

目 录

第三编 政权机构组织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各级
准备委员会组织大纲…………… (2)
- 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7)
-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
 会议通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苏维埃建设重
要的训令…………… (23)
-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暂行组织法(草案)…… (25)
-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
苏维埃建设的决议案…………… (79)
-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
 过)
-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 (85)
-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 革命委员会组织大纲…………… (95)

苏维埃组织法	(99)
江西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101)
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	(110)
修正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	(119)
(一九三〇年九月)	
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法	(127)
(一九三〇年)	
鄂豫皖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	
——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之三	(146)
(一九三一年七月)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	(150)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	
.....	(162)
川陕省各级苏维埃工作方式暂行条例	(169)
附 录:	
苏维埃政权系统简明图表	(178)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181)
(一九三九年二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186)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193)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一九	

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给各县的指示信
.....(200)
- (一九四二年三月六日)
-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202)
- (一九三九年二月边区一届参议会通过)
-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208)
- (一九四二年一月)
- 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暂行条例.....(212)
-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215)
- (一九四三年二月公布)
-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218)
-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暂行组织条例.....(222)
-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 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226)
-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229)
-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 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组织条例.....(232)
- (一九四三年二月公布)
-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234)
-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237)

- (一九四三年十月公布)
-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暂行条例……………(240)
-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243)
-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办事处组织规程……………(246)
-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247)
-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 晋察冀边区政治主任公署组织法……………(253)
-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一日颁布)
- 晋察冀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大纲……………(254)
-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民行治字第二十九号令公布)
- 晋察冀边区县政府组织大纲……………(256)
- (一九三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 晋察冀边区县政会议组织条例……………(258)
- (一九三九年三月修正公布)
- 晋察冀边区县佐公署组织章程……………(260)
- (一九三八年二月七日颁布,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新民字二九号令发修正)

晋察冀边区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	(261)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晋察冀边区县区村组织条例·····	(272)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 议会通过,一九四三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 政委员会公布)	
晋察冀边区区政会议组织大纲·····	(281)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关于一九四四年改造与健全村 政权工作的指示·····	(283)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晋冀鲁豫边区县议会组织条例·····	(290)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晋冀鲁豫边区县议会组织条例·····	(294)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边府及驻委会修正通 过,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	
晋冀鲁豫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草案·····	(298)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晋冀鲁豫边区县政府组织条例·····	(301)
(一九四五年三月边区参议会通过)	
晋冀鲁豫边区村政权组织暂行条例·····	(305)
(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晋绥边区县议会组织条例·····	(309)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组织条例·····	(312)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	(315)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318)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	

通过)

- 晋西北行政公署组织大纲……………(321)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 晋西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323)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 晋西北县区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325)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
通过,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 晋西北村政权组织暂行条例……………(332)
(一九四二年四月修正公布)
-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336)
- 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341)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通过)
- 山东省行政区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347)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 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352)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358)
(一九四三年八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 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362)
(一九四三年八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 山东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367)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 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370)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通过公布施行)

修正山东省县政府组织条例·····	(384)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一 九四三年九月修正通过)	
修正山东省区公所组织条例·····	(390)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三年九月修正通过)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村政组织与工作的 新决定·····	(392)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山东省胶东区村政暂行条例·····	(400)
盐阜区区级政府组织法·····	(421)
盐阜区市乡政府组织法·····	(428)
盐阜区村政府组织法·····	(437)

解放战争时期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晋察冀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办事处 关于召开察哈尔、热河省人民代表会议及成立 察哈尔、热河省政府的决定·····	(443)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八日)	
辽西区各市县临时参议会暂行组织条例·····	(445)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447)
(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颁布，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胜民行字第二十 六号令修正)	

- 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代表会组织条例……………(450)
 (一九四九年八月)
- 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453)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
 通过)
-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行政联合办事处组织大纲……………(457)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
 通过)
- 陕甘宁边区政府暂行组织规程……………(460)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
 委员会、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
 通过)
- 内蒙古自治区暂行组织大纲……………(470)
 (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组织大纲……………(474)
- 河南省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477)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 苏皖边区各行政区专员公署暂行组织条例……………(486)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 苏皖边区各县县政府暂行组织条例……………(492)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草
 案)……………(498)
 (一九四九年二月)
-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令……………(500)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区街组织的指示……………(503)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公所组织与任务的决定……………(506)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郊村公所组织与任务的决定
……………(508)
(一九四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施行)
- 张家口市政府组织条例……………(509)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
会颁布,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胜民行字第三
十一号令修正)
-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长沙市军事管制委员会组
织条例……………(515)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编 政权机构组织法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中国工农兵会议(苏维埃) 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各级 准备委员会组织大纲*

中央准备委员会根据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决议及其主席团号召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宣言的精神，决定各级准备委员会的任务为：（一）广泛的宣传召集全国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及其全国代表大会的意义；（二）组织选举运动；（三）吸引群众团体及工农武装（赤卫队等）、红军等积极参加选举运动；（四）提出最积极、最勇敢、为群众所信仰的革命分子，介绍他们为代表候选人，或接受当地革命团体提出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介绍给群众；（五）在选举大会中，普遍地搜集一切群众的要求和意见，把它整理成为意见书交代表带到大会。根据这一任务，制定各级准备委员会的组织大纲如下：

* 此件未载明日期，据有关史料记载，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于1930年5月召开，此件颁布日期当在1930年5月之后，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前。

——编者

第一章 组织系统

第一条

中央准备委员会为全国最高机关，设在苏维埃区域的中心地点，指导全国苏维埃区域及反动统治区域的准备工作。

第二条

苏维埃区域各最高级（特区）苏维埃及所属各县、市、县区（即县以下之分区）、乡、村等各级苏维埃均应委任专员，设立准备机关。红军由各级政治部负准备工作责任。

第三条

反动统治区域内，由中央准备委员会设立办事处，管理指定的区域内之特区、县、市等级准备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条

依照上述形式制定各级准备委员会全部组织系统如下：

第二章 中央组织

第五条

中央准备委员会由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之全体会议选举二十五人组织之。

第六条

中央准备委员会应酌量情形推五人至九人组织常务委员会。

第七条

中央准备委员会设主席、秘书处、组织部、宣传部及编辑委员会等。

第八条

中央准备委员会于必要时得添设各种委员会（如编辑委员会、宣传委员会等）及聘请或雇用各种职员。

第九条

中央准备委员会得酌量情形，在指定的反动统治区域内设立办事处，代理中央执行工作，并负责输送各地代表赴会，办事处得酌量情形，分工办事，并应与中央建立密切的关系。

第三章 苏维埃区域的组织

第十条

各特区（最高级）苏维埃，各县苏维埃，各市苏维埃，各县区苏维埃，各市区苏维埃，各乡苏维埃，各村苏维埃，均应委任专人，设立各级准备委员会。如村苏维埃范围较小者，可指一专人负责，不必设立准备委员会。

第十一条

各红军中的准备工作，由各级政治部领导该级士兵委员会执行之。

第十二条

各级准备委员会应酌量情形设置办事人员，分工办事。

第十三条

如尚未成立最高级(特区)苏维埃之各县、各市苏维埃，暂由中央准备委员会管理，如在交通上不便于中央准备委员会直接管理者，可由就近之中央办事处管理之。

第十四条

如有尚未建立之最下级组织如村或乡或市区(市内之分区)苏维埃者，应在此次准备选举大会中组织之。

第四章 反动统治区域之组织

第十五条

凡数省(如满洲)或数县(如通海)在政治上及交通上的条件的必要时，得由该区域内之职业团体及革命团体组织特区的准备委员会，直属中央办事处。各特区下，得酌量情形，设立所属之县或市的准备委员会。

第十六条

各省、市、县，应由该区域内之职业团体及革命团体组织准备委员会。但省准备委员会应兼所在地之市准备委员会(如不能召集全省准备委员会时，全省中心之市准备委员会亦得兼任省准备委员会)。该省或市准备委员会均直属中央办事处。如尚未成立省准备委员会区域内之县或市准备委员会，亦应直属中央办事处。

第十七条

各种革命群众组织：（一）职业团体，如工厂委员会，雇农工会，手工业、店员工会；贫民协会或农民委员会（凡贫农委员会、穷人会或光蛋会等均属之），士兵委员会，贫民协会（城市的□□□独立劳动者及失业劳动者等）等；（二）革命团体，如反帝同盟、自由同盟、革命互济会、革命学生会、革命的文化团体等，均为准备委员会的下层基础。各该组织的执行机关即应担负准备委员会的工作。有必要时，各该机关内可指定专人分工办事。各团体之准备工作应受所在地之省、市、县或特区的准备委员会之管理。

第十八条

本大纲由中央准备委员会通过公布后即有效，有必要时，中央准备委员会得修改之。

苏维埃地方政府的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统一各级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内部组织起见，根据宪法特颁布本暂行条例。

第 二 条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各级苏维埃政府，应严格地

遵守本条例，建立健全的组织和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的停止或修改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四条

本条例在实际应用上发生疑问或争执时，解释之权属于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二章 乡苏维埃

第五条

乡苏维埃是由全乡的选民，根据宪法的规定而选举出来的全乡政权机关，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第六条

乡苏维埃不设立执行委员会，也不设立主席团，只设主席一人，大的乡苏维埃可设副主席一人，主席缺席时，须选举代理主席行使主席之职权。

第七条

乡苏维埃不分科，一切事件由整个苏维埃负责。有临时事件时，可临时组织委员会进行之，如在没收和分配土地时，组织土地委员会进行没收和分配土地的工作等。各种临时设立的委员会的委员，除乡苏维埃的代表外，可吸收乡里的活动份子来参加，这些临时来参加委员会工作的人，有发言权而无表决权。

第八条

乡苏维埃的每个代表须担负苏维埃的一部分工作。

第九条

乡苏维埃的工作人员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十 条

乡苏维埃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一、主席一人。二、交通一人。三、其余的工作人员一人。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至多不得超过三人。在狭小或偏僻的乡，又或在经济困难时候，只维持主席一人生活费。别的工作人员不给生活费，或津贴一部分生活费。

第十一 条

乡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如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区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第十二 条

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有特别事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十三 条

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不限定在每一地方开。可以移到各村去开。最好是与讨论的问题有关系的村去开。

第十四 条

乡苏维埃每月须向该乡选民做乡苏维埃的工作报告一次。几个村的乡可以到各村去召集选民大会报告自己的工作。

第十五 条

有重要意义的问题的决议及命令，用布告的形式通知全乡人民，召集群众大会做报告，某种不重要的问题由代表口头传达。

第十六 条

乡苏维埃主席的权限是召集会议，督促决议案之执行，处理日常的事务。

第十七 条

乡苏维埃有权解决未涉及犯法行为的各种争执问题。

第三章 城市苏维埃(中央和省的直属市除外)

第十八条

城市苏维埃是由该城市的选民根据宪法的规定而选举出的全城市的政权机关，他(它)和乡苏维埃一样为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第十九条

由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出主席团，再由主席团选出正副主席各一人。

第二十条

城市苏维埃为进行各部门的工作得分设：内务、劳动、文化、军事、卫生、粮食、工农检查、土地等科。

第二十一条

每个城市苏维埃的代表，至少必须参加一科的工作，并且在代表外还可以吸收该城市的活动份子参加各科的工作，不是城市苏维埃的代表而来参加各科工作的人，均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城市苏维埃的各科得组织干事会，以整理和计划各该科的工作。其干事须由城市苏维埃主席团委任之。

第二十三条

城市苏维埃得任用指导员以指导和巡视城市苏维埃所管辖的机关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劳动科之下可设立失业劳动介绍所和劳动检查所。在工农检查科之下得设立控告局。

第二十五条

废止秘书制，设立总务处以管理城市苏维埃内部一般的杂务，总务处设主任一人。

第二十六条

总务处之下得分设：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等股。

第二十七条

为办理城市苏维埃主席团文字上的工作，得用技术书记一人。

第二十八条

城市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副主席一人，三、军事科员二人，四、劳动科员一人，五、土地科员一人，六、财政科员一人，七、内务科员一人，八、工农检查科员一人，九、文化科员一人，十、卫生科员一人，十一、总务处主任一人，十二、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交通各一人，十三、其他工作人员二人。

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不得超过十九人，在经济困难时及小的城市，城市苏维埃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九人，各科的工作可以兼任，有一部份的工作人员可不脱离生产。

第二十九条

城市苏维埃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若超过所规定之名额时，必须得县执行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条

城市苏维埃主席团的会议，每星期召集一次；城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每两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故时，可召集非常会议。

第三十一条

城市苏维埃各科干事会的会议，每星期须召集一次；各科的全体人员会议，每星期也须召集一次，其记录应送到主席团去批准。

第三十二条

城市苏维埃各科的全体人员会议和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不限定在什么地方开，可移到群众所在的企业和机关去开，最好〔到〕与所讨论的问题有关的企业和机关去开，为的是吸收群众参加所讨论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城市苏维埃每月须向该城市的选民做自己的工作报告一次。

第四章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

第三十四条

区县省这三级的组织差不多相同。区执行委员会由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县执行委员会由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省执行委员会由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再由各级的执行委员会选举出主席团。区县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只有省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三十五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之下得设立：土地，财政，劳动，军事，文化，卫生，工农检查，粮食，内务等部。

第三十六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可任用指导员，以指导和巡视下级苏

维埃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聘请专门人材，以帮助某几部的工作。

第三十八条

劳动部之下可设立劳动检查所及失业劳动介绍所，工农检查所之下可设立控告局，省所属内务部之下可设立民警所、市政所、刑事侦探局。

第三十九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须设立总务处，以办理一般的杂务。总务处之下分为文书、印刷、会计、事务、收发、交通等股。

第四十条

为办理主席团文字上的工作，可用技术书记一人。

第四十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军事部长一人，三、财政部长一人，四、土地部长一人，五、文化部长一人，六、工农检查部长一人，七、劳动部长一人，八、总务处长一人，九、文书兼收发一人，十、印刷、事务、交通各一人。

但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的名额不得超过十五人。若在经费困难的时候，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有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七人。

第四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若超过所规定的数额，必须得县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副主席一人，三、军事部长一人，

四、财政部长一人，五、粮食部长一人，六、土地部长一人，七、文化部长一人，八、卫生部长一人，九、劳动部长一人，十、工农检查部长一人，十一、内务部长一人，十二、总务部长一人，十三、文书、印刷、事务、收发各一人，交通二至五人，十四、其他工作人员五人。

但工作人员的总额不得超过二十五人，若在经费困难时，各部的工作可以兼任，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不得超过十五人。

第四十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省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领生活费的工作人员规定如下：

一、主席一人，二、副主席二人，三、内务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四、军事部正副部长各一人，五、财政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六、土地部正副部长各一人，七、文化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八、工农检查部正副部长各一人，九、粮食部长一人，十、卫生部长一人，十一、劳动部正副部长各一人，十二、政府机关报办事人员五人，十三、总务处主任一人，十四、技术书记一人，十五、文书二人，印刷二人，事务一人，会计一人，交通四人，十六、其他工作人员十五人至五十三人。但工作人员的总额，不得超过九十人。

第四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若超过了所规定的名额，必须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第四十七条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的各部得组织委员会，以各部部长为主席，其委员由各该级的执行委员会委任之，委员人数

可由三人至九人。

第四十八条

各部是立于平等的地位，这一部不能指挥那一部。若这一部与那一部有关系的问题可共同商议进行之，比较重要的问题，应经过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四十九条

各部委员会的会议，各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的会议，都是每星期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情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五十条

区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每月由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集一次；县执行委员的全体委员会议，由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两月召集一次；省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由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每四月召集一次。有特别事故时，得召集非常会议。

第五十一条

为审查各级苏维埃的财政起见，得组织审查委员会担任这个工作。财政审查委员会的委员，由上级或本级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五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每两个月须向该区的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县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须向该县内的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省执行委员会每六个月须向该省内的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选民群众可在该工作报告大会上批评政府的工作。

第五十三条

这些工作报告可写成书面，委托某一个执行委员或下级苏维埃政府向选民群众代做报告，选民所提出的意见，须转到做工作报告的政府去，以便参考。

第五章 工作的方法

第五十四条

各级苏维埃的工作方式，大体相同，今规定总的工作方式如下：

甲、会议。

乙、定期检查各科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

丙、在会议上定期听各科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工作报告并审查之。

丁、定期向选民报告自己的工作。

戊、组织革命竞赛，并进行定期的竞赛成绩的检阅。

己、布告、通告等。

庚、用各种方式将苏维埃政府的各种决议案，广播到群众中去。

第五十五条

会议分为：城市苏维埃的各科干事会议，各科的全体工作人员会议，县、省执行委员会各部的委员会议，主席团会议、全体执行委员会会议，城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区、县、省苏维埃的代表大会。

第五十六条

各科和各部对于他(它)所管辖和有关系的机关，最少两个月须检查一次，检察(查)的结果，在各科的干事会议或全体人民会议上或各部的委员会议上做报告。

第五十七条

主席团对于各科和各部的工作，最少每两月须检查一次；主席团对于他(它)所管辖的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最少每三个

月须检查一次。检查的结果，在主席团或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上作报告。

第五十八条

各科或各部须定期地在各科或各部会议上，听各该管辖机关的工作报告，主席团须定期地听各科或各部及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执行委员会定期听主席团或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报告。

第五十九条

组织各种竞赛，团体与团体竞赛，乡村与乡村竞赛，城市与城市竞赛，区与区竞赛，省与省竞赛，订立竞赛条约，到条约期满后，举行竞赛的成绩检阅。由上级苏维埃政府派代表去检阅和评判竞赛的结果，并给竞赛胜利者以某种奖励。

第六十条

经过布告、通告、命令、壁报、小册子等等，使苏维埃政府的政策决议案等深入群众中去。

第六十一条

工农检查部有他(它)的特别任务，得设立控告局以接收工农的控告事件。同时，可委托忠实可靠的工农干部，代收工农群众的控告事宜。并且在各地方须挂控告箱，使工农群众投提意见书。此外，还可以组织工农群众的突击队，突然地去检查某机关的工作，以揭破官僚主义者与腐化分子的假面具，还可以组织群众法庭以审判犯法行为的官僚腐化分子。

第六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具体工作

第六十二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由乡苏维埃、城市苏维埃到省执行委员

会止)具体的工作规定如下:

(一) 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的命令、指令、训令、法令、决议等等。

(二) 制定该政府一个月至六个月的工作计划及实现这种计划的工作日程。

(三) 在召集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 执行委员会的全体委员会议, 主席团会议, 各科各部的会议以前, 准备议事日程、报告、提案及其他材料。

(四) 解决该区域的争执问题。

(五) 指示下级苏维埃政府的工作, 并对上级苏维埃政府作报告。

(六) 进行人口、土地、婚姻、死生、契约、文书及工商业等等的登记。

(七) 办理关于土地问题的事宜, 如没收, 分配, 整理耕田及水利等。

(八) 代收国家捐税。

(九) 制定并审查预算决算。

(十) 办理义务劳动, 如帮助红军, 救灾、修路等等。

(十一) 组织地方武装, 办理守卫, 放哨, 通报消息, 帮助红军作战事宜等等。

(十二) 计划并执行该地方的建设事宜。

(十三) 进行该苏维埃境域内文化教育事业。

(十四) 市政的建设。

(十五) 民警和刑事侦探的管理。

(十六) 进行卫生事宜。

(十七) 与官僚腐化分子奋斗(斗争)。

(十八) 劳动保险之实现。

(十九) 进行社会保険事业。

第七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财政

第六十三条

各级地方苏维埃政府机关的一切收入，须完全缴到中央政府财政人民委员部的各级机关去，作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国库收入项。

第六十四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支出须作成预算案，送上级苏维埃政府批准，按照所批准的预算案支出。

第六十五条

第一项的支出，不准移作别项用途，倘若移作别项用途，须得上级苏维埃批准，才能移用。

第六十六条

不准超出预算案所规定的数额，倘若必须超出预算案时，须得上级苏维埃的核准。

第六十七条

预算案期满后须同一形式地制成决算案两份，一份交上级苏维埃政府去批准，另一份保存在该苏维埃政府内，以便检查时作参考。

第六十八条

若违反本条例的财政支出手续，依照浪费公款论罪。

第八章 文件的署名

第六十九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的文件，须由主席、副主席署名，要是

主席缺席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名义署名；没有副主席的苏维埃政府，由主席署名，主席缺席时，得由代理主席署名。

第七十条

与某科某部有关系的文件须由主席同某科或某部长同时署名。

第九章 地方苏维埃政府工作人员的检查

第七十一条

地方苏维埃政府雇用工作人员时，须填写两份履历书，一份保存在该工作人员做工作的苏维埃政府内，另一份送交比它高一级的苏维埃政府，以便检查。

第七十二条

上级苏维埃政府对下级苏维埃政府的雇用工作人员，有随时检查和撤换之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七十三条

本暂行组织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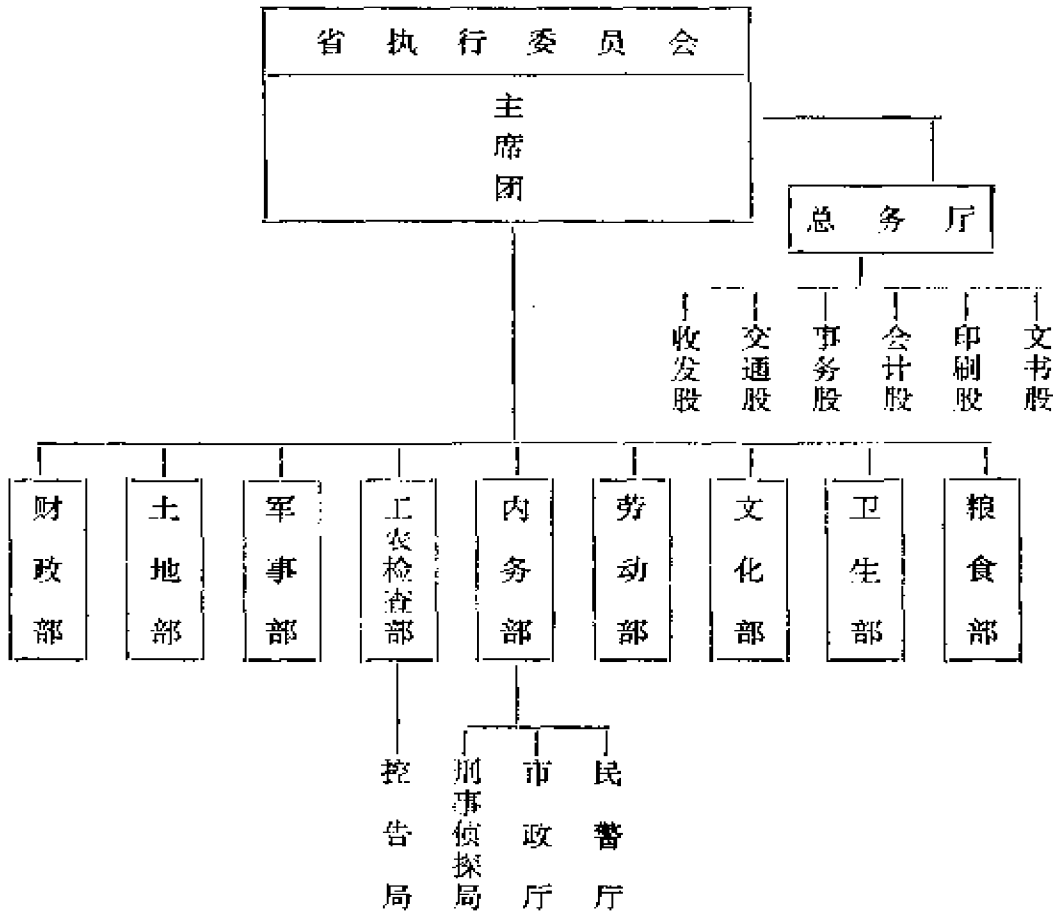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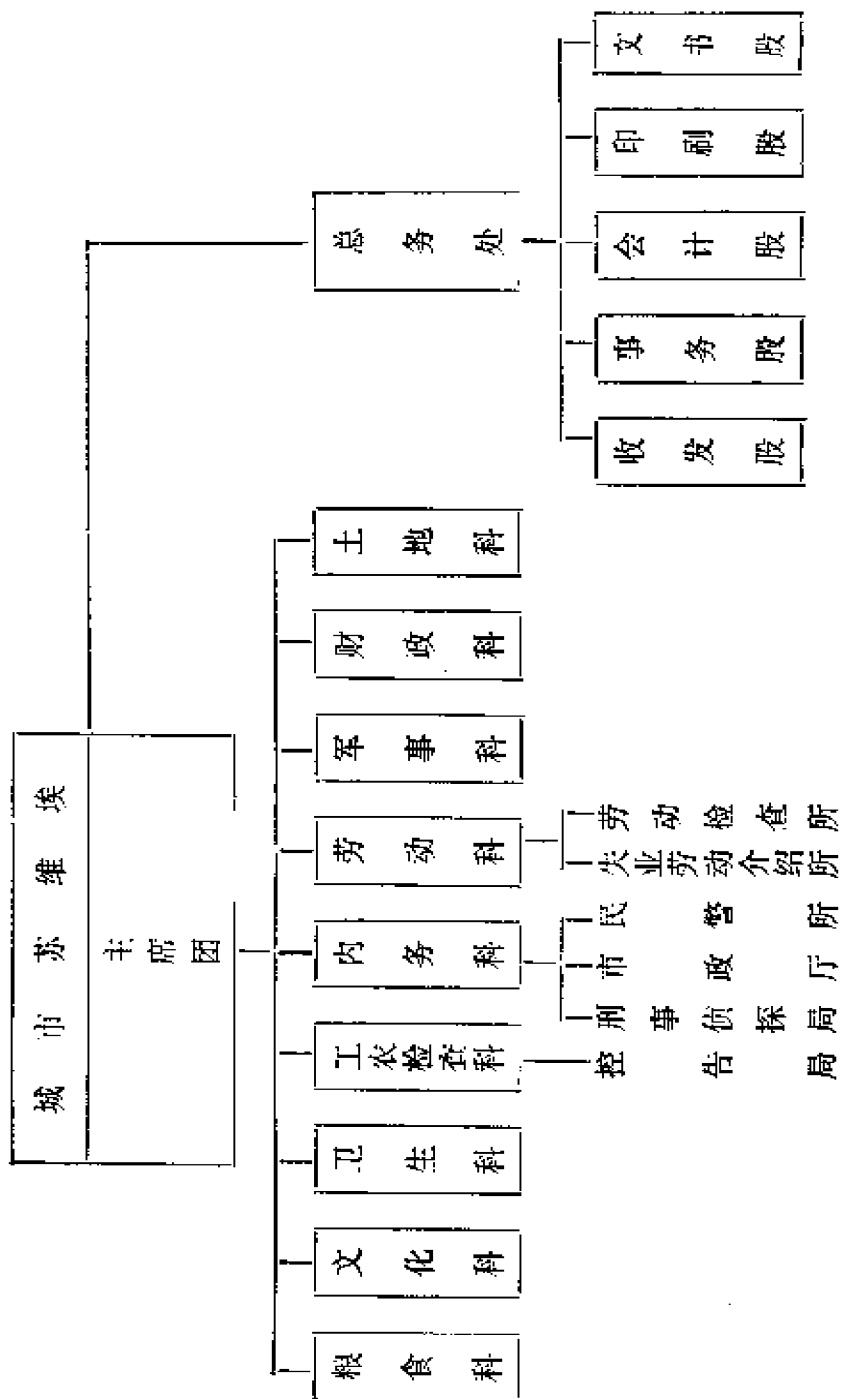
附：组织系统图

区、县、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图表



附注：区、县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与省相同。

城市苏维埃组织系统图表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二集，一九三五年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 苏维埃建设重要的训令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过去各级苏维埃的组织，很不完善：第一，行政区域太宽，使行政的实施不便。第二，政府级数太多，使指挥迟钝，联系不灵。第三，尤其重要的，是选举手续不完备，不是用简单的群众大会，就是不按选举程序地去召集代表会议或主席联席会议以选举各级政府。特别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乡与城苏维埃，没有真正地建立起来。第四，各级政府内部的分工和工作方法，多不适当。以上这些，都是与苏维埃宪法和中央决定的各种条例细则〔不〕相符合的。

临时中央政府现在宣布，各地各级政府须依照宪法及中央颁布的各种条例细则，重新划分行政区域，重新〔组织〕各级政府，首先就要〔依照〕划分行政区域暂行条例，重新划分〔县〕区乡的行政区域(废除村与小组)，再行依照选举细则，选举乡苏维埃和城苏维埃(这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然后依照地方政府暂行组织条例，从城乡苏维埃直到省苏维埃，一律重新建设起〔来〕。这是一件极重大的工作，各级地方政府必须下极大〔的〕决心，用极大的精力，很周密很审慎地去做，才不致使重新划分的行政区域又和过去的行政区域一样发生缺陷，才不致使重新改组的各级政府又和过去的政府差不多。为了免除这些弊病，各省省政府须以极大的努力去指挥这一次地方苏维埃建设运动，除发出各种详细的文告、指示

之外，还要在省苏所在地召集县区两级政府负主要责任的人开会，再择定适当地点召集各乡村政府负主要责任的人开会，由省苏派人去指导，在这些会议中详细明了的讨论地方苏维埃建设运动的意义和实际去做的方法。此外，当实际划分区域改选政府时，省苏还要派人到各县去巡视，随时解释疑难，指正错误。县对于区，区对于乡的指导，也要仿此办理，务必要使这次苏维埃建设运动，得到很好成绩。

江西、福建两省和瑞金直属县，从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廿日起，到一九三二年三月卅一日止，为依照新法令实行苏维埃建设运动的期间。两省省苏和瑞金县苏，须立即按照此时间做出适当的工作计划，使行政区域的划分和各级苏维埃的选举（乡一级的划分和选举应用去大部分的时间和力量），能于一百天时间内，有步骤地很好地完成起来，并随时将经过情形报告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及时加以指导，其他各省自令到之日起实行，此令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选自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红色中华》第二期）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地方苏维埃 暂行组织法(草案)

(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省、县、区、市、乡各级苏维埃政权机关，为苏维埃政权的地方组织，称地方苏维埃。

第 二 条

省、县、区、市、乡各级苏维埃，必须根据本法组织之。

第二章 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

(注) 市苏维埃、乡苏维埃，是苏维埃政权的基本组织，其主要的特点是经常的代表会议制度，代表不脱离生产，散布在群众中。

甲、市苏维埃

第 三 条

市苏维埃为全市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市选民选举代表组织之。

第 四 条

市苏维埃之下，应划分为若干“市区”，设立市区苏维埃。但四千人以下的市及隶属于区苏维埃的市，不划分市区。城外市区（即乡村划入市苏管辖者）之内，应按距离远近与居

民多少，划分若干村，但每一市区之内，至多不得超过五个村。

(注) 市区的名称，小市可以“城中市区”、“东郊市区”、“西郊市区”等等称之，大市可以著名街道及其他适当地名称之。城外市区内村的名称，可用各村中著名的地方称之，均不得用数字为名称。

第五条

市区苏维埃为全市区的最高政权机关，由全市区选举代表组织之。市区苏维埃隶属于市苏维埃。

(注) 市区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暂适用乡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

第六条

除“区属市”之外，市苏维埃的代表，由市区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之。

(注) 市苏维埃代表人数的标准，依照苏维埃暂行选举法第二十二至二十五条之规定。

第七条

由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市区苏维埃主席团，为市区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全市区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条

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由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主席团，为市苏维埃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

第九条

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由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选举市执行委员会，为市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再由市执行委员会选举主席团，为市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市最高政权机关。

(注) 组织了市执行委员会的市苏维埃，其经常代表会议制度仍然存在，与没有执行委员会的市苏维埃之经常代表会议制度同。

第十 条

市执行委员会，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由〔委员〕二十一人至二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由〔委员〕三十五人至七十五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第十一 条

市区苏维埃主席团，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以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区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县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省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中央直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以十九人至二十五人组织之。

第十二 条

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均推选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十三 条

市区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代表的任务：一方面是代表选举他们的选民到苏维埃去工作，传达选举意见，及选民所要进行的工作，提到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去讨论；另一方面是将上级苏维埃所要进行的工作，经过市区苏维埃或市苏维埃讨论之后，传达到群众中去，领导各代表所在范围内居民，坚决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指示，执行市区苏维埃和市苏维埃的决议。

第十四 条

市区苏维埃的代表，须按其任(住)所接近，在五个〔至〕九个代表之中，由市区苏维埃主席团指定一人为代表主任，

在主席团许可的范围内，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市区苏维埃主席团的通知，在其领导下各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的较小的问题，必要时得参加主席团会议。城外市区内的各村，如一村中有代表主任在二人以上者，可于各代表主任之中，指定一人，负接受主席团的通知转达于各代表主任，召集以村为单位的居民会议之责，为讨论村的问题，并传(得)召集本村各代表开会。

第十五条

在市区苏维埃与区属苏维埃管辖的全境之内，为着代表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意见，及领导工作起见，应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之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

第十六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于下：

1. 扩大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

2. 优待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协同工会及贫民代表收集工人、贫民群众的优待月费及市财政部交来的百分之五商业税与店房租，适当分配于没有分到田、生活困难的红军家属及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领导全市区的能劳动的居民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砍柴挑水或做其他必要的工作，为红军家属找工作，及领导他们开办生产合作社；在城外市区指导耕田队，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

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的一般生活困难问题，管理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与保管。

3. 慰劳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及各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举行慰劳红军运动，收集居民群众慰劳红军的物品等。

4. 赤色戒严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赤卫军少先队的干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加紧赤色戒严与肃反斗争，如指导并巡查放哨、眺高、查路条、盘问可疑居民与来人，领导群众注意剥削分子的行动，追究反动派的造谣，并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等。

5. 防空防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指导居民群众防御敌人飞机轰击的各种必要事项，如设立号炮所，构筑飞机洞，准备防毒用具等。

6. 义务劳动委员会及运输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调查登记、编制调剂并动员运输队、耕田队、修路队、劳役队(地主及反动富农的)及其他义务劳动事项。为了迅速的动员快子到前方抬伤病员、搬胜利品及服后方的运输勤务，得单独组织运输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

7. 失业救济委员会

在城内市区，在城外失业工人稍多之市区及区属市，均组织失业救济委员会(失业工人没有或极少的城外市区可不

组织)。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失业工人中的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帮助市劳动部的失业劳动科调查登记全市内的失业工人，讨论并实行为失业工人找工作，找住所及筹集经费或物品作临时的救济等。

8. 贫民委员会

于城内各市区组织之（城外市区不须组织），委员九人至十五人，委员必须是市区苏维埃中贫民出身的代表及各业贫民群众中的积极分子。其任务为调查登记全市区贫民的人数，职业与失业状况，讨论与解决各业贫民群众一切生活困难问题。

9. 房屋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全市区内公私房屋之调查与登记，豪绅地主及反动资本家房屋之没收与分配，工人贫民缺乏房屋问题之讨论与解决，被火被毁的房屋之设法重建等。此委员会只在城内市区组织之，城外市区不须组织。

10. 户口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市区居民的家户人口，按月登记全市区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11. 工业委员会及农业委员会

在各市区特别在城内市区组织工业生产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国营企业职工中的积极分子，工业生产合作社的代表，及其他独立生产者中的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工人贫民群众发展国有的、合作社的、独立生产者的各种工业，监督工业资本家增加资本扩张营业，而反对其运去资本、停歇企业等。

在城外市区，则按照农业生产季候，组织春耕委员会，夏耕委员会，秋收秋耕委员会与冬耕委员会，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及农民中积极而老于农事的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群众调剂人工，增加肥料，解决耕牛困难，修理添置农具，选择种子，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及不失时机收获农产品等。

12. 工业研究委员会及农业研究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组织工业研究委员会，其任务为指导本市区内国有的、合作社的、私人小企业的各种工业生产中的各种重要问题之研究，如怎样提高生产技术等。在城外市区，则组织农业研究委员会，其任务为指导本市区内农业生产方面各种重要问题之研究，如什么种子什么地方适宜，宜于施放什么肥料，用何种栽培方法较好等，同时管理本市区的农业试验场。

13. 没收征发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在城内市区其任务为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没收反革命犯的财产，没收住居与(在)城市的地主及其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财产，怠工的资本家的罚款或捐款等，这是经常的组织。

在城外市区，则其任务为没收地主的现款及其他财产，依照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适当的进行富农捐款，这是临时的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14. 国有财产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管理国有财产，在有国有财产之市区或市属直属市组织之，无国有财产者则不须组织。

15. 商业税或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组织商业税征收委员会，

帮助市财政部调查商店营业情形，并帮〔助〕征收商业税，这是经常的组织。

在城外市区，则组织农业税征收委员会，帮助市财政部征收农业税，于征收农业税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16. 公债发行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公债之推销，债款债谷之收集与暂时的保存，于发行公债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行撤销。

17.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民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理全市与区属市内的一切文化教育事业之发展、整理与调查统计。

18. 卫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各街道或各村落群众中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全市区与区属市内通光、通气、通水、扫除灰尘垃圾、清洁沟渠便所、灭蝇、捕鼠、防疫、医药等事项。

19. 桥路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街道、普通道路、桥梁、船渡、茶亭等之修理与建设。

20. 粮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关于全市区与区属市内每季粮食（杂粮在内）的调查登记与统计，调查统计全市区与区属市内居民群众每季共需粮食若干，有余或不足若干。

21. 备荒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其任务为筹集粮食于备荒仓而保管

之，调查统计全市区与区属市内居民群众中粮食不足及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施救济办法。

22. 森林或山林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在城内市区及城外市区之无山者，组织森林委员会，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在一切可能植树的地方如园地、庭院、河旁、路近(边)种植树木并培养保护之。在城外市区之有山者，则组织山林委员会，管理山林之种植、培养与保护。

23. 水利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九人，在城内市区管理街道及房屋下阴沟之修理，附城河堤之修筑，城内外池塘水井之疏浚。在城外市区管理坡地、河堤、池塘之修理与开筑，水车之修理与设备。

24. 土地登记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在城内市区管理地坡、池塘、水井、园土、果木、树林等的调查登记与统计。在城外市区则管理田地、山林、池塘、园土、沙坝、果木等之调查登记与统计，土地证之发给与补领等。

25. 开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于城外市区之有荒田、荒土、荒山者组织之。

管理领导群众开发荒田、荒土、荒山。

26. 查田委员会

只在城外市区组织之，委员七人至十一人，以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主席、副主席、文书、贫农团主任、工会支部长、其他群众团体负责人为委员，为查田运动的领导机关，查田运动彻底完成后即取消。在查田运动时，为了没收地主阶级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并分

配于群众，得组织没收分配财产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在查田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同样，为着对于地主的土地及富农多余的与好的土地之没收与分配，在查田委员会之下得另组织没收分配土地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

27. 选举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三人，于举行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选举时，由市区苏维埃或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各群众团体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在市苏维埃选举委员会直接指导之下，管理关于选举的宣传、选民的登记、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名单的准备、选举大会的召集，及其他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事项。选举完毕即撤销。

28. 工农检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工会、贫民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共产青年团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直接隶属于市苏维埃的(区属市则隶属于区苏维埃的)工农检察委员会。其任务为经常检查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及国家企业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在这些机关与企业中，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或其他违反选民群众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市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

第十七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下各种委员会之组织，得按当地工作需要情形增加之或减少之，但须得上级苏维埃的同意。

第十八条

在城外市区，如地域较宽或工作高度发展时，可以村为

单位组织某些必需的委员会，每一委员会的人数三人至五人，为乡的委员会的分会，其主任即以乡的委员之一充之。

第十九条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持各委员会的工作。

第二十条

市区苏维埃或区苏维埃的每个代表必须参加一个至二个委员会为委员，代表应参加何种委员会，先由代表自己选择，再由主席团适当分配之。

第二十一条

应充分吸收代表以外的工农贫民积极分子参加各委员会为委员。

第二十二条

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不得违背代表会议及主席团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市苏维埃与区苏维埃的各部对于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下的各种委员会，须按其任务的分别，经过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会议及其主席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必要时市苏维埃的各部得召集全市各个市区与自己有关系之委员会的主任到市苏开会，或派人去市区召集有关之委员会开会，指示工作。

第二十四条

市苏维埃、市区苏维埃及区属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应移到有关系的企业中、机关中、群众团体中或村落中去开会，以便吸收当地工农贫民群众及当事人参加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五条

市苏维埃、市区苏维埃及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除规定的常驻人员外，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二十六条

市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两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市区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十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以上的市，每二十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市执行委员会，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市区苏维埃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市苏维埃主席团会议，在居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三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在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七天由主席团召集一次。各委员会的会议，每十天由主任召集一次。

有临时问题，不论何种机关均得开临时会议。

市区苏维埃与区苏维埃的常驻人员，在城内市区为五人。在城外市区，人口在一千以下的二人，人口在一千以上的三人，人口在两千以上的四人，区属市苏维埃四人。

第二十七条

市苏维埃的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地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二十八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须每两个月向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市苏维埃每三月向选民做工作报告一次。

选民对于工作报告有批评和建议之权。

第二十九条

市区苏维埃对于市苏维埃、区属市苏维埃对于区苏维

埃，至少每月做工作报告一次。市苏维埃对于上级苏维埃至少每月做报告一次。

第三十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均可用文书一人，助理主席团的工作。

第三十一条

市区苏维埃与区属市苏维埃的代表，均每半年改选一次。市苏维埃的代表，在选民五万人以下的市，每半年改选一次。居民五万人以上的市，每年改选一次。代表连选者得连任。

第三十二条

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违背选民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或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不改变者，或犯其他重大错误者，得由选民十人以上的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开除之。撤回或开除之代表，以候补代表补充其职务。

乙、乡苏维埃

第三十三条

乡苏维埃为全乡最高政权机关，由全乡选民选举代表组织之。

第三十四条

由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主席团，为代表会议闭会时间的全乡最高政权机关。

第三十五条

由主席团推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三十六条

代表的任务一方面是代表选举他们的选民到苏维埃去工作，传达选民意见，将选民所要进行的工作提到乡苏维埃去讨论。另一方面是将上级苏维埃所要进行的工作，经过代表会议或主席团讨论之后，传达到群众中去，领导各代表所在范围内的居民，坚决执行上级苏维埃的命令和指示，执行乡苏维埃的决议。

第三十七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须按其住所接近，在三个至七个代表中，由乡苏维埃主席团指定一人为代表主任，在主席团许可的范围内分配和指导其领导下各代表的工作，传达乡苏维埃主席团的通知于其领导下各代表，召集其领导下的居民开会，解决其领导下居民的较小的问题，必要时得参加主席团会议。

第三十八条

乡的全境之内，应按距离远近与居民多少划分若干村，但每乡至多不得超过五个村（村的名称可用村内著名的地名称之，不得采用数字）。

如一村中有代表主任二人以上时，可于各代表主任之中指定一人，负接收主席团的通知、转达与各代表主任及召集以村为单位的居民会议之责，为讨论村的工作，并得召集村各代表开会。

第三十九条

在乡苏维埃管辖的全境之内，为着代表与居民的密切联系，便于吸收居民的意见，并领导工作起见，应依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体居民适当分配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通常以居民三十人至七十人置于一个代表的领导下），使各个代表对于其领导下一定范围内的居民发生固定的关系。

第四十条

在乡苏维埃之下，组织下列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专门委员会，其人数与任务规定如下：

1. 扩大红军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九人，管理扩大红军与归队运动。

2. 优待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指导耕田队为劳动力不足的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及其他脱离生产的工作人员的家属的一般生活困难问题，管理红军公田的耕种、收获和保藏。

3. 慰劳红军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及各种群众团体的代表组织之，其任务为领导居民群众举行慰劳红军运动，收集居民群众慰劳红军的物品。

4. 赤色戒严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赤卫军、少先队的干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加紧赤色戒严与肃反斗争，如指导并巡查放哨、眺高、查路条、盘问可疑的居民与来人，领导群众注意剥削分子的行动，追究反动派的造谣，并帮助政治保卫局与裁判部实行镇压反革命活动等。

5. 防空防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指导居民群众防御敌人飞机的轰击的各种必要事项，如设立号炮所、构筑飞机洞、准备防毒用具等。

6. 没收征发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其任务为管理没收地主现款及其他财产，依照国家财政机关的命令，适当的进行富农捐款。这是

临时的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7. 国有财产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管理国有财产，只在有国有财产之乡组织之。

8. 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管理征收农业税，于征收农业税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9. 公债发行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管理公债之推销、债款债谷之收集与暂时的保存，于发行公债时临时组织之，任务完毕即撤销。

10. 各季的农业生产委员会

按照农业生产季候，组织春耕委员会、夏耕委员会、秋收秋耕委员会与冬耕委员会，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乡苏维埃的代表及农民群众中积极而老于农事的分子组织之，其任务为指导农民群众调剂人工、增加肥料、解决耕牛困难、修理添置农具、选择种子、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及不失时机收获农产品等。

11. 开荒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开发荒田、荒土、荒山。这是临时组织，任务完毕即撤销。

12. 山林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山林之种植、培养与保护。

13. 水利委员会

委员五人至七人，管理坡地、河堤、池塘之修理与开筑，水车之修理与设备。

14. 土地登记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对于农业生产方面各种问题

之研究，如什么种子种什么地方适宜，宜于施放什么肥料，用各(何)种栽培方法较好等，同时管理乡之农业试验场。

15. (残缺)

16. 查田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十一人，以乡苏维埃主席、副主席、文书、贫农团主任、工会支部长、其他群众团体负责人组织之，为全乡查田运动的领导机关，查田运动彻底完成之后即撤销。

在查田运动时，为了没收地主阶级的财产及富农多余的耕牛、农具、房屋，并分配于群众，得组织没收、分配财产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在查田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工作。

同样，为着对于地主阶级及富农多余的与好的土地之没收与分配，在查田委员会之下，得另组织没收分配土地的委员会，委员七人至十一人。

17. 教育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五人，由乡苏维埃代表、列宁小学校长、补习夜学校长、俱乐部主任、共产青年团、工会、贫农团、少先队、儿童团、女工农妇代表会等团体的代表组织之，管理全乡文化教育事业之发展、整理与调剂统计。

18. 卫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乡苏维埃代表及各村群众中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全乡通光、通气、通水、扫除灰尘垃圾、清理沟渠便所、灭蝇、捕鼠、防疫、医药等事项。

19. 桥路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全乡桥梁道路、船渡、茶亭等之修理与建设。

20. 粮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管理关于全乡每季粮食的调查登记与

统计,调查统计全乡居民每季共需粮食若干,有余或不足若干。

21. 备荒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其任务为筹集粮食于备荒仓而保管之,调查统计全乡的粮食不足或正患饥荒者若干,需要接济粮食若干,并实行救荒的办法。

22. 户口委员会

委员三人至五人,其任务为按照成分调查登记全乡居民的家户与人口,按月登记全乡居民中之出生、死亡、迁移、结婚及离婚之人数。

23. 义务劳动委员会及运输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调查登记、编制调剂并动员运输队、耕田队、修路队、劳役队(地主与反动富农的)及其他义务等项。

为了迅速动员伙子到前方抬伤病员,搬胜利品及后方的运输勤务,得单独组织运输委员会,委员五人至七人。

24. 选举委员会

委员九人至十三人,于举行乡苏维埃选举时,由乡苏维埃代表、各群众团体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管理关于选举的宣传、选民的登记、选举单位的划分、候选名单的准备,选举大会的召集及其他一切与选举有关系的事项。

25. 工农检察委员会

委员七人至九人,由工会、贫农团、女工农妇代表会、共产青年团的代表及其他积极分子组织之。直接隶属于区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其任务为经常检查乡苏维埃主席团代表会议、各委员会、赤卫军、少先队是不是完全遵照上级苏维埃的法令指示进行工作。在这些机关及地方武装中,如果发生了贪污腐化、消极怠工、压制强迫及其他违反选民群众

公意、违反苏维埃法令的行为的分子，即帮助区苏维埃工农检察委员会进行对于这些不良分子的检举。

第四十一条

乡苏维埃下各种委员会之组织，得按照当地工作需要情况增加之或减少之，但需得上级苏维埃的同意。

（注）在乡之区域较宽或工作高度发展时，可以村为单位组织某些必要的委员会，每一委员会的人数三人至五人，为乡的委员会的分会，其主任即以乡的委员之一充之。

第四十二条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第四十三条

每个乡苏维埃代表必须参加一个至两个委员会为委员，代表应参加何种委员会，先由各代表自己选举，再由主席团适当分配之。

第四十四条

应充分吸收代表以外的工农贫民积极分子参加各委员会为委员。

第四十五条

各委员会进行工作时，不得违背代表会议或主席团的意见。

第四十六条

区苏维埃的各部，对于乡苏维埃下的各种委员会，须按其任务的分别，经过乡代表会议及其主席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必要时区苏维埃的各部得召集全区各乡或某几乡与自己有关系之委员会的主任到区苏开会，指示工作。

第四十七条

乡苏维埃全体代表会议，每十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召集一次。各委员会的会议，每十天由主任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不论何种机关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四十八条

全体代表会议，各委员会的会议，必要时应移到与所讨论的事件有关系的村子内或群众团体内去开会，以便吸收当地群众及当事人来参加会议。

第四十九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除规定的常驻人员外，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五十条

乡苏维埃可用文书一人，助理主席团的工作。

第五十一条

乡苏维埃的常驻人员，居民一千人以下的乡为主席、文书二人，居民一千人以上的乡为主席、副主席、文书三人，在重要交通大道而为一天的行程的终点、工作特别繁多之乡，得驻四人。

第五十二条

乡苏维埃须每两个月召集选民开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选民对于乡苏维埃的报告，有批评和建议之权。

第五十三条

乡苏维埃至少每月向区苏维埃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五十四条

乡苏维埃的代表每半年改选一次，但连选得连任。

第五十五条

在两次选举之间，代表有违背选民公意者或无故连续两个月不出席代表会议者，或违抗代表会议决议经过警告不

改变者，或犯其他重大错误者，得由选民十人以上之提议，经选民半数以上之同意撤回之，或由代表会议通过，经选民半数以上同意开除之。撤回或开除之代表，以候补代表补充其职务。

第三章 区县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甲、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区最高政权机关。

第五十七条

由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区执行委员会，为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区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二十一人至三十五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第五十八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三个月由区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五十九条

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区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全区内苏维埃工作的方针与实行办法，选举区执行委员会。但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每两次全区代表大会中只举行一次（即六个月一次）。

第六十条

区执行委员会推选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主席团，为区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区最高政权机关。

第六十一条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互推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六十二条

区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用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二人，以助理文字等工作。

第六十三条

区执行委员会的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六十四条

区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三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六十五条

区执行委员会至少每月须向县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六十六条

区执行委员会至少每两个月须向区内各个乡苏维埃的全体代表会议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六十七条

区执行委员会须向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乙、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第六十八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县最高政权机关。

第六十九条

由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县执行委员会，为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全县最高政权机关。县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三十五人至五十五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第七十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六个月由县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七十一条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县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和决定全县苏维埃工作的方针，选举县执行委员会。但县执行委员会的选举，每两次全县代表大会中只举行一次（即一年一次）。

第七十二条

县执行委员会互推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主席团，为县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县最高政权机关。

第七十三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主席团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第七十四条

县执行委员会可任用巡视员二人至五人，出发巡视和指导主席团指定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

第七十五条

县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得用秘书一人至二人，文书一人至二人，以助理文字等工作。

第七十六条

县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县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七十七条

县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两个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五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七十八条

县执行委员会至少须每月向省执行委员会作工作报告一次。

第七十九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向各区苏维埃代表大会作工作报告。

第八十条

县执行委员会须向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丙、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一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为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十二条

由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选举省执行委员会，为省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省执行委员会由委员五十五人至九十五人、候补委员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八十三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每年由省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

第八十四条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任务是：听省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讨论之，讨论和决定全省范围内苏维埃工作的方针，改选省执行委员会。

第八十五条

省执行委员会互推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主席团，为省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省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十六条

省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互推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省

执行委员会可任用巡视员五人至九人，出发巡视和指导主席团或各部指定范围内的、关于下级的某一项或某几项工作。

第八十七条

省执行委员会得聘用专门人才，助理主席团或各部的工作。

第八十八条

主席团任用秘书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至三人，以助理文书等工作。

第八十九条

省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常驻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省居民多少及工作繁简以命令规定之。

第九十条

省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四个月由主席团召集一次。

主席团会议每七天由主席召集一次。

有临时重要问题，均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九十一条

省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向中央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主席团至少每月须向中央人民委员会做工作报告一次。

第九十二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向全省各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九十三条

省执行委员会须向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四章 各 部

第九十四条

省、县、区、市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裁判等部，工农检察委员会及国家政治保卫分局。

但省军事部的工作，得归并于军区指挥部，不另设立机关。国家政治保卫局在区只设特派员。

省设审计委员会。

第九十五条

区及县属市的各部、直隶于县各部、县及省属市的各部、直隶于省各部、省及中央直属市的各部、直属于中央各部，成为直的组织系统，下级绝对服从上级。

第九十六条

区、市、县、省各级苏维埃的各部，除隶属于各该部自己的上级各部之外，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和节制。

第九十七条

主席团没有停止各部执行各该部上级的命令之权。

如主席团对于各该部上级的命令有异议时，应提出到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去解决，未得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的指示之前，不得停止各部执行上级的命令。

第九十八条

各级苏维埃非得各部上级的同意，不能随便调动主要的负责工作人员（部长、副部长等）。

第九十九条

各部的部长，除由各该级执行委员会的委员中选任之外，得选任执行委员会以外的人员充任。

各部部长、副部长的选任，须报告上级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经过上级各部审查后委任之。

各部部长、副部长，除不称职者外，不随执行委员会的改选而更换。

第一百条

当各部工作人员交替时，除由原任将工作情形，向新任明白交代之外，须将文书、器具、财产等开列清单，由原任新任共同签字，点交明白。

第一百零一条

各级各部的全体工作人员，由人民委员会按照各部在各地的工作情形，以命令规定之，下面只规定主要的人员。

第一 劳动部

第一百零二条

省、县、区、市各级劳动部之下，均设劳动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劳动部工作中各种问题的机关。

劳动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九人，区由九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二十一人组织之。

第一百零三条

劳动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劳动保护科长、失业劳动科长、社会保险局长，职工会的代表二人至三人，国民经济部及土地部的代表，所在地附近的下级劳动部长及其他工

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劳动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劳动部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省、县、区、市劳动部之下，设劳动保护科，失业劳动科及社会保险局分局、支局或办事处（社会保险局是暂时受劳动部节制的）。

第一百零五条

省劳动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劳动部均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

各级劳动部保护科，失业劳动科，各设科长一人。

社会保险局设局长一人。

省劳动部及中央直属市劳动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劳动部及省属市劳动部均设文书一人。

各级劳动保护科之下，均设劳动检查所。

在工业发展区域，劳动保护科之下，并须设置卫生检查所、技术检查所及经济评判所。

各级失业劳动科之下，均设劳动介绍所。

在失业工人较多区域，当地失业劳动科之下，并须设置失业劳动救济委员会。

第一百零六条

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劳动保护科，管理劳动保护的工作，监督与检查劳动法的实行。

（三）失业劳动科，管理失业劳动的登记和统计、劳力的

调剂、劳动的介绍，指导工人组织生产合作社等。

(四) 社会保险局，管理社会保险的工作。

第一百零七条

劳动检查所长、检查员，及社会保险局各级局长，由同级职工联合会推荐，经劳动部审查委任之。

第二 土地部

第一百零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土地部之下，均设土地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土地斗争、土地生产各种问题的机关。土地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九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市按市辖近郊农村的多少，由十一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零九条

土地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没收分配科长、山林水利科长、调查登记科长，农事试验场主任、农产品展览所主任，劳动部、国民经济部、农业工会的代表，所在地附近的下级土地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土地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检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土地部批准。省、县两级委员要有附近的下级土地部长二人至三人参加。区及市土地委员要有附近乡苏维埃关于土地问题的委员之三人至五人参加。

第一百一十条

省、县、区、市各级土地部之下，均设没收分配科，土地建设科，山林水利科，调查登记科，农事试验场，及农产品展览所。在土地没收分配问题彻底解决了的县、区、市，没收分配科的工作，应归并于土地建设科。

区、市土地部之下，还可组织临时的委员会：没收分配委员会，查田委员会，土地登记委员会等。

第一百一十一条

省土地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土地部，均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没收分配科，土地建设科，山林水利科，调查登记科，各设科长一人。农事试验场、农产品展览所，各设主任一人。

省土地部及中央直属市土地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土地部及省属市土地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土地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没收分配科，管理依照土地法令对于土地财产之没收、分配及对于土地之检查（查田运动）。

(三) 土地建设科，管理发展农业生产事项，如各季的耕种与收获，调剂人工，开发荒地，调剂耕牛，改良农具，选择种子，增加肥料，改良栽培方法，消灭害虫，组织和指导农事试验场、农产品展览所、犁牛合作社、劳动互助社等。

(四) 山林水利科，管理坡地、河堤、池塘的修筑与开发，水车的修理和添置，山林的种植培养、保护与开垦等。

(五) 调查登记科，管理土地的调查、登记、统计及发给土地证等。

第三 军事部

第一百一十三条

县、区、市均设军事部。

省设军区司令部，为县军事部的上级机关。

省军区司令部及县、区、市军事部之下，均不设委员会。

(注) 省军区司令部及中央直属市的军事行政机关之组织，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百一十四条

县及省属市军事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第一百一十五条

县及省属市军事部，设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各设科长一人。其职权如下：

(一) 第一科长，管理地方部队的编制与训练，并兼赤卫军司令部第一参谋。

(二) 第二科长，管理扩大红军及一切战争动员工作，并兼赤卫军司令部第一参谋(?)。

(三) 第三科长，保管和分配武器弹药，并管理军事部其他杂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区及县属市军事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区军事部设第一科、第二科，各设科长一人。

其职权如下：

(一) 第一科长，管理地方部队的编制训练事项，并兼区或市赤卫军参谋长。

(二) 第二科长，管理扩大红军及一切战争动员工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县及省直属市军事部设秘书一人，区及县直属市军事部设文书一人。

第四 财政部

第一百一十九条

省、县、区、市各级财政部之下，均设财政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财政各种问题的机关。

财政委员会省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县由九人至十一人，区由七人至九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七人至十五人组织之。

第一百二十条

各级财政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会计科长、税务科长、国有财产管理科长、国民经济部的代表、分库或支库的主任、银行行长、所在地附近的下级财政部长与财政部工作有联系的机关的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财政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之后，须送上级财政部批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省、县、区、市各级财政部之下设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此外，在应该进行对于剥削者没收和征发的地方，组织没收征发委员会。在农业税征收时，区及市的财政部之下，组织农业税征收委员会。

在发行公债时，组织公债发行委员会。

在山林多的地方，组织国有山林管理委员会。

各委员会的委员，由部长以命令委任之。

第一百二十二条

省财政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财政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会计科、税务科、国有财产科，各设科长一人。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省及中央直属市财政部均设总务科、设(会)计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财政部，均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直属市财政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会计科，管理钱币的出纳账目的登记、预算书计算书的编制等。会计科之下，设记账、出纳、审核等股。

(三) 税务科，管理商业税、农业税、山林税之征收、检查及监督。税务科之下，设农业税股、商业税股及记账员，必要时设山林税股。

(四) 国有财产科，管理本部管辖的国有山林、矿山、店铺、房屋、工厂、作坊等国有财产之登记、整理，及出租、借入公款的清查及登记，各种租金的征收。国有财产科之下，可以组织国有财产管理委员会。

(五) 总务科，管理伙食、印刷、收发，及一切不属于各科的事项。

第五 国民经济部

第一百二十四条

省、县、区、市各级国民经济部下均设国民经济委员会，

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国民经济各种问题的机关。

国民经济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五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级国民经济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设计科长，工业科长，调查统计科长，运输管理局长，贸易局长，各社指导委员会主任，劳动部、土地部、财政部、职工会及其同级合作社的代表，所在地的下级国民经济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务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

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国民经济部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之下，设设计科，工业科，商业科，调查统计科，合作社指导委员会，运输管理局(或支局)，贸易局(或支局)，必要时设国有企业科，但区一级必要时不设工业商业两科。

第一百二十七条

省国民经济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国民经济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设计科，调查统计科，国有企业科，各科设科长一人。

运输管理局，贸易局，各设局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国民经济部均设秘书一人，县及省辖市国民经济部均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长、副部长、各科及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

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 设计科，拟具所属范围内农林、工、商、矿、交通等业发展与调剂的计划。

(三) 工业科，管理工业之发展及调剂。

(四) 商业科，管理商业之发展及调剂。

(五) 调查统计科，管理所属范围内农林、工、商、矿、交通等业及其他必要事项的调查与统计。

(六) 国有企业科，管理各种国有企业经营。

(七) 合作社指导委员会，管理指导合作社的发展，并监督其工作。

(八) 贸易局，管理国营贸易。

(九) 运输管理局，管理国有企业的运输。

第一百二十九条

各级国民经济部，得聘请专门人材，设立专门机关，以进行某些必要的工作。

第六 粮食部

第一百三十条

省、县、区、市各级粮食部之下均设粮食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粮食问题的机关。粮食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三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五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一百三十一条

各级粮食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调剂科长、备荒科长、仓库保管科长、粮食合作社指导员、红军公谷管理委员会主任、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主任、粮食调剂局长、国民经济部、财政部、土地部、职工会的代表，所在地下级粮食部

长及其他工作人员能任此职务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粮食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粮食部批准。

第一百三十二条

省、县、区、市各级粮食部之下，设调剂科，备荒科，仓库保管科，红军公谷管理委员会，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粮食调剂局或支局等。

第一百三十三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粮食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秘书一人。

县、市、区各级粮食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县及省直属市设文书一人，调剂科、备荒科、仓库保管科，各科设科长一人。

粮食调剂局(或支局)设局长一人；红军公谷保管委员会、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各设主任一人。

第一百三十四条

各级粮食部部长、副部长、各科及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调剂科，调查统计所属范围内粮食产销状况，拟具并执行调剂计划。

(三) 备荒科，筹划并管理关于备荒一切事宜。

(四) 仓库保管科，管理仓库粮食的出纳事宜。

(五) 红军公谷保管委员会，收集所属范围内红军公谷并保管之。

(六) 土地税谷保管委员会，集中所属范围内的土地税谷

并保管之。

(七) 粮食调剂局，调剂粮食的产销，保证红军与民众粮食供给。

第七 教育部

第一百三十五条

省、县、区、市各级教育部之下均设教育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文化教育各种问题的机关。

教育委员会，省由十三人至十七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九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九人至十七人组织之。

第一百三十六条

各级教育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普通教育科长，社会教育科长，编审出版科长，共产青年团、少先队、儿童团、工会等群众团体的代表，政府机关报主笔，当地学校的校长（一至二人），各种文化团体的代表及所在地的下级教育部长等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的主任。教育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教育部批准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省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
县、区、市教育部下，设普通教育科与社会教育科。

第一百三十八条

省教育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教育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普通教育科、社会教育科、编审出版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教育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教育部，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三十九条

各级教育部部长、副部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普通教育科，管理成年青年的补习教育、儿童教育及中等教育。

(三) 社会教育科，管理俱乐部、电影、戏园、地方报纸、书报阅览所、图书馆、革命博物馆、巡视讲演等。

(四) 编审出版科，管理普通教育与〔社会〕教育的各种材料之编辑审查、下级教育部及私人编辑的材料，并管理出版事业。

第八 内务部

第一百四十条

省、县、市、区各级内务部之下，均设内务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内务部工作各种问题的机关。

内务委员会，省由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县由十一人至十五人，区由十一人至十三人组织之。市按市之大小，由十三人至十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各级内务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选举指导科长，交通科长，优待红军科长，卫生科长，社会保证科长，民事行政科长、义务劳动科长，民警分局局长或民警厅厅长、苦力运输工会的代表，革命互济会的代表，所在地的下级内务部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内务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后，须送上级内务部批准。

第一百四十二条

省、县、区、市内务部之下，设选举指导科、交通科、优待红军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民事行政科、义务劳动科。

第一百四十三条

省内务部所在地，设省民警分局，直属于中央内务人民委员部的民警管理局。民警分局之下，在大城市设民警厅，小城市设民警所，成为直的组织系统，但同时受所在地各级内务部的指导和节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省内务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

县、区、市各级内务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选举指导科、交通科、优待红军科、卫生科、社会保证科、民事行政科、义务劳动科，各设科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内务部，设秘书一人。

县及省属市内务部设文书一人。

第一百四十五条

省民警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民警厅设厅长、副厅长各一人。

民警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

(注) 民警的详细组织，另以专门条律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各级内务部长、副部长及各科、局、所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本部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之职权。

(二) 选举指导科，管理苏维埃的选举工作，监督选举法正确执行，收集和统计关于选举工作的材料，解决选举中发生的问题等。

(三) 交通科，管理道路、桥梁、船渡、河堤、茶亭等之建筑和修理，船只车辆之登记等。

(四) 优待红军科，管理红军之登记和统计监督，红军优待条例之执行，发动群众并分配劳动力帮助红军耕种土地，解决红军家属的其他困难问题等。

(五) 卫生科，管理关于群众卫生运动之指导，医院、诊断所、疗养所之指导，医生之登记和考试，药店之检查，药材合作社之组织，医生教育等。

(六) 社会保证科，管理因战争因灾荒而发生之被难群众的救济，地方武装及苏维埃工作人员参加革命战争牺牲或残废者之抚恤，荒年粮食之救济，备荒仓之指导等。

(注) 红军抚恤属于中央革命军事委员会所设之抚恤委员会及分会。

(七) 民事行政科，管理户口、婚姻、生死之登记和统计，监督婚姻条例正确执行，市政之指导，居民众之颁发等。*

(八) 义务劳动科，管理国家一切义务劳动之登记、统计和分配。

(九) 民警分局、民警厅及民警所，管理各市民警事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为讨论某些专门问题，各科之下得组织临时的专门委员会。

第九 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

* 原文如此，疑有讹误。——编者

(注) 各级地方苏维埃设立裁判部，红军部队则设立军事裁判所。

第一百四十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裁判部之下均设裁判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关于司法行政、关于检察与审判各种问题的机关。

裁判委员会，省由九人至十三人，县由九人至十一人，区由七人至九人，市由七人至十三人组织之。

第一百四十九条

各级裁判委员会由部长、副部长、裁判员、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或特派员，民警分局或民警厅长或民警所长，工农检察委员会、劳动部及职工会的代表，所在地下级裁判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其职者组织之，以部长为委员会主任。

裁判委员会的委员，经同级苏维埃主席团审查通过之后，须送上级审（裁）判部批准。

第一百五十条

省裁判部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

在检察与审判方面则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各级裁判部之下，组织刑事法庭、民事法庭，有必要时可组织巡回法庭。市裁判部之下，并须组织劳动法庭。

刑事法庭，审判刑事案件。

民事法庭，审判民事案件。

至于巡回法庭，则到出事地点去审判比较重要的刑事与民事案件，以便吸收出事地点及其附近的广大群众来观审。

劳动法庭，审判关于违犯劳动法令的案件。

第一百五十二条

省裁判部设部长一人，副部长一人至二人，裁判员一人

至三人，巡视员二人至五人，检察员一人至五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

县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裁判员一人至二人，巡视员二人至三人，检察员二人至三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二人。区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文书一人。

市裁判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检察员一人至三人，文书一人至二人。

第一百五十三条

部长、副部长、检察员、裁判员的职权如下：

(一) 部长管理全部工作，副部长助理部长进行工作，部长因故离职时代理部长的职权。

(二) 检察员，管理调查案件、预审案件及助理法庭告发事宜。

(三) 裁判员，管理审问及判决案件。

第一百五十四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裁判部之下，设看守所及劳动感化院；县及省直属审判部之下，设看守所，必要时亦得设立劳动感化院，为监禁及教育犯人的机关。区设看守所。

第一百五十五条

在司法范围内，各级裁判部有随时调动赤卫军、民警所、政治保卫队之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军事裁判所分为初级军事裁判所、阵地军事裁判所及高级军事裁判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在司法行政上隶属于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在检察及审判方面则受临时最高法庭的节制。

何处应设军事裁判所及其管辖范围如何，由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初级和高级军事裁判所之下，均设裁判委员会。

初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委员会，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高级军事裁判所的裁判委员会，由七人至九人组织之。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初级及高级裁判所的委员会，由所长、副所长，裁判员，检察员，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局长或特派员，军队的政治机关的代表，及其他工作人员中能任此职者组织之，以所长为主任。

第一百六十条

初级和高级裁判所均须组织民事、刑事法庭，有必要时，得组织巡回法庭，以审判案件，与裁判部同。

第一百六十一条

高级军事裁判所设所长一人，副所长一人至二人，检察员二人至三人，裁判员一人至三人，巡视员二人至五人，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

初级军事裁判所设所长、副所长各一人，检察员一人至二人，裁判员一人至二人，文书一人至二人。

各级军事裁判所的工作人员，高级军事裁判所得按照工作情形，拟具意见报告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经人民委员会同意之后，以命令增减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军事裁判所所长管理本所全所工作，副所长助理所长进行工作，所长因故离职时代理所长之职权。检察员、裁判员的职权，与裁判部的检察员、裁判员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各级裁判部初级及高级军事裁判所均设置法警，其人数由中央司法人民委员部以命令规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条

没有选举权的人（十六岁以下的人包括在内），不得担任裁判部及军事裁判所的工作。

第十 工农检察委员会

（注）工农检察委员会的任务规定于苏维埃中央政权组织法内，这里规定的限于省、县、区、市各级的组织。

第一百六十五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由各级苏维埃代表大会依照应到名额选出的委员组织之。

省由十三人至二十一人，中央直属市同。

县由九人至十一人（省直属区市同）。

区由五人至七人（县直属区市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的委员，必须具备左（下）列条件者方为合格：

（一）有阶级觉悟、最忠实于苏维埃政权的工人、农民、贫民及其他有革命历史的分子，但工人至少占百分之四十。

（二）没有受过苏维埃法庭的刑事处分者。

第一百六十七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为各级苏维埃行政机关的一部分，其隶属关系与其他行政机关相同。

第一百六十八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应与中国共产党

省、县、区、市各级监察委员会合在一个机关内办公，取得密切的联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各级工农监察委员会均推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负处理日常工作及督率工作人员进行工作之责，副主席助理主席进行工作，主席因故离职时代理主席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之下设控告局，管理人民的控告、工农通讯员的通讯等，控告局设局长一人。

省及中央直属市设秘书一人，县及省直属市设文书一人，助理文字及事务工作。

省及中央直属市设巡视员五人至九人，县及省直属市设巡视员二至五人，负巡视和指导某些指定工作之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省、县、区、市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须在一切国家机关中、企业中、工厂中、作坊中、学校中、社会团体中、街道中、村落中，建立通信员，形成通信网，通信员不脱离生产。

第一百七十二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有向同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建议处罚或撤换某些国家机关中和企业中的工作人员之权。这些人员中如查出有犯罪实据者，须移送司法机关办理。

第一百七十三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对于其管辖范围内某些国家机关有工作设施的意见时，得直接向该机关或企业提出建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各级工农检察委员会对于某些国家机关中或企业中的工

作人员进行检举时，得组织临时的检举委员会，当着检查某国家机关、某企业的工作时，得组织临时的检察委员会。

第十一 国家政治保卫局

（注）国家政治保卫局的任务，规定于中央苏维埃组织法内，这里仅规定国家政治保卫局省、县、区、市各级的组织和权限。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的机关，完全为集权组织，下级服从上级，采取委任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在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直属市，均设分局，区及县直属市设特派员。

方面军、军团均设分局，师团及独立营设特派员及干事。国家政治保卫局于必要时，得在某些机关中直接设特派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各级政治保卫局之下，有一委员会组织，负责审察和讨论保卫局工作及其所得材料。各局局长是该委员会主席，参加的委员应有同级共产党代表及法院（现为裁判部）之检察员。最高国家政治保卫局委员会委员，由中央人民委员会批准委任之，以下各分局委员会委员，则由国家政治保卫局委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军团的各分局，设执行部、侦察部、总务处。

执行部之下，设执行科、预审科。

侦察部之下，设侦察科、检查科。

县、省直属市各分局设执行科、侦察科、总务科。

第一百七十九条

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军团各分局，设局长一人，副局长一人。

执行部、侦察部，各设部长一人。

执行科、预审科、侦察科、检查科，各设科长一人。

总务处，设处长一人。

县及省直属市分局，设局长、副局长各一人。

执行科、侦察科，各设科长一人。

总务科，设科长一人。

其他工作人员，由省、中央直属市及方面军分局酌量情形，拟定人数，报告中央国家政治保卫局以命令规定增减之。

第一百八十条

局长及各科的职权如下：

（一）局长管理全局工作，指导下级分局或特派员。副局长助理局长进行工作，局长因故离职时代理其职权。

（二）执行部（或科），管理拘捕审问及处理犯人，并领导保卫队，监督护照、通行证、路条之发给。

（三）侦察部（或科），组织工作网，指导侦察工作，检查邮件与白区书报。

（四）总务处（或科），管理局内的事务工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国家政治保卫分局，对于一切反革命案件，有侦察、逮捕和预审之权。至于依据法律判决和执行之权，则一般的属于司法机关。特派员只有在上级给与他的任务的范围内进行工作之权，非经上级许可不得擅自捕人，但遇特殊情形时（如反革命分子逃跑或反革命已决定暴动等）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机关的行动，须受法律的限制。在法律范围内，法院的检察员，有检察国家政治保卫局各级机关的案件之权。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各级机关对于某机关或某团体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当执行逮捕以前，必须通知该机关或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如认为该机关或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无可以接受预告的资格，则须于执行前通知其上级机关的主要负责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各分局，有组织为自己使用的武装队伍之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国家政治保卫局的分局及特派员，与地方苏维埃机关及红军的指挥机关和政治机关，须发生横的密切的联系，局长及特派员，得出席这些机关的会议。

第十二 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之下，设审计委员会，隶属于中央审计委员会，同时受省及中央直属市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的指导与节制。

第一百八十七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以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之，工农检察部委员会主席，国民经济部长，裁判部长及省一级军事行政机关的首长，为当然的委员，审计委员会设主任一人。

审计委员会之下得设秘书、文书各一人，审核员二人至五人。

第一百八十八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的任务为审核省苏维埃及全省一级苏维埃、市苏维埃及全市各市区苏维埃财政收支的预算与决算，审核财政机关的临时收支账目，并得向中央审计委员会提出该省或该市预算的原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如查出各级苏维埃及地方部队对于财政收支事项有违背法令或不正当的事情时，得提出解决的办法于主席团，并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除随时将审计情形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及省市主席团外，于每会计年度之终，将一年审计经过报告中央审计委员会及省市主席团。

第一百九十一条

县不设审计委员会，对于各区及县直属市的预算决议，由财政委员会作初步审核，送省审计委员会审核之。

第一百九十二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审计委员会对于下级苏维埃财政收支事项认为有调查之必要时，得派遣审核员实地调查之。

第十三 总务处

第一百九十三条

省、县、区、市各执行委员会之下，设总务处管理各级执行委员会内部的事务，各级总务处设处长、副处长各一人，由各级主席团委任之。

第一百九十四条

省及中央直属市县及省属市总务处之下，设文书科、会计科、收发科、管理科，各设科长一人，区及县直属市总务处之下，设秘书一人，文书一人至三人，收发员、管理员各一人。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各级总务处仅受同级执行委员会及主席团的节制，不发生上下级的隶属关系。

但为了某些事务工作的必要，如纠正收发工作的错误，改良文书与印刷的技术，调派技术人员等，上级执行委员会的总务处得给下级执行委员会总务处以指示，并得要它对于这些事项作报告。

第五章 地方苏维埃的权力

第一百九十六条

省、县、区、市各级苏维埃的权力如下：

1. 执行中央政权机关的一切法律、命令、决议与指示，执行各该上级机关的命令、决议与指示。
2. 决定并执行本区域内关于各种苏维埃建设工作的计划。
3. 解决一切地方性质的问题。
4. 统一本区域内各级苏维埃机关的行政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对于全省各级苏维埃有监督之权。

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对于全县各级苏维埃

有监督之权。

下级苏维埃机关绝对服从上级苏维埃机关。

下级苏维埃的决议、命令及指示，有违背中央政权机关的法律、命令、决议、指示及该管上级机关的命令、决议、指示者，上级苏维埃得取消之。

下级苏维埃机关如有违抗上级苏维埃机关的命令、决议、指示者，各该上级苏维埃机关得将其一部改造或全部解撤(散)之。

第六章 临时地方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八条

一切在暴动时期的地方和红军新占领的地方组织临时政权机关——革命委员会。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先有革命群众团体的组织与工作而暴动起来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的方式如下：

1. 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由市或乡的革命群众团体选派代表组织之。

2. 区革命委员会，由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选派代表与区一级革命群众团体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3. 县革命委员会，由区革命委员会选派的代表与县一级革命群众团体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4. 省革命委员会，由县革命委员会选派的代表与省一级革命群众团体选派的代表共同组织之。

但每个革命委员会的名单，除中间被白区隔离、交通断绝的地方外，均须报告上级革命委员会或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得其审查与批准。

第二百条

在红军或游击队新占领而过去没有相当革命群众团体的组织与工作的地方，各级革命委员会建立的方式如下：

(1) 市或乡的革命委员会，由该市或该乡工作的红军或游击部队的政治机关指定委员名单，由该政治机关委任之。但委任后仍须召集该市或该乡工农贫民群众开会，报告此委任的名单，如当地附近不远有上级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须报告该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加以委任。

(2) 区的及县的革命委员会，由在该县工作的红军或游击部队的政治机关指定委员名单，加以委任，但须召集全区或全县尽可能到会的工农贫民群众开会提出报告。

第二百零一条

革命委员会，乡由七人至十一人，区或市由十一人至十九人，县由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到三十五人组织之。

第二百零二条

省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九人至十一人，由省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委任之，或由中央执行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县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五人至九人，由县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省苏维埃或革命委员会委任之，或由省苏维埃或省革命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区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三人至五人，由区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县苏维埃或县革命委员会委任之，或由县苏维埃或县革命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市革命委员会主席团五人至十一人，由市革命委员会全体会议推举，报告其所隶属的上级政府委任之，或直接由上级

政府委任之。

乡革命委员会不设主席团。

第二百零三条

省革命委员会、县革命委员会均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区革命委员会、乡革命委员会均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市革命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至二人。

主席及副主席均由主席团会议推举，报告上级政府委任之，或直接由上级政府委任之。

第二百零四条

省、县、区、市革命委员会之下均设劳动部、土地部、军事部、肃反委员会、财政部、粮食部，依其工作发展的程序可以增设其他的部。

各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人。

肃反委员会，乡由七人至九人，区及市由七人至十一人，县及省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其他工作人员，按工作情形，由省苏维埃或省革命委员会拟定人数，报告中央各部，经人民委员会同意之后，以命令规定并增减之。

各部之下设各部委员会，其人数与职务同于各级苏维埃的各部(粮食部同与国民经济部)。

第二百零五条

各部直接隶属于各该部的上级，绝对服从各该部上级的命令，但同时受同级革命委员会的指导和节制。

第二百零六条

革命委员会的任务是：发展工农贫民群众对于地主资产阶级的斗争，从当地地主资产阶级的武装队伍中夺取其武装，

组织革命委员会自己指挥而成分完全是被剥削的工农贫民（无任〔何〕剥削分子参加）的红色武装队伍，极力发展革命的战斗，消灭并镇压当地一切反革命武装力量，领导群众极力镇压已被推翻而仍然暗中活动的一切反革命分子，领导群众没收并分配土地，实行劳动法，组织工会及贫农团，使之成为革命委员会的柱石，在城市中特别注意领导工人监督资本家的企业与商店，最后是召集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正式政权机关（苏维埃）。

第二百零七条

由革命委员会改变为苏维埃须看当地工农贫民群众革命斗争发展的程度，由当地的最高政权机关决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百零八条

本组织法自颁布之日起发生效力。中央执行委员会对于本组织法的各条得随时修改或废止之。

中央执行委员会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公历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二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关于 苏维埃建设的决议案

(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

一、大会听了吴亮平同志报告以后，一致认为自第一次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以来，各级苏维埃在其组织与工作，是有了极大的进步与成绩。苏维埃的组织是比较的充实了。吸收来参加苏维埃的工农积极分子是大大的增加了（例如上杭的上下才溪二乡各能吸收一百十人来参加乡苏下各委员会的工作，瑞金的石水乡吸收了一百十八人，兴国的长岗乡也吸收了一百余人，并建立了许多村的委员会）。苏维埃对于武装工农的工作，有了极大的成绩，基本苏维埃（乡苏市苏）的工作，是比较以前深入了，在查田运动中涌现出来的许多新干部，被提拔到苏维埃领导机关中来。群众参加苏维埃的选举的人数是增加了（平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有的达到了百分之九十五）。在许多地方苏维埃机关之内已展开了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苏维埃的工作方式是有了相当的改善，所有这些都使广大工农劳苦群众更进一步认识苏维埃是工农自己的政权机关，所以苏维埃能动员最广大的群众来进行大规模的反帝国主义国民党的革命战争。

二、大会指出了上述的成绩，但同时指出，在我们的苏维埃工作中，还遗留着不少的缺点。首先是苏维埃工作的进展，各地还不是一致。在中央苏区，如兴国全县大部分区

乡，瑞金、胜利、公略、上杭、长汀等县的一部分区乡；在闽浙赣，如弋阳、横峰、上饶、德兴等县的许多区乡；在湘赣，永新等县的一部分地方，苏维埃工作是得到极大的成绩；但在粤赣、闽赣与湘赣的大部分地方及其他苏维埃省县的一部分地方，则苏维埃工作还是很差。在这些地方苏维埃吸取群众参加工作的成绩，还是非常的不够，特别是劳动妇女参加苏维埃工作的，还是不多；群众对于代表撤回权的行使，还是很少；市苏代表会议制度，还未能很好的建立起来，尚未能充分运用集体讨论、严密分工与个人负责的制度；在苏维埃机关还存在着官僚主义，对于下面群众情形，还是了解得极不充分；苏维埃内思想斗争的开展，是极其不够，苏维埃内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是做得极不充分。所有这些，都是妨碍苏维埃工作的进一步的开展的。大会指出：各级苏维埃必须坚决的克服这些缺点，来取得苏维埃工作的更加伟大的成绩。

三、在目前剧烈的革命战争环境中，组织与领导革命战争，是苏维埃的中心任务。苏维埃为着胜利地担负起这一伟大任务，必须在本身的组织与工作上，采取以下的迫切的步骤：

（一）必须用一切方法，来充实与加强中央政府的组织与工作。第一次全苏大会和苏维埃中央政府的成立，是中国苏维埃运动发展中的一个伟大的胜利。在过去二年中，苏维埃中央政府的工作虽然还存在着一些缺点，但无疑的是已经获得了巨大的成绩，而且已在广大的工农群众中间立了很大的威信，成为全国苏维埃运动的最高的光荣的领导者。为着加强对于全国革命的总的领导力量起见，大会指出，中央委员会与人民委员会必须在工作上有适当的划分，必须成立新的

必要的人民委员部(如粮食人民委员部等),充实各个人民委员部的组织,并使整个中央政府与下级苏维埃以及广大的民众发生十分密切的关系。

(二)苏维埃的工作必须加强。省的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是中央政府与各县苏维埃的连锁,各个省苏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及其下的各部,必须去深切的了解各县的苏维埃工作,经常检查各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及其各该部对于战争动员工作和其他一切苏维埃工作的执行情形,监督各县对于苏维埃法令及上级决议案的彻底实施。大会责成中央政府用大力去加强各省——特别是工作落后的省份——的苏维埃工作。建立对于闽浙赣、湘赣、湘鄂赣各省苏维埃的更加密切的领导关系,并设法与鄂豫皖、湘鄂西及川陕等省取得联系,中央政府对于各省苏维埃应该有经常的具体的活泼的工作指示与工作检查。

(三)为着增强苏区的动员力量,必须加紧推进市苏与乡苏的工作,因为市乡苏维埃政权是基本的组织,一切苏维埃的法律命令与决议,都要经过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传达到群众中去,并由他们发动群众来执行。乡苏维埃与市区苏维埃必须尽可能的吸收更多的工农积极分子,来参加苏维埃的各种工作,为着便利领导群众及动员工作起见,大会指出乡苏维埃与市苏维埃,应按照代表与居民住所的接近,将全乡或全市区的居民,分别置于各个代表的领导之下,使代表与居民之间发生固定的关系。在乡及市区的代表中,应该按村或按住所接近情形,建立代表主任及分别召集代表开会的制度,以帮助乡及市区主席团的工作。同时在乡苏维埃及市区苏维埃下面,应依照地方苏维埃组织法,并按本地的需要,设立各种经常的临时的委员会,吸收每个代表,参加一个

到二个的委员会，同时必须吸收更广大的工农积极分子来参加各种委员会的工作。在工作发展的乡，某些委员会还可按村来组织。苏维埃必须尽可能的吸收更多的不脱离生产的工农积极分子，特别是劳动妇女，来参加苏维埃的各种工作。

(四)为着巩固与扩大苏区，必须在新苏区及某些边区，根据地方苏维埃组织法，组织有力的革命委员会，加紧武装工农，组织突击队，建立强有力的肃反委员会，来扑灭任何反革命的活动，并以各种方法宣传并执行苏维埃的政策和法令，帮助群众组织工会、贫农团等革命的团体，迅速解决土地问题，没收地主及反革命派的财产，消灭反革命的物质基础，并且将所没收的财物，大部分发给当地的民众。革命委员会必须向一切违反苏维埃的法令和政策的行爲，作最严厉的斗争，并加以应有的纪律的制裁。革命委员会应在发动群众的基础上，尽可能迅速转变为正式的苏维埃。大会着重指出，新区边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对于苏维埃运动的绝顶重要，为着迅速争取新区的广大工农群众，巩固苏维埃政权，并扩大苏区起见，大会责成中央政府及斗争较近的地方的苏维埃机关，选派大批最好的干部到新区边区工作。并责成边区政权机关加强对于边区游击队的领导，以彻底消灭某些游击队乱打土豪，以致使部分群众逃跑，形成赤白对立的这些不可容忍的现象。

(五)为着加强苏维埃动员群众的力量，必须广泛地充分地发扬苏维埃民主。大会认为：年来苏维埃民主主义的发展，虽有很大的成绩，但是还是极不够的，大会责成各级苏维埃用力吸收尽可能的更广大的选民群众来参加选举，使群众能够充分提出自己对于苏维埃工作的意见，能够随时撤换工作不好的代表，执行召回代表的权力。苏维埃必须领导群

众来最大限度的利用各种物质便利（开会地址，印刷机关，报纸，书局等等），引导群众来积极的参加政治生活，尽量扩大群众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各方面的活动，苏维埃的代表应该经常向选民群众作工作报告，征求群众对于苏维埃工作的批评，非常注意的倾听群众的意见，解决群众的困难，使苏维埃与工农劳苦群众没有丝毫的隔膜。苏维埃应该尽可能的吸收很多不脱离生产的积极分子来积极参加工作（如在各种委员会内），使他们能够很好的学习管理国家的事宜。苏维埃对于工农群众，是这样广大的民主，但对于地主阶级，对于进行反革命活动的资本家、富农，必须坚决地加以镇压，对于工农群众中个别分子违反整个苏维埃利益破坏苏维埃法令的，苏维埃也应给以相当的处罚，可是就是这些镇压与处罚，也必须经过群众路线，向群众详细说明，得到群众的拥护，因为苏维埃的威力，是建立在广大工农群众的拥护之上的。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必须注意苏维埃法庭的群众化，中央政府关于废止肉刑的法令，必须坚决地执行。

（六）为了使苏维埃更加接近群众、更能动员群众起见，大会指出必须在苏维埃系统内开展无情地反对官僚主义的斗争。苏维埃应该最清楚的明了群众的生活情形，迅速地确当地解决群众困难问题，热烈动员最广大的群众，为实现苏维埃的每一决定、每一任务而斗争。任何脱离群众，不明了群众情形，不迅速解决群众所提出的问题，不从群众的广大动员方法去进行苏维埃工作，而只凭空谈空喊甚至强迫命令的官僚主义，应该遭受最严重的打击。因为中国经济的落后，农民的小生产经济在苏区占着统治的地位，群众文化程度的不足，以及某些阶级异己分子之钻入苏维埃，所以在我们的苏维埃机关中，是存在着官僚主义的赘瘤。大会指出，苏维

埃必须以最大的警觉性与极严厉的手段，开展反官僚主义的、反机会主义的斗争，来洗刷潜藏在苏维埃内部的阶级异己分子及一切不良的分子。各级工农检查委员会必须经过各种群众团体，领导广大工农群众来进行反官僚主义的以及反贪污浪费的斗争。在开展反官僚主义斗争中，苏维埃的领导机关，必须尽可能地减少文件（而且文件要写得明白通俗并切中问题的要点），多致力于实际工作方面的检查与具体的活的指示。为着达到这一目的，在苏维埃的机关内必须实行集体的讨论，明确的分工，并建立个人负责制，各级苏维埃应该把工作人员的劳动纪律，提到最高度，对于不负责任的消极怠工分子，应给以严厉的打击与制裁。

（七）为着进一步开展苏维埃工作，必须与群众团体，特别是工会与贫农团，发生更密切的关系。工会是工人群众的共产主义学校，是使苏维埃与广大工人群众取得密切联系并供给苏维埃以大批领导干部的组织，大会责成各级苏维埃与工会取得比以前更加密切的联系。同时对于贫农团，苏维埃必须加以大力的帮助，健全其村乡组织，吸收广大贫农群众来扩大贫农团数量。农业工人与手工艺工人工会应尽可能地全体加入贫农团，使贫农团在无产阶级领导之下，团结着广大贫农群众，并使中农群众环绕于自己的周围，来进行消灭地主阶级与反对富农的斗争，来执行苏维埃各种工作。除工会、贫农团外，苏维埃还必须与其他群众团体，如合作社、反帝拥苏同盟、革命互济会、女工农妇代表会、儿童团等等，发生密切的关系，经过他们各方面地去动员群众，来实现苏维埃政权的任务。苏维埃应该特别注意与各合作社的关系，领导合作社的工作，因为这是与工农日常生活最有密切的广大群众的经济组织。

(八)为着保证苏维埃工作的猛烈的开展，必须用力巩固苏维埃的无产阶级领导。我们苏维埃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机关，只有强有力的无产阶级领导，才能使苏维埃彻底完成民主革命，并成为将来革命转变的杠杆。所以在苏维埃中一时一刻也不容忍忽视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实际工作。为着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的领导，苏维埃首先必须坚决拥护无产阶级政党——共产党——的领导，并与共青团取得密切的联系，用全部力量来执行党所指出的任务，实现党所提出的工作，为党的路线与主张而坚决奋斗，开展苏维埃系统中反对机会主义的斗争。此外，苏维埃必须在组织上保证着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巩固（如在选举中），必须提拔更多的工人干部来做领导的工作。苏维埃的全部政策，应该严格地遵守巩固工农联盟的原则。必须加紧苏维埃系统中以及对于广大群众的共产主义的教育，使之不但在组织上而且还在思想上保证无产阶级领导的巩固。在巩固工农联合与加强无产阶级领导的条件下，中国苏维埃将不但能够胜利的完成民主革命，而且还一定能够在将来胜利的转变到社会主义的革命。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二集一九三五年版)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 苏维埃组织法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执行委员会命令（中字

第一号)：兹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苏维埃组织法》，特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毛泽东
副主席 项 英
张国焘

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七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组织法依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原则而制定，苏维埃中央政府机关须依本法组织之。

第二章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

第 二 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 三 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代表由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直属市、直属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及红军所选举出来的代表而组成。

第 四 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每两年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能按期召集时，得延期召集之。

第 五 条

全国苏维埃的临时代表大会遇必要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自动召集之，或应代表全国人口三分之一的地方苏维埃的要求，由中央执行委员会召集之。

第六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听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报告并讨论之，制定和修改宪法及其他法律，决定全国的大政方针，改选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三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

第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是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幕期间的最高政权机关。

第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名额，不得超过五百八十五人。

第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全体会议，每六个月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召集一次，如遇特别情形不能按期召集时，得延期召集之。

第十条

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决议，或中央执行委员半数以上的要求，得召集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对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负责，应向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得颁布各种法律和法令，并施行于中华

苏维埃共和国的全境。

第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审核和批准一切关于全国政治上经济上的政策和国家机关的变迁。

第十四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人民委员会及其他机关的法令和决议，中央执行委员会有停止执行和变更之权。

第十五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出主席团，其人数不得超过二十五人，并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至四人。

第十六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选任人民委员会及其主席，被选任为人民委员的，应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委员。

第四章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十七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幕期间的全国最高政权机关。

第十八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监督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及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各种命令及决议之实施。

第十九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人民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的决议和法令之权。

第二十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停止或变更各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及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或命令之权。

第二十一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有颁布各种法律命令之权，并有审查和批准人民委员会和各人民委员部及其他所属机关所提出的法令、条例和命令之权。

第二十二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解决人民委员会与各人民委员部之间的关系问题。

第二十三条

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对中央执行委员会负完全责任，须向中央执行委员会做工作报告。

第五章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第二十四条

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及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权力规定如下：

一、颁布和修改宪法；

（注）此项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的专有权。

二、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对外订立各种条约及批准国际条约；

三、制定法院的系统组织，并颁布民事、刑事及诉讼等法律；

四、颁布劳动法、土地法、选举法、婚姻法、苏维埃组织法及一切单行的法律；

- 五、决定内政外交的大政方针；
- 六、改定国家的边界；
- 七、确定苏维埃的权力，并解决地方苏维埃间的争执；
- 八、划分行政区域，并有建立、合并、改造或解散地方政权机关之权；
- 九、对外宣战和讲和；
- 十、制定度量衡和币制；
- 十一、发行内外公债；
- 十二、审查并批准预算、决算；
- 十三、制定税率；
- 十四、组织并指导陆海空军；
- 十五、制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国民的公民权，及居住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领土内的其他国籍人民的居留和公民权；
- 十六、宣布全部或一部的赦免；
- 十七、制定国民教育一般原则；
- 十八、选任和撤销人民委员会的委员及主席；
- 十九、规定工业、农业、商业及交通事业的政策和计划；
- 二十、代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国境内各民族订立组织苏维埃联邦共和国的条约；
- 二十一、有撤换和变更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之权。

第六章 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人民委员会为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负指挥全国政务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人民委员会以下列的人员组织之，

- 一、人民委员会主席，
- 二、外交人民委员，
- 三、劳动人民委员，
- 四、土地人民委员，
- 五、军事人民委员，
- 六、财政人民委员，
- 七、国民经济人民委员，
- 八、粮食人民委员，
- 九、教育人民委员，
- 十、内务人民委员，
- 十一、司法人民委员，
- 十二、工农检察委员会主席。

(附注) 一、看工作的需要，各人民委员可由中央执行委员会随时增加之；

二、人民委员这个名称只有人民委员会的委员才能用，中央和地方的其他委员不得用这个名称。

第二十七条

为镇压反革命之目的，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国家政治保卫局，其组织另定之。

第二十八条

人民委员会为达到本组织法第二十五条的目的，在中央执行委员会所指定的范围内得颁布各种法令和条例，并得采取适当的行政方针，以维持行政上的迅速和秩序。

第二十九条

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及所颁布的各种法令和条例，须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

第三十条

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如与大政方针有关系者，应提交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去审查批准，但遇紧急事项，人民委员会得先解决，并报告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其主席团。

第三十一条

人民委员会有审查修改或停止各人民委员部所提出的法令及其决议之权。

第三十二条

各人民委员部及各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如对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各种法令有不同意见时，可向中央执行委员会或它的主席团提出意见，但不停止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人民委员会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须按时向它们做工作报告。

第七章 最高法院

第三十四条

为保障中华苏维埃共和国革命法律的效力，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最高法院。

第三十五条

最高法院设院长一人，副院长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三十六条

在最高法院之下设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及军事法庭，各设庭长一人。

第三十七条

最高法院的权限规定如下：

- 一、对于一般法律作法定的解释；
- 二、审查各省裁判部及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书和决议；
- 三、审查中央执行委员以外的高级机关职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的犯法案件（中央执行委员犯法案件，由中央执行委员会或主席团另行处理之）；
- 四、审判不服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起上诉的案件，或检查员不同意省裁判部或高级军事裁判所的判决而提起抗议的案件。

第三十八条

在最高法院内组织委员会，其人数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按需要规定，以最高法院院长为主席，讨论并决定关于最高法院职权内各项重要的问题及案件。

第三十九条

最高法院设检查长一人，副检查长一人，检查员若干人，检查长、副检查长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四十条

最高法院的详细组织另定之。

第八章 审计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其职权是：

- 一、审核国家的岁入与岁出；
- 二、监督国家预算的执行。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由五人至九人组织，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

第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其他职员均(按)需要设置。

第九章 各人民委员部及其部务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在人民委员会之下，设外交、劳动、土地、军事、财政、国民经济、粮食、教育、内务、司法各人民委员部。

第四十五条

各人民委员部设副人民委员一人至二人，由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委任之，以助理人民委员的工作，人民委员因故缺席时，代理人民委员的职务。

第四十六条

为便利工作，各人民委员部之下设立部务委员会，为讨论和建议该部工作的机关。

第四十七条

各部委员会的委员，由人民委员会任命之，委员的人数，由人民委员会随时规定增减，以各该人民委员为该部委员会的当然主席。

第四十八条

各人民委员在他的权限内有单独解决一切问题之权，但重要问题须交给该部的委员会去讨论，如委员会对于人民委员的决定有异议时，有提交人民委员会或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之权。

第四十九条

各人民委员部的职权及详细组织另定之。

第五十条

人民委员会之下，设革命军事委员会，及工农检查委员会，其职权组织另定之。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组织法自公布之日起发生效力。

(选自一九三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红色中华》)

革命委员会组织大纲*

一、总 则

1. 革命委员会是工农兵代表会议——苏维埃政府没有产生以前工农兵的政权指挥机关，一切行动都要根据被剥削阶级的利益来决定的，同时对于中农和小商人利益不加妨碍。

2. 革委是工农兵贫民夺取政权前，指挥暴动的政权机关的组织。

3. 全县或全区工农兵贫民暴动夺取政权后，召集工农兵贫民代表会议产生苏维埃政府，革委会即行取消。

* 此件无颁布日期，依据内容应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的文件。

——编者

4. 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有劳动能力者和被剥削者 非 宗教徒的工人、农民(富农在外)、士兵、贫民, 均有选举权。

5. 地主、富农、买办资产阶级及其家属子弟与僧道、巫尼、流氓等寄生阶级, 均一律剥夺他们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6. 下级革委会不能代表工农兵和贫民利益时, 得由上级革委会或本级代表会改组。上级革委会不能代表工农兵或贫民利益时, 有了群众三分之二的请求或本级代表会之代表三分之二提议, 得改组之。

7. 各级代表会的代表如不能代表本身选出的团体的利益时, 得由该团体撤回另选之。

二、组 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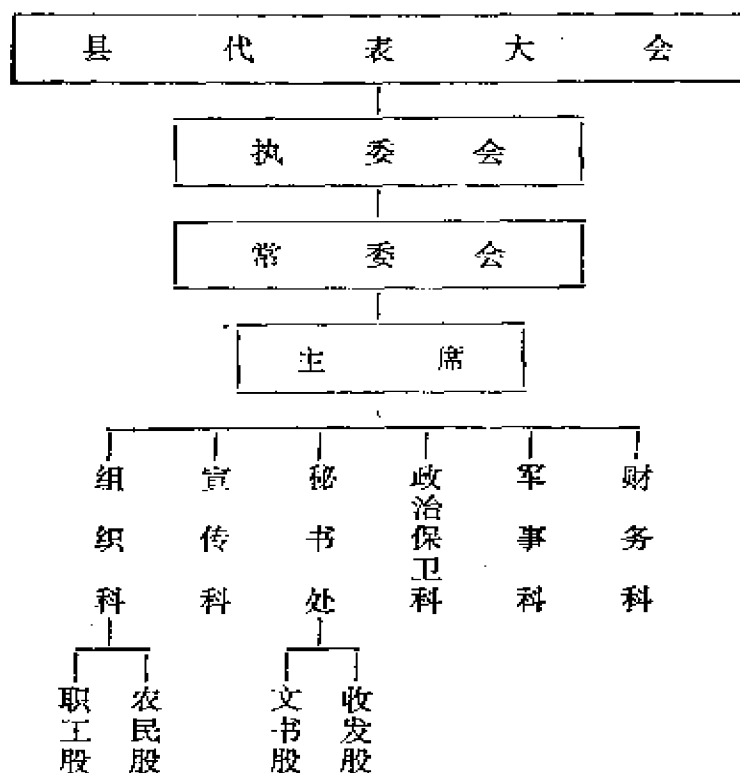
8. 县革委会在全县已成立工会四个, 乡贫农会四个, 赤卫队一个, 得召集工农兵代表会议, 选举九人组织革委会执行委员会, 选举三人为常委, 组织常务委员会, 内选主席一人。

9. 县革委管理全县工会、贫农会等的组织及组织各区革委会。各级革委会或群众个人有诉讼事项, 由县革委会接受管理。

10. 县革委会设组织、宣传、军事、政治保卫、财政四(五)科和秘书处。组织科下设职工、农民两股, 秘书处下设文书、收发两股。其表如下:(见第97页)

11. 各科设科长一人, 干事若干人, 各股〔设股〕长一人, 股员若干人。

12. 各科斟酌工作, 已(依)区域内情形而定增减各股。



13. 区革委会在该区域内有贫农会三个，工会三个，赤卫队一个，得召集区工农兵代表会选举五人至七人组织之，选三人组织常委会，内推主席一人，其内组织与县同。

14. 县、区两级革委会在没有工会和贫农会组织以前，得召集群众大会产生临时革命委员会，但须当场宣布地主、富农、资本家等剥削分子绝对不能当选并且没有选举权。

15. 县城和各区有两个工会，两个贫农会，得召集工农兵代表会产生三人至五人的执委会成立区革委会，内分主席、组织、宣传、秘书、财务各一人。如有四个工会，五个贫农会，会员亦有一百以上者，须增加委员二人至四人。

16. 全县有两个区革委会时，得召集县工农兵代表会产

生七人至九人执委会成立县革委会，内选主席、组织、宣传、秘书、财务各一人，由执委会互选三人组织常委会。有两个区革委会以上者，须增加九人至十一人。

三、任 期

17. 区或城市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六月，但得连选连任。

18. 县代表大会之代表以一年为任期。

19. 各级代表大会之代表，在任期间有不能代表各产生团体之利益者，随时撤换另选之。

20. 区或城市革委会执行委员任期以六月为限，但得连选连任。

21. 县革命委员会以一年为任期。

22. 各级执行委员如不能代表各团体利益者，得召集临时代表大会改选之。

23. 各级代表及各级执行委员和各部办事人员，均有尽义务之责。

四、权 限

24. 各级革命委员会是各区域内的最高政权机关。

25. 某区域内之群众团体应接受某一区域内革命委员会之指挥。

26. 各级革命委员会应受群众团体及个人之控诉。

27. 各级革命委员会应筹划各该辖区之建设等事项。

28. 区革命委员会绝对服从县革命委员会之指挥。

29. 区或城市之工会等群众革命团体应经常向革命委员会作报告。

30. 本组织大纲如有未尽事项，得由县以上三分之二代表(县革命委员会)之提议修改之。

(选自中国工农红军第三军团总政治部翻印件)

苏维埃组织法*

一、选举

1. 凡年满十六岁以上之男女而非从事剥削的劳动者，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2. 凡宗教徒和有反革命嫌疑者，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 凡有精神病和恶劣习惯——如吃大烟、以赌博为职业……或在反动机关服务者，剥夺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4. 凡残废人民，只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

二、苏维埃委员必备条件

1. 忠于革命；

2. 为民众信仰；

3. 经济地位低(如佃农、雇农等……)。

* 此件无颁布日期，依据内容应为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文件。

——编者

三、乡苏维埃组织法

1. 最高权力机关为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
2. 无(每)五十人选举出席代表一人。
3. 乡苏维埃人数大约在三千人以上，地域大约横直三里路之谱。
4. 执行委员五人至七人，候补执行委员三人，共同组织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互推常务委员三人(内主席一人)组织常务委员会。执行委员会并须推选财政委员一人(必须由常务委员会委员兼任)，文化委员一人(管理教育宣传等)，裁判(裁判群众纠纷)兼肃反(肃清反动派)委员一人，粮食委员一人，经济委员一人(办理农田、水利、森林、畜牧等……)，赤卫委员一人(管理赤卫队)，执行委员互推三人组织土地委员会，管理分配土地事宜。乡苏维埃常委会每三天开会一次，执行委员会每周开会一次。

四、区苏维埃组织法

1. 一区内有两个以上之乡苏维埃时，即须召集由群众直接选举之代表会议——区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关。
2. 每五百人得选举出席代表一人。
3. 执行委员七人至九人，候补执行委员五人，组织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其中最殊(?)有工人和兵士代表当选执行委员。其组织除常务委员可扩充至五人[外]，与乡苏维埃之组织同。执行委员会之下，还须组织经济委员会，以执行委员会一人为主席，计划本区范围内之经济建设事宜。常务

委员会每周开会一次，执行委员会每两周开会一次。

4. 乡村中重要的市镇，可单独成立镇苏维埃，直隶于县苏维埃。

江西苏维埃临时组织法

苏维埃的组织，本来是一个全国的问题，一切组织的形式和产生的方法，均须由中央规定一个统一的组织法，方为合法。但目前中央既未颁布，而江西客观环境又急于需要此项组织法，特别是敌人力量空虚，土地革命潮流异常高涨的区域，如鄱阳、万安、吉安等地，对此需要尤急，当然不能不权宜行事，暂由省委规定一苏维埃临时组织法，交各地备参考。不过在未说到本题以先，为使各地同志明瞭苏维埃究竟是一个什么东西，须先有以下几点简略之说明：

一、苏维埃之来源——苏维埃这三个字，是俄文的译音，就是代表会议的意思，这即是俄国革命政府的一个特殊名字，在一九〇五年革命时，在列宁格勒已有此组织，但不久即归失败，经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成功后才得恢复，而苏维埃之名乃得深印于劳苦群众的脑海中。

二、苏维埃的意义及任务——苏维埃是一种最德模克拉西的政权机关，它不仅仅最接近劳苦群众，而与群众的关系最密切，而且最易受群众的监督，决不至离开群众的实际生活而独立存在，或者因与群众隔离而形成官僚化的机关。同时苏维埃的政权，因为是劳苦群众的政权，所以在苏维埃的机关中，除了少数的知识分子以外，差不多都是没有脱离生产

的工农分子来参加，而且这个数量，因为无产阶级文化程度的逐渐提高而激增猛进。现在我们来做一个比例，政府机关的委员及一切服务的人员中，差不多百分之九十都是由工厂和乡下来的工农分子，即可证明苏维埃不仅仅本身是接近劳苦群众的，而且不断的吸引工农分子来学习管理政府机关，进而把一切政府机关完全交与工农群众来直接管理。说到它的任务，如果我们明瞭它的意义自然容易了解。苏维埃是无产阶级国家机关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随无产阶级的政权和国家之存在而存在的，如果无产阶级的政权和国家消灭了，它亦随之而消灭。因此它的任务是：镇压并消灭一切反革命势力，巩固工农政权，力谋无产阶级经济文化的建设，准备着行向共产社会的道路！

三、苏维埃的组织与资本国家机关的组织根本不同，概言之有以下几点：

1. 资产阶级国家机关的组织是所谓三权——立法、行政、司法鼎立的，而无产阶级国家的组织，则是一切政权归苏维埃，其特点是接近民众，指挥灵敏，无互相牵制之毛病。

2. 资产阶级的政权机关口口声声标榜德模克拉西的招牌以欺骗群众，其实所谓德模克拉西是资产阶级的私产，广大的劳苦群众是绝对谈不上享受的，不独是谈不上享受，而且要受种种政治的和经济的剥夺。至于苏维埃的机关，则为真正的德模克拉西，劳苦群众享有一切政治上的自由和经济上的解放。

3. 资产阶级国家的选举，要有私产几千以上才有选举权或几千以上才有被选举权。老实说，这种办法，无异驱逐劳苦群众于选举的场合以外，就是普选，亦不过是美其名而

114 115

已，实际仍为资产阶级金钱势力所包办。至于苏维埃的选举，则与之绝对相反。第一，它是不分国界、性别的，凡是在苏维埃国家境内的劳动者，无论男女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第二，它是无经济的限制的，只要是以劳力谋生活的，均有选举和被选举权。第三，凡属利用私人资本以剥取他人剩余劳动的，不独无被选举权，而且无选举权。由此，我们便可知道，无产阶级国家机关——苏维埃与资产阶级国家机关的根本差异了。

明白了这些，我们便可根据来作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的原则，兹分述如次：

一、苏维埃政府依所处地位及管辖范围，暂分以下几种：

1. 省苏维埃政府
2. 县苏维埃政府
3. 市苏维埃政府
4. 区苏维埃政府
5. 乡苏维埃政府

二、选举条例：

1. 凡属下列几种人，均剥夺其选举及被选举权，
 - a. 利用资本剥削工人剩余劳动以求得利润的资本阶级。
 - b. 地主。
 - c. 土豪劣绅。
 - d. 反动政府官吏。
 - e. 反动军官。
 - f. 工贼。
 - g. 农贼。
 - h. 依附统治阶级作种种危害苏维埃政权的行动者。

2. 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规定如次：
 - a. 产业工人(铁路工人、海员、矿工及各种用机器生产的工厂工人)。
 - b. 手工业工人。
 - c. 雇农、佃农、半自耕农、自耕农。
 - d. 兵士。
 - e. 不在上列所指而以自身劳动力为谋生活之手段者(如新闻记者及教职员，医生等，有反动嫌疑者不在此例)。
3. 选举人及被选举人的年龄的规定：
 - a. 十六岁以上者均享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 b. 十五岁以下十二岁以上者，只有选举权而无被选举权。
 - c. 十一岁以下者无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4. 选举的形式：
 - a. 产业工人得依产业组织的类别，各自成一选举区，以县市为单位。
 - b. 手工业工人可依职业组织，各自成一选举区，以县市为单位。
 - c. 农民以乡为选举单位。
 - d. 兵士以县市为单位。
5. 代表产生的标准：
 - a. 产业工人每五百人得派代表一人，五百人以外，每加二百五十人可派代表一人，以此类推。如不能满五百人者，亦得派代表一人。
 - b. 手工业工人每千人派代表一人，千人以外，每加五百人加派一人，以此类推。如不能满千人者，亦得派出代表一人。

c. 农民每千五百人派代表一人，千五百人以外，每加千人加派代表一人。如不能满千五百人之乡，亦得派代表一人。

d. 兵士与产业工人同。

三、各级苏维埃产生的方式及组织形式：

1. 省苏维埃：

a. 在第一次全省代表大会未开以前，由省农协、省总工会及其他带全省性质的劳动者组合，各派代表若干人，并参加驻省兵士代表若干人，组织省苏维埃临时执行委员会，执行全省政务，同时负筹备召集第一次苏维埃全省代表大会之责。

b. 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各县市应派之代表名额，由筹备处临时规定之。

c. 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推选正式委员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候补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

d. 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五人至七人组织之；人选由全体执行委员会议推定之。

e. 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人选由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推定之。

f. 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由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指定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一人为委员会主席，主持各该委员会一切工作。详细组织法及工作的分配与技术人材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至委员会性质，暂定以下几种，

- 1) 军事委员会；
- 2) 财政委员会；
- 3) 土地委员会；
- 4) 教育委员会；

- 5) 内务委员会；
- 6) 外交委员会；
- 7) 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
- 8) 建设委员会；
- 9) 惩治反革命委员会(司法)。

2. 县苏维埃：

a. 在军事紧张时期，不能召集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以前，由县工农团体及其他劳动组合各派代表若干人，并参加兵士代表若干人，组织县苏维埃临时执行委员会，执行一切工作，并同时准备召集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产生正式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

b. 全县苏维埃代表大会，各区应派代表名额，由筹备处临时规定。

c.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正式委员九人至十三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d.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全体执行委员会互推三人至五人组织之。

e.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人选由县执行委员会指定之。

f. 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分任各项工作。每个委员会，由县苏维埃执委会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一人为主席。委员会详细条例及工作的分配与技术人材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县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委员会性质有以下几种：

- 1) 军事委员会；
- 2) 财政委员会；
- 3) 土地委员会；

- 4) 教育委员会；
- 5) 内务委员会；
- 6) 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
- 7) 建设委员会；
- 8) 惩治反革命委员会。

3. 市苏维埃；

a. 市苏维埃政府只限于大市镇或大产业区组织之，如南昌、九江、景德镇、吉安、赣州等处。

b. 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市苏维埃代表大会推选正式执行委员九人至十三人，候补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

c. 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全体执行委员会议互推三人至五人组织之。

d. 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人选由市执行委员会指定之。

e. 执行委员会之下应设各种委员会，分任各项工作，每个委员会由市执行委员会指定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中互推一人为主席。委员会详细条例及工作分配与技术人材之设置，均由各该委员会拟定，呈请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核准。委员会性质暂定以下几种：

- 1) 军事委员会；
- 2) 财政委员会；
- 3) 土地委员会；
- 4) 教育委员会；
- 5) 内务委员会；
- 6) 劳动保险及失业救济委员会；
- 7) 建设委员会；
- 8) 惩治反革命委员会。

4. 区苏维埃：

a. 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全区苏维埃代表大会推选正式委员五人至七人，候补委员二人至三人组织之。

b. 执行委员会之下设主席团，由全体执行委员互推三人组织之。

c. 执行委员会之下，由执委会指定一人组织秘书处。

d. 执行委员会指定以下几种委员分任各项工作：

1) 财政委员；

2) 土地委员；

3) 教育委员；

4) 内务委员；

5. 建设委员。

6. 惩治反革命委员。

5. 乡苏维埃：

a. 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由乡村全体工农大会推选正式执行委员三人至五人，候补委员二人组织之。

b. 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

c. 财政，土地，教育，内务，建设，惩治反革命等事宜，均由执行委员会直接办理，不必设专门委员。

四、各级苏维埃之权限及隶属关系：

1. 全省代表大会为全省最高机关，全省代表大会闭幕，省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为全省最高机关。

2. 县市苏维埃除接受县市代表大会之决议及命令外，应同时受省苏维埃的指挥。

3. 区苏维埃除接受区代表大会之决议及命令外，应同时受县苏维埃的指挥。

4. 乡苏维埃除接受乡全体大会之决议及命令外，应同时

受区苏维埃之指挥。

5.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之下的主席团，在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全体会议未开期间，即以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名义，行使其职权。

6. 乡苏维埃所辖境内的选民，对该管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有不满意时，如得过半数选民的同意，得请求该乡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召集苏维埃全体大会改组之。若该执行委员会不召集时，得直接呈请该管区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越级召集改组之。乡苏维埃对区苏维埃，区苏维埃对县苏维埃，县市苏维埃对省苏维埃均同。

7. 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对下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认为措施不当时，得直接召集该级代表大会或全体大会，改组该级执行委员会。

8. 各级苏维埃对该管上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委员有不满意时，得由该委员被产生的机关过半数之同意撤回，另行补选。

9.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会在不抵触上级整个的工作政策范围内，得议决该管区域内各项工作并执行之。

五、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之任期：

1. 省县市苏维埃执行委员任期为一年。
2. 区及乡村苏维埃执行委员任期为三年。
3. 各级苏维埃执行委员均得连选连任。

六、会议——各级苏维埃的会议暂定以下几种：

1. 主席团会议每礼拜二次或三次。
2. 全体执委会——省苏维埃每三月召集一次，县市苏维

埃每月召集一次，区苏维埃每半月召集一次，乡村苏维埃无主席团，应每礼拜召集二次或三次。

3. 代表大会或全体大会——省每年一次，县市每半年一次，区及乡村每三月一次，临时的不在此例。

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

第一章 总 纲

一、苏维埃是工农兵自己选举代表组织的政权机关，一切行动政纲都要根据工人、农民、士兵及其他贫民利益去决定，同时对小资产阶级的利益不加妨害。

二、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各级苏维埃议决并执行各该级地区内一切事宜，承受上级苏维埃的命令，掌管各该级的一切权力，行使一切职权。

四、各级代表会为各该级最高机关，代表会闭幕后，所选举执行委员会即代替该代表会为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一切职权。

五、下级苏维埃不能代表工农兵群众利益时，上级苏维埃得改组之。上级苏维埃不能代表群众利益时，有下级苏维埃三分之二的请求时，须召集代表大会改组之。

六、各级代表会有不能代表它所选出区域或机关之意见者，为该区域或机关所不信任时，原区域或原机关得将该代表撤回另派。

七、各级委员有舞弊或失职时，各该派代表会得随时撤换之。

第二章 选举条例

八、凡属赤色区域内之群众，年满十六岁以上者，不分男女，不分籍贯，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九、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均无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努力革命工作经政府许可，及本人在外，其家属在家三年之内无反动行为，经政府恢复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不在此例。

1. 过去及现在充反动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侦探及白军营长以上的官吏者。

2. 城乡绅士、乡董、民团团总、族长、地保等。

3. 现在反动政党党员。

4. 过去收租过活者。

5. 经常营放高利贷或开当铺者。

6. 利用资本雇用工人谋利的商人及工厂厂主。

7. 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

8. 凡有精神病、麻疯病及吃鸦片者。

9. 有反革命行为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

10. 其他与政府法律抵触，经政府剥削(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者。

11. 上列第八与第十两条除本人外，其家属仍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三章 代表之职业成分及产生方法

十、各级苏维埃代表的职业成分如下：

1. 闽西各县政府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三十，农民占百分之六十，士兵占百分之五，教员学生占百分之五，人数闽西代表不得超过三百人，县不得超过二百人。

2. 区乡政府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二十，农民占百分之七十，士兵占百分之五，教员学生占百分之五，但区域代表，则工人占百分之五十，农民占百分之四十，人数不得超过一百人。

3. 乡政府代表，农民占百分之八十，工人占百分之二十，教员学生得派代表参加，士兵不另选代表，但城区的乡政府则工人、农民代表占百分之五十，人数不得超过六十人。

十一、各级代表必须在各业各区域内群众大会选举，须复选者须经过复选手续，不得指派或代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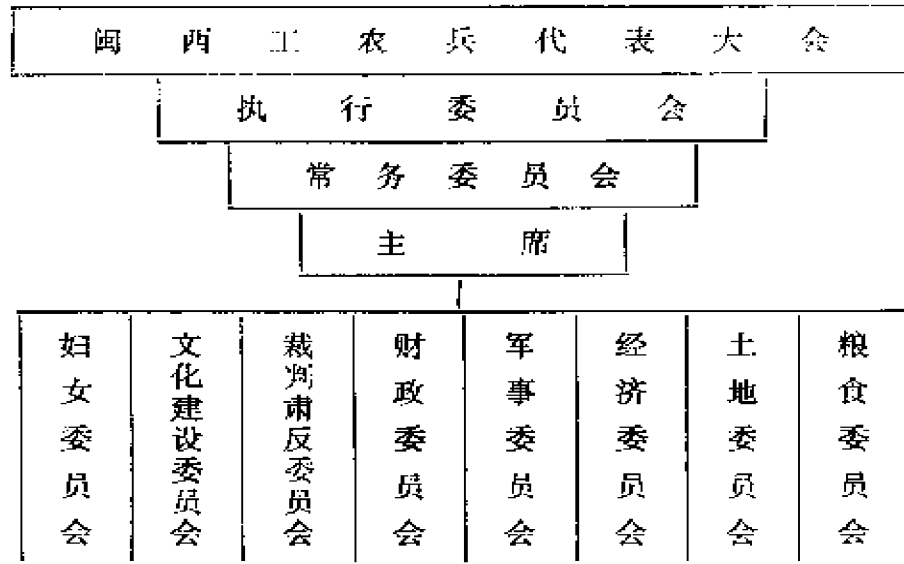
十二、各级代表产生方法及手续，由各县政府照代表成分及当地人口比例制定，呈请闽西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二百人以下之乡政府不必组织代表会，一切事务可召集群众会直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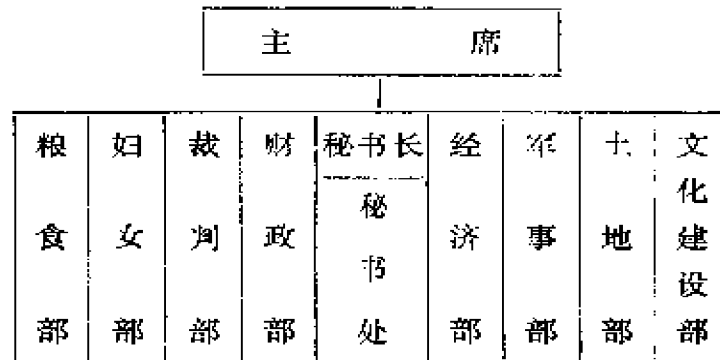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各级政府组织系统

十四、闽西政府组织系统如下表

(甲)权力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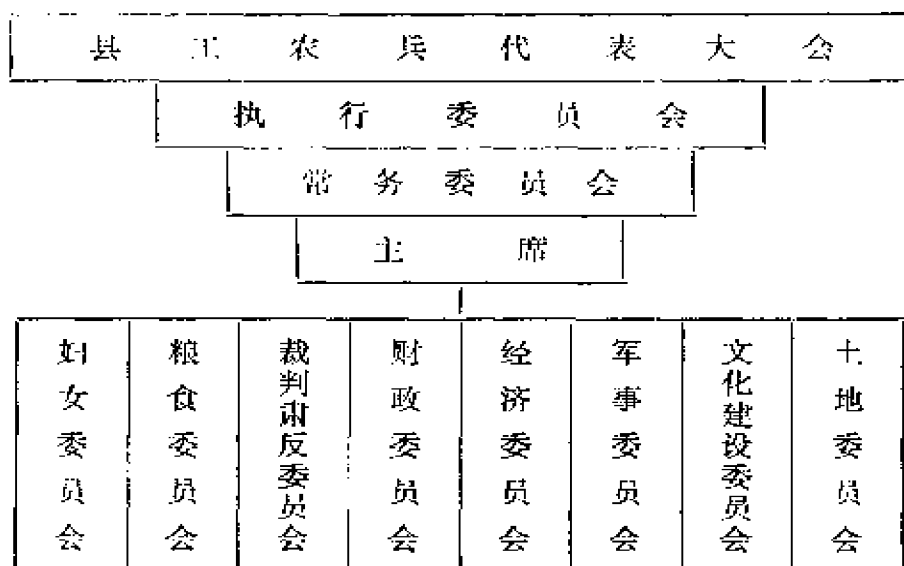


(乙) 办事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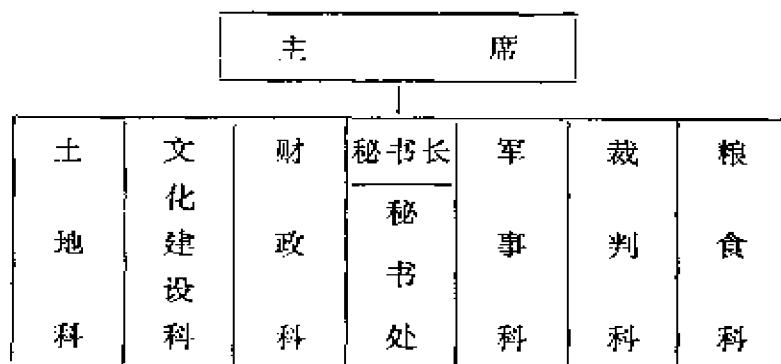


十五、县政府之组织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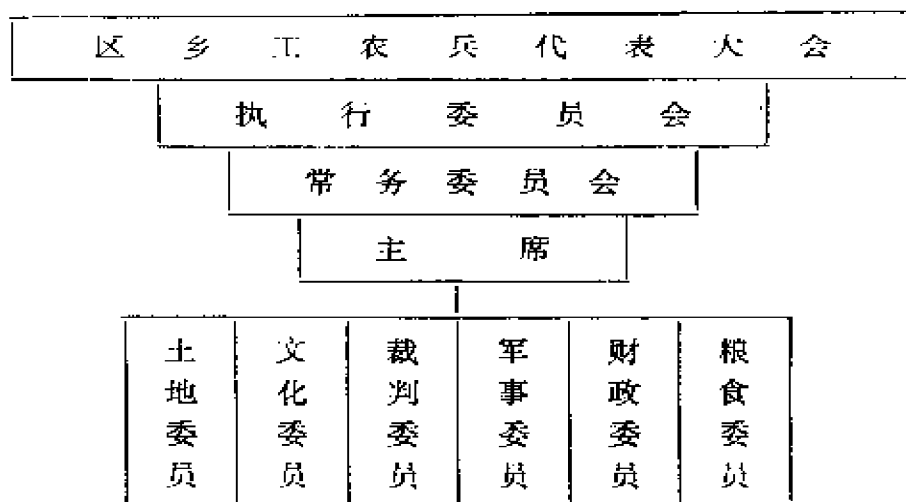


(乙) 办事机关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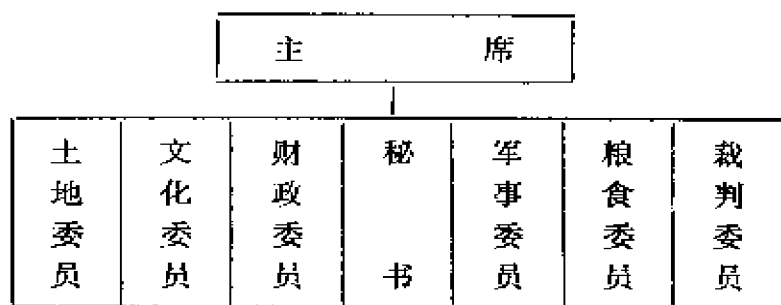


十六、区乡政府之组织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乙) 区乡办事机关之系统



十七、各级政府人员数量如下表：

人 数	级 别	职 别				
		闽	西	县	区	乡
执	委	三十	五	十七至 二十七	十一至十五	七至十四
常	委	九		五至九	五至七	三至五
候	委	十		五至七	三至五	二至三
军	委	九		五	—	—
财	委	五		三	—	—
经	委	七		三至七	—	○
文	委	七		五至九	—	—
裁	委	五		三至五	—	—
土	委	七		五至九	三至七	三至七
粮	委	五		三至五	—	—
妇	委	五		三至五	—	○

第五章 任 期

十八、区乡两级代表任期六个月，执委任期同。

十九、县及闽西两级代表任期一年，执委任期同。

第六章 乡区政府区域等级之划分

二十、区政府管辖范围，照以前政治区范围划分。

二十一、乡政府管辖范围，照以前乡村原有范围划分。

如邻近小村其群众自愿合组政府者听其自便。

二十二、数乡合并，或范围过大的乡政府，得在各小乡村组织代表组，由该地代表公推一人为组长，执行传达政府命令及召集群众会调查等工作，其群众会可在各地分开召集，使全体群众能够到会。

二十三、不愿意归原所属政府管辖地方，经当地群众四分之三之同意，得上级政府批准者，得脱离该原属政府，合并或改辖于邻乡政府。

二十四、为规定各级常驻工作人员及便于预算起见，各区乡政府应按照人口多少分为甲、乙、丙、丁四等，如下表：

级 别	等 别	区 政 府	乡 政 府
甲	等	三万人以上者	五千人以上者
乙	等	二万人至三万者	三千人至五千人者
丙	等	一万人至二万人者	一千人至三千人者
丁	等	一万人以下者	二百人至一千人者

第七章 政府工作人员及待遇

二十五、各级政府办事人员每月伙食不得超过四元五角；零用钱每月暂定大洋二元，做工照优待士兵待遇。

二十六、区乡政府办事人员规定如下表：

人 员 级 别	等 别	区 政 府	乡 政 府
		办 事 人 员	办 事 人 员
甲	等	十 三 人	七人至九人
乙	等	十 一 人	五人至七人
丙	等	九 人	三人至五人
丁	等	七 人	一人至三人

二十七、上列工作人员伙夫交通在外，但要五人以上之政府，始可另设伙夫，其五人以下者则津贴伙食，由他自己设法。

二十八、交通员以区为单位，每区应设多少由各县政府自定，其(在)交通路线之区域，应多设交通员，财政统一后，交通费由县政府担任，乡政府不设交通员，但在交通路线者例外。

第八章 政府与工会关系

二十九、工会要经常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工作情形。

三十、政府应经常指示和帮助工会工作及经费。

三十一、政府对工会有不同意见时，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第九章 会 期

三十二、闽西政府代表会半年开会一次，执委〔会〕三个月一次。

三十三、县政府代表会三个月一次，执委〔会〕一个月一次。

三十四、区政府代表会二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半个月开一次。

三十五、乡政府代表会半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一周开一次。

三十六、乡群众会一个月开会一次。

三十七、各级如有特别情形时得召集临时会。

（选自《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及决议案》

一九三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印）

修正闽西苏维埃政权组织法

（一九三〇年九月）

第一章 总 纲

一、苏维埃是工农兵自己选举代表组织的政权机关，一切行动政纲都要根据工人、农民、士兵及其他贫民利益去决定。

二、凡年满十六岁的男女而非剥削劳动者，非宗教徒和反革命者，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三、各级苏维埃议决并执行该级地区内一切事宜，承受上级苏维埃的命令，掌管各该级的一切权力，行使一切职权。

四、各级代表会为各该级最高权力机关，行使一切职权。

五、下级苏维埃不能代表工农兵群众利益时，上级苏维埃得改组之。上级苏维埃不能代表工农兵利益时，有下级苏维埃三分之二的请求时，须召集代表会改组之。

六、各级代表会有不能代表他所选出区域或机关之意见

者，为该区域或机关所不信任时，原区域或原机关得将该代表撤回另派。

七、各级委员有舞弊或失职时，各该级代表得随时撤换之。

第二章 选举条例

八、凡属赤色区域内之群众，年满十六岁以上者，不分男女，不分籍贯，均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人及其家属均无选举权。但努力革命工作经政府许可，及本人在外，其家属在三年之内无反动行为，经政府恢复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不在此例。

(一) 过去及现在充反动政府之官吏、警察、衙役、侦探及白军营长以上的军官者。

(二) 城乡绅士、乡董、民团团总、族长、地保等。

(三) 现在反动政党党员。

(四) 过去收租过活者。

(五) 经常营放高利贷及开当铺者。

(六) 利用资本雇用工人谋利的商人及工厂厂主。

(七) 富农分子。

(八) 律师、宗教师及现在宗教徒、僧、道、尼、巫等。

(九) 凡有精神病、麻疯病及吃鸦片者。

(十) 凡不从事生产专以欺骗剥削为业的——赌徒、星相、卜卦、鸨母、龟公等。

(十一) 有反革命行为，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

(十二) 其他与政府法律抵触，经政府剥夺其选举权及

被选举权者。

(十三) 上列(九)、(十)、(十一) 三条除本人外，其家属仍有选举权及被选举权。

第三章 代表之职业成份及产生方法

十、各级苏维埃代表的职业成份如下：

(一) 闽西代表会议代表，工人占百分之四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四十五，士兵占百分之十，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三百人。

(二) 闽西各县代表会议代表，工人占百分之四十，农民占百分之五十，士兵占百分之十，人数不得超过二百人。

(三) 区代表会议代表，工人占百分之三十五，农民占百分之六十，士兵占百分之五，但区域代表，则工人占百分之五十，农民占百分之四十，人数不得超过六十人。

(四) 乡代表会议代表，农民和贫民占百分之七十，工人占百分之三十，士兵不另选代表，但城区的乡政府则工人农民各占百分之五十，人数不得超过六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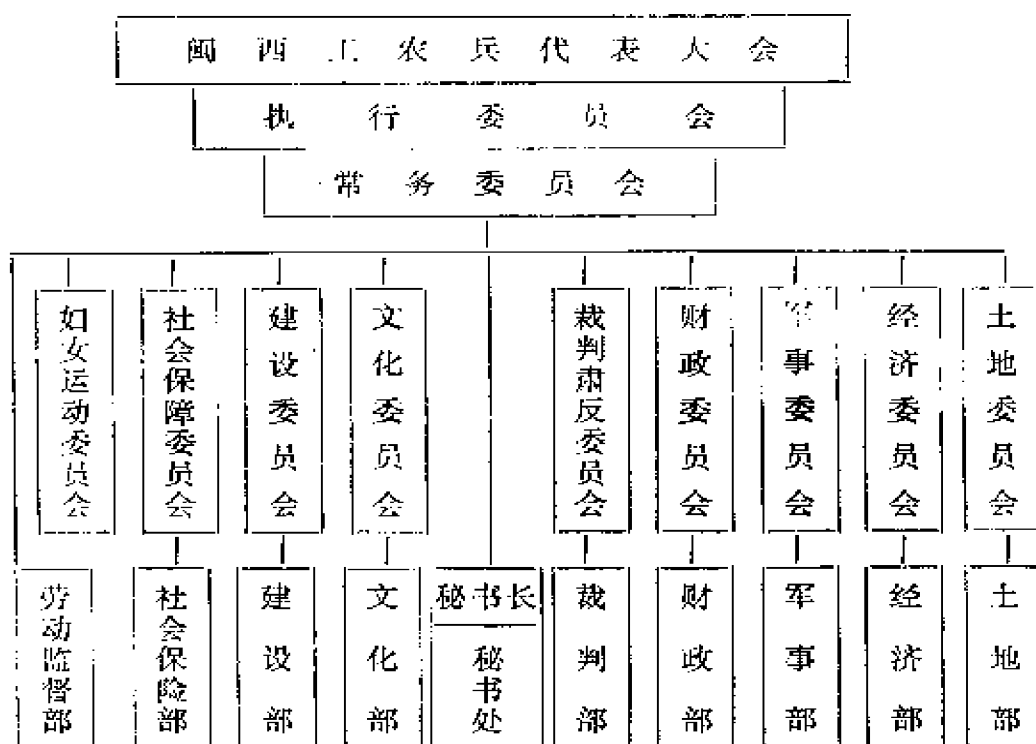
十一、各级代表会代表，必须在各业各区域内群众大会选举，须复选者须经复选手续，不得指派或代替。

十二、各级代表会代表产生方法及手续，由各县政府依照代表成份及当地人口比例制定，呈请闽西政府核准施行。

十三、二百人以下的乡政府，不必组织代表会，一切事务可召集群众会直接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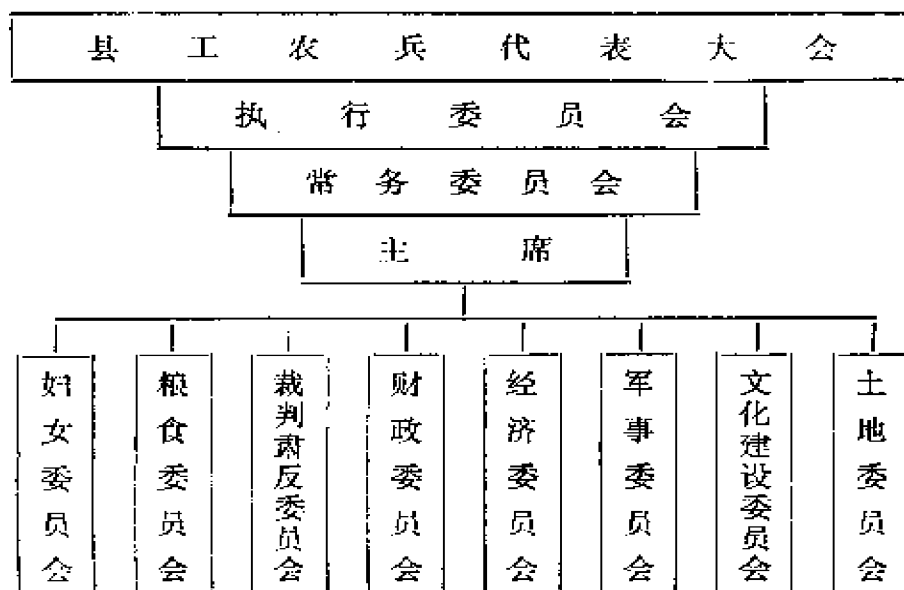
第四章 各级政府组织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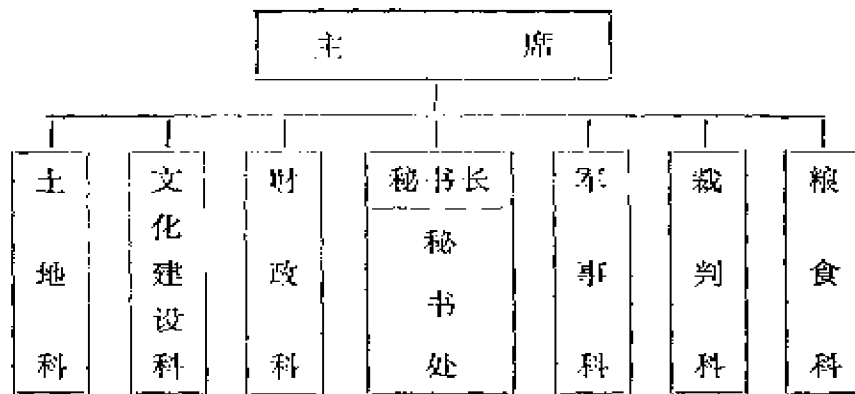
十四、闽西政府组织系统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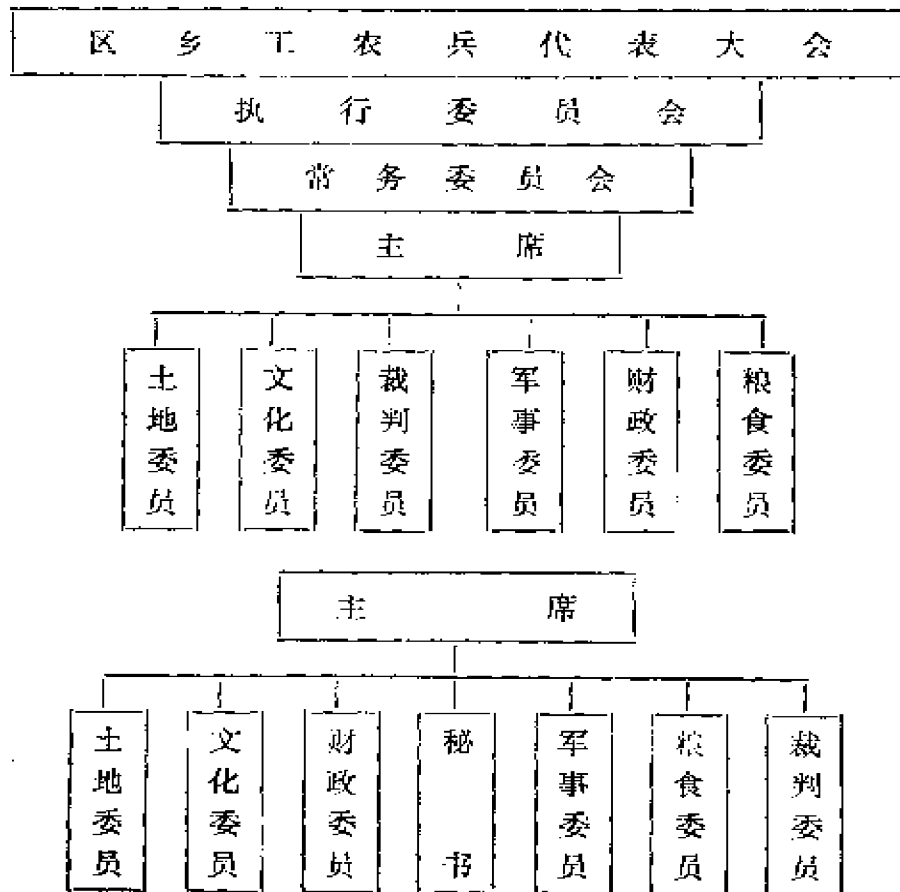
十五、县政府之组织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十六、区乡政府之组织
 (甲) 权力机关之系统



十七、各级政府人员数量如下表：

职 别	级 别			
	闽	西	县	区
执 委	三十五	十七至二十七	十一至十五	七至十一
常 委	九	五至九	五至七	三至五
候 委	十	五至七	三至五	二至三
军 委	九	五	—	—
财 委	五	三	—	—
经 委	七	三至七	—	○
文 委	七	五至九	—	—
裁 委	五	三至五	—	—
土 委	七	五至九	三至七	三至七
粮 委	五	三至五	—	—
妇 委	五	三至五	—	○

第五章 任 期

十八、区乡两级代表任期六个月，执委任期同。

十九、县及闽西两级代表任期一年，执委任期同。

第六章 乡区政府区域等级之划分

二十、区政府管辖范围，照以前政治区范围划分。

二十一、乡政府管辖范围，照以前乡村原有范围划分，如邻近小村其群众自愿合组政府者听其自便。

二十二、数乡合并，或范围过大的乡政府，得在各小乡村组织代表组，由该地代表公推一人为组长，执行传达政府命令及召集群众会调查等工作，其群众会可在各地分开召集，使全体群众能够到会。

二十三、不愿意归原所属政府管辖地方，经当地群众四分之三的同意，得上级政府批准者，得脱离该原属政府，合并或改辖于邻乡政府。

二十四、为规定各级常驻工作人员及便于预算起见，各区乡政府应按照人口多少分为甲、乙、丙、丁四等，如下表：

等 别	级 别	区 政 府	乡 政 府
甲	等	三万人以上者	五千人以上者
乙	等	二万人至三万人者	三千人至五千人者
丙	等	一万人至二万人者	一千人至三千人者
丁	等	一万人以上(下)者	二百人至一千人者

第七章 政府工作人员及待遇

二十五、各级政府办事人员每月伙食不得超过四元五角，零用钱每月暂定大洋二元，做工照优待士兵待遇。

二十六、区乡政府办事人员规定如下表：

级 别 等 别	区 政 府 办 事 人 员		乡 政 府 办 事 人 员	
	甲 等	十 三 人		七 人 至 九 人
乙 等	十 一 人		五 人 至 七 人	
丙 等	九 人		三 人 至 五 人	
丁 等	七 人		一 人 至 三 人	

二十七、上列工作人员伙夫交通在外，但要五人以上之政府，始可另设伙夫，其五人以下者则津贴伙食，由他自己设法。

二十八、交通员以区为单位，每区应设多少由各县政府自定，其(在)交通路线之区域，应多设交通员，财政统一后，交通费由县政府担任，乡政府不设交通员，但在交通路线者例外。

第八章 政府与工会关系

二十九、工会要经常向所在地政府报告工作情形。

三十、政府应经常指示和帮助工会工作及经费。

三十一、政府对工会有不同意见时，召开联席会议解决。

第九章 会 期

三十二、闽西政府代表会半年开会一次，执委〔会〕三个月一次。

三十三、县政府代表会三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一个月一次。

三十四、区政府代表会二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半个月开一次。

三十五、乡政府代表会半个月开会一次，执委会一周开一次。

三十六、乡群众会一个月开会一次。

三十七、各级如有特别情形时得召集临时会。

（选自《闽西第二次工农兵代表大会决议》）

湖南省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法

（一九三〇年）

第一章 宣言及政纲

自苏维埃这个怪物在中国诞生之后，许多饥饿的贫困的工人、农民、士兵及一切劳苦群众，都成千成万的围绕着它的周围正在要求着：“要吃饭”，“要自由”。

但是，苏维埃这个怪物是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地主买办资产阶级所厌恶所畏惧的；因为苏维埃威权（权）的盛大，便赫（嚇）得一般有钱有势的老爷们、太太们、走狗们，都一个个尿滴尿流，无处躲避！他们现在正在唤着：“暴动四面八方都起来了，苏维埃这个怪物也到处都产生了，我们的命运如此，只有死路一条……”。

这究竟是为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苏维埃是工农兵士劳苦群众以团结暴动的力量，推翻反动的统治，由群众自己创造的革命政权。它有任何政府与军队所不及的威权与力量，它是为广大的劳苦群众所信仰所拥护的新的政权机关，与帝国主义、

国民党、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反动政府是根本不相容的，这是现在世界上两个针锋对立的营垒：即一是占人类绝大多数的无产阶级和农民兵士劳苦群众的革命营垒；一是占人类绝对少数的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反革命营垒。现在世界上这两个明显的阶级营垒，已经形成了两个很大的阵线，一边是苏联高举着红旗，领导全世界无产阶级及殖民地国家被压迫的民众，一边是帝国主义高举着白旗，领导殖民地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现在这两个阶级正在继续不断地作流血的阶级斗争。

在全世界帝国主义、国民党、地主、买办资产阶级营垒下，因为帝国主义互相争夺市场的矛盾，必然不可避免地快要爆发残酷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必然不可避免地要爆发整个的世界革命。在中国，因为帝国主义争夺统治中国、瓜分中国的矛盾，军阀争夺地盘的战争，和地主买办资产阶级内部派别的冲突，造成了全国政治经济的绝大危机，军阀战争继续蔓延，世界大战又将在中国开始，中国反动局面绝无和平统一的可能，城市工商业日益衰败，工厂停闭，工人失业，农村经济危机日益加紧，手工业工人与农民普遍的失业破产，军阀军队中的兵士，更因苏(？)饷的缺欠，与工农革命的影响，兵变潮流，普遍全国。这些政治经济的根本原因，造成了广大群众贫困、破产、失业，与全国饥荒的惨状，“战争”、“残杀”、“骚扰”、“蹂躏”以及“盗贼”、“流氓”、“娼妓”……一切惨无人道的罪恶，都日益增加，整个的资本主义社会，都成为残酷横行黑暗沉沉的社会，因为这些客观的原因，已造成了世界革命的高潮，和中国工农兵士劳苦群众革命势力的平衡发展，而且由目前成熟复兴的时期，日益走上直接革命的形势，这便决定了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地主买办资产

阶级的最终寿命，整个的统治阶级必然要由目前动摇崩溃的状况，很快走到死亡的末路。

在苏维埃政权革命营垒之下，凡一切革命的劳苦群众都能享受自由平等和一切人类所能享受的幸福，不受任何阶级的剥削、压迫、屠杀与欺骗。做工的可以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减少工作时间，改良生活待遇；种田的可以没收地主阶级和一切反革命派的土地，分配农民耕种，不要交租，不要完粮，每年都得到丰衣足食；在红军当兵的，官兵生活待遇一律平等，红军官兵的家属，由当地苏维埃政府分配肥美的土地，无力耕种的由苏维埃政府维持其生活；敌军中退伍的士兵，由当地苏维埃政府分配土地和工作，与一般劳苦群众受同等待遇；一切没饭吃没工做的失业贫民，苏维埃政府都能使他们有工作有饭吃；贫苦的青年学生都有书读，不受国民党党化教育的麻醉，不受资本主义教育经济上的压迫，可以使一般青年的身体和思想，都能自由发达和长进；一般贫苦的小资产阶级小商人、教职员和一切自由职业者，都可以自由经营有利于社会之一切事业，不受帝国主义的侵略，不受国民党专横的压迫，不受军阀战争的蹂躏，不受苛捐杂税的剥削，可以得到安居乐业的自由。总之，我们工农兵士劳苦群众在我们自己的苏维埃政权之下，失去的是统治压迫我们的枷锁，失去的是统治阶级给予我们的一切饥寒、痛苦、疾病与罪恶，得到的却是整个的革命政权，一切“土地”、“粮食”和“自由”都归给我们革命的群众。从前我们陷于饥寒痛苦，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绝境。现在我们以坚决斗争的决心和牺牲奋斗的精神，冲出一条唯一的生路。从前我们是被统治被剥削没饭吃没自由的奴隶，现在我们以群众团结暴动的力量，推翻统治阶级的政权，一变而为掌握政权新社会上

的主人了。

湖南各县的革命群众，已经经过长期斗争的压迫，对于革命已有深刻的认识，目前斗争的发展已与鄂赣各省取得联系，特别是群众生活的痛苦，群众要求革命的迫切与革命主观力量的加强，目前边境革命的形势，已经革命的成熟复兴，走上直接革命武装暴动的时期。我们运用过去斗争的经验和教训，团结广大劳苦群众的力量，共同站在工农兵士、劳苦群众革命同盟的战线上，接受共产党与无产阶级的领导，采取集中进攻的策略，坚决向外发展，深入阶级斗争，反对富农，打破一切保守观念，必然可以彻底消灭湖南整个统治阶级的政权。整个苏维埃政权的基础，以与全国革命高潮汇合，走向全国革命胜利的前途，再进与苏联及世界无产阶级携手，以达到共同建设无阶级无国家、绝对自由平等、劳动友爱的共产主义社会。

综合以上种种的意义，目前湖南革命的唯一中心任务，便是实行湖南总暴动夺取政权，建立苏维埃政府，准备于最短期间建设湖南苏维埃政府，同时制定湖南工农兵苏维埃政府暂行组织法，作为各县建立苏维埃政府之基本法则，领导各县工农兵士劳苦群众一致团结，为建立苏维埃政府而斗争，故郑重宣布湖南工农兵苏维埃革命政纲如左(下)：

1. 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在华一切统治；
2. 没收外国资本的企业、银行、工厂，归苏维埃政府管理；
3. 自动废除一切不平等条约，收回租界占领地，撤消领事裁判权，收回海关，驱逐帝国主义在华海陆军；
4. 消灭军阀战争，统一中国，实行民族自决；
5. 摧毁国民党各级党部及其御用的黄色工农□会等各种反动团体；

6. 推翻军阀、豪绅、地主、买办资产阶级的国民政府，及其御用的各种反动机关；
7. 彻底消灭封建势力，摧毁军阀、豪绅、地主的乡村政府，废除团防及一切段社制度；
8. 解除国民党军阀军队、挨户团、靖卫团、保卫团、商团、警察等反动武装，武装工农；
9. 解散反动政府所御用的自治委员会、清乡委员会、难民团、自首团、守望团、民团等一切反动团体；
10. 实行武装工农，采用义务征兵制，扩大红军、赤卫军、纠察队等武装组织；
11. 扩大苏维埃区域，巩固无产阶级在苏维埃政权中领导权；
12. 摧毁反动政府剥削民众的厘金局、杂税局等税收机关，并禁毁粮册及一切契约债券；
13. 实行八小时工作制，增加工资，制定劳动法；
14.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保护女工童工，禁止童工女工做危险工作，女工产前产后休息两个月，工资照给；
15. 没收地主阶级反动派的土地财产归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农民耕种，禁止私人买卖和出租；
16. 没收祠堂、庙宇、教堂及一切公共土地财产归苏维埃政府处理，分配农民使用；
17. 宣布一切高利贷的契约概作无效，规定最高年利不得超过一分；
18. 创办农村合作社及抵制借贷机关，政府扶助农村经济自由发展，办理土地工程，改良水利，防御天灾；
19. 分配红军退伍士兵的土地和工作，改善士兵的生活待遇，红军官兵家属由当地苏维埃政府分配土地并维持其生

活；

20. 取消国民政府及一切地方政府的捐税，由苏维埃政府设立保障贫苦工农利益的统一累进税；

21. 消灭反动教育并没收其教育经费，创办各种红色的儿童学校、成人补习学校、妇女职业学校，实行免费教育；

22. 确定男女在政治上经济上教育上一律平等，保障婚姻自由，禁止蓄婢纳妾买卖妇女；

23. 释放反动政府监禁的囚犯，救济失业工农，招抚流氓并分配其工作，养育老弱残废，抚恤因革命死难烈士的家属；

24. 准许贫苦的小资产阶级小商人教职员及一切自由职业者自由营业；

25. 联合邻区一切革命势力，汇合全国革命高潮，完成中国革命并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与苏联，促进世界革命。

第二章 组织原则

第一条

苏维埃政府即工农兵代表会议制的政府，非群众大会亦非少数领袖的组织，是广大的劳苦群众便于直接管理生产的政权机关，兼有议会主义及直接民权二者之长，民众直接选举代表，同时有立法行政之权，各级苏维埃政府代表大会之代表，均由群众直接选举与撤换，彻底实行民权主义，打倒官僚制度与资产阶级专政的代议制度，与官僚政府根本不同。

第二条

苏维埃政府是工农兵士劳苦群众独裁的政权，其组织原则，建立于劳苦群众直接选举基础之上，并保障无产阶级的

领导，采用民主集中制，一切权力归于工农兵代表大会。各种议案之表决，少数须绝对服从多数，各级政府之隶属关系，下级须绝对服从上级。

第三条

各级苏维埃政府必须从下而上地由群众选举的代表大会产生，如成立三县以上的县苏维埃政府时，工农兵代表大会成立省苏维埃政府，即须召集工农兵暴动委员，即失其效能。*

第四条

苏维埃政权下之人民，凡从事于生产或其他有益于社会事业者，无分男女、种族、地域等界限，均得享受下列的权利：

一、政府保障工人农民的一切生产事业，并扶助其发展，不许(受)任何个人与团体之侵害。

二、政府设办各种免费学校，人人都有入学的权利。

三、政府创办各种免费的报纸和印刷机关，供给群众自由阅读和使用，以保障劳苦群众真正的言论自由。

四、政府保障劳苦群众有信仰自由之权利。

五、政府保障劳苦群众有自由集会及结队进行示威的权利。

六、政府保障劳苦群众有自由结社的权利，并由政府给予物质上精神上的帮助，以巩固劳动者的团结。

七、政府保障劳苦群众居住之自由权利，及一切生命财产上之安全。

八、凡苏维埃政权下的劳苦群众，年满十六岁之男女，均能取得选举权、被选举权及一切建议复决的自由权。

* 原文如此，疑有脱漏。——编者

第五 条

苏维埃政权下之人民，除患病及因年龄、发育之不能劳动者，无分男女、种族、地域等界限，均须服从以下义务：

一、劳动为天然的艺术，是人人应尽的天职，政府宣布“劳动为人类光荣的事业”、“不劳动者不得食”。凡一切从事于有利于人类社会事业的人，均为劳动者，无“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等阶级之分别，只有各种事业不同之职责与分工。

二、为争取工农革命之彻底胜利与一切胜利之保障，凡人民均有保卫苏维埃政权独立存在与巩固之责任，故凡身体强壮者，均有服从军役之义务。

三、政府为创办公共利益及教育事业，得照人民经济地位征收统一的累进税，人民有依照自己之生活状况向政府缴纳正当捐税之义务。

第六 条

政府为保障劳苦群众之一切权利计，凡少数个人或团体有足以妨害大多数人民之权利及阻碍革命进行之一切特殊权利，得由苏维埃政府宣布剥夺之。

第七 条

为联合全世界无产阶级及劳苦群众之故，凡迁居苏维埃政权范围内之一切外人，无分男女、种族、国家、地域等界限，凡从事生产或其他有益于人类社会之事业者，均得享受苏维埃政权下人民同等之权利义务。

第三章 省苏维埃政府组织法

第八 条

省工农兵代表大会为省苏维埃政府之最高权力机关，其

职权如下：

- 一、接受上级机关之一切决议。
- 二、批准及改订省范围内各级苏维埃政府一切法令。
- 三、议决省范围内一切地方问题。
- 四、接受和批准执行委员会之报告和提议。
- 五、划分行政区域并裁判各级苏维埃政府间的争执。
- 六、确定财政经济计划，统一财政，编制预算，审查决算。
- 七、确定行政方针及编练红军、赤卫军之计划。
- 八、议决及改订一切法令及政纲。
- 九、确定与邻区苏维埃政府的关系，并对外解决与邻区发生的一切重大问题。
- 十、选举及撤换省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及出席上级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九 条

省工农兵代表大会之组织，以各县总工会工人每一千人选举代表一人，不满三千人之县至少须选举代表三人，红军及常备赤卫军每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不满五百人之部队至少红军各纵队、各县总队选举代表一人，各县苏维埃政权下居民每万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会议由边境(省)执行委员每年召集常会二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全省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苏维埃政府之请求或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自动召集之。代表任期为一年，但得连选连任。

第十 条

省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对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直接负责，在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内为最高的立法行政管辖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接受并执行上级机关苏维埃政府之命令及决议。

二、接受并执行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之决议。

三、遇紧急事项不能召集代表大会时，得处理一切紧急问题，但事后仍须报告代表大会，得其追认。

四、接受和批准各县苏维埃政府之报告及提议。

五、选举及撤换常务委员和出席上级或下级行政会议的代表。

六、根据实际情形决定选举代表大会代表之人数，并接受上级之指示召集代表大会，准备对大会之一切报告，编定议事日程。

第十一条

省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之组织，由全省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十一人至二十一人，候补委员四人至十人组织之。执行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每三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得由执行委员过半数之提议或常务委员会于必要时得自动召集之，执行委员每年改选一次，执行委员每任期为一年，但得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省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在执行委员会闭幕期间内为执行省苏维埃政府全部事务的处理机关，其职权如下：

一、接受并执行执行委员会之一切决议，经常处理省苏维埃政府全部之日常事务。

二、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全部事务，保障行政的迅速和系统，得发布命令及采用各种必要的行政方针。

三、常务委员会凡议决一切有关于行政方针之事件，须提交执行委员会得其审查与批准才能执行，确系紧急事项得单独处断，但事后仍须报告执行委员会，得其追认。

四、管理各种专门的行政委员会及各部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省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之组织，由执行委员会互选常务委员七至十一人组织之，常务委员会每周由主席召开一次，临时会议于必要时得由主席随时召集之，常务委员会六个月改选一次，常务委员任期为六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为执行日常事务及实行集体的分工，得于常务委员会之下组织秘书处以及各种委员会：

- 一、主席
- 二、军事委员会
- 三、财政委员会
- 四、经济委员会
- 五、土地委员会
- 六、裁判委员会
- 七、肃反委员会
- 八、粮食委员会
- 九、市政委员会
- 十、卫生委员会
- 十一、文化委员会
- 十二、劳动保险委员会

第四章 县苏维埃政府组织法

第十五条

县工农兵代表大会为县苏维埃政府之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接受上级机关之一切决议。
- 二、解决本县范围内一切行政方针。
- 三、接受和批准县执行委员会之报告及提议。
- 四、解决本县范围内之一切争执及特殊的地方问题。
- 五、选举并更换县执行委员会及出席上级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十六条

县工农兵代表大会之组织，由各区工会工人每五百人选举代表一人，不满五百人之区至少须选举代表一人，红军及常备军赤卫军每一百人选举一人，不满三百人之县至少须选举代表三人，各区苏维埃政权下居民每千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代表会议由县执行委员会每年召集常会二次，临时会议由代表全县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苏维埃政府之请求，或执行委员会于有必要时自动召集之。代表任期为一年，但得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对县代表大会直接负责，在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为最高的立法行政管辖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接受并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之命令及决议。
- 二、接受并执行全县代表大会一切决议。
- 三、接受并批准各区苏维埃政府之报告及提议。
- 四、选举及撤换常务委员会和出席上级和下级行政会议之代表。

五、根据实际情形，决定选举全县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并召集代表大会，准备对大会之一切报告，编定议事日程。

第十八条

县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之组织，由县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九人至十三人，候补委员二人至六人组织之，执行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每两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得由执委过半数之提议或常务委员会于必要时自动召集之。执行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执行委员任期为一年，但得连选连任。

第十九条

县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直接对县执行委员会负责，在县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内为执行县苏维埃政府全部事务之管辖机关，其职权如下：

一、接受并执行县执行委员会之一切决议，处理日常事务。

二、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全部事务，保障行政的迅速和系统，得发布命令及采用各种必要的行政方针。

三、常务委员会遇紧急事项得单独处理，但事后仍须报告执行委员会，得其追认。

四、管理各种行政委员会及各部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县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之组织，由县执行委员会选举常务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常务委员会由主席每周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得由主席于必要时随时召集之。常务委员会每六个月改选一次，常务委员任期为六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为执行日常事务及实行集体分工，得于常务委员会之下组织秘书处以及各种委员会：

一、主席

二、赤卫委员会

三、财政委员会

- 四、经济委员会
- 五、土地委员会
- 六、粮食委员会
- 七、肃反委员会
- 八、裁判委员会
- 九、市政委员会
- 十、卫生委员会
- 十一、文化委员会

第五章 区苏维埃政府组织法

第二十二條

区工农兵代表大会为区苏维埃政府之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接受上级机关之一切决议。
- 二、议决本区范围内之一切行政方针。
- 三、接受和批准区执行委员会之报告及提议。
- 四、解决本区范围内之一切争执及特殊的地方问题。
- 五、选举及撤换区执行委员会及出席上级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二十三條

区工农兵代表大会之组织，由各乡工会工人每三十人选举代表一人，未滿三十人者亦得选举代表一人，赤卫军士兵每十人选举代表一人，各乡居民每三百人选举代表一人组织之，区代表会议由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得由代表人口三分之二以上的苏维埃政府之请求，或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自动召集之。代表任期为六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四条

区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对区工农兵代表大会直接负责，在区代表大会闭幕期间为全区最高的立法行政管辖机关，其职权如下：

一、接受并执行上级苏维埃政府之命令及决议。

二、接受并执行全区代表大会一切决议。

三、接受并批准各乡苏维埃政府之报告及提议。

四、选举及撤换常务委员和出席上级或下级各种行政会议之代表。

五、根据实际情形决定全县代表大会代表人数并召集代表大会，准备对大会之一切报告，编定议事日程。

第二十五条

区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组织，由区代表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七人至十一人，候补委员二人至六人组织之。执行委员会由常务委员会每个月召开一次，临时会议得由执行委员会过半数之提议或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自动召集之。执行委员会每六个月改选一次，执行委员会任期为六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区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对执行委员会直接负责，在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内为执行区苏维埃政府全部事务的管理机关，其职权如下：

一、接受并执行区执行委员会之一切决议，经常管理日常事务。

二、常务委员会为执行全部事务，保障行政的迅速和系统，得发布命令及采用各种必要的行政方针。

三、常务委员会遇有紧急事项得单独处理，但事后仍须

报告执行委员会，得其追认。

四、管理各部日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区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之组织，由区执行委员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常务委员会由主席每周召集两次，临时会议得由主席于必要时随时召集之。常务委员会每三个月内改选一次，常务委员任期为三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八条

区苏维埃政府常务委员会为管理日常事务，实行集体的分工，须于常务委员会之下设秘书处及以下各种职务，

- 一、主席
- 二、赤卫委员
- 三、财政委员(必须常委兼任)
- 四、裁判肃反委员
- 五、粮食委员
- 六、文化委员
- 七、经济委员(委员会主任须由常委兼任)

第二十九条

各县县城须成立城区苏维埃政府，凡满五千人以上之市镇，得成立市镇苏维埃政府，受县苏维埃政府之指导管辖，与区苏维埃政府同一等级，但其组织法须由县苏维埃政府根据特殊情形决定之。

第六章 乡、村苏维埃政府组织法

第三十条

乡民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为乡苏维埃政府之最高权力机

关，其职权如下：

- 一、接受上级机关之一切决议。
- 二、议决本乡范围内之一切行政方针。
- 三、接受和批准乡执行委员会之报告及提议。
- 四、议决本乡范围内之一切争执及特殊的地方问题。
- 五、选举及撤换乡执行委员和出席上级代表大会之代表。

第三十一条

乡民大会之组织，由各村居民每三十人选举代表一人或全乡人民组织之。

乡民代表会议或群众大会由乡执行委员会每两个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得由全乡三分之二以上的请求或乡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自动召集之。乡民代表大会每六个月改选一次，代表任期为六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三十二条

乡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对乡民代表大会或民众大会直接负责，在乡民代表大会或民众大会闭会时期内为全乡最高立法行政管理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接受并执行苏维埃政府之命令及决议。
- 二、接受并执行乡民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一切决议。
- 三、接受并批准各村苏维埃政府或人民之报告及提议。
- 四、选举及撤换执行委员会之主席和出席上级或下级各种会议之代表。

五、根据实际情形决定全乡代表大会人数并按期召集代表大会或群众大会，对大会报告一切工作，提出各种议案交大会讨论。

- 六、乡苏维埃政府非有特殊情形者不须组织常务委员

会,关于日常事务由主席管理,遇紧急事项不能召集会议时,主席得单独处理,但事后务须报告执行委员会,得其追认。

第三十三条

乡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为管理日常事务,实行集体的分工,得于执行委员会之下设秘书一职,各执委之分工如下:

- 一、主席
- 二、赤卫委员
- 三、财政委员
- 四、裁判兼肃反委员
- 五、文化委员
- 六、土地委员(主任由执委兼任)

第三十四条

凡地域过宽、人口过多之乡,在目前斗争时期,为严密政权组织和指挥应对客观环境起见,取得地势的便利,划成若干村,成立村苏维埃政府。其最高权力机关为全村群众大会,其职权在于接受上级机关之命令决议,议决本村范围内之一切日常问题。群众大会由村苏维埃政府每月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得人民过半数之请求或执行委员会于必要时自动召集之。

第三十五条

村苏维埃政府执行委员会由全村群众大会选举执行委员三人,候补委员二人组织之。执行委员互选主席一人,接受乡苏维埃政府之命令及执行委员会之决议,管理日常事务。执行委员会每周由主席召集一次,临时会议必要时由主席随时召集之。执行委员会每四个月改选一次,执行委员任期四个月,但得连选连任。

第七章 选举法

第三十六条

凡苏维埃政府下或加入革命的群众团体之人民，为下列所举各种人之一，但在选举日年满十六岁以上者，无晏私(?) 种族、国家、地方界限之区别，均得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一、凡参加生产事业之工人、农民及其家属。

二、凡从事于有益人类社会之自由职业者、小学教师、城市贫民及敌军之退伍兵士等贫苦民众及其家属。

三、凡苏维埃政权下各机关职员及其红军、赤卫军之官兵及其家属。

四、凡以上三种人民之因特殊原因现实不能工作者。

第三十七条

凡属以上四种人民之一，而犯以下各条者，均不得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一、国民党及国民政权一切反动军官、职员及其走狗。

二、凡违反苏维埃政权一切法令，专以剥削压迫他人而生存者。

三、基督教、耶稣教、佛教等一切非劳动而专以欺骗剥削他人的教士。

四、犯精神病及吸食鸦片者。

五、经苏维埃政府宣布被剥夺选举权及被选举权者。

第三十八条

选举方法应由上级出席代表及当地苏维埃政府组织选举委员会，规定选举日期及选举规则。召集群众大会或代表大

公举行投票选举或提名表决，均由选举委员会根据当时情形决定之。

第三十九条

凡遇有选举全都违反规则或发生纠纷时，应否取消由上级苏维埃政府决定之。

第四十条

选举后有随时收回所选代表的权利并另行选举。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组织法经湖南省工农兵代表大会和群众大会通过，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鄂豫皖区苏维埃临时组织大纲

——鄂豫皖区第二次苏维埃代表大会文件之三

（一九三一年七月）

一、苏维埃组织原则——苏维埃是工农代表会议，是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是彻底替工农兵谋解放的政权，与地主资产阶级国民党政权完全对立，它的组织原则是立法行政合一，完全运用民主集中制。

二、公民——凡苏维埃下面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人，叫做公民。哪些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呢？工农兵及一般劳苦群众，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叫做公民。富农、豪绅、地

主、反动派和一切依靠剥削别人来生存的，剥夺其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就不是公民。苏维埃应用政权来统治他们。公民有选举与撤换代表之权，对于各级苏维埃或苏维埃〔的工作人员〕有不满意，可以(有)到工农监察委员会、各级苏维埃或上级苏维埃去控诉的权限(利)。

三、代表——遵照一定之比例选举之(如鄂豫皖区第二次苏代大会选举所规定)，代表大会与代表大会中间时期，为代表任务期间，在任务期间内，有经常受苏维埃政府委托行使其职权的职权，代表有不能胜任之处，由选民随时撤换之。

四、苏维埃组织：

(甲)全国苏维埃——全国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是全国最高政权机关，由代表大会选举执委会为大会休会期间最高政权机关，由执委会选举主席团，为执委会休会期间最高政权机关，主席团领导人民委员会工作。人民委员会为经常执行政府工作的政权机关，设正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若干人，委员若干人，由执委任之。人委会之下设立各种委员会，执行各种工作。

关于中央集权的，

①外交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办理全国外交事宜，条例另定；

②军事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统一指挥全国军事，条例另定；

③交通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管理全国水陆交通，如火车、轮船、水电，……条例另定；

④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管理全国财政经济，如办理国家银行、经济公社，……条例另定；

⑤政治保卫局，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直接指挥下级

政治保卫局，条例另定；

⑥革命法庭，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内设：A、审判委员会，正审一人，副审若干人；B、国家公诉员；C、辩护人，条例另定。

关于地方分权的：

①内务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管理社会保险（设立社会保险局，赤区民警，户口调查，统计卫生，婚姻登记等），条例另定；

②土地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办理土地没收，调查分配（山林包括在内），开辟水利，办理肥料……等，条例另定；

③文教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办理全国文化教育，条例另定；

④劳工委员会，委员若干人，主席一人，办理劳工保险局、劳工介绍所、失业保险局……等，条例另定。

（乙）鄂豫皖区苏维埃——鄂豫皖区苏代大会，是全区最高政权机关，选举若干人，组织执委会，由执委推举若干人为主席团，由主席团任命若干人组织人民委员会，设正委员长一人，副委员长二人，人委会之下设立外交、军事、财政、经济、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内务、土地、粮食、文化教育、劳工各种委员会，执行一切工作，各委员会工作系统同前述。

（丙）皖西北特区苏维埃——皖西北特区苏代大会是皖西北特区政权机关，选举若干人组织执委会，由执委会推举常委会，由常委会推定一人为主席，下设军事、交通、财政、经济、政治保卫局、革命法庭、内务、土地、粮食、文化教育、劳工各种委员会，执行各种工作，各种委员会工作系统同前。

（丁）县苏维埃——县苏工〔农兵〕代〔表〕大会，是全县政

权机关，选举若干人组织执委会，由执委组织常委会，推定一人为主席。下：关于中央集权的，设军区指挥部、交通、财政、经济、政治保卫分局，直接由各该上级机关指挥工作，地方苏维埃得监督其工作。关于地方分权的，革命法庭、内务、粮食、土地、文化教育、劳工各种委员会，执行各种工作，各委员会工作系统亦同前。

(戊) 区苏维埃——区苏工〔农兵〕代〔表〕大会是全区政权机关，选举若干人组织执委会，由执委会推选若干人组织常委会，由常委会推定一人为主席，下设财政经济特派员，交通特派员，政治保卫局办事处，内务、文化教育、土地、粮食、劳工各种委员会，执行各种工作，各委员会工作系统亦同前。

(己) 乡苏维埃——乡苏大会是全乡政权机关，选举若干人组织执委会，由常委会推选一人为主席，下设内务委员、文化教育委员、土地委员、粮食委员、劳工委员，执行各该上级委员会的决议，参加(照)当地情形进行各该委员所担负的工作。

(庚) 村苏维埃——村苏大会是全村政权机关，选举若干人组织执委会，由执委推选若干人组织常委会，由常委会推选一人为主席，全体分工执行上级的决议。

五、工农监委会的组织及与苏维埃的关系：工农监察院是独立组织系统，全国苏维埃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察院，鄂豫皖区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委会，县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委会，区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委会，乡由代表大会选举若干人成立工农监委会。各级工农监委会与各级苏维埃是平行机关，受代表大会指挥。其主要工作是工厂检查，会计核查，苏维埃各

种工作检查,苏维埃官僚腐化分子检查……。如果是个人腐化官僚,则告诉同级苏维埃淘汰;如果是整个苏维埃官僚腐化,则报告上级监委会和上级苏维埃来整个改造。同时要说明的,工农监察院是建议和监督机关,苏维埃是执行机关。

六、本苏维埃政府临时组织大纲,一俟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开幕,全国苏维埃政府组织大纲颁布后,即停止施行,遵照全国苏维埃政府组织大纲进行工作。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

(一) 总 则

川陕省苏维埃是川陕工农兵的代表会议,这一政权属于全川陕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群众,在中国共产党川陕省委领导之下,坚决执行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颁布的一切法令和指示,保护工农劳苦群众的利益,彻底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地主豪绅、资产阶级的统治,扩大革命战争,争取苏维埃政权在全川陕的首先胜利、直到全中国的胜利。

(二) 苏维埃组织系统及其工作

村苏维埃:

1. 村苏维埃是苏维埃的基本组织,由全村群众大会选举出来,地主、富农和没有公民权的无权利参加。

2. 经常召集全村群众大会和十家代表会议,传达上级苏维埃的各种决议和指令,解决全村发生的一切问题,在开会时一切老弱残废的人可以不到会。

3. 调查统计全村的人口、成份、土地分配及群众生活

改善的情形，报告乡苏。

4. 经常注意村内反革命的活动，调查全村内富农、地主和反动份子的家属有无反革命的活动及对他们进行处理，动员群众严拿敌人的奸细及破坏、造谣的一切反革命份子，力量不足时，报告乡苏帮助肃清反革命的活动。

5. 动员劳苦群众参加红军和地方武装，组织代耕队，实行替红军家属代耕和动员群众帮助挑水、打柴、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

6. 解决群众的纠纷，如借贷关系，各种争执等。重要事件解决后，须向乡苏报告。村苏不能解决的问题，可移交乡苏或直接向革命法庭提起控告。

7. 发展全村的文化教育，建设俱乐部，经常举行晚会、唱歌、讲演，解释苏维埃的一切法令，进行读报、认字等工作。

8. 为了更切实执行苏维埃各种法令，在村苏之下，由每家工农劳苦群众选举一个代表，这就是十家代表。

他的任务：

(1) 发动十家群众严格监视地主、富农和无公民权的分子，他们不在十家以内，无政治上的任何权利，将其生活情形经常向上级报告。

(2) 经常注意当地有无反革命活动和暗藏的反革命分子阴谋破坏的情形，随时报告上级。

(3) 十家群众得到土地利益后，生活改善状况及红军游击队员家属的优待情形，向村苏报告。

(4) 传达村苏决议，动员和督促十家执行。

(5) 经常向十家公民解释苏维埃一切法令。

乡苏维埃：

1. 乡苏由全乡群众大会或各村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地主、富农和没有公民权的分子无权利参加。

2. 主席委员：(1)计划和动员全乡苏委员，指导和检查各村工作；(2)督促和检查乡苏委员本身的工作；(3)重要问题自己去解决。

3. 土地粮食委员：(1)动员群众分配土地，进行查田；(2)办理农具管理处和农具合作社；(3)收藏各种粮食的种子；(4)统计和集中全乡的公粮，督促群众送往区公粮仓；(5)办理乡苏的经济公社与帮助合作社的发展。

4. 劳动内务委员：(1)检查劳动法令的执行，介绍工人的工作；(2)注意卫生防疫和戒烟工作。

5. 裁判委员：解决群众纠纷问题，重大事件报告区苏解决，或向革命法庭提起控告。

6. 调查和研究各村反革命的活动，地主和反动分子家属的处理，加紧站岗放哨戒严，检查路票，严拿敌人的侦探、坐探及一切造谣破坏的反革命份子。

7. 与雇工会、贫农团发生密切的关系，吸引他们积极参加政权的活动和反富农的斗争。

8. 动员群众参加红军与地方武装，组织代耕队，实行代耕，检查各村优待红军家属的工作。

9. 办理列宁小学校，设立红场，进行军事与体育的操练，设立俱乐部，张贴上级的报纸、布告、宣言、标语，正确的向群众解释，进行普通的识字、读报各种文化教育工作。

区苏维埃：

1. 区苏由全区工农兵代表大会选举出来，地主、富农和无公民权的没有权利参加。

2. 主席委员：(1)计划和动员全区苏委员，指导和检查各乡的工作；(2)督促和检查区苏委员本身的工作；(3)重要问题自己去解决。

3. 土地委员：审查和正确划分全区的阶级成份，实行分田查田，发给土地证，灌溉水利，解决农具问题。

4. 粮食委员：办理公粮仓，集中公粮和保存红军公田的粮食，办理粮食运输，统计粮食，规定禁止粮食出口的办法，储藏各种粮食的种子。

5. 劳工委员：实行劳动法令，介绍工人工作，实行社会保险，向雇主抽社会保险金。

6. 经济委员：集中各乡经济，实行统一开支，审查各乡账目，发展各乡合作社的组织，办理经济公社，代收统一累进税，修筑道路桥梁，安设船只。

7. 裁判委员：解决群众的一切争执纠纷，重大问题向革命法庭提起控告。

8. 内务委员：登记全区的婚姻，登记全区的户口，进行全区的卫生、防疫与戒烟事项。

9. 文化教育委员：发展全区的文化教育，将上级印发的报纸、布告、宣言、标语分发各乡，及设立布告处，办理俱乐部，检查各乡列宁学校教师、教材及认字、读报的成绩。

10. 保卫局代表：负责动员苏维埃和领导群众去做肃反工作，发动群众阶级斗争，调查全区地主和富农家属的处置情形，计划全区要口的岗棚、岗哨和要路条，督促各乡实行戒严，严拿敌人的侦探、坐探及一切阴谋破坏苏维埃的反革命分子。

11. 有计划的扩大红军与组织地方武装，实行全区劳苦群众军事化，审查参加红军与地方武装的成份和社会关系，

给与介绍信，检查各乡村红军代耕、优待红军家属、帮助挑水打柴的一切安慰工作。

12. 检查各乡、村苏维埃及十家代表的工作，改选混入苏维埃的阶级异己份子，提拔斗争坚决的真正工农分子到乡村苏维埃工作。

县苏维埃：

1. 县军区指挥部：在省军区指挥部指导下，统一全县的军事指挥，扩大与坚强地方武装的组织，加紧对地方武装的军事政治训练，帮助全县劳苦群众的军事化，及动员群众配合红军行动的一切工作。

2. 县财政委员会：(1)集中各区现金存放省工农银行，实行统一开支，审查各区账项；(2)根据省苏财政经济委员会、税务总局的布告，征收统一累进税；(3)规定全县的预算决算、收入和支出，交上级审查。

3. 县经济委员会：帮助各区合作社的发展，办理经济公社及兑换处；消灭大斗小秤，统一全县度、量、衡；按照本县生产情形，经营特种生产，根据苏维埃需要，〔设立〕各种工厂，制造日常用具，豢养牲畜，培养森林，建筑道路等。

4. 县交通局：办理赤色邮政、电报局、运输处、交通站，根据省苏交通计划执行。

5. 县政治保卫局：按照政治保卫局工作条例和省政治保卫局的指示执行。

6. 县革命法庭：(1)设审判委员会、公诉处、申诉登记处、执法处；(2)县革命法庭所解决的案件，必须向省革命法庭做报告；(3)县革命法庭所不能解决的问题，须移交省革命法庭处理。

7. 土地委员会：(1)检查各区分配土地是否按照土地法令执行，立即进行查田。新发展苏区，要用很大力量迅速分配土地；(2)办理修塘、打堰、筑堤、开沟、便利水溉等；研究土质的好坏、适宜种什么东西，计划运输肥料，解决农具的需要，开垦荒地等；(3)执行省苏对土地问题的决议和指示。

8. 劳工委员会：执行社会保险，向雇主抽社会保险金，介绍失业工人的工作，检查工厂是否安全卫生，是否执行劳动法令。

9. 粮食委员会：(1)规定各区公粮仓的地点，统计公粮的数目，计算全县粮食的出产和需要，规定禁止粮食出口和节省粮食的办法；(2)按季收藏各种粮食的种子；(3)集中骡马、布袋及动员各区的运输队，办理粮食的运输。

10. 文化委员会：设立高级列宁小学、俱乐部，审察各区列宁学校的教师和检查各区文化教育的成绩。

11. 内务委员会：实行婚姻登记、户口登记，发给公民证，建设抚恤执行局，执行在革命战争中伤亡战士抚恤条例，计划全县的卫生、防疫，研究病症，规定公葬地点，规定戒烟办法，实行戒烟，办理赤色民警。

川陕省苏维埃：

甲、关于中央集权的：

1. 省军区指挥部：在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下，统一各县地方武装的指挥，在地方武装配合红军行动中，红军高级长官可直接指挥，便于军事行动。省指挥部经常负责对地方武装的扩大与整理，加紧军事政治教育，提高阶级战斗力量。

2. 财政委员会：(1)工农银行，制造苏维埃货币，统一

币制，流通苏区金融，实行对工农的低利和无息借贷，帮助合作社的发展；(2)税务总局，遵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出布告，征收统一累进税；(3)会计处，制定预算、决算，多的银钱存入银行，注意节省。

财政委员会 { 工农银行
税务总局
会计处

3. 经济委员会：(1)设合作总社，发展与指导全苏区合作社与经济公社；(2)建设局，经营耳山、盐井、铁厂、锅厂、纸厂、布厂、缝工厂，开垦荒地，改造农业，奖励农业生产，统一苏区度、量、衡，奖励对外贸易，培养森林，修筑道路，豢养牲畜等。

经济委员会 { 合作总社
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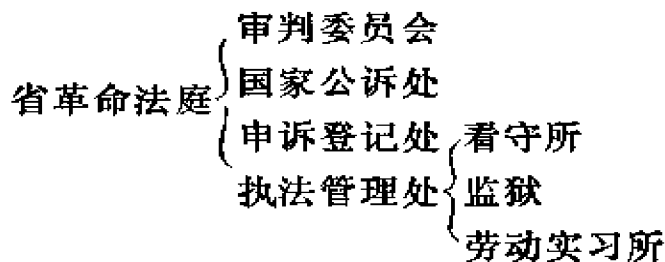
4. 外交委员会：办理苏区外交事项。

5. 交通委员会：(1)运输处：组织运输队，集中骡马，专管运输事项；(2)交通局：建立各地交通站，各渡口安置船筏，木板桥梁；(3)电报局：安置电杆，架设电线；(4)赤色邮政局：传递赤区各地之信件。

交通委员会 { 运输处
交通局
电报局
赤色邮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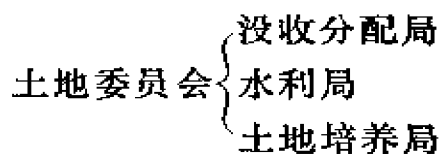
6. 政治保卫局：(1)保证苏维埃政权，镇压反革命的有力组织；(2)调查各县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情形；(3)有计划的进行肃清反革命分子及其活动；(4)指导各县保卫局的工作。

7. 革命法庭：(1) 审判委员会可以扩大到数十人，由各地群众选举，如某工厂，某乡苏较好，可叫它选举一人为审判员，不脱离生产，有事临时召集；(2) 国家公诉处研究犯人的证据，应判什么罪，由国家公诉处提起公诉；(3) 申诉登记处，有人告状，按照登记规则登记后，规定审讯期和审判条件，委员会交主席批准后，通知原告按期到庭审判；(4) 执法管理处，设看守所、监狱、劳动实习所。



乙、关于地方分权的：

8. 土地委员会：(1) 没收分配局：按照土地法令，进行查田，没收暗藏地主分得的土地，收回富农分得的好土地，实行红军游击队员分好土地，有优先权利和代耕制，新发展的苏区用很大力量迅速进行分配土地；(2) 水利局：计划与办理修塘、打堰、筑堤、筑埂、开沟、开河、便利水溉等；(3) 土地培养局：研究土质的好坏，适宜种什么东西，筹划田地的肥料，制造农具，研究种子，开垦荒地等。



9. 劳工委员会：(1) 设社会保险局，向雇主资本家抽社会保险费，使工人生活有保障；(2) 劳动介绍所，办理失业工人登记，介绍工人的工作；(3) 劳动检查所：检查工厂是否安全卫生，是否执行劳动法令。

社会保险局
劳工委员会 { 劳动介绍所
 { 劳动检查所

10. 粮食委员会：(1) 粮食储藏所：集中粮食，在适当地方储藏粮食，注意粮食的节省；(2) 粮食调查统计处：统计赤区出产的粮食多少及所需要的粮食，规定禁止粮食出口的办法；(3) 粮食运输处：按规定路程定栈口，集中骡马、布袋及运输粮食的东西，以便临时动员运输工作；(4) 种子储藏所：按季收藏各种粮食好的种子，如谷、麦、包谷、红苕、洋芋、棉花、芝麻、花生及一切主要的粮食种子。

粮食委员会 { 粮食储藏所
 { 粮食调查统计处
 { 粮食运输处
 { 种子储藏所

11. 文化教育委员会：(1) 学校教育局：指导各地列宁学校，审查教师、教材，办理苏维埃学校(和)培养各种专门技术人材的学校；(2) 社会文化局：设立大规模的俱乐部、新剧团，经常指导各地读报、识字、俱乐部的工作，发展赤区文化；(3) 国家出版局：出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各种书籍，苏维埃理论与实际的各种小册子，工农群众与红色战士的读本，私人著作，经国家出版局审查认可付印。

文化委员会 { 学校教育局
 { 社会文化局
 { 国家出版局

12. 内务委员会：(1) 婚姻登记处：根据婚姻条例进行登记；(2) 户口登记处：举行户口登记，发给公民证；(3) 卫生局：规定卫生计划、卫生检查，办理清洁防疫、医生登记，

研究疾病死亡症候与医疗方法；(4)戒烟局：规定戒烟办法，研究戒烟药品；(5)抚恤执行局：执行对革命战士的伤亡抚恤条例，发抚恤证、抚恤金；(6)赤色民警局：维持苏维埃区域秩序，管理宿娼、饮酒、打人、小偷等事。

内务委员会 { 婚姻登记处
 { 户口登记处
 { 卫生局
 { 戒烟局
 { 抚恤执行局
 { 赤色民警局

省工农检查委员会：(1)检查苏维埃执行委员会是否执行苏维埃法令和决议案；(2)检查苏维埃机关工作人员是否询徇私舞弊、消极怠工，向执委会提出处分；(3)审查苏维埃经济预算决算。

川陕省苏维埃代表大会：是全省最高政权机关，大会闭幕后为执行委员会，执委会闭幕，设常务委员会。

执行委员会：根据大会的决议，检查工作执行的业绩和决定具体工作的方针。

常务委员会：根据执委会的决议，代表执委会处理一切政务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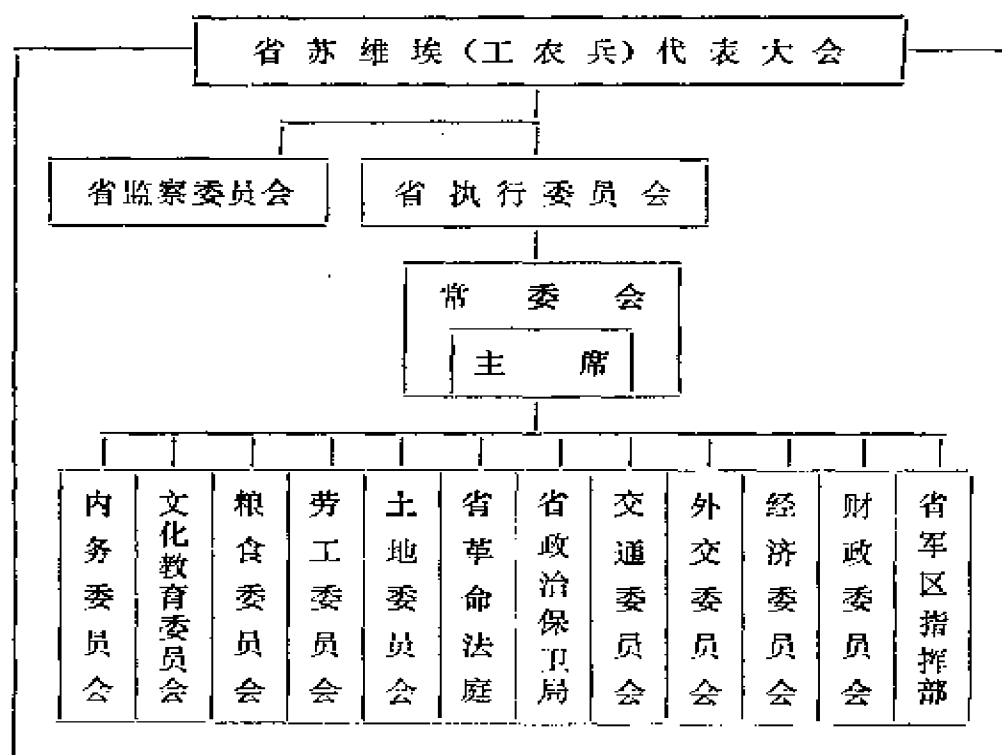
主席：领导与检查各委员工作，按期召集全体委员会议和各部会议，处理日常问题，向常委会作报告，建立集体的领导与科学的分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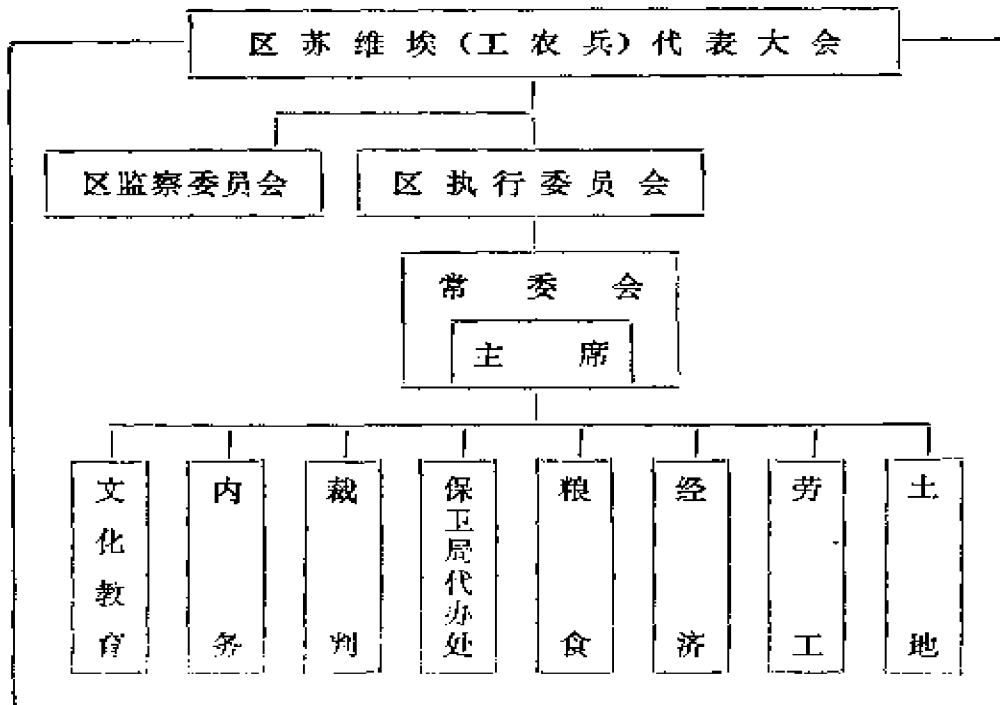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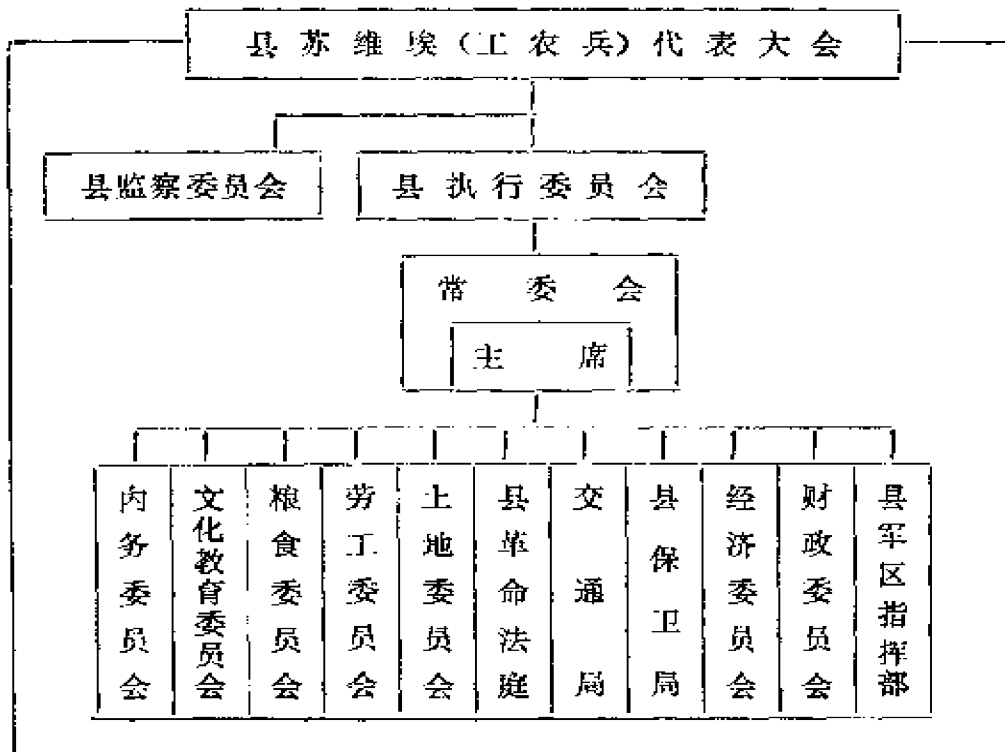
秘书长与书记：省与县苏维埃在常委会底下，设秘书长一人，各区乡苏维埃可称为书记，要是同情革命，参加过斗争的工农分子，其职务是起草文件书信，印刷和收发文件书信，搜集各种材料，向主席及常委会报告，无单独处理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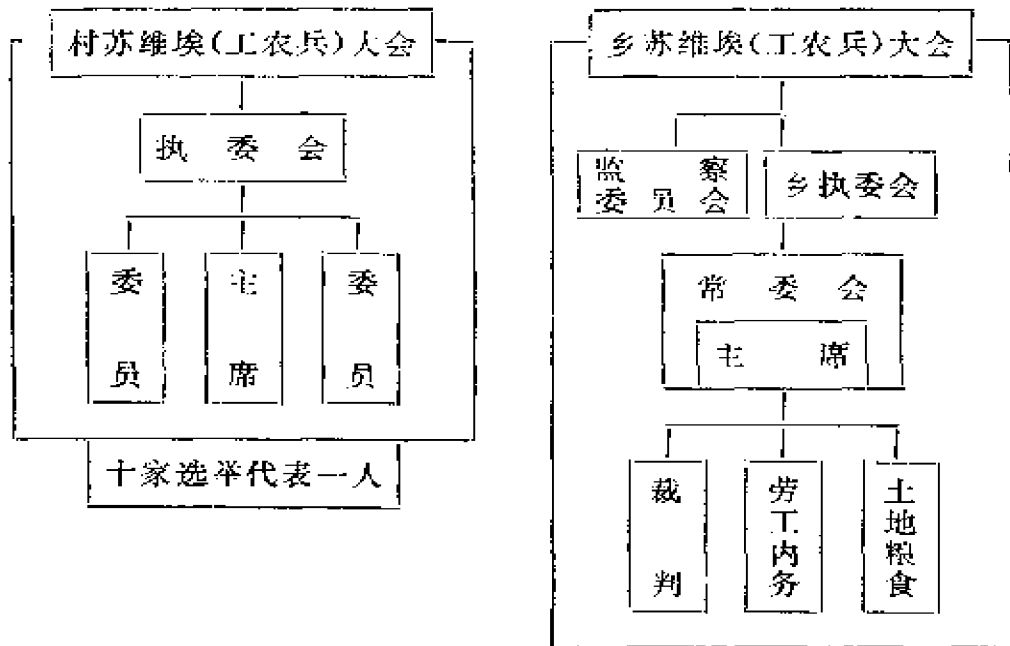
使用图记、发布信件之权，一切问题要经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常委签字，才能有效。

总务处和事务长：省与县苏维埃设总务处，各区乡苏维埃设事务长一人，管理苏维埃机关中事务人员，办理粮食给养，开支苏维埃机关用费，招待来往人员，及一切事务工作，一切问题要向主席报告。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系统如下：（附列各表于后）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与川陕省苏维埃的关系：

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在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指导下，统一西北各省的军事指挥，红四方面军与川陕地方武装，完全受西北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指导，省苏维埃要用一切力量，动员广大工农劳苦群众参加到红军中去，完成川陕二十万铁的红军，以及在革命战争中一切动员工作和充分供给军事上的物质需要。

（红三十军政治部翻印，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川陕省苏维埃组织法及各种 委员会的工作概要说明

南江县第一次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苏维埃临时组织大

纲,但各级的苏维埃还不能详细的了解与灵活的运用和执行,至目前各级的组织非常不统一与紊乱,甚至苏维埃还不能很快的在群众的要求之下迅速的建立和执行。因此川陕苏区有制定临时苏维埃的组织法与加以说明的需要。

一、什么是苏维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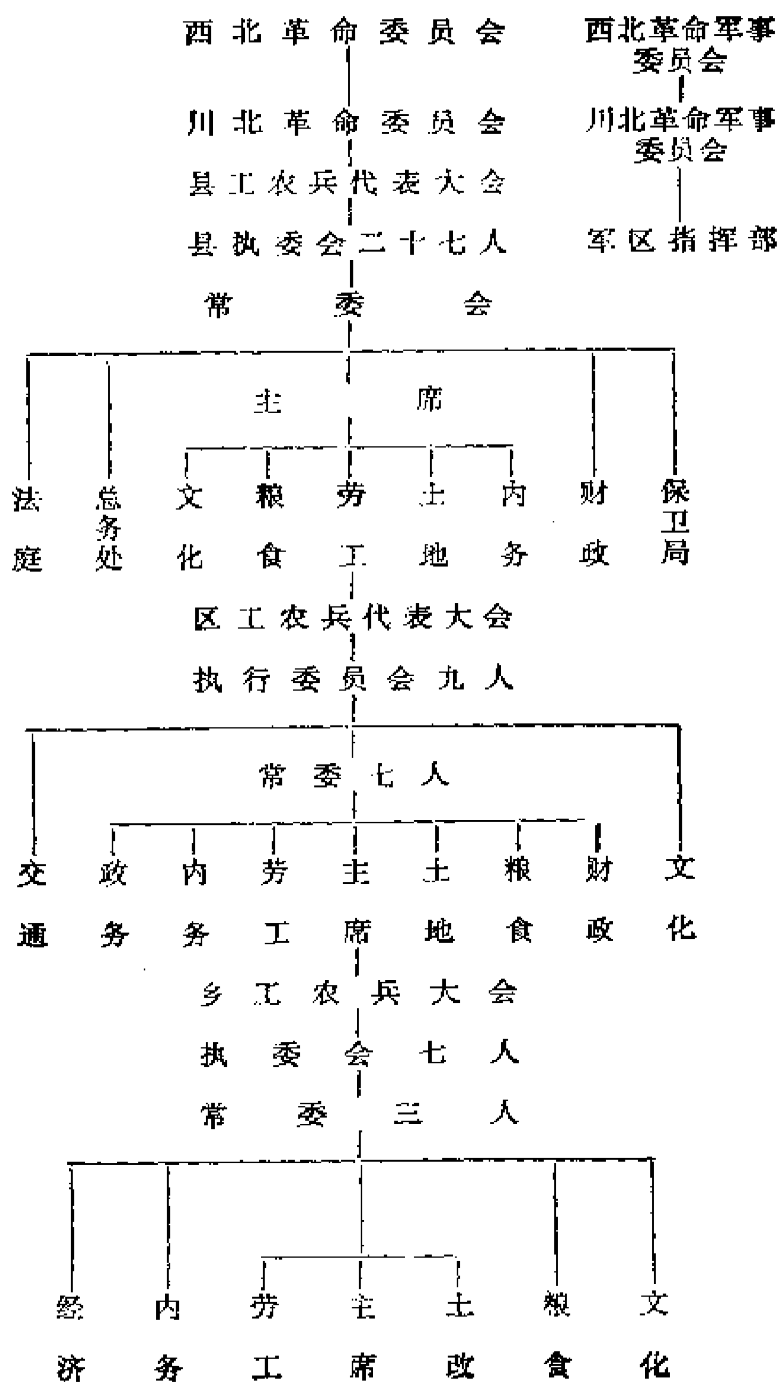
苏维埃是工农兵代表会议,即是我们工农兵的政权,苏维埃政府,就是我们工农兵穷苦大众政府。

我们穷苦的工农要推翻帝国主义、国民党豪绅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统治,得到彻底的解放,就要建立我们穷苦工农群众的政权——苏维埃来领导这一阶级斗争。因此苏维埃政权也就是领导我们穷苦工农群众起来斗争的战斗机关。

过去豪绅地主、资产阶级能够压迫剥削我们穷人,就是因为政权握在他们那般狗东西的手上。我们穷苦工农从地下翻转来,只有把政权夺到我们工人、农民、红军兵士及一切劳苦大众的手里。在苏维埃政权之下,只有我们工人、农民、红军士兵及一切劳苦大众有权选举代表掌握政权的管理。只有军阀官僚、地主豪绅、资本家、富农、僧侣及一切剥削人的人,和反革命分子是没有选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权利的。选举人无论何时皆得有撤回被选人及实行新选举的权利。为要保证苏维埃区域的工农民主专政的政权,实行土地革命、劳动法令,顺利的消灭一切封建残余,赶走帝国主义列强在华的统治,达到全中国的胜利,走向社会主义,只有无产阶级才能领导广大农民与劳苦群众,完成根本的任务。

起来!为我们工农兵的苏维埃政权来斗争。

二、各级苏维埃的组织系统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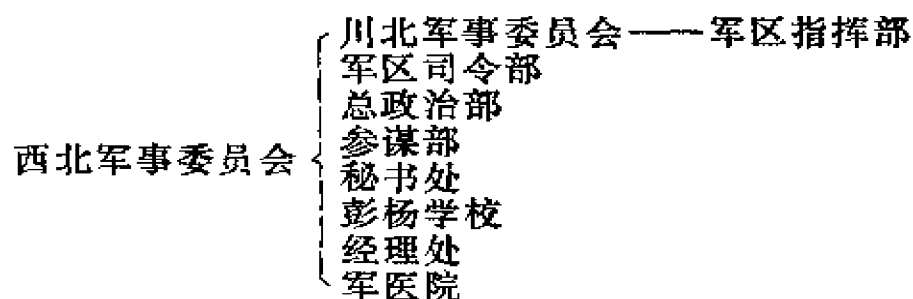


三、工作概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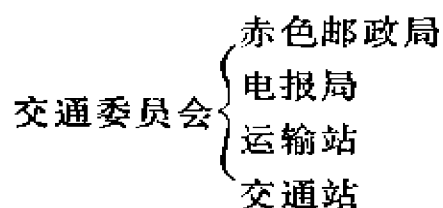
(甲) 关于中央集权的：

1. 外交委员：由西北革命委员会设立并办理全西北苏区外交事项（其条例另定立）。

2. 军事委员会：统一全西北军事指挥，下设川北革命军事委员会司令部、总政治部、参谋部、秘书处、彭杨学校、经理处、军医院，各部都有组织大纲和工作条例。各县设立军区指挥部，指挥部设正指挥一人，副指挥一人，统一全县军事指挥，直接由军事委员会指挥。



3. 交通委员会：办理西北区交通事项，下设赤色邮政局（计划另定）、电报局（计划另定）、交通站（特别是驿站的建立）、运输站，集中骡马专管运输事项。



目前交通站图(图略)

4. 财政经济委员会：下设会计科，管理银钱收支。有多款子则存放银行，审查各地账目，规定预算决算，要特别注意节省；建设科，办理苏维埃经济建设事项和经营白耳山，

开盐井，办锅厂、铁厂，修筑道路等；税务局，征收统一累进税，照财政经济委员会所出的布告、章程征收；工农银行、经济公社。但银行、税务局、经济公社除由财政经济委员会管理外，还要受人民委员会指挥和监督。

财政经济委员会 { 会计科
 建设科

人民委员会 { 税务局
 工农银行
 经济公社

5. 政治保卫局：按照政治保卫局的工作条例去执行。

6. 革命法庭：革命法庭委员会以正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及其他两个委员组织之。革命法庭下设二审判(?)，委员会的委员可以扩大数十个，由各地群众选举，如某乡苏、某工厂较好的可叫他选举一人为审判员，不脱离生产，有事临时召集，不好的审判委员，由革命法庭取消其职权。国家公诉处，研究犯人的证据，应判什么罪，由国家公诉员提起公诉。申诉登记处要有人告状，按照登记规则登记后，定审判日期和审判该案件的委员会，交主席批准后，通知原告、被告按期到庭审判。执法管理处管理看守所、监狱、劳动实习所等。

革命法庭 { 审判委员会
 国家公诉处
 申诉登记处 { 看守所
 执法管理处 { 劳动实习所

(乙) 关于地方分权的：

7. 内务委员会：下设婚姻登记处，按照婚姻条例登记(条例另定)；户口登记处，按照户口登记条例登记，登记苏维

埃下每个人民的新执照(证书条例另规定);社会保险局,按照工作条例办理社会救济事业(工作条例另定);卫生局,办理饮食清洁卫生登记,防疫卫生检查,水井检查;赤色民警局,维持社会上一般秩序,管理宿娼、喝(酗)酒、打人、小偷、讨饭的事项。

内务委员会 { 婚姻登记处
 { 户口登记处
 { 社会保险局
 { 卫生局
 { 赤色民警局

8. 土地委员会:管理水利和设设收分配科,办理土地调查登记,发给土地使用证及规定新发展苏区内的土地迅速没收分配,及实际办理土地培养等问题(另规定有条例)。

9. 粮食委员会:管理粮食储蓄,事先将粮食好好的储藏,注意粮食的节省及种子储藏,按期收藏各种较好的种子,如谷麦、黄豆、荞麦、红薯、高粱、包谷、花生、棉花……,以免临时弄不着种子。粮食调查统计,第一调查非苏区哪些地方有粮食多,并调查用什么方法可以运输到赤区来,粮食运输栈按照路程规定栈口,集中骡马、手车、布袋及运输粮食的东西,以便好临时动手其运输工作。

粮食委员会 { 粮食储藏
 { 种子储藏
 { 粮食调查统计
 { 粮食运输

10. 文化教育委员会:下设学校教育科,整理和创办列宁小学,开办苏维埃学校与培养各种急需的专门人材,审查学校教师等。社会文化科,办理读报班、识字班、音乐队、

俱乐部、新剧团、化装讲演、通俗演讲所及一切社会文化事业和出版、编辑、审查等。

11. 劳工委员会：依照劳动法令执行管理失业工人救济，向雇主和资本家抽保险费，使工人有其保障，工作介绍，宣布劳资条约无效，规定工作时间等。

以上工作概要说明，指西北革命委员会内各部门来说，以明概要。各县委员会亦可〔参〕照运用来建立各种委员会工作。在目前革命战争激烈当中，广大的工农群众应学习管理苏维埃政权，许多工作都是要鼓着革命的勇气来创造。但特别要注意的在艰苦斗争中不要造成一种机关工作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切实来建立各部门的实际工作。当干部缺乏的时候，一方面大胆提拔积极勇敢的工农分子来参加苏维埃工作，一方面有一个人可兼做数部门工作，但工作系统不要紊乱。

四、县苏维埃工作人员与工资的暂行条例

1. 县苏维埃二十七人，常委十一人，由军区指挥长、保卫局局长、财政、内务、土地、劳工、粮食、革命法庭及文化、总务处长、县苏主席组织之。县苏常委十一人均须脱离生产，每人每月工资六元（伙食费均在内）。各部如需工作人员，经过常委或执委会会议，可酌量增加，但脱离生产者不得超过十人，工资酌给，不得超过五元。

2. 区苏执委十三人，候补二人，常委七人，由主席、土地委员、劳工委员、粮食委员、财政、内务、文化委员七人组织之。常委七人均须脱离生产，每月工资五元（伙食费在内）。各部在必要时可增加工作人员，但不得超过四人，工

资不得超过五元。

3. 乡苏执委七人，加上二人候补，主席、土地、劳工、文化、粮食、内务、财政。常委三人，由主席、劳工、土地三人组织之。脱离生产的只有常委三人，工资每人每月四元（伙食在内）。必要时可增加工作人员，但不超过二人，工资每人每月不得超过四元。

4. 村苏设主席、土地委员、劳工委员，三人均需参加生产，村苏不能起伙。

5. 军区指挥部，保卫局则另定之。

6. 目前各级苏维埃刚在组织时，则暂由苏维埃政府供给，膳食照扣，一俟组织就绪，当即停止，由各工作人员自备。

7. 在各交通区站，可设红军招待处，专招待来往的红军的食宿。各级苏维埃所设场所，由财政经济委员会设立工农饭店，专备工作人员食饭，或由工农集体合作。

（南江县苏维埃政府翻印件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

川陕省各级苏维埃工作 方式暂行条例

过去各级苏维埃的工作，一点不实际，不是组织不健全，就是没有整个的计划和步骤，这些现象要立刻纠正过来，不然，苏维埃就会变成一种形式的机关了。兹特将我们如何的工作，要用如何的方式，写在下面，希各级苏维埃工作同

志，务须按照切实执行。

一、各级苏维埃的委员，如缺了的，立刻补充起来，常务委员会同主席并设副职（如副主席、土地委员会副主席、粮食委员会副主席……等），副职人员必须是该级执委或常务委员会负责委员。

二、从前各级苏维埃，无论整个的，部门的，完全是一种应付和敷衍的工作，没有果决性去推动执行一切决议案，要立刻充实各级各部门的工作。

三、各级各部门都应有工作计划周，就是要把上级的决议和苏维埃本身应办的事情，按定时间计划出来，这一时期完成哪些工作，第二个时期完成哪些工作。这就叫做有步骤的执行工作，各级工作计划周的规定，区、乡苏十日，县苏一月，省苏两月。要按照上面所定的时间，一期一期的有计划的定出来，才不致对（使）工作乱七八糟的。

四、要实行检查工作，每天夜里，要把那一天的工作检查一次，到十天，要把十天的工作一大检查，在规定这一工作计划周的计划完毕时，要作一总的检查，是否完成这一计划任务，同时规定新计划。

五、建立巡视制度，各级苏维埃以三分之二的人经常出去巡视，三分之一的人留办机关中对（的）全部领导工作（？）。到各地任巡视的人，出去与回来的时间，要大致同期，出去要带一两个新同志去学习，回来要带一两个积极勇敢的有学习精神的新同志转来，制定巡视证和〔巡〕视信，式样如左（下）：

巡视路条	兹有△△△同志到(某处)巡视工作 沿途放行 此致 主席私章 苏维埃公章 盖期○年○月○日于○处
------	--

(巡视证)

巡视证存根	姓名	在何机关作何工作	到何地巡视	解决何种问题	巡视员报告摘要	应解决的问题	巡视日期	负责人签字	其它
-------	----	----------	-------	--------	---------	--------	------	-------	----

(此证存留派出机关)

巡视介绍证	姓名	在何机关作何工作	到何地巡视	巡视的任务	当地负责同志对巡视员工作的批评	签字日期	其它
-------	----	----------	-------	-------	-----------------	------	----

(此证给巡视机关)

巡视员由该机关迅速派人送上上级机关

巡视证	姓名	在何机关作何工作	到何地巡视	巡视的任务	巡视员对当地同志和该地方工作的批评	签字日期	其它
-----	----	----------	-------	-------	-------------------	------	----

(此证给巡视员, 巡视后带回)

六、要切实分配工作，到某处做甚么工作，把任务一一的给工作人员指示出来，并限期完成，这一点非常重要，以免徒负做工作的名义，实际上不能推动工作。任务完毕时，要照指示上一条一条的做报告。

七、下级对上级要经常切实做工作报告，乡苏到区苏五天一报告，区苏到县苏十天一报告，县苏到省苏半个月一报告，报告上切忌敷衍，以便上级好按实际的指示工作。

八、上级指示下级分会议上指示、书面上指示、口头上指示，但下级须遵守上级的一切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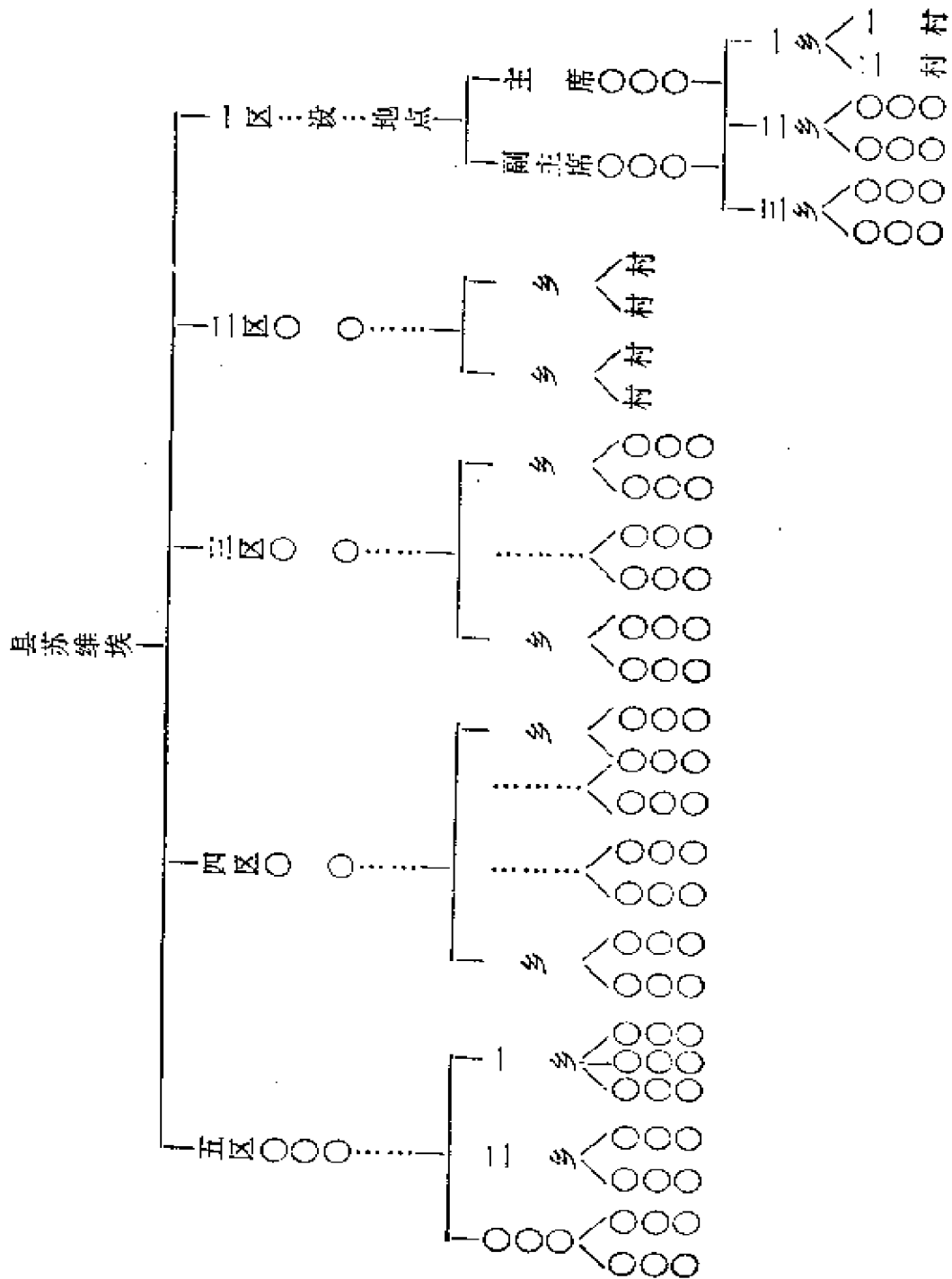
九、一乡至少要建立一个模范村，一区至少要建立一个模范乡，一县至少要建立一个模范区，一省至少要建立一个模范县，以便同级苏维埃好依照这一模范去做。

十、各级苏维埃，要照省工农兵第二次代表大会所发的组织系统表，即行列好，并将各级苏维埃所设的地点、主席、副主席的姓名列在下面，除张贴各级苏维埃机关外，并由各县将全县组织、姓名、地点列表从村以上直到县送一份到省苏来，以便统计。

表的样式列图如左(下)：

(村、乡、区有多少，统计列起来)

县苏维埃组织系统表



十一、各级苏维埃要规定期间，按期召集群众大会或代表大会（乡以下至少一月要召集群众大会或群众代表大会一次），各主席委员要把工作计划、工作状况向群众报告，村乡要半月一次，务要使群众很积极的供献和提出意见来。

十二、各级要把一月的预算和会计年度的预算统计好来（如办货油盐费等），报到县苏，由县苏报到省苏，以便提〔交〕省常〔务〕委员会审核后，通知县委照发。

十三、禁止自行没收。凡没收豪绅地主、军阀、官僚、资本家、反动派之财产，村乡苏必报区苏，转报县苏批准后，始行没收，除田地房屋分给穷人外，其余所有物品，缴到县苏，由县苏投缴省苏保掌，不得私存私用。

十四、逮捕反革命及普通犯时，除由上级及军事机关通缉者，以及公开反革命的现行事实者（如地方武装拖枪，反动杀人放火以及往上级报不及的事件），可直接逮捕外，余如普通犯罪者，均须报告上级，完全不能自由逮捕。县以下不得自由拷打（？）各级的案子，县必须分送革命法庭同保卫局，主席不得随便吊打〔人〕，县区一律禁止关案子，对案子的处理，只能向革命法庭、保卫局提建议。

十五、各级主席同委员，如借公报私，包庇反动，或公报私仇者，查出时与普通犯罪者加一等罪。

十六、省苏、县苏、区苏的临时组织代表团，由同级革命机关及革命团体（除当地党当然参加外，如保卫局、革命法庭、工会、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等）或各部委员会，各派一人或二、三人组织之，即代表检查和督促该下级工作，并得执行苏维埃所付托之权限，务必报告上级。

十七、训练干部，每天上午十二时至下午一时，所有工作人员，要强迫读书认字，每十人举一识字班长，夜间要讨

论上级所发文件，务须要每个完全了解才能完事，所有文件除张贴者而外，一律分给个人去看，看后要特别保存好，巡视员到各级要随时检查文件，区苏一月要训练干部十人，县苏要训练三十人。

十八、要军事化，每天上午五时至六时，下午六时至七时，凡机关工作人员，通通下操，起床饮食动作，要完全军事化，每场市由各级苏维埃辟一红场，作为群众军事训练地点，这一红场，要立刻建筑好来。

十九、各级苏维埃的党员，要组织党团，如全体的系党团员，就选举最积极勇敢的来组织，要切实能领导和推动这一机关的工作。

二十、集体分工制：省、县、区如常委会是集体的，乡村执委会是集体的，要进行集体的分工，把工作分开去执行，就是说不要把工作堆在一个人头上，反对主席独裁，同时要反对不负责任。

二十一、各部工作的联系：这部门工作要与那部门工作取联系，这部门工作人员要与他部门工作人员取联系，如常委会在未开会以前，各部进行各部门的工作，要取好联系，总以不妨害整个系统和整个职权。

二十二、民主集中制：县苏指示区苏，区苏要按照指示的任务一定要完成，如区苏不同意时，可直接报告省苏；在省苏来处理 and 解决以前，这一时间内，仍要照县苏指示的任务去执行，丝毫不得违抗；还在会议上经大多数表决之议案，少数不同意的经大多数表决后，要绝对服从多数的决议去执行。

二十三、凡各级主席和委员，如包庇反动，借公报私及犯一切严重错误者，可立予撤职惩办，如犯普通错误，经批

评二、三次尚不能转变者，则严重警告以至撤其职权。负责人员任免，村、乡要经县同意，区、县要由省苏批准，始能有效。

二十四、肃反绝对遵守省苏肃反条例，如系真正反革命分子，当研究其材料，分〔送〕县革命法庭与保卫局处理，县苏主席以下绝无私自吊打人之权。如系一般工作上或思想上的错误，得于教育组织并用：一、劝告，二、警告，三、严重警告，四、停止工作至撤职，一面加紧教育，一面提高革命纪律。

二十五、下级决议与行动应完全在上级领导之下，一切决议必报告上级，经其同意与批准时，方为有效。

二十六、各级苏维埃职权于执委会闭幕期内属于常委会，常委闭会期内由主席领导之，经主席个人不能解决之事或解决不正确时，将提到常委会上解决，要会分工，不要把一切工作推到主席一人头上，主席亦不能一人包办。

二十七、乡苏、区苏以上，常委会可设秘书一人，管理一切技术文书事宜，秘书不得干涉或代行常委会或主席工作，秘书必绝守革命中的秘密事项，秘书尽量培养工农分子来充当，禁止富农地主分子到苏维埃当秘书，苏维埃印子必经主席或常委同志许可，秘书方能盖印。

二十八、实行生产日，在家之机关工作人员，临时组织生产队（但须不妨碍工作），均要实行去替红军游击队家属代耕，或生产能力薄弱的人代耕，要使群众相信苏维埃人员真能作代表群众的模范。

二十九、实行工作竞赛制：凡苏维埃工作人员，要一个与一个比赛，谁的工作积极，就能得到苏维埃报登报奖赏，以及物品上的奖赏，谁不努力谁就受批评，并建立横的比

赛会，乡与乡比赛，区与区比赛，县与县比赛，但须由上级召集。

三十、建立突击队：如发现某一苏维埃或某一部门工作薄弱，即补充最积极忠实的同志为〔突击队〕，临时去增加工作力量，必至将该部工作整理强健为止（突击队条例另定）。

三十一、发展自我批评：不拘每个会议上或指示上与个别谈话上，要站在工作需要与革命利益上，不但要把别人的错误严格向他斗争和批评出来，最主要的要把自己的错误批评和检查出来。

三十二、实行戒烟运动：苏区普遍戒烟，已在省第二次代表大会决定，各级苏维埃机关内在二月内，如有吸烟的不管多少，不准摆一盏烟灯，三月以外，一律禁止苏维埃点鸦片烟灯，禁止苏维埃工作人员吸烟。

三十三、红军政治部、处与苏维埃之关系：凡红军派有工作人员到苏维埃帮助工作，要依照苏维埃决议去执行，如意见不同时，可向当地上级苏维埃解决，或与就近政治部开一联席会议解决，如非帮助地方工作的红军同志，可由苏维埃设一招待所，指定一负责人招待，不得勾缠在苏维埃，违误办公或工作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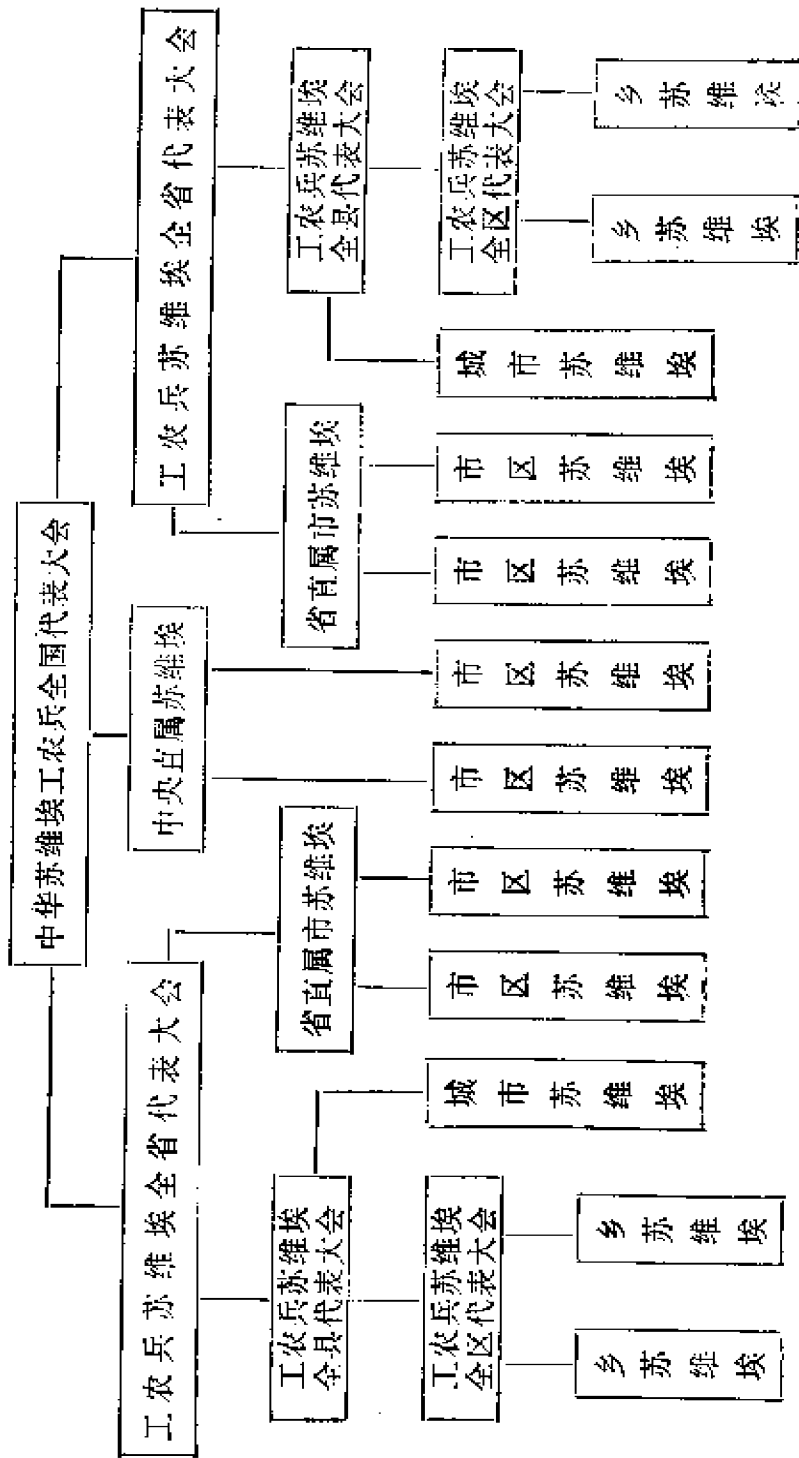
三十四、本条例经省苏维埃常委会议决通过，各级苏维埃务须切实执行。

（选自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军区党团委会工作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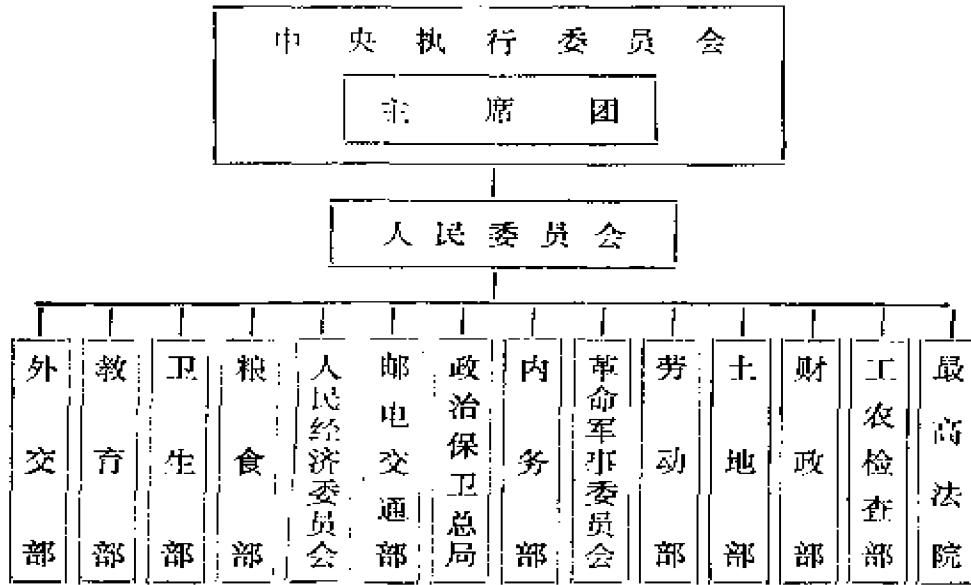
附录:

苏维埃政权系统简明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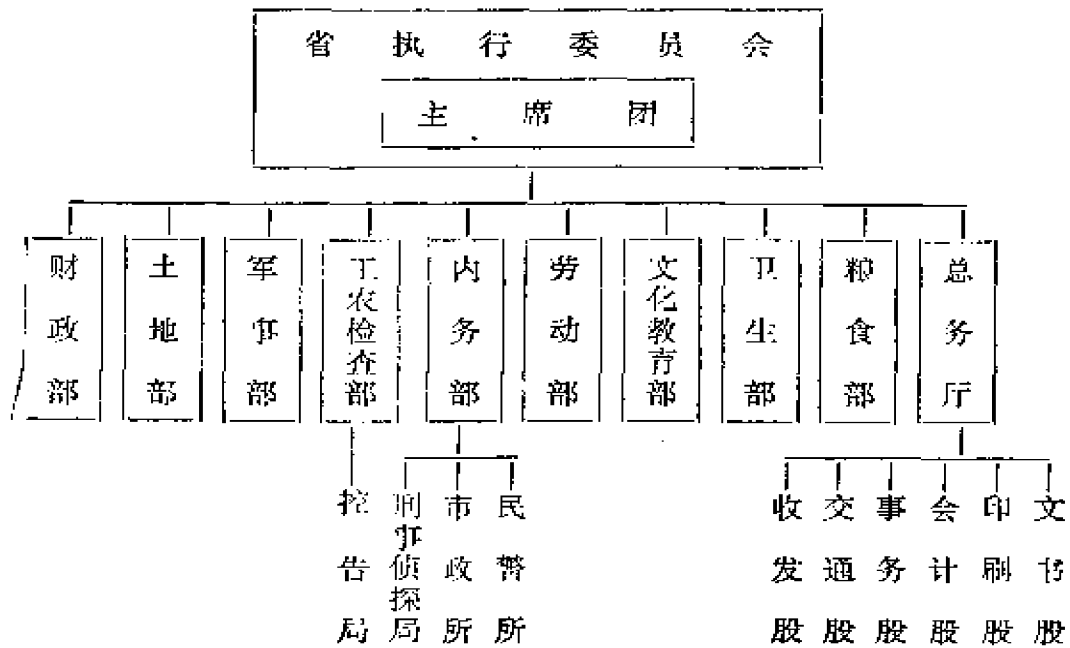
甲、产生苏维埃政权的选举系统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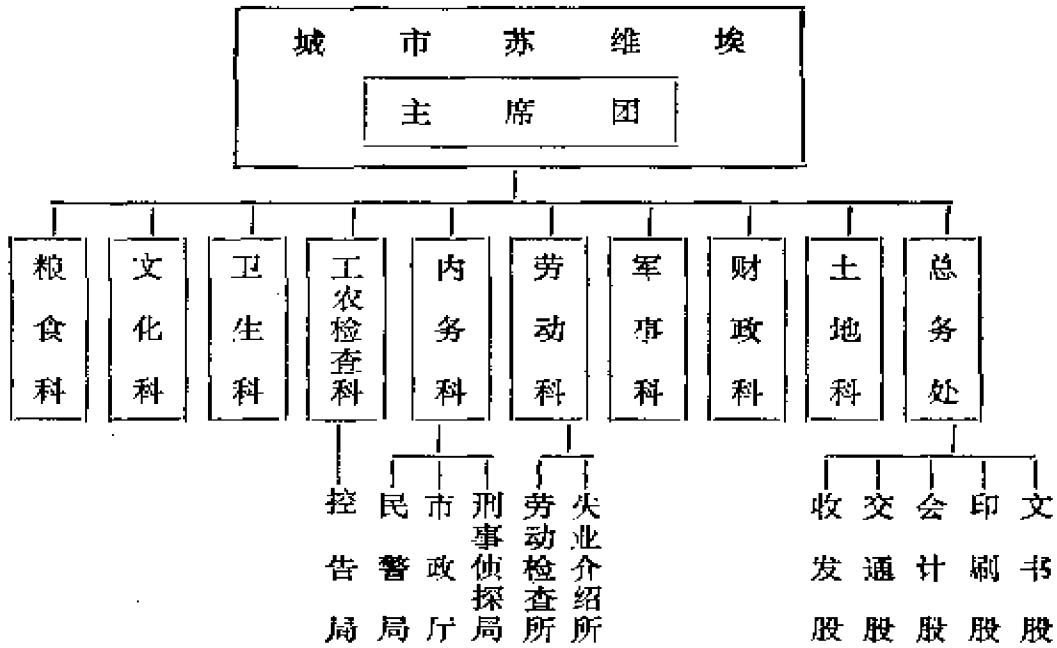
乙、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组织系统图表



丙、省执行委员会的组织系统图表



丁、城市苏维埃组织系统表



(选自《苏维埃中国》第一集，1933年版)

抗日战争时期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二月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颁布之省参议会组织法的基本原则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为实现抗战建国纲领，完成地方自治，以巩固抗战中之政治的社会的基础为目的而制定之。

第 二 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为代表边区之各级民意机关。

第二章 议 员

第 三 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之，但同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得聘请边区内勤劳国事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名望者为参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参议员总数十分之一。

第 四 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名额，由选举条例规定之。

第五 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现时为无给职，但得酌发津贴费。

第三章 组 织

第六 条

边区设立边区参议会，县参议会及乡参议会。

第七 条

各级参议会由参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主持全会工作。

第八 条

各级参议会由参议员选出常务议员，于参议会休会期间处理会内一切日常事务，其名额如左(下)：

一、边区参议会九人；

二、县参议会五人；

三、乡参议会三人；

议长及副议长为当然之常务议员。

第九 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提案整理委员会，分别执行工作，其组织规程另定。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 条

边区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选举边区政府主席，边区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 二、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之政务人员；
- 三、批准关于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各项计划；
- 四、通过边区政府所提出之预算案；
- 五、决定废除或征收地方税捐；
- 六、决定发行地方公债；
- 七、议决边区之单行法规；
- 八、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会及各厅厅长提交审议事项；
- 九、议决边区人民及民众团体提交审议事项；
- 十、督促及检查边区各级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案之事项；
- 十一、决定边区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十一条

县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选举县长、县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 二、监察及弹劾县政府及其以下之政务人员；
- 三、决定本县人民之生计设施；
- 四、议决本县之单行公约；
- 五、议决县长或县政府委员会提交审议事项；
- 六、议决本县人民及民众团体提交审议事项；
- 七、督促及检查县政府执行县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 八、决定本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乡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选举乡长及乡政府委员；
- 二、监察及弹劾乡政府之人员；

- 三、议决本乡之单行公约；
- 四、议决乡长或乡政府委员会提交审议之事项；
- 五、议决本乡人民及民众团体提交审议之事项；
- 六、督促及检查乡政府执行乡议会决议之事项；
- 七、决定本乡应兴应革事项。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三条

各级参议会会期规定如左(下)：

- 一、边区参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
- 二、县参议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
- 三、乡参议会每一个月开会一次。

第十四条

各级参议会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会议：

- 一、有同级政府之请求者；
- 二、有参议会参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有各级参议会区域内全体人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四、经参议会常务委员会之决定者。

第十五条

各级参议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十六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各级行政及司法首长，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七条

各级参议会之决议案，咨送同级政府执行，如政府委员

会对决议案认为不当时,应即详具理由,送回原参议会复议。

第十八条

如下级参议会决议之案件有不当时,同级政府受上级政府或上级参议会之指示,得停止执行。

第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在议会中之言论及决议,对外不负责任。

第六章 任 期

第二十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之任期规定如左(下):

- 一、边区参议会议员之任期为一年;
- 二、县参议会议员之任期为一年;
- 三、乡参议会议员之任期为半年。

第二十一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如在任期内因故去职时,由候补议员依次递补。

第七章 改 选

第二十二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任期满后,依照选举条例改选之,但得连选连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之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实录》，一九三九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修正通过，
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参照国民政府颁布之省参议会组织条例，及陕甘宁边区之实际情形，为着动员与团结广大民众参加抗战建国事宜，实现三民主义之抗战建国纲领，完成新民主主义政治而制定之。

第 二 条

边区各级参议会，为边区各级之人民代表机关。

第二章 议 员

第 三 条

各级参议会之议员，由人民直接选举，但同级政府认为必要时，得聘请勤劳国事及在社会、经济、文化各方面有希望者为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议员总数十分之一。

第 四 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名额，除聘请者外，依选举条例之规定。

第三章 组 织

第五 条

边区设立边区参议会，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及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

第六 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由议员中选出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主持全会工作；但开大会时，得选举若干人组织主席团，帮助正副议长进行会务。

第七 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由议员中选出常驻议员，其名额如左(下)：

- (一) 边区参议会九人；
- (二)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五人。

议长及副议长为当然常驻议员，在原定名额之内。

第八 条

边区及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常驻委员，在休会期间，除处理常驻会日常事务外，并有左(下)列各职权：

- (一) 监督同级政府对参议会议决案之执行；
- (二) 听取同级政府之按期工作报告；
- (三) 向同级政府提出建议与询问；
- (四) 派代表出席同级政府委员会会议；
- (五) 必要时决定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

第九 条

乡市参议会采用立法行政合一制，不设议长、副议长，开会时推举主席团三人，主持会务，乡市长为当然主席团之

一，休会期间不设常驻委员。

第十 条

等于区的市设参议会，与乡市参议会之组织同，乡以下之坊或保不设参议会。

第十一 条

边区县参议员被选为政府委员者，不退出参议会，但讨论关于其本身问题时，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二 条

各级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各种提案审查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三 条

边区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 选举政府主席、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 (二) 罢免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及边区高等法院院长；
- (三) 监察及弹劾边区各级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 (四) 创制及复决边区之单行法规；
- (五) 批准关于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 (六) 通过边区政府提出之预算，并审查其决算；
- (七) 决定征收废除或增减地方捐税；
- (八) 决定发行地方公债；
- (九) 议决边区政府主席，政府委员会及各厅厅长，

高等法院院长，提交审议事项；

(十) 议决边区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十一) 督促及检查边区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二) 决定边区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三) 追认闭会期间常驻会，及边区政府主席或政府委员会关于紧急措置之重要事项。

第十四条

县(或等于县的市)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 选举县(市)长(必要时得加选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二) 罢免县(市)长(及副县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及地方法院院长；

(三) 监察及弹劾县(市)政府司法机关之公务人员；

(四) 决定本县(市)地方经费收支事项；

(五) 创制与复决本县(市)单行法规；

(六) 批准关于县(市)政府之民政、财政、粮食、建设、教育及地方军事等各项计划；

(七) 议决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会交议事项；

(八) 议决本县(市)人民及群众团体提请审议事项；

(九) 督促及检查县(市)政府执行参议会决议之事项；

(十) 决定本县(市)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十一) 追认参议会闭会期间常驻会及县(市)长、县(市)政府委员，关于紧急措置事项。

第十五条

乡市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 议决并执行本乡市应兴应革事项；

(二) 议决并执行上级政府交办事项；

- (三)议决本乡市人民公约；
- (四)议决本乡市经费之收支事项；
- (五)议决并执行本乡市人民及民众团体提议事项；
- (六)选举并罢免乡市长及乡市政府委员；
- (七)监督与弹劾乡市及村坊行政人员。

第十六条

村长、行政村主任（市的坊长或甲长）自选民大会直接选举之，每年改选一次。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七条

各级参议会之会期规定如左（下）：

- (一)边区参议会一年开会一次；
- (二)县（市）参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
- (三)乡市参议会每两月开会一次；
- (四)边区及县（市）参议会常驻议员每月开会一次。

第十八条

边区县参议会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会议：

- (一)有各该同级政府之请求者；
- (二)有各该参议会议员三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有各该管辖区域内民众团体之联名请求者。
- (四)经各该参议会常驻委员会之决定者。

第十九条

乡市（或等于区的市）参议会有左（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集临时会议：

- (一)乡市长认为必要时；
- (二)村长、行政村主任（或坊长、甲长）联名请求时；
- (三)十分之一以上选民请求时。

第二十条

各级参议会会议规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边区县参议会开会时，非兼参议员之同级行政及司法长官，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非兼参议员之村长、行政村主任（或坊长、甲长），得出席乡市参议会，其权利与一般参议员同。

第二十二条

边区县（市）参议会之决议案，咨送同级政府执行，如政府委员会认为不当时，应即详具理由送回原参议会复议，乡市政府无此权限。

第二十三条

下级参议会无否决或停止执行上级参议会或上级政府决议与命令之权，但得陈述意见请其变更，在未变更前仍须照原案执行。

下级参议会决定之案件，有不当时，同级政府受上级政府或上级参议会之指示，得停止执行。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在议会中之言论，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各级参议员在任期内，除现行犯外，非经各级参议会或常驻委员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罢免。

第六章 任 期

第二十六条

各级参议会之任期规定如左（下）：

- （一）边区参议会议员任期三年；
- （二）县（市）参议会议员任期二年；
- （三）乡市参议会议员任期一年。

第二十七条

边区县参议会议员，如在任期内，因故出缺或罢免时，由候补议员递补。

第二十八条

候补议员得出席参议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惟本选举单位正式议员，因事暂时缺席，委托候补议员代理时，得有临时的表决权。

第七章 改 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参议会议员任期满后，依照选举条例改选之，但得连选连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修改及解释权属于边区参议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会议规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
通过，一九四二年四月边区政府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规程依据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七、八、十一、十八各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 二 条

参议员中选出之正副议长，为大会当然主席，并得以需要推举议员若干人组织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 三 条

正副议长为大会主席团当然主席，每次会议时之主席由主席团轮流充任之。

第 四 条

边区参议会会期定为十月(日)，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 五 条

参议会开会时，有参议员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议；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赞成，始得决议。

第 六 条

参议会之会议公开之；必要时得由主席宣告开秘密会议。

第七条

参议会之开会、休会及散会，由主席宣告之。

第八条

参议员在会场之席次，由筹备会编定之。

第九条

参议员在会议内得自由发表言论，不受任何限制。

第十条

参议会开会时，依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同级行政首长及司法首长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二章 提案及讨论表决

第十一条

凡关于抗战建国、地方建设，及为边区参议会之职权所及者，均得提出为议案。

第十二条

凡参议员及边区之民众、文化、学术各团体，均得提出提案于参议会。

第十三条

凡议案应以书面为之，详具议题、理由及办法。

议案应详具议题、理由及办法，经参议员五人之连署提出之。

第十四条

提案经由主席团分交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后，再提交大会讨论议决。

第十五条

凡参议员得以书面或口头提出临时动议，但须在当日议事日程所列各案议毕时为之；如已届散会时间，得由主席提付下次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讨论之进行依议事日程所定之顺序，惟经大会之决议，得变更之。

第十七条

参议员对于议事日程所列之议题，欲发言时，应先将其编定之番号以书面或口头通知主席团，至其发言之先后，由主席团以收到通知之顺序决定之。

第十八条

除报告外，一般发言不得超过十五分钟，在同一议案，一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九条

关于提案之说明、质疑、答复及讨论，超过规定之时间者，主席得终止之；但经大会多数同意者，得延长之。

第二十条

会议讨论之结果，如有数种意见时，其表决之顺序由主席决定之。

第二十一条

表决之方式，以无记名投票或举手为之。

第三章 报告与询问

第二十二条

政府工作报告，由各主管机关负责人以书面或口头为之。

第二十三条

政府工作报告，须列入议事日程，进行讨论。

第二十四条

凡参议员对于政府工作报告，均有询问权，询问时以书面或口头为之，由大会主席团通知主管机关负责人定期答复之；如认为答复不满意时，可再提出询问。

第四章 选举与罢免

第二十五条

参议会选举政府正副主席、政府委员、法院院长、参议会常驻委员，均以无记名投票选举之，得票最多者为当选。

第二十六条

罢免政府正副主席或法院院长之提案，须有出席参议员二十人以上之连署，始得提议，经大会出席议员三分之二以上之赞成，始得为最后决定。

第五章 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一人，秘书若干人，均由大会主席团选任之。

第二十八条

正副秘书长承主席团之命处理议会一切事宜，并监督指挥各秘书及所属职员之工作。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设左(下)列各科：

(一)文书科，(二)议事科，(三)总务科，(四)警卫科。

第三十条

各科得依其事务之性质分设若干股。

第三十一条

各科设科长一人，由秘书长任命或秘书兼任之；各股设股长一人，干事若干人，由秘书长向政府机关调任之。

第三十二条

文书科专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文电及贺礼之收发事宜。
- (二)关于文电之撰拟和缮核编译及保管等事宜。
- (三)关于编制议事日程及会议记录事宜。
- (四)关于各种通知及各种印刷事宜。
- (五)关于典守印信事宜。
- (六)关于来宾会客之传达事宜。
- (七)关于决议案条例报告之整理协助事项。

第三十三条

议事科专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议员报到登记事宜。
- (二)关于议员出席、缺席、登记表统计数及其他协助事宜。
- (三)关于会议及各委员会开会之准备事宜。
- (四)关于出席证章及旁听券之制发与登记事宜。
- (五)关于接洽新闻记者及发表新闻事宜。
- (六)关于议员生活上之保健事宜。
- (七)关于会刊编辑事宜。
- (八)关于编定议员席次及会场一切布置事宜。

第三十四条

总务科专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参议会预算决算之编制事宜。
- (二)关于款项出纳保管事宜。
- (三)关于大会人员食用住宿一切布置招待事宜。
- (四)关于一切文具物具慰劳物品之购置保管事宜。
- (五)关于杂务人员之进退指挥事宜。
- (六)关于不属其他各科之庶务事宜。

第三十五条

警卫科掌理左(下)列各事项:

- (一)会场警卫。(二)会场周围警戒。(三)防空哨。

第六章 各种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六条

边区参议会于开会时得设立以下各种审查委员会:

- (一)政治审查委员会。
- (二)财政审查委员会。
- (三)经建审查委员会。
- (四)文教审查委员会。
- (五)军事审查委员会。
- (六)特种审查委员会。

第三十七条

凡参议会议决付审查之事件及大会之各种提案等,由主席团按其性质分交各审查委员会审查之。

第三十八条

各审查委员会之委员由参议员自动报名参加,但每人至

多不得参加两种以上会议，各审查会议之召集人，由主席团拟定名单提出(交)大会决定之。

第三十九条

审查委员会开会时间、地点由召集人定之。开会不得迟延，开会时召集人为主席。

第四十条

各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得请提案人出席说明之。

第四十一条

审查委员会开会时，得请政府有关人员列席发表意见。正副秘书长，亦得随时列席。

第四十二条

提案经各审查委员会审查及整理后，送交主席团编入议程付议。

第四十三条

特种审查委员会得由主席团聘请专门人材为委员。

第七章 会场之秩序及纪律

第四十四条

参议员全体有共同维护会场秩序之责任。

第四十五条

会场秩序细则另定之。

第四十六条

参议员在会议中有违背本规程或妨害会场秩序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其情节重大者，得依主席团之决定，或会议之议决惩戒之，惩戒之方式，分为下列各种：

(一)谴责；(二)责令道歉；(三)停止一定时日之出席。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程如有未尽事宜，得由参议会议决修正之。

第四十八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原编者注：本规程各县参议会亦可参酌适用。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
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充实“三三制” 给各县的指示信

（一九四二年三月六日）

各议长各县长：

边区第二届各县参议会，在去年八、九月间，各地都开会宣告成立，到今天已经半年，依照边区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六条县参议会每半年开大会一次的规定，现在应开二次议会，为着要按期开，开得好，议得好，行得通，特给以下几点指示：

（一）按期开会

各县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开会日期，三、四两月内，一定要开完，县政府和常驻会，合组筹备委员会，发通知请议员，

准备吃的住的地方，布置会场，购置用品，一切都要准备妥当。开幕典礼要隆重举行，通过议事日程，严守时间，一一遵照进行，企图马虎了事，是对民主政治不忠实，应该批评纠正。

（二）检查工作

县长要把政府半年工作，事先做好报告，抄写几份，送交议员传阅，并且在会议上坦白的口头报告，使每个议员得到了解，常驻会受到全体议员委托，也要同样报告工作，不得敷衍，不应草率。

听了报告，根据自己的了解，每位议员都该认真检查，去年的议案执行了多少，政府工作有无进步，都要发表意见。干部中的贪污现象、非法行为，以及把持包办、一意孤行的作风，分别轻重给以批评、弹劾，行使自己的权利，不说话作好人，那就失掉了人民代表的意义。

（三）提议案

常驻会、县政府、县党委、群众团体、各议员，根据着需要，提出议案，送交议会讨论。提出的议案，要有实际内容，更要中心扼要，同时还要顾到政府实际力量，这样才能议得好，也才能行得通。夸夸其谈的大道理，没有限量的多提，议个两三天只是劳民伤财，很少实际意义。

议会应该重视这些提案，可以合并的合并，详细讨论，根据地方需要，参照政府力量，然后分别轻重、需要的缓急交政府执行。

各县政府必须忠实这些议案，大力推行。束之高阁，锁入箱子，都要不得的。

（四）充实三三制

中共西北局五一施政纲领，已经第二届边区参议会全部

接受，作为边区施政纲领，从此三三制的推行，成为全体人民的任务，政府更应保证。因此提出号召，各县参议会共产党员超过三分之一的，应该自动提出辞职，由无党派候补议员补充；各县政府还可选有能力有名望的人士，酌量聘请。各县议员中，如有共产党员而被调动离职者，更应以非共产党员补充，县政府委员同样补充，望各县切实遵照办理。

（五）县议会经费

县议会经费，已由民政厅编好预算，议长、常驻议员，同县长、科长待遇，议会粮食伙食办公费用，按照财政厅统筹统支办法，一律发给。路远的老年议员，酌发旅费。各县政府应尽量设法解决议会困难、给予议会便利，使大会完满开成，特此指示。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
之部》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二月边区一届参议会通过）

第 一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由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选举委员十三人，组织边区政府委员会，呈请国民政府加以委任。

陕甘宁边区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在边区政府委员中选举之。

* 本条例于1939年4月4日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编者

第 二 条

边区政府设左(下)列各厅部处，

- (一)秘书处；
- (二)民政厅；
- (三)财政厅；
- (四)教育厅；
- (五)建设厅；
- (六)保安司令部；
- (七)保安处；
- (八)审计处。

边区政府于必要时得增设专管机关。

第 三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受国民政府之管辖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监督。

第 四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综理全边区政务。

第 五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边区行政，得颁发命令，并得制定边区单行条例及规程。但关于增加人民负担，限制人民自由，确定行政区划，及重要行政设施，须得陕甘宁边区参议会之核准或追认。

第 六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所属各机关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逾越权限，或其他不当情形时，得停止或撤销之。

第 七 条

左(下)列各项事务须依边区政府委员会之决议行之：

- (一)关于执行国民政府委托事项；
- (二)关于选举事项；
- (三)关于执行边区参议会议决案事项；
- (四)关于本条例第三条、第四条规定事项；
- (五)关于预算决算事项；
- (六)关于所属行政人员任免事项；
- (七)关于咨调地方部队及督促所属军警绥靖地方事项；
- (八)关于边区行政设施或变更事项；
- (九)关于处分公产或筹划边区公营事业事项；
- (十)其他边区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之事项。

第八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之职权如左(下)：

- (一)召集边区政府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 (二)代表边区政府，执行边区政府委员会之议决案；
- (三)代表边区政府，监督全边区行政机关执行职务；
- (四)处理边区政府日常及紧急事务。

第九 条

边区政府主席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职务。

第十 条

秘书处掌理事务如左(下)：

- (一)管理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之通知及记录；
- (二)撰拟保存及收发文件；
- (三)管理边区政府委员会之会计及杂务；
- (四)编制统计及报告；
- (五)登记边区政府各厅、部、处职员之进退；
- (六)典守印信；

(七)不属于各厅、部、处之事务。

第十一条

民政厅掌理事务如左(下)：

- (一)关于任免县市行政人员提出意见；
- (二)关于土地行政事项；
- (三)关于警察行政事项；
- (四)关于选举事项；
- (五)关于户口之调查统计事项；
- (六)关于卫生行政事项；
- (七)关于赈灾、抚恤、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八)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 (九)关于劳资及佃业争议事项；
- (十)关于禁烟禁毒事项；
- (十一)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事项。

第十二条

财政厅掌理事务如左(下)：

- (一)关于税务公款及公债事项；
- (二)关于预算决算编制事项；
- (三)关于金库收支事项；
- (四)关于公产管理事项；
- (五)关于金融之监督调整及取缔事项；
- (六)其他有关边区财政之事项。

第十三条

教育厅掌理事务如左(下)：

- (一)管理各级学校；
- (二)管理社会教育；
- (三)管理图书教材之编审；

(四)关于教育文化及学术团体之指导；

(五)关于图书馆、博物馆、科学馆及公共体育、娱乐场所之管理；

(六)其他有关边区教育文化事项。

第十四条

建设厅掌理事务如左(下)：

(一)关于农、林、畜牧、工业、商业、矿业之计划、管理、监督、保护、奖进事项；

(二)关于合作事业之指导与奖进；

(三)关于道路桥梁之建筑；

(四)关于防除动植物病虫害，保护益鸟益虫事项；

(五)关于农、林、畜牧、工、商、矿业出品之陈列及检查事项；

(六)关于农、林、畜牧、工、商、矿业各团体之指导；

(七)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

(八)关于移民及新村建设事项；

(九)关于不属土地行政之测丈事项；

(十)其他实业行政事项。

第十五条

保安司令部掌理事务如左(下)：

(一)关于绥靖地方事项；

(二)关于协助保卫边区事项；

(三)关于边区人民抗日武装团体之调查、整理、训练事项；

(四)关于保安队职员任免事项；

(五)关于保安队之统率、编制、训练、奖惩、抚恤事项；

(六)关于保安队调遣分配事项；

- (七)关于保安队军需事项；
- (八)关于保安队医务卫生事项。

第十六条

保安处掌理事务如左(下)：

- (一)关于汉奸、敌探之侦查、捕缉、处治事项；
- (二)关于人民锄奸组织之指导事项；
- (三)其他有关边区锄奸工作之事项。

第十七条

审计处掌理事务如左(下)：

- (一)关于审核全边区行政机关之预算决算事项；
- (二)关于审查全边区行政机关之公有物事项；
- (三)关于审核全边区征税征粮及其他有关机关之收支证据事项；
- (四)关于审核金库收支事项；
- (五)关于审核公产估价变卖事项；
- (六)关于审核公营事业之收支事项；
- (七)关于审核由政府补助民营事业之收支事项；
- (八)关于贪污、舞弊及浪费事件之检举事项。

第十八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承边区政府主席之命，综理秘书处事务。

第十九条

各厅设厅长一人，保安司令部设保安司令一人，各处设处长一人，综理各该厅、部、处事务。

各厅、部、处于必要时，得设副厅长、副司令、副处长，佐理各该厅、部、处事务。

第二十条

各厅、部、处在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之范围内，对于主管事务，得颁发命令。

第二十一条

各厅、处各设秘书一人至数人，保安司令部设参谋长一人，承长官之命办理所属事务。

各厅、处视事务之繁简，分科办事，每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承长官之命，办理各科事务。

各厅于必要时，得酌设技正、技士、技佐及视察员，其名额由各该厅长提出于边区政府委员会决定之。

第二十二条

边区政府巡视团，其名额及职权另定之。

第二十三条

各厅、部、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经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参议会实录》，一九三九年版）

陕甘宁边区政务会议暂行规程

（一九四二年一月）

第一条

政务会议为边区政府执行政务之领导机关。

理由：边区政府一切行政方针及具体工作，皆由政务会议决定，其性质是对政府委员会和议会负责，执行议会决议，

其职权是领导全边区行政最高的执行者(?)，所以规定如此。

第 二 条

参议会选举之政府委员为政务会议当然出席人，执行政务之各厅、处、院、会等负责人均出席政务会议，有发言权及表决权。

理由：政府委员接受民意委托，负政务责任，而政府任命之各厅、处、院、会等负责者，同样亦负执行政务责任，在一切政务工作中，皆须由政务会议决定，故要出席会议，而享有发言权及表决之权。

第 三 条

边区政府主席为政务会议当然主席。

理由：边区政府主席为行政之领导者，政务会议是执行政务之决定的领导机构，政务会议之主席当然为政府之主席。

第 四 条

政务会议讨论及决议之事项：

- (一) 关于民、财、建、教之施政方针及具体计划；
- (二) 关于立法原则及单行法规；
- (三) 关于司法行政各项事宜；
- (四) 关于治安问题；
- (五) 各厅、处、院、会长官所提议专员、县长、各级法官之任免事宜；
- (六) 特殊事项。

理由：政务会议之职权，属于各种政务方针之确定及执行之方法，提高行政效率及总结经验教训，促进民主政治正规化——法治化，所讨论及决议之事项注重立即执行，以收速效，所以本条只就原则的概括的规定，避免繁琐。

第五 条

参加政务会议各厅、处、院、会负责人，除特别事故外不得派代表或缺席。

理由：出席政务会议的人，皆是行政上有责任的人，应不能派代表或缺席，但有特别情形时须得告假，不得无故缺席，以重政务责任。

第六 条

会议问题有关各该行政部门时需要详细说明者，得政务会议许可，准负科长、秘书责任者临时出席，但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理由：政务会议，事务管理应不准出席，但所讨论问题，属于某一部门工作，为采取更详细材料，得准许某部门科长或秘书出席报告，除报告完了退席外，不得参加表决，所以尊重政务与事务之区别，故有此规定。

第七 条

各行政部门对政务会议做工作报告时，须以书面并归档保存。

理由：工作报告，不仅系行政材料而且系行政成绩的具体内容，除根据报告内容作决定具体方法的标准外，应当列入档案保存，以重政绩。

第八 条

政务会议设秘书长一人，由边府秘书长兼任，另设秘书一人，掌理会议记录及文件事宜。

理由：政务会议所应办之文件及通知，均要秘书长负责，由政府秘书长兼任，因政府秘书长事实上系执行政务之机要责任者，是以兼任为得当，另设一秘书在会议时记录，会后受秘书长命令整理文件事宜。

第九条

政务会议之决议，交秘书长负责办理，分发各厅、处、院、会执行。

理由：会议决定的议案交秘书长整理后，将决议分别发交各厅、处、院、会负责者照案执行或存照，以明责任而重政务。

第十条

政务会议不设旁听席。

理由：政务会议所讨论的事件，皆系关于行政或法制原则问题，皆是各该行政部门主要负责者要执行的事件，不必要他人旁听，而且有时事关机要不容许旁听，所以有此规定。

第十一条

政务会议讨论事件有关专门问题时，得设各种专门委员会，聘请专门人员研究以资协助。

理由：大政方针下之执行方案，往往涉及专门问题，设无专门知识，执行上就发生许多流弊及错误，使行政效率不特不能加速与提高，转令迟缓而降低，所以为避免主观与自以为是的错觉起见，遇专门问题有设专门委员会之必要，特规定如此。

第十二条

政务会议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三条

本规程经政务会议通过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陕甘宁之部》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为发扬民主政治提高行政效率起见，边区政府得划定所属二个以上的县份为一行政分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督察及指导该分区各县行政事宜。

第二条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之设置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府委员会议决，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条

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承边区政府及各厅处之命办理左(下)列事宜：

- (一) 随时考察及督导所属各县地方行政规划与创办分区内各县应兴应革之事项；
- (二) 巩固分区地方治安，部署分区抗战工作；
- (三) 督察所属各县经费之收支情形；
- (四) 召集分区行政会议；
- (五) 关于所属各级公务人员之考核；
- (六) 关于所属各县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
- (七) 推行边区现行法令。

第四条

专员公署于必要时得设副专员一人，帮助专员办理前条所列事项。

第五条

分区行政专员及副专员，由边区政府派任，或令驻本分区军事长官兼任，或令本分区县长一人兼任。

第六条

专员公署设秘书室、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保安科，秉承正副专员之命，分别执掌各项工作。

(一) 秘书室设主任秘书一人，秘书、文书、庶务、收发各一人，及干事若干人，秉承主任秘书之意，分别处理各项事务；

(二) 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各设科长一人，保安科长一人，干事若干人，承科长之命，分别处理各项事务。

第七条

专员公署和中心县政府在一地的，专员得兼县长，专员公署和县政府合署办公，但职权与文件，应明确划分，不得混淆。

第八条

合署办公之县政府一、二、三、四、五科，合并于专员公署。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建设科、粮食科，除须办理本县事务外，并秉承正副专员之命，办理公署各该管事宜。

第九条

合署办公之民选县长与派任专员如不是一人时，专员得另设秘书一人，署员二人，其他仍如上条办理。

第十條

为绥靖地方配合正规军抗战，专员有权调遣本区内保安队及地方自卫军，必要时得请调正规军协助。

第十一條

专员召开分区行政会议，得邀请该分区保安司令、县长及驻军代表、群众代表参加。

第十二條

前条会议决议案，应呈报边区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专员应亲自轮流巡视各县，将巡视结果列入工作月报，呈报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备查。

第十四條

专员出巡时期之职务，由副专员代理，无副专员者，由公署主任秘书代理。专员或副专员出巡时，其兼任县长职权，由县秘书或科长代理。

第十五條

专员对所属各县所为之命令或处分，如认为违法或不当时，得撤销或纠正之，但须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第十六條

专员公署之经费，每半年造具预决算，呈报财厅支拨，其兼任县政府之经费，得加入公署经费内，一并计算支领。

第十七條

专员公署之关防，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八條

边区政府及各厅、处与分区各县，互相间之行文，以经过该管专署转达为原则，遇有紧急事情，得直接行文。

第十九條

边区政府选派巡视员，往各县巡视，不受本条例之限制。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边区政府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由边区参议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修正陕甘宁边区行政督察 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二月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县政权领导，提高行政效率起见，边区政府将边区所属县(市)划为五个行政区，分设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为边区政府代表机关。

第二条

分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之设立与命名，须经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由边区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三条

专员公署之职权如左(下)：

- 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与指示。
- 二、对边区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督察该分区所辖各县之一切行政事宜。
- 三、组织与领导人民武装，协同军队维持地方治安。

四、监督和指导下驻在该行政分区的边府各种附属机关。对此种附属机关之命令或处分，如认为违法或失当时，专署得纠正或撤销之，但须随时呈报边区政府。

五、监督所属各县财政经费之收支情形。

六、关于所属各县之间的争议及有关事项之处理。

第四条

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必要时得设副专员一人，均由边区政府任命之。

第五条

专员公署的组织如左(下)：

一、设政务秘书一人，襄助专员处理日常政务。

二、设事务秘书一人，下设收发、文书、庶务若干人，处理各项事务。

三、设一、二两科、保安分处，分管民、教、财、建等及保安工作，各科、处设科长、处长、科员若干人，分别办理各项工作。

第六条

专员公署政务秘书、科长、处长，由边府委派或由专员遴选，呈报边区政府委任之；其次人员由专员委任，呈报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专员公署政务会议，由政务秘书、各科、处长组织之，专员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召集驻在该分区之驻军长官及边府各附属机关负责人参加。

第八条

专员为布置检查各项工作，得召集县、区长联席会议，决议事项须随时呈报边府备案。

第九条

专员为对驻分区内之边府各附属机关实行有效的监督及指导起见，得临时召集各该附属机关之负责人检查工作，并须将检查结果，随时呈报边府备查。

第十条

边区政府与分区各县互相间之行文，另行规定之。

第十一条

为适应抗战环境，在军事隔绝时间，专员得独立行使职权，但经过事项，须于事后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第十二条

专员应亲自定期巡视各县，并将巡视结果，呈报边区政府备查。

前项巡视，专员如因故不能实行时，得由副专员或政务秘书与科、处长代行之。

专员出巡时期，其职务由副专员代理，无副专员者，由专员指定政务秘书或科、处长代行之。

第十三条

专员公署之经费，每季度造具预决算，呈报边区政府审核后，由财政厅支拨。

第十四条

专员公署之关防，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政策条例汇集》续编，一九四四年版）

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本条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区乡行政领导，依据国民政府县组织法及适应边区实际而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必要时加选副县长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呈请边区政府加委之。

第三条

县长、县政府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而升调或失职者，由县参议会改选之，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第四条

县政府受边区政府之领导，县参议会之监督，综理全县行政事宜，分区各县分受各专署之领导。

第五条

县政府在县长领导下，设秘书室、一、二、三、四、五、保安六科，审计员及保安大队部，在地方法院未成立之县，设司法处，分管各项行政司法工作。

* 本条例于1942年1月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在未设五科之县，其职务由二科兼任之。

设地方法院之县，其法院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六条

各县政府在不抵触边区政府法规下，得颁发单行法规，但须呈边区政府核准。

第七条

左(下)列事项须经各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县政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 (二)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令行各事项；
- (三)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 (四)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 (五)任免所属政务人员事项；
- (六)决定县单行法规事项；
- (七)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 (八)其他县政府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二周开会一次，有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县政府委员会开会，以县长为主席。

第九条

为着执行决议，督促与检查工作，县长每周至少须召集各科长、处长会议一次。

第十条

县长出巡或请假时，由科长(或副县长)代理职务，并须呈报边区政府。

第十一条

县政府各科室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秘书室掌理拟缮文件、印信、档案、会计、庶务、

收发及不属各科事项；

(二)第一科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行政、儿童保育、户籍区划、优抗救济、破除迷信、改革陋习及其他民政事项；

(三)第二科掌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及其他事项；

(四)第三科掌理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民教馆、图书馆、公园、古迹、编修县志及其他文化建设事项；

(五)第四科掌理农、牧、工、矿、水利、森林、道路、合作社、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第五科掌理粮食之收支、仓库管理、调济民食等事项；

(七)审计员专司审核县区征粮及金库收支，公产收入及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八)保安科掌理锄奸、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安宁秩序之警务事项、

(九)保安大队部受县长领导保安司令部指挥，掌理绥靖地方及自卫军、少先队之编制领导事项；

(十)司法处受理各项民刑案件，在县长领导下进行审判。

第十二条

县政府得依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之命令及工作之需要，设立各种性质之委员会。

第十三条

县政府设秘书、科长、审计员、司法处长各一人，必要时得设立助理秘书及副科长，须报告各主管机关提请边区政府任免，或由各主管机关提请边区政府任免之。

第十四条

县政府秘书室设文书、收发一人至三人，各科设科员一人至五人，司法处设审判员兼检查员一人，书记员一人或二人，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政府决定，呈报民厅及主管厅处备案。

第十五条

县政府得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本县行政事宜。

第十六条

县政府各种委员会，视其任务及其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党、军及民众团体、士绅参加之。

第十七条

县政府按月向边区政府及各厅处做报告一次。

第十八条

县政府应每半年向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及财政收支报告各一次。

第十九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二十条

县政府各项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等于县之市。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陕甘宁边区县务委员会 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六月三十日边区政府
第二十六次政务会议通过实行)

第一条

为着发扬民主政治，适应抗战需要起见，凡边区所辖之县未经县参议会（或临时县参议会）正式选举县政府委员会者，均设立县务委员会，以综理县境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条

县务委员会由县参议会（或临时县参议会）选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六人至十人组织之。并呈请边区政府加委。

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在未正式选举前，得由边区政府委任代理之。

第三条

县务委员会冠以该县县名（如米脂县务委员会），就辖境适中地点设立之。

第四条

县务委员会受边区政府之领导，分区专员公署之督察，及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之监督。

第五条

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二年，惟得连选连任，未届期满而去职者，由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补选，在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俟参议会开会时再

行补选之。

第六条

县务委员会设秘书室、民政股、财政股、教育股、建设股、保安股、裁判员及保安大队等，分管各项行政及司法事项。

县务委员会因工作之需要，得设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和性质，得请当地党、政、军、民机关团体派员及聘请士绅参加之。

第七条

左(下)列事项须经县务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 县务委员会各部门工作计划；
- (二) 上级政府令行事项；
- (三) 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 (四) 地方财政收支事项；
- (五) 其他地方应兴应革事项。

第八条

县务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

第九条

县务委员会各室、股、队执掌事项如左(下)：

(一) 秘书室掌理拟缮、印信、档案、收发、庶务及不属各股事项。

(二) 民政股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行政、土地行政、劳资、租佃、户籍、区划、人民团体登记、婚姻、优抗救济、卫生、通讯、民事调解以及改革陋习等事项。

(三) 财政股掌理财政收支、地方税收、公产、粮食收支、仓库管理及其他财政建设事项。必要时得设粮食股，直接归

县务委员会领导。

(四) 教育股掌理学校教育、干部教育、社会教育、民教馆、图书馆、公园及其他文化建设事项。

(五) 建设股掌理农牧、森林、水利、工矿、商业贸易、交通运输、合作事业、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 保安股掌理锄奸保卫、缉匪、检查站、放哨、维持公共治安秩序之警务等事项。

(七) 裁判员掌理各项民刑案件，在主任委员领导下进行审判。

(八) 保安大队受主任委员之领导，保安司令部之指挥，掌理绥靖地方及自卫军、少先队之编制、教育领导等事项。

第十 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各股设股长一人，司法股设裁判员一人，保安大队设队长一人，承县务委员会主任委员之命，管理各室、股、队工作。必要时得设副队长等佐理工作。秘书各、股长、裁判员、保安大队长、由主任委员提请边区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 条

秘书室设助理秘书、文书、收发、庶务若干人，各股设股员若干人，裁判员下设书记和检查员若干人，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务委员会决定，呈报边区政府及主管各厅处院备案。

第十二 条

县务委员会为便利工作之执行与检查，应组织县务工作会议，每周开会一次。

县务工作会议由主任委员、秘书、各股股长、裁判员、保

安大队长组织之。开会时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

县务工作会议，必要时得请群众团体负责人或有关工作部门之工作人员列席。

第十三条

县务委员会视辖境形势及需要，得划分若干区乡，于适中地点区设区公署，乡设乡政府，管理各该区、乡行政事宜。

旧制联保（等于区）、保（等于乡），其名称之改订及行政区域之规划，由县务委员会决定，呈报边区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四条

县务委员会应按期向县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报告工作。并按月向边区政府及各厅、部、高等法院分别报告工作。

第十五条

县务委员会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之。

第十六条

县务委员会所属行政组织，除本条例规定外，得参酌边区政府三十一年一月五日公布之《县政府组织条例》、《区公署组织暂行条例》、《乡市政府组织暂行条例》与当地实际情况组织之。但须呈报边区政府核准。

第十七条

县务委员会之辖境之选举事项，得适用边区政府公布之《各级参议会组织条例》、《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进行，但须呈报边区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陕甘宁之部》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修正陕甘宁边区县政府组织 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颁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对乡(市)政权领导，依民主集中制原则及边区实际情形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各县得依人口、面积、政治经济情况，分为甲乙丙三等，各县之区划及等次，由边区政府决定公布之。

第三条

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县长一人及委员八人至十一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呈请边区政府加委。

第四条

县长、县政府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他调或失职者，由县参议会补选之，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第五条

县政府之任务如左(下)：

一、掌握并贯彻边区政府之政策法规、县参议会之决议及上级政府之指示与政令。

二、发扬民主政治，加强乡(市)政权工作。

三、组织人民经济生活，发展公私生产，改善人民生活，保证抗战供给。

- 四、推行财政、粮政，建立地方财政。
- 五、推行各项抗战动员，加强拥军工作与优抗工作。
- 六、建设民兵，加强保卫工作，巩固地方治安，维护社会秩序。
- 七、管理该县各级政府干部之登记、审查、任免、调动、考绩、奖惩等事项。
- 八、进行干部教育，改进国民教育。
- 九、调解人民纠纷，公平处理民刑诉讼。
- 十、监督上级政府驻在该县的附设机关。

第六 条

县政府在不抵触边区政府法规下，得颁发单行条例，但须呈请边区政府核准。

第七 条

县政府委员会对上级政府及县议会负责，为县政府之权力机关，左(下)列事项，须经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令行重要事项；
- 二、县参议会之重要决议事项；
- 三、县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 四、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算决算等事项；
- 五、政府科长、区长及主要干部任免之建议事项；
- 六、县单行条例颁发事项；
- 七、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 八、其他县政委员会认为应讨论事项。

第八 条

县长对上级政府、县参议会及县政府委员会负责，统一领导该县政务。县长对外为县政府代表，县政府对上对下及对内对外行文，均以县长名义行之。

第九条

县政府在县长统一领导之下，设如下之机构：一、政务秘书一人，襄助县长处理政务；二、事务秘书一人，下设收发、文书及事务人员若干人，管理事务、文书及收发印信等事项；三、第一科管理民政教育事项；四、第二科管理财政经建事项；五、保安科管理治安事项；六、自卫军大队长由县长兼任之，其经常工作，由保安科办理。

第十条

县长有纠正和制止辖境内违反政府法令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之权。

第十一条

县政府得依上级命令及工作需要设立各种委员会，各种委员会依其任务性质，必要时得聘请当地党军民(社团)及有声望之人士参加之。

第十二条

县政府政务秘书、科长、自卫军大队长，由边区政府任免之，其次人员，由县长任免之，呈报民政厅备案。

第十三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三个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

第十四条

为着执行决议及督促检查工作起见，县政府以秘书、科长、委员会主任等组织政务会议，由县长主持，每周或两周开会一次。

第十五条

县政府得召集区乡长联席会议，讨论全县行政事宜。

第十六条

县长不能擅离职守，在辖境出巡或因公出境时，须指定政务秘书或科长代行职务，因公出境时并须呈报该管专员公署及边区政府。

第十七条

县政府应每三月向边区政府及专署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八条

县政府应每季度向边区政府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及财政粮秣收支报告一次。

第十九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二十条

本条例适用等于县之市。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政策条例汇集》续编，一九四四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 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十一月边区二届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本条例为增强县政机构而制定之。

第二条

各县视县境形势及需要，得划分为若干区，各区应就区

* 本条例于1942年1月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内适中或交通便利之地点定为区公署所在地。

第三条

各区所辖面积至多不得超过纵横百里，辖乡至少三乡、至多五乡。

第四条

区公署之名称应冠以数字或方位字样，由县政府呈请民政厅刊发铃记。

第五条

区公署设区长一人，承县长、一、二、三、四、五、保安等科，及司法处、保安大队长之命办理左(下)列事项：

(一) 关于传达上级指示、命令、法令及反映政情等事项；

(二) 关于计划督导所辖各乡民政、财政、经济建设、文化教育及应兴应革事项；

(三) 关于组织训练自卫军，进行全区锄奸保安事项。

第六条

区公署得设区助理员三人至五人，承区长之命，分办该区行政及教育、保安、经济建设等事宜。

第七条

区长之任用由县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民政厅核准任命之。

第八条

区助理员由县长任命之，呈请民政厅备案。

第九条

区设自卫军营长一人，由县长与保安大队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边区保安司令部核准任命之，但自卫军营长应受县保安大队长之指挥，区长之领导。

卷之十一

封

第十條

区长除综理全区政务外，须经常巡视各乡市行政工作，出巡时其职务由区长指定一助理员代理之。

第十一條

区助理员应经常分工，经常分赴各乡帮助各乡市工作。

第十二條

区公署应组织署务会议，讨论本署及各乡市工作。

第十三條

署务会议应由区长，区助理员及自卫军营长组织之。人数可由三人至五人，区长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请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

第十四條

署务会议半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五條

区公署认为必要时，得召集该区乡市联席会议，讨论全区工作之进行，并得视会议之性质，召集各乡市委员会主任及民众团体代表参加。

第十六條

区公署应建立本身经常工作，并按月向县政府作工作报告。

第十七條

区公署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条例由边区参议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汇刊》，一九四二年版)

修正陕甘宁边区各县区公署 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二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加强县政府对乡(市)政权的领导，建立区公署助理机构而制定之。

第二条

各县视县境形势和辖乡(市)多寡，划分为若干区，设立区公署，助理县政府对乡(市)政权之领导。

各区所辖乡(市)至多十个，至少四个。

各区应就区内适中或交通便利地点，设立区公署。

第三条

区分为甲、乙两等，

有下列条件之一者为甲等区，

一、辖乡八个以上者；

二、纵横七十里以上者；

三、边区边境的区域；

四、包括较大的市镇的区域。

未具以上条件者均为乙等区。

第四条

区之名称应以数字或方位定之；其钤记由县政府呈请民政厅刻发。

第五条

区公署设区长一人，承县政府之命，办理左（下）列事项：

一、帮助督导乡（市）政府调查研究各该乡（市）情况；指导帮助乡（市）政府执行上级政策法令和指示。

二、帮助督导乡（市）政府组织人民经济，增加生产，改善生活。

三、帮助督导乡（市）政府进行干部教育，社会教育，国民教育。

四、帮助督导乡（市）之民政、财政、保安等工作及其他应兴应革事宜。

五、帮助督导乡（市）政府组织人民武装，维护地方治安。

六、帮助督导乡（市）政府检查与总结工作经验。

第六 条

甲等区设助理员三人，乙等区设助理员二人，承区长之命助理各项政务。区秘书由助理员中选择一人兼任。

第七 条

区自卫军营长由区长兼任之。

第八 条

区长之任用由县长遴选，经县政府委员会通过，呈请民政厅核准任命之。区助理员由县政府任命，呈民政厅备案。

第九 条

区长、区助理员须经常巡视与帮助各乡（市）政府工作。

区长出巡时，其职务由区长指定助理员一人代理之。

第十 条

区政务会议由区长、助理员组织之，区长为当然主席。必要时得请各群众团体负责人参加。

区政务会议半个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以临时召开。

第十一条

区公署于必要时得召集该区乡(市)长联席会议，检讨或布置全区各项工作，开会情形须呈报县政府备查。

第十二条

区公署按月向县政府报告本身及各县(市)工作。

第十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等于区的市。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政策条例汇集》续编，一九四四年版)

陕甘宁边区各乡市政府组织 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一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为健全边区乡市(等于乡或等于区的市，下同)机构，奠定民主政治基础而制定之。

第二条

乡市政府区域规定如左(下)：

- (一)甲等乡纵横不逾十里，人口至多不得逾一千五百人；
- (二)乙等乡纵横不逾二十里，人口至多不得逾一千人；
- (三)丙等乡纵横不逾三十里，人口不得逾一千人。

* 本条例系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通过。

第三条

乡市政府应选择本乡市适中地点设立之。

第四条

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权最高机关，乡市参议会休会时，乡市政府委员会为乡市政权最高机关。乡市长、乡市政府委员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之。

第五条

乡市参议会一年改选一次，乡市长及政府委员同时改选，但连选得连任（乡市长当选后须呈请县政府委任之）。

第六条

在未届改选期间，乡市长及政府各委员如违法失职，乡市参议会随时可以将其罢免，或县政府将其撤免，令行该乡市参议会改选。

第七条

乡市政府之印信，由县政府统一制发。

第八条

乡市参议会开会，乡市长应准备议案报告工作，乡市政府委员会每半月应开会一次。

第九条

乡市政府除乡市长一人、文书一人脱离生产外，其他都不脱离生产，但参议会开会、政府委员会开会吃饭费用，得设法筹集之，但须在参议会通过，并报告上级政府备查。

乡市政府文书，由当地小学校教员中遴任，无则另任之。

第十条

乡市政府管辖下设行政村（或南关北关……），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甲），行政村（或南关北关……）设村主任一人，自然村（或坊甲）设村长（或坊长、甲长）一人，均由

选民大会选举之。

第十一条

行政村（或南关北关……）主任、自然村（或坊甲）村长（或坊长、甲长）每半年改选一次。

第十二条

乡市政府为工作需要，设有左（下）列各会，

（一）优待救济委员会；

（二）文化促进委员会；

（三）经济建设委员会；

（四）锄奸委员会；

（五）卫生保育委员会；

（六）人民仲裁委员会。

第十三条

乡市政府必要时，得设其他各种性质之临时委员会。

第十四条

各委员会由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委员与主任委员，均由乡市政府聘任之。

第十五条

乡市政府之各委员会，及自卫军、少先队、儿童团等组织条例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乡市政府工作细则另定之。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陕甘宁之部》上册，一九四二年版）

修正陕甘宁边区乡(市)政府组织 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三年十月公布)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民主集中制原则，为健全边区政权的基础组织而制定之。

第 二 条

乡(市)政府之行政区划，依据人口与面积两个标准，人口一般以一千五百人左右为宜，但最多不能超过二千人；面积纵横一般不得超过三十里。

第 三 条

乡(市)政府应设立于各该乡(市)的适中地点。

第 四 条

乡(市)政府下设行政村(或关、街，下同)，行政村下设自然村(或坊、巷，下同)，由乡(市)政府呈请县政府核准行之。

人口稠密之乡村，不需设行政村一级时，可予免设。

第 五 条

乡(市)政府之一般任务如下：

一、实行边区施政纲领、边区政府法令及上级政府之指示。

二、发展生产事业。

三、发展文化教育。

四、爱护帮助军队，优待抗属，进行抗战动员。

五、建立人民自卫武装，维护革命秩序。

六、举办公益事宜，调解民间纠纷。

七、关于本乡土地、人口及其他社会情况之调查登记。

第六条

乡(市)参议会为乡(市)政府最高政权机关；乡(市)参议会休会期间，乡(市)长负乡(市)行政最高责任。

第七条

乡(市)长由乡(市)参议会选举之，并与乡(市)参议会同时改选，连选得连任。乡(市)长选出后，须呈请县政府加委。

在未届改选期间，乡(市)长如违法失职或因故去职，由乡(市)参议会随时改选之，或由县政府命令乡(市)参议会改选之。

第八条

乡(市)长对本乡(市)参议会与上级政府负责，掌理全乡(市)政务。

第九条

乡(市)政府另设文书一人，为乡(市)长之助手；设自卫军连长一人，协助乡(市)长管理民兵及治安工作。

乡(市)文书由县政府委任；自卫军连长由县政府选任，自卫军通过之。

第十条

行政村设主任一人，协助乡(市)长管理所属自然村之政务。行政村主任由乡(市)长委任，但须乡(市)参议会通过或追任之。

第十一条

自然村设村长一人，承受乡(市)长及行政村主任之命，

办理本村行政事宜。自然村村长由村民大会选举，每半年改选，连选得连任；不称职时，得由村民大会或上级政府随时罢免改选之。

第十二条

乡(市)政府大事由参议会讨论，日常工作在乡(市)政务会议讨论。乡(市)政务会议，由五人组织之，除乡长、自卫军连长、乡文书(设有乡文书的乡)当然参加外，其他参加人员由县区政府依具体需要决定之。乡(市)政务会议开会由乡(市)长主持之，必要时得召集行政村主任列席。

第十三条

乡(市)政府每月向区公署至少报告工作一次。

第十四条

乡(市)政府之印信，由县政府制发之。

第十五条

乡(市)政府之干部，仅乡(市)长与文书脱离生产。自卫军连长及行政村主任均不脱离生产，但得酌情减轻或豁免日常义务负担，其实施办法，由乡(市)参议会决议。

第十六条

乡(市)政府需用之经费，除乡(市)长文书伙食办公费外，其不足之数，由乡(市)参议会通过筹收之。但大乡(市)每年不得超过小米两石，小乡(市)每年不得超过小米一石五斗。此项收支清册，须于年终时报告县政府备查。

第十七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陕甘宁边区政策条例汇集》续编，一九四四年版)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暂行条例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民主选举原则，适应边区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条

边区设参议会，参议员由边区人民选举之，选举法另定之。但因环境之必要，得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抗战有功之名流、学者、士绅、少数民族，为聘任参议员，被聘人选由边区行政委员会与边区抗日党派、团体、部队、学校商定之。

聘任参议员名额，不得超过参议员总额十五分之一。

第三条

参议员任期二年，得连选连任。

除驻会议员外，参议员均无给职，但得酌发公旅费。

第四条

参议会职权如下：

一、选举并罢免边区行政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被选举人不限于边区参议员。

二、监察弹劾边区各级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三、制定、修改并解释边区宪法。

四、创制并复决边区单行法规。

五、督促及检查各级政府对于边区参议会决议案之执行事项。

六、批准边区行政委员会所提出之预算并审查其决算。

七、决定边区各项基本政策，审议边区行政委员会各项重要计划与方案。

八、决定边区地方税及公粮、公债之征收与废除。

九、决定边区兴革重要事项。

十、审议边区行政委员会及各方请议事项。

第五条

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两人，秘书长一人，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开会时以议长为主席。

第六条

参议会每年开常会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一、经驻会议员之决议者。

二、经参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三、经五分之一以上之县议会请求者。

四、经边区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五、边区行政委员会提请经驻会议员可决者。

第七条

参议会非有过半数议员之出席不得开议，议案之议决以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八条

参议会开会时，边区行政委员会委员须列席报告，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九条

参议会决议案送交边区行政委员会执行，如边区行政委员会对决议案认为有不当时，应于接到两日内详具理由送回参议会复议。

第十条

参议会设驻会议员十五人，分驻参议会所在地及冀中、冀东，于闭会期间处理日常事务，监督执行决议，负责召集临时会。

议长、副议长、秘书长为当然驻会议员，分别主持会务。

第十一条

参议员开会时，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整理委员会，其组织由参议会定之。

第十二条

参议会视工作之需要，得聘请专家成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十三条

参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各该选区公民过半数之决议，随时罢免另选之。

聘任参议员违法失职时，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解聘之。

第十四条

县议会、区及村代表会议决之案件有不当时，边区参议会得通知边区行政委员会，令下级政府停止执行。

第十五条

参议员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条

参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参议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条

本条例在边区参议会未成立之前，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晋察冀之部》
第二辑，一九四二年版）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之基本精神，适应边区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条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以下简称参议会）由边区公民选举之参议员，及边区行政委员会聘请之参议员组织之。

前项聘请之参议员不得超过参议员总额五分之一。参议员选举法另定之。

第三条

参议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条

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选举并罢免边区行政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高等法院院长。

二、制定边区单行法规。

三、监察弹劾边区各级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四、决定边区各项基本政策，审议边区行政委员会各项重要计划方案。

五、批准边区行政委员会所提之预算并审查其决算。

六、决定边政重要兴革事项。

七、审议边区行政委员会及各方请议事项。

八、督促检查边区行政委员会执行参议会决议。

第五 条

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负责召开常会、临时会，对外代表参议会。

参议会开会时由议长主席，议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六 条

参议会开会期间设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由大会推定之，承议长、副议长之命办理大会事务。

第七 条

参议会每年开常会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 一、经边区参议员十分之一以上之提议者。
- 二、经边区公民三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经边区五分之一以上之县议会请求者。
- 四、边区行政委员会提请经驻会参议员可决者。
- 五、经驻会参议员之决议者。

第八 条

参议会非有过半数参议员之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九 条

参议会开会时，边区行政委员会委员须列席，报告工作，解答质问。

第十 条

参议会决议案交边区行政委员会执行，行政委员会认为不便执行时，应于开会期间详具理由送请参议会复议。参议会复

议后，仍持原议时，行政委员会应即执行。

第十一条

参议会开会时，设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必要时得设专门委员会。前项各委员会之委员及名额，由大会决定选举之。

第十二条

参议会闭会期间，设驻会参议员办事处，由参议员互选三人至五人，与议长、副议长组织之。

议长、副议长、驻会参议员不得兼任政府及其所属机关职务。

第十三条

驻会参议员依据参议会所赋权限，对边区行政委员会执行决议或其他重大措施认为不当时，得提出质问或建议。

第十四条

除驻会参议员外，参议员均为无给职，但得酌发旅费。

第十五条

参议员在开会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六条

参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参议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条

参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其选举单位罢免之，有候补者依次递补，无补者另选之。聘请参议员违法失职时，由边区行政委员会解聘之。

前项递补、补选之参议员，以补足原任之任期为限。

第十八条

参议会经费由大会制定预算，交边区行政委员会拨付之。

第十九条

参议会会议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参议会通过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 办事处组织规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
通过，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办事处（以下简称驻会参议员办事处）依据晋察冀边区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二条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驻会参议员办事处受参议会之委托，办理下列各事项：

- 一、督促及检查边区行政委员会执行参议会之决议。
- 二、根据参议会批准之预算，检查边区行政委员会之财政收支。
- 三、检查边区各级行政司法人员之违法失职，提请大会弹劾或交政府处理。
- 四、列席边区行政委员会各种重要会议。

- 五、联系各地参议员，进行调查研究，搜集人民意见。
- 六、处理参议会交办事项，及参议会闭会期间之日常工作。
- 七、定期向参议员传达办事处工作。
- 八、准备下届参议会或临时参议会之大会事务。

第三条

驻会参议员办事处视工作之需要得设秘书、办事员若干人。

第四条

驻会参议员办事处每月召驻会参议员会议一次。

第五条

本规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同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第一条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边区行政委员会）为国民政府所属之地方政府。

第二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委员九人，由晋察冀边区参议会（以下

简称参议会)选举之,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一人,由参议会就委员中选举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均于选举后报请国民政府任命之。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三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设左(下)列各处:

- 一、民政处
- 二、财政处
- 三、教育处
- 四、实业处
- 五、秘书处

第四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于必要时,得设各种专管机关及专门委员会。

第五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总理全边区政务,其职权如左(下):

- 一、执行国民政府委托事项。
- 二、执行边区参议会决议。
- 三、颁发行政命令,公布单行法规。
- 四、监督所属机关执行职务,任免所属行政人员,领导高等法院。
- 五、确定或变更行政区划及组织。
- 六、办理选举。
- 七、征税及编制预决算。
- 八、关于其他民政、财政、教育、实业等建设事项。

边区行政委员会因行使前项职权所为之设施,有关于增加人民负担,限制人民自由,变更行政区划及组织者,须得

参议会之可决或追认。

第六 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为民主集中制之组织，因行使前条职权所为之重大设施，须由委员会会议决议行之。

第七 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之职权如左(下)：

- 一、召集行政委员会议，开会时为主席。
- 二、领导执行行政委员会议之决议案。
- 三、处理行政委员会日常及紧急事项。
- 四、对外代表行政委员会。

第八 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执行前条规定之职务，主任委员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任委员代理之。

第九 条

民政处掌理事项如左(下)：

- 一、关于提请任免奖惩所属地方行政人员事项。
- 二、关于户籍调查统计事项。
- 三、关于选举事项。
- 四、关于土地行政事项。
- 五、关于卫生行政事项。
- 六、关于公安保卫事项。
- 七、关于赈灾、抚恤、优待、保健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八、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 九、关于劳资及佃业争议事项。
- 十、关于人民武装兵役动员事项。
- 十一、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及指挥事项。

十二、关于取缔娼妓、赌博、缠足及禁烟禁毒事项。

十三、关于少数民族事项。

十四、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十 条

财政处掌理事项如左(下)：

一、关于税务、公款、公粮、公债事项。

二、关于编制预算、决算事项。

三、关于金库、粮库收支事项。

四、关于监督银行工作及金融之调剂整理事项。

五、关于财政审计事项。

六、关于抗战勤务军需代办事项。

七、关于公产之整理保管事项。

八、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十一 条

教育处掌理事项如左(下)：

一、关于管理各级学校事项。

二、关于管理社会教育事项。

三、关于图书教材之编审事项。

四、关于教育文化及学术团体之指导与奖进事项。

五、关于出版物之审查及登记事项。

六、关于图书馆、博物馆及公共体育娱乐场所筹划管理事项。

七、关于一般宣传事项。

八、其他有关教育文化事项。

第十二 条

实业处掌理事项如左(下)：

一、关于农林、畜牧、工业、商业、矿业之计划管理监

督奖进事项。

二、关于整理耕地及开垦荒地事项。

三、关于农田水利之整治及作物病虫害之防除事项。

四、关于农业经济改良事项。

五、关于合作事业指导奖进事项。

六、关于贸易之监督事项。

七、关于农林、畜牧、工业、商业、矿业出品之陈列检查事项。

八、关于公营事业之管理检查事项。

九、关于实业团体之指导事项。

十、关于度量衡之检查监督事项。

十一、其他有关实业事项。

第十三条

秘书处掌理事项如左（下）：

一、关于行政委员会之会议事项。

二、关于文件之撰拟、保存、缮印及收发事项。

三、关于印信、电报等机要之掌管事项。

四、关于图书之保管事项。

五、关于调查研究及统计事项。

六、关于工作报告及书报编纂事项。

七、关于行政委员会各处职员之进退登记事项。

八、关于行政委员会对外宣传事项。

九、关于行政委员会之会计、庶务、生产、卫生事项。

十、关于行政委员会之交通、警卫事项。

十一、关于交际及招待事项。

十二、其他不属于各处事项。

第十四条

民政、财政、教育、实业各处各设处长一人，综理各该处事务，由行政委员会委员互选之。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综理该处事务，由行政委员会聘任之。

第十五条

各处各设秘书主任一人，秘书一人或数人，承处长之命，办理该处事务。各处得视事务之繁简，分科办事。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承处长之命，办理该科事务。

第十六条

各处、科得视工作之需要，增设副职。

第十七条

各处不单独对外发布命令，其有关各该处之命令均以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之连署，及有关处长之副署行之。

第十八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因战争环境之需要，得于适当地区设置行署，代行其职务，组织法另定之。

第十九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得于其所在地区及其行署所在地区设置公安局，在行政委员会或其行署领导下，维持各该地区社会治安，组织法另定之。

第二十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得于其所在地区及其行署所在地区设置人民武装部，在行政委员会或其行署领导之下，指导各该地区人民武装，组织法另定之。

前项人民武装部，得由行政委员会委托军事机关指挥之。

第二十一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得于适当地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在行政委员会或其行署领导之下，督察各该地区各县行政，

组织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因工作需要，得设谘议顾问若干人。

第二十三条

各处办事章则另定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政治主任公署组织法

（一九三八年二月十一日颁布）

第一条

边区行政委员会视行政上之必要，得于适当地区设政治主任公署。

第二条

政治主任公署之组织：

一、政治主任一人，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委任；

二、秘书一人，干事五人至七人，由政治主任选用，报请边区行政委员会加委；

三、书记四人，由政治主任录用；

四、服务队二十人，内有队长一人，政治工作员一人，由政治主任选用。

第三条

政治主任公署之职权——政治主任领导秘书、干事，负责：

- 一、联系本区政治，军事；
- 二、指挥监督本区各县县长；
- 三、办理本区行政、财政、教育、实业等工作；
- 四、政治主任可撤换县长，派代清委。

第四条

政治主任公署所在地，由政治主任决定，随时呈报。

第五条

本组织法自令发之日施行。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晋察冀之部》第二辑，一九四二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大纲

（一九四〇年五月二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民行治字第二十九号令公布）

一、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边委会）视行政上之必要，得呈请中央于适当地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员公署），为边委会之辅佐机关，所辖县份，以令定之。其区域名称，按晋察冀边区地理形势，冠以数字。

二、专员公署设专员一人，由边委会呈准中央任用之，在边委会领导之下，推动督察及领导所属各县行政，其职权如左（下）：

1. 关于辖区内各县行政计划与中心工作之推动与督促事项。
2. 关于辖区内各县地方预算决算之初步审核事项。
3. 关于辖区内各县地方行政及地方自治之巡视与指导事项。
4. 关于辖区内各县行政人员工作成绩之考核奖惩事项。
5. 关于辖区内各县地方武装、人民武装指挥调动事项。
6. 关于辖区内第二审民刑案件之监审（监审有最后决定权）及军法案件之判处事宜。
7. 关于召集辖区内各种行政会议事项。
8. 关于处理辖区内各县争议事项。
9. 关于边委会交办事项。

三、专员公署为推动辖区内各县地方行政起见，于不抵触中央及边委会之法令范围内，得制定单行规则或办法，呈报边委会备案，但关于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及变更组织或预算者非经核准，不得执行。

四、专员公署如因战争关系，与边委会失却联系时，并得代行边委会职权，但于战争结束后，应将各项处置办法，补报边委会备案。

五、专员公署设秘书室、民政、财政、教育、实业、地政五科及司法处。秘书室置秘书主任一人，秘书三人，各科置科长一人，各室科得置科员、办事员若干人，司法处得置主任审判官及审判官各一人，编制表另定之。为适应战争环境起见，并得设警卫队一排，负保卫专员公署之责。

六、专员公署之秘书长、秘书、科长、视察员、审判官等，均由边委会委用，余由专员委用，呈报边委会备案。

七、专员公署经费由边委会发给之，其经费表另定之。

八、本大纲自令发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县政府组织大纲

(一九三八年二月七日公布)

(甲) 组织

一、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边区行政委员会任用之。

二、各县民众组织健全，区村行政人员办理民选完毕，并有相当成绩者，经边区行政委员会查明合格，得呈请□□国府试行民选县长。

三、县政府设秘书一人，总务、财政、教育、实业四科，每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至四人，其科员之多寡，由县政会议决定，并报行政委员会备案。秘书、科长由县长呈请行政委员会委任。科员由县长委任，呈报行政委员会备案。

四、县政府得设置书记员，办理缮写等事。执达员办理催征、送达、调查等事。其名额书记员不得过五人，执达员不得过十人。

五、县政府之下，设军用代办所及人民武装自卫队总队部。代办所所长由县长遴选，呈请行政委员会核准委任之。

所内组织分工及人员之委任，由县长拟定，报请行政委员会备案。必要时得各区设立分所。自卫队总队长由边区自卫队总队部委任。自卫队之组织条例另定之。

六、关于县内土地、粮食及其他事项，县政府认为有举办或管理之必要时，得呈准行政委员会增设部门办理之。

七、县政府设县政会议，以县长、秘书、科长、军用代办所所长及人民武装自卫队队长组织之，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

(乙) 职权

一、县设县政府，于边区行政委员会指导监督之下处理全县行政，监督地方自治事务，并于不抵触国府及边区政府之法令范围内，得发布县令，并制定县单行规则。

二、县长综理县政，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

三、秘书承县长之命，掌理机要、会议、撰拟重要文件及典守印信等事项，并于县长公出时，代行县长职权。

四、总务科办理会计、庶务、收发文件、编制统计及报告，并不属于其他各科之事项。

五、财政科办理征收、募债、管理公产及其他地方财政等事项。

六、实业科办理土地、农、矿、森林、水利、道路、桥梁、工程、劳工、商务、公营及公共事业等项。

七、教育科办理学校、社会教育、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公园及其他社会文化等事项。

八、军用代办所承县长之命，办理一切军用事项。

九、人民武装自卫队之职权另定之。

十、县政会议有审议下列事项之权：

(1) 县预算决算事项。

(2) 关于合理负担、优待抗战军人家属、减租减息及改善人民生活等之执行事项。

(3) 县公债事项。

(4) 县公产处分事项。

(5) 县公共事业之经营管理事项。

县长认为必要时，得以其他事项提交县政会议审议。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晋察冀之部》)

晋察冀边区县政会议组织条例

(一九三九年三月修正公布)

第一条

本会为巩固县政权，健全县行政，集思广益推行民主，以加强抗战建国事业计，于各县县政府之上设县政会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政会议由下列人员组织之：

一、县长一人、县秘书一人（代表县政府）、自卫总队部一人（代表自卫队）。

二、区长若干人（代表区公所）。

三、区士绅代表若干人（每区士绅选举代表一人）。

四、县群众团体负责人若干人（每一群众团体派代表一人，固定的）。

五、区群众团体代表若干人（每区各群众团体合派代表

一人)。

第三条

县政会议设主席一人,由县长担任之,设秘书一人,由县政府秘书兼任之。

第四条

县政会议之任务如次:

- 一、讨论县地方兴革事项。
- 二、讨论并布置上级政府命令及交办事项。
- 三、检查工作。

关于兴革事项及变更上级政府政策命令之决议,须呈请上级政府批准后行之,未批准前须坚决执行原命令。

第五条

县政会议每两月开会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借用县印)。会议日程由主席规定,开会时通过循序进行,但必要时有过半数代表之请求得召〔开〕临时会。

第六条

县政会议之秘书掌理文件、记录等事项。会议决定通过各个组织传达之。

第七条

县政会议采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决议必须执行。

第八条

参加县政会议之代表,不能执行会议之决议有两次者,即取消其参加会议权。

第九条

县政会议之经费由县政府预备费项下开支。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到县之日实行。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晋察冀之部》)

晋察冀边区县佐公署组织章程

(一九三八年二月七日颁布，一九三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新民字二九号令发修正)

第一条

边区各县，如特殊情形发生行政上之不便时，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划定区域，设置县佐公署，处理各项政务。

第二条

县佐公署之组织及其职权如下：

一、县佐公署设县佐一人，于行政委员会或该主管县政府指导之下综理一切行政。

二、县佐之下得设办事员四人，承县佐之命分理总务、财政、文教、实业等事宜；书记一人至二人，传达一人，政警五人，办理收发、缮写、印刷、催征等事项。

三、县佐公署得设人民武装自卫队大队部，办理区域内自卫队事宜。

第三条

县佐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委任之，办事员及其他各员由县佐自行委派，报会备案。

第四条

区域内原有之各区，仍设区公所，区长由县佐遴选呈请

委任，但若仅有一区，区长由县佐自兼。

第五条

县佐公署与所属各区往来行文时，得以呈令行之。

第六条

依本章程第二条之规定，县佐公署在可能范围内，有禀承或请求该主管县政府之义务与权利，但并有迳向边区行政委员会申述报告或请求之权，边区行政委员会并得直接命令之。

第七条

本章程有不适时，得由边区行政委员会修正之。

第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晋察冀之部》第二辑，一九四二年版）

晋察冀边区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〇年六月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八、九两条之基本精神，适应边区抗战之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章 县 议 会

第 二 条

县设县议会，由公民直接普选之议员组织之。选举法另定之。

第 三 条

县议员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 四 条

县议会职权如下：

- 一、选举罢免县长。
- 二、监察弹劾县级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 三、督促及监察同级政府对县议会决议案之执行事项。
- 四、批准县预算、审议县决算事项。
- 五、决定县地方款之收入支出及县有财产之经营处分事项。
- 六、创制并复决县单行条例。
- 七、议决县政兴革重要事项。
- 八、审议县长及各方请议事项。

第 五 条

县议会决议如与边区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边委会)法令抵触时，边委会得令县政府停止执行。

第 六 条

县议会除驻会议员外，均为无给职，但贫穷者得予发公旅费。

第 七 条

县议会设议长、副议长、秘书各一人，由议员用无记名

投票法互选之。开会时，议长主席；议长有事故时，由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八条

县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一、经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二、经驻会议员之决议者。

三、县长请求经驻会议员可决者。

四、经县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五、经三分之一以上之区代表会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村代表会之请求者。

县议会开会时，县长须列席报告，对会议讨论事项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九条

县议会非有过半数议员之出席，不得开会，议案之表决，以出席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十条

县议会决议案送交县政府执行，如县政府对决议案认为不当时，应于接到两日内详具理由，送回县议会复议。

第十一条

县议会得设驻会议员二人至五人，于闭会时间处理日常事务，监察执行决议，负责召集临时会，驻会议员不得兼任政府职务。

议长、副议长、秘书为当然驻会议员，主持会务。

第十二条

县议会得依县政之需要，聘请专家成立财、教、实或其他专门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十三条

县议员在开会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四条

县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县议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五条

县议员违法失职时，由选举该议员之选区公民二分之一以上之表决，随时罢免另选之。

第三章 县 政 府

第十六条

县设县政府，置县长一人，由县议会选举之，报经边委会给予任状。被选举人不限于县议员。

第十七条

县长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十八条

县政府之职权如下：

- 一、在边委会领导之下处理县行政。
- 二、执行县议会之决议。
- 三、公布县单行条例。
- 四、指挥调动县地方武装、人民武装。

第十九条

县长违法失职时，由县议会罢免之。

第二十条

县政府设下列各科、室、所、局、队：

- 一、秘书室：掌理机要、会议报告、记录、撰拟文件、典守

印信、管理会计、庶务及其他不属于各科事项。

二、民政科：掌理户籍、选举、自卫、社团、优抗、抚恤、赈灾、救济、卫生、保育、宗教、风俗、有关民政之租息及其他民政事项。

三、财政科：掌理预算、决算、田赋、税收、合理负担、公粮、公债、公产、金融、物价及其他财政建设事项。

四、教育科：掌理学校、社教、宣传及其他有关文化教育事项。

五、实业科：掌理农田、水利、工矿、林牧、合作、贸易、交通、工程及其他有关经济建设事项。

六、地政科：管理土地、调查、登记、丈量、地价、征收及有关地政之租息事项。未设地政科者，此类事项归民政科办理。

七、司法科：掌理民刑案件及监狱看守事项。

八、公安局：掌理除奸、敌工、违警、稽查、公共卫生、缉捕盗匪、维持治安及其他保护政权事项。

九、军用代办所：掌理公粮发付，车骡人力分配及其他代办军用事项。

十、基于游击队：其基本任务为进行游击战争，摧毁敌伪组织及保护政权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政府及其所属机关职员、秘书、科长、局长、所长、队长，由县长遴选或县议会推荐，呈请边委会委任，各室、科、局、队、所等之编制及其佐治人员任用，办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县政府设县务会议，由县长、秘书、各科科长、公安局局长、军用代办所所长、基于游击队队长及指导员组织之，

开会时由县长为主席。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因事务上之必要，得由县长召集区长联席会议、村长联席会议，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办法另定之。

第四章 区民代表会

第二十四条

区设区民代表会，由区公所直接普选之代表组织之。选举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区民代表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二十六条

区民代表会职权如下：

- 一、选举罢免区长；
- 二、监察弹劾区级行政人员；
- 三、审查区公所开支；
- 四、督促及检查区公所对区民代表会议决议案之执行事项；
- 五、创制复决区单行规则；
- 六、决定区政兴革重要事项；
- 七、审议区民及各方请议事项。

第二十七条

区民代表会决议有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者，服从上级政府之法令。

第二十八条

除常务代表外，区民代表均为无给职。

第二十九条

区民代表会设主席、副主席及秘书各一人，由代表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主席、副主席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三十条

区民代表会设常务代表三人，于闭会期间驻会，处理日常事务，监督执行决议，并负责召开临时会。

主席、副主席、秘书为当然常务代表，并主持会务。

第三十一条

区民代表会每三月开常会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 一、经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二、经常务代表之决议者。
- 三、区长请求经常务代表可决者。
- 四、经区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五、经五分之一以上之村代表会之请求者。

第三十二条

区民代表会非有过半数代表之出席，不得开议；议案之表决，以出席代表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区民代表会开会时，区长须列席报告，对会议讨论事项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三十三条

区民代表会决议案，送交区公所执行，如区公所对决议案认为不当时，应于接到两日内详具理由，送回区民代表会复议。

第三十四条

区民代表会得依区政之需要，分设民、财、教、实及其他专门委员会。其组织另定之。

第三十五条

区民代表违法失职时，由选举该代表之区公民二分之一以上之表决，随时罢免另选之。

第三十六条

区民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三十七条

区民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区民代表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章 区公所

第三十八条

区设区公所，置区长一人，由区民代表会选举之，报经县政府给予任状，转请边委会备案。被选举人不限于区民代表。

第三十九条

区公所职权如下：

- 一、在县政府领导之下处理区行政；
- 二、执行区民代表会之决议；
- 三、指挥调动区地方武装、人民武装。

第四十条

区长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四十一条

区长违法失职时，由区民代表会罢免之。

第四十二条

区公所设助理员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财政、教育、实业、地政，由区长遴选或区民代表会推荐，呈请县政府委任，转请边委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区公所设区务会议，由区长、助理员组织之，开会时由区长主席。

第四十四条

区公所因事务上之必要，得由区长召集村长联席会议，开会时由区长为主席。

第六章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

第四十五条

村民大会为村政最高权力机关，由村公民组织之。

村民大会于闭会期间，由村民代表会代行其职权。

第四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于村民大会中由公民小组选举之代表组织之。选举法另定之。

村民代表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四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秘书一人，由主席聘请之。

第四十八条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之职权如下：

一、选举并罢免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各委员会主任及委员。

二、督促并检查村公所对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决议案之执行事项。

三、创制村公约。

四、批准村概算，审议村决算事项。

五、议决村有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事项。

六、审议村公所及各方请议事项。

七、议决村政兴革事项。

遇有重大事项须提请村民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村民大会每半年开常会一次，村民代表会每月开常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均由村民代表会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条

临时村民大会，经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村民代表会之决定，应即召集之。临时村民代表会，经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经代表会五分之一以上，或经村公所之请求者均应召开之。

第五十一条

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之常会及临时会，均须有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议案之决定以出席人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二条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之决定，送交村公所执行，有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者，服从上级政府之法令。

第五十三条

村民代表违法失职时，由其代表之公民小组罢免另选之，但当选为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及村各委员会主任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代表会罢免之。

第五十四条

村民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五十五条

村民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村民代表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章 村公所

第五十六条

村公所为村政执行机关。

第五十七条

村公所之组织如下：

一、村长、副村长各一人，由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兼任之，报经区公所转请县政府备案。

二、民政委员会掌理户籍、选举、优抗、抚恤、救灾、放赈、除奸等事项。

三、财务委员会掌理村概算、决算、公粮、公产、合理负担等事项。

四、教育委员会掌理学校、社教、宣传等事项。

五、建设委员会掌理经济建设，监督商业合作等事项。

六、地政委员会掌理土地调查，土地登记及有关土地问题事项。

七、调解委员会调解村民争讼事项。

上列各委员会，得视村政之繁简，增减或合并之。

第五十八条

村公所各委员会，各设主任一人，由村民代表会代表互选之，委员二人至四人，由村民代表会选任之，但不限于代表。

第五十九条

村公所设村务会议，每周开会一次，由村长、副村长、各委员会主任及人民武装委员会主任组织之，开会时由村长主席。

第六十条

村公所为行政之便利，得依村民住区或街道划分全村为

若干间，间设主任代表一人，由本间公民代表互选之。村民代表于代表会闭会后为村政执行人员。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之。

（选自《抗日根据地政策条例汇集
——晋察冀之部》第二辑，一九四二年版）

晋察冀边区县区村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晋察冀边区第一届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三年二月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八条、第九条之基本精神，适应边区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章 县 议 会

第 二 条

县议会由县公民选举之县议员组织之，选举法另定之。

但因环境之必要，得由县政府聘请本县抗战有功之人士为县议员，其名额不得超过县议员总额五分之一。

第三条

县议会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条

县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选举罢免县长。
- 二、制定县单行法规。
- 三、监察弹劾县区村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 四、审查县预算决算。
- 五、决定县公有财产之经营及处分事项。
- 六、议决县政重要兴革事项。
- 七、审议县政府及各方请议事项。
- 八、督促检查县政府工作。

第五条

县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负责召开常会临时会，对外代表县议会。

县议会开会时由议长主席，议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六条

县议会开会时设秘书一人，由大会推定之，承议长、副议长之命，办理大会事务。

第七条

县议会每半年开常会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 一、经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者。
- 二、经全县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三、经全县五分之一以上之村民代表会请求者。

四、县长请求，经议长、副议长认可者。

第八条

县议会非有过半数议员之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成立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九条

县议会开会时，县长须列席报告工作，解答质问，对讨论事项，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条

县议会不得作与上级政府法令相抵触之决议，抵触时，服从上级政府之法令。

第十一条

县议会决议案交县政府执行，县政府对决议案认为不便执行时，应于开会期间，详具理由，送请县议会复议，县议会复议后，仍持原议时，县政府应即执行。

第十二条

县议会闭会期间，由议长驻会，监督县政府执行决议。议长不得兼任县政府及其所属机关之职务。

第十三条

县议会开会时，得设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必要时得设专门委员会。

前项各委员会之委员及名额，由大会决定选举之。

第十四条

县议员除议长外，均为无给职，但开会时得酌发旅费。

第十五条

县议员在开会期间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六条

县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县议会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条

县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其选区公民罢免之，有候补者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另选之。聘请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县政府解聘之。

前项递补、补选之县议员以补足原任之任期为限。

第十八条

县议会经费，列入县预算，由边区行政委员会发给之。

第三章 县政府及区公所

第十九条

县设县政府。但因环境之必要，得增设或专设县佐公署，组织法另定之。

第二十条

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县议会选举之，报请边区行政委员会加委。

第二十一条

县长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二条

县长违法失职时，由县议会罢免另选之。其未经县议会罢免者，边区行政委员会得撤职委代，通知县议会另选之。

边区行政委员会调迁县长，应暂行委代，通知县议会另选。

第二十三条

县政府综理全县行政，其职权如左(下)：

一、执行边区行政委员会或其行署专员公署之委办事项。

二、执行县议会之决议事项。

三、公布县单行法规。

四、监督所属机关及职员。

第二十四条

县政府设左(下)列各室、科、部：

一、秘书室掌理会议报告记录，撰拟文件，典守印信，管理会计、庶务、通讯及其他不属于各科事项。

二、民政科掌理户籍、地政、租息、劳资、选举、社团、优抗、抚恤、赈灾、救济、卫生、保育、民族、宗教、风俗及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三、财政科掌理预算决算、各种税收、公粮、公草、公债、公产、金融、物价及其他财政建设事项，并兼理抗战勤务，代办军用事项。

四、教育科掌理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宣传工作及其他有关文化教育事项。

五、实业科掌理农田、水利、工矿、林牧、合作、贸易、交通、工程及其他有关经济建设事项。

六、公安科掌理锄奸、敌工、清查户口、缉捕盗匪、检举违法分子、维持社会秩序及其他保卫政权、保障人权事项。

七、人民武装部掌理兵役、自卫、民兵，进行游击战争及其他保卫政权、保卫人民事项。

县政府各室、科、部，得视事务繁简，酌量设股或并科。

第二十五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科员、办事员若干人，各科设科长一人，科员、办事员若干人，人民武装部设部长、副部长各一

人，干事若干人。

第二十六条

秘书、科长由县长遴选或由县议会推荐，呈请边区行政委员会委任。科员办事员由县长委任，报请边区行政委员会备案，公安科、武装部人员之任用办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条

县政府设县务会议，由县长、秘书、科长、武装部长组织之，决定县政重要事项，开会时由县长主席，议案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第二十八条

县政府因工作上之必要，得召集区长联席会议、村长联席会议，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

第二十九条

区设区公所为县政府之辅佐机关。

第三十条

区公所设区长一人，助理员三人至五人，人民武装大队长、教导员各一人，治安员一人，必要时得设副治安员或派出所，派出所设所长一人，干事二人，所长由治安员兼任之。

第三十一条

区长助理员由县政府委任，报请边区行政委员会备案，治安员、大队长、教导员之任用办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条

区公所设区务会议，由区长、助理员、治安员、大队长、教导员组织之，决定区政重要事项，开会时由区长主席，议案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第三十三条

区公所因工作上的必要，得召集村长联席会，开会时以

区长为主席。

第四章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

第三十四条

村民大会为村政最高权力机关，由村公民组织之。村民大会于闭会期间，由村民代表会代行其职权。

第三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由村公民选举之代表组织之，选举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条

村民代表任期一年，连选得连任。

第三十七条

村民代表会之职权如左(下)：

一、选举并罢免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各委员。

二、制定村公约。

三、审议村概算、决算。

四、议决村公产之经营及处分事项。

五、议决村政兴革事项。

六、审议村公所及各方请议事项。

七、督促并检查村公所工作及其对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决议案之执行。

前项第一、二、三、四款职权之行使，应经村民大会之可决或追认。

第三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设主席、副主席、秘书各一人，主席、副主席由代表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秘书由主席、副主席聘请

之。主席、副主席之职务如左(下)：

一、召开常会、临时会、开会时为主席。

二、召开村民大会。

三、对外代表村民代表会。

主席、副主席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三十九条

村民大会每半年开常会一次。经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村民代表会之决议，得召开临时会。

第四十条

村民代表会每月开常会一次。经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或村民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村公所之请求，得召开临时会。

第四十一条

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之常会、临时会，非有过半数之公民或代表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公民或代表过半数之通过不得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四十二条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之决议，交付所公所执行，有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者，服从上级政府之法令。

第四十三条

村民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四十四条

村民代表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村民代表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四十五条

村民代表违法失职，由其所代表之公民小组罢免另选之，但当选为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委员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罢免之。

第五章 村公所

第四十六条

村公所为村政执行机关，其职权如左(下)：

- 一、执行县政府区公所交办事项。
- 二、执行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之决议事项。
- 三、公布村公约。

第四十七条

村公所设村长、副村长各一人，委员三人至五人，治安员一人，中队长、指导员各一人，其职掌事项如左(下)：

一、民政委员掌理户籍、地政、选举、优抗、抚恤、救灾、调解等事项。

二、财政委员掌理村概算、决算、公产、统一累进税等事项。

三、教育委员掌理学校、社教、宣传等事项。

四、实业委员掌理生产、贸易、合作等事项。

五、粮秣委员掌理公粮、公草、军鞋、抗战勤务等事项。

六、治安员掌理除奸、稽查清查户口、维持治安等事项。

七、人民武装中队部掌理兵役、民兵、岗哨、自卫等事项。

前项委员、治安员之事务繁忙者，得酌设干事协助之。

第四十八条

村长、副村长由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兼任之，报经区公所转请县政府加委，委员由村民代表会选举之。治安员、中队长、指导员之任用办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条

村公所设村务会议，每半月开会一次，由村长、副村长、

各委员、治安员及中队长、指导员组织之，决定村政重要事项，开会时由村长主席，议案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第五十条

村公所为行政上之便利，得依村民住区划分全村为若干间，间设主任代表一人，由本间公民代表互选之。

第五十一条

间主任代表及代表在本间内辅佐村公所执行村政。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前颁晋察冀边区县区村暂行组织条例同时作废。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上册，
一九四五年版)

晋察冀边区区政会议组织大纲

第 一 条

区政会议* 为区最高议事机关。

第 二 条

区政会议由区民代表组织之。

* 本组织大纲所说的区，系指县以下的区。

第三条

区民代表以村为单位，由村民大会直接选举之。公民不足二百名之村庄，选举代表一人、二百零一名以上五百名以下之村庄，选举代表二人、五百零一名以上之村庄，选举代表三人，每村以代表三人为最高限度。

第四条

区政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代表互选之，设驻会秘书一人，由区政会议聘任之（为便于工作计，最好由区公所职员中聘任）。

第五条

区民代表每年改选一次。代表违法失职时，其所代表之村民得随时依法罢免另选之。

第六条

区民代表均为无给职。

第七条

区政会议之职权如下：

- 一、审议区公所预算决算。
- 二、审议县政府区公所交议事项。
- 三、审议本区所属村公所、村代表会请议事项。
- 四、审议本区区村各法团、社团请议事项。
- 五、审议代表提议事项。
- 六、审议本区范围内之重大事项。

第八条

区政会议开会时，应通知区公所及区监察委员列席。

第九条

区政会议每三个月开常会一次，如区长或主席认为必要或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时，得召集临时会议。常会、临

时会议由主席召集之。

第十条

区民代表于每次开会后，应向其所代表之村民代表会报告会议之决议。

第十一条

区政会议得视工作需要分组各种委员会，研究推动本区行政。

第十二条

本组织大纲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政府《法令汇编》上册，一九四〇年版）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关于一九四四年改造与健全村 政权工作的指示

（一九四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村政权之健全与否，是测量民主政治贯彻与否的主要标帜，也是政策法规能否贯彻的决定条件。为保证今年对敌斗争与大生产运动的胜利，各级政府必须把改造与健全村政权的工作，做为全年的重要日程，关于今年村政权建设的方针与做法，有以下指示：

(一) 去年村政权建设的初步总结

1. 去年村政权建设的主要成就是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巩固了民主政治，大量的摧毁与瓦解了敌伪政权，恢复再建与改造了村政权（只北岳区就有二千多村由亲日变为抗日，冀中七、十一专区，冀热边在这方面的成绩更大），在紧张的对敌斗争（反扫荡、反清剿、反蚕食、反勒索）与贯彻各种政策中（整理组织与村选、县选、生产、救灾、减租、反贪污浪费、改造对敌负担办法等）大大的提高了村政权的效能与村干部的质量，群众基础得到进一步的巩固与扩大，村公所的战斗力的显著的增强，成万的村干部在敌人捉捕、毒打、逼降、惨杀面前，表现了无比的英勇坚定，创造了无数可泣可歌的史迹。这些都说明我们的政权有了更加巩固的基础。

2. 由于各地环境、发展时期与工作基础之不同，我们的村政权还存在着许多严重问题，最主要的是：

甲、民主精神、民主制度与民主作风贯彻的还很不够，在有村民代表会的村庄，代表会、公民小组大多数起得作用不够，村政权工作往往局限在几个村干部身上，许多村庄政民联席会仍然是代替了代表会，对于进一步发挥广大民众的积极性做到很不够。

乙、在工作落后与工作差的游击区，仍有不少的掌握在封建势力或流氓地痞手中，甚至有个别的被汉奸特务投降反共分子所把持。游击区亲日与中间两面的村政权，还占很大数量，未得到应有的改造。就是抗日政权，也有的是群众基础脆弱，抗日工作局限在少数先进份子或上层份子身上。

丙、村公所工作繁重，不少的村公所绝大部分时间作了

支应工作，形成简单的支应机关，对于组织村民经济生活，解决其困难，贯彻政策法规等重要工作，则是放松了的。

丁、目前游击区村政权存在的严重问题主要表现在：

a. 对于敌人强化下层工作与地下活动以摧毁腐蚀我村政权的政策，缺乏应有的警惕与对策，致使某些抗日村政权变质，两面化、特务化。

b. 脱离群众倾向的存在，不敢大胆的发动群众与广泛的发展民主，满足于现状。有些村庄，政权的接触面很小，抗日工作与抗日政权不敢在群众中公开，形成少数分子的活动，或停留在中间两面分子的联络工作上，这些分子一有变化，工作随之塌台。

c. 由于村干部不良成份在某些村庄还占相当数量，因而发生严重的贪污浪费，浪费在游击区（连游击根据地在内）村政权中是比较普遍的。

戊、由于人民生活的困难，村政权工作繁忙，游击区对敌斗争的尖锐，许多人不愿当村干部，有的故意选坏人、懒人。

3. 村政权这些严重问题的存在，主要是由于各级政府对于村政权建设的重要，认识不够，缺乏系统的全面的研究与经常工作，往往只交付任务，限期完成，“要账式”的领导，至于对村政权更重要的工作，如健全组织，教育干部，检查政令如何贯彻等则反而忽视了。

以上就是去年村政权工作的初步简结。

（二）今年村政权建设的方针与要求

1. 总的方针是在强化对敌斗争、开展大生产运动与反法西斯的民主教育三大任务下，进一步巩固与扩大村政权的

群众基础，发展与巩固广大工农群众在村政权中的优势，团结各阶层人民，继续摧毁与瓦解敌伪政权及其地下活动，巩固与扩大抗日政权，争取与改造中间的和亲日的村政权。

2. 村政权建设的最高要求与标准：

甲、能团结全村为全村各阶层的人民服务，特别是能将占全村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充分发动起来，使之成为村政权的基本力量，并能有健全的民主制度，发动村民都能积极的参政。

乙、能领导对敌各种斗争，特别是能掌握武装斗争、除奸工作与抗日两面政策（巩固区不允许执行抗日两面政策），在反扫荡蚕食清剿与反敌伪抢粮抓人斗争中，能保护人力物力，使村中不受损失。

丙、能具体的组织村民经济生活，领导生产，解决群众困难。肃清贪污浪费，游击区建立严格的村财政制度，由裁员减薪，逐渐做到村干部义务职。

丁、能将政府的重要政策（如武装、除奸、生产、财政、减租、优抗、救灾等）贯彻到每个村民身上。

戊、村政权的干部，真正是村民所拥护信仰的积极抗日分子，肃清汉奸特务投降反共分子，有步骤地策略地清除流氓地痞、黑暗势力。

以上是今年村政权建设的最高要求，各地必须根据不同村庄不同的工作基础，定出各种不同的能具体实现的要求与标准。不要不从实际出发仅根据主观愿望，一律机械的要求达到这个标准

（三）今年村政权建设的做法

1. 通过对敌斗争与组织村民的经济文化生活，建设村政

权，加强对村的领导，彻底简政，使村政权干部有充分的时间、精力为村民服务。为此必须：

甲、专署帮助县，县帮助区，根据不同类型的村庄，订出全年或半年改造与健全的计划，实现计划的步骤、方法与工作重点。各专员、县长要亲自下手，并指导其他干部，选择各种典型，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与建立示范村的工作。今后建设村政权的工作，必须成为各级行政首长的重要职责，各级民政部门应以改造与健全村政权为全年的工作重点，民政部门的其他工作要围绕着这一工作进行。

乙、健全区公所对村的领导、增强村的民主活动是目前健全村政权的关键，因此区公所要从事务主义中解放出来，区长与各助理员要经常汇报与研究这一工作，经常帮助村解决问题，培养村有独立工作的能力，一切工作与问题解决应由村政权多用民主方式为之，区只加以帮助和指导，彻底克服包办代替与不给村解决问题“要账式”的领导两种偏向。凡有村代表会者，必须找有效的办法，使它健全起来，提高它在村民中的威信。

丙、区村简政，不少地区尚未开始，各专署县应即调查典型，研究现行的政令、制度，力求简便。

丁、强化对村领导的重点，要放在掌握组织（村政权的群众基础、组织、民主制度等之健全）、掌握干部（村干部之审查、考核、训练、奖惩）及检查村政权对各种政策法规之执行情形方面。

2. 有重点的改选与改造：

甲、以往不少地区重视村选，忽视选举后的建设工作，使村选与村政权建设脱节。因此，今年除个别地区外，不以村选为村政权建设的重点，凡政权比较健全的村庄，经过村

民大会或村代表会表决，一般的今年可以停止改选，对下列各类村政权则应进行改选，因环境恶劣、工作基础弱不能改选者则予以改造。

a. 村政权把持在汉奸、特务、反共投降分子之手或不合三三制的精神者。

b. 在敌人诱降、逼降、腐蚀政策下，村行政干部变质及严重的贪污浪费者。

c. 抗日工作开展、群众发动起来的中间两面与亲日的村庄。

d. 村行政干部软弱无能，工作不力或脱离群众为村民大多数所反对者。

e. 领导对敌斗争、保护公私财物与生产工作不力者。

f. 对粮库管理不好及除奸保卫工作不力者。

乙、改选与改造的办法：

a. 由县帮助区，根据平时对村的了解，确定改选或改造的村庄，北岳区于五月以前完成（冀中区与冀热边可以延长时间）这一工作，一般的由民政部门掌握。县区干部亲自到村指导与大生产运动及游击区的反清剿、反联庄、反抢粮等斗争密切结合进行之。

b. 改选时一般的召开村民大会，不能开者，可开闾民大会、公民小组会等选出代表。公民小组在自愿原则下，尽量与生产小组（如合作小组、经济小组、拨工小组等）统一起来。

c. 在新开辟或恢复重建、群众尚未发动起来以及某些环境恶劣的游击区，尚未具备建立村民代表会的条件者，村政权不应机械搬用此种形式，应根据环境与主观力量许可的条

件下，发扬民主团结精神，创造各种不同的组织形式。

d. 在进行改选或改造时，必须充分动员群众，检查以往村政，在团结对敌、不究既往、一般的不算旧帐、劝人改邪归正的原则下，对把持村政的坏分子应进行教育与适当的斗争，对危害乡里罪大恶极众所痛恨的个别奸特分子，应予检举依法严惩。

e. 为了保证积极抗日为村民所拥护的分子当选，对于村干部的困难必须适当解决，本会前颁之村干部奖惩办法，适当减免工作特别繁忙村干部的抗战勤务与贫苦村长补助办法，应在村民中进行宣传，并应切实检查执行情形。

f. 不进行改选的村政权，亦须有重点的检查，对村公所个别不称职的干部，由村代表会实行罢免。

3. 从与群众的关系中，贯彻政策中，完成任务中，审查村干部，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训练，认真执行对村干部的奖惩。训练办法，可将需要村中执行的各种重要政策法规，编成通俗教材，进行教育，巩固区与比较巩固的游击根据地，集中主要干部（如村长、副中队长、生产委员等）到县或区短期轮训，开联席会，游击区开三五人的流动训练班，或个别教育等等办法。

4. 打破老一套，彻底转变领导思想：

甲、彻底克服不敢大胆发动群众，不发展广泛的民主，忽视村政权的重要，把它看成单纯的支应机关，对敌之分化政策、腐蚀政策及强化下层工作与地下活动，熟视无睹等等右的思想与官僚主义倾向。

乙、建立坚强的对敌斗争建设游击区的思想与坚强的群众观点，使村政权建设是建筑在尖锐的对敌斗争，发动与团结群众，为群众服务的思想上。

丙、加强专区县区结合部与敌之点线村庄的工作，克服本位保守的领导思想。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晋冀鲁豫边区县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县议会为全县政权最高权力机关。

第 二 条

县议会由县公民选举之县议员组成，其选举条例另定之。

第 三 条

县议员名额不得少于三十名，多于八十名，依县人口多寡决定之。

有敌占区之县，应有敌占区县议员一人至五人。

县政府认为必要时，得聘县内坚决抗日、赞成民主之开明人士一人至三人为县参议员。

第 四 条

县议员得兼任县长及县政府委员。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 条

县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议员用无记名单记投票法互选之，负责召开常会及临时会。

县议会开会时，由议长主席，议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六 条

县议会开会时，得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提案审查委员会等，办理县议会开会各项事宜，其组织办法另定之。

第七 条

县议会闭会期间，由议长或副议长一人驻会，办理县议会交办事项及日常工作（必要时得兼任其他工作）。

第八 条

县议会除驻会议长或副议长一人外，均为无给职，但在开会期间得酌发旅费。

第三章 职 权

第九 条

县议会之职权如下：

- 一、选举并罢免县长及县政府委员。
- 二、监察并弹劾县政府及其以下之政务人员。
- 三、制定并复决本县单行法规。
- 四、决定本县生产建设事业。

- 五、审定地方粮款预决算事项。
- 六、审议县政府及各方请议事项。
- 七、督促并检查县政府执行县议会决议事项。
- 八、议决县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四章 会 议

第十 条

县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每次会期以一周为标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 一、经县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者。
- 二、经全县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经县政府请求者。

第十一 条

县议会非有三分之二以上议员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成立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十二 条

县议会开会时，县政府须向县议会报告工作，解答质询。

县长、各委员及各科长均可列席会议，非兼议员之列席者，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三 条

县议会之决议，不得与边区参议会及上级政府之决议与法令相抵触；抵触时，服从上级之决议与法令。

第十四 条

县议会之决议，送交县政府执行；如县政府对决议案有异议时，应即详具理由，于开会期间送请复议，依复议决定

执行之。如县政府拟请复议案，因特殊原因(如战争)或适县议会业已闭会，不能及时复议时，得请示上级政府决定之，但须报告于下次县议会备案。

第十五条

县议员在会议中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六条

县议员除在战争紧急情况下，特种刑事现行犯外，非经县议会或议长、副议长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章 任期与改选

第十七条

县议员之任期二年，但得连选连任。在任期内，如因故去职时，由该区候补议员递补之，无候补议员时，应即补选。

前项递补或补选之县议员，以补足原任之任期为限。

第十八条

县议员任满后，依选举条例改选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议会经费列入县地方款预算内，由县政府拨付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于本边区参议会，解释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經邊區參議會通過後，由邊區政府公布施行。

（選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晉冀魯豫邊區政府
《邊區政報》，第四十四期）

晉冀魯豫邊區縣議會組織條例

（一九四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邊府及駐委會修正通過，
一九四五年四月一日公布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議會為全县人民代表機關。

第二條

縣議會由縣公民選舉之縣議員組成，其選舉條例另定之。

第三條

縣議員名額不得少於三十名，多於八十名，以縣人口多寡決定之。

有敵占區之縣應有敵占區之縣議員一人至五人。

縣政府認為必要時，得聘請縣內堅決抗日、贊成民主之開明人士一人至三人為縣議員。

第四條

縣議員得兼任縣長及縣政府委員。

第二章 组 织

第五 条

县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负责主持常会及临时会，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者应立即补选。

县议会开会时得设主席团，协助议长、副议长主持会议。

第六 条

县议会开会时，得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及提案审查委员会等，办理大会各项事宜，其组织办法另定之。

第七 条

县议会闭会期间，由议长或副议长一人驻会办理大会交办事项及日常工作，并列席县政府委员会（必要时得兼任其他工作）。

第八 条

县议员除驻会议长或副议长一人外，均为无给职，但在开会期间得酌发旅费。

第三章 职 权

第九 条

县议会之职权如下：

- 一、选举并罢免县长及县政府委员。
- 二、监察并弹劾县政府及以下之政府人员。
- 三、制定并复决本县单行法规。
- 四、决定本县生产建设事项。

- 五、审定本县地方粮款预决算事项。
- 六、审议县政府及各方请议事项。
- 七、督促并检查县政府执行县议会决议事项。
- 八、议决县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四章 会 议

第十 条

县议会每半年开会一次，每次会期以一周为标准。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议。

- 一、经县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议者。
- 二、经全县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经县政府之提请者。
- 四、经正副议长之决定者。

第十一 条

县议会非有三分之二以上议员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成立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十二 条

县议会开会时，县政府须向县议会报告工作，解答质询。县长、各委员及各科长均可列席会议，非兼议员之列席者，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三 条

县议会之决议，不得与边区参议会及上级政府之决议与法令相抵触，抵触时，服从上级之决议与法令。

第十四 条

县议会之决议送交县政府执行，如县政府对决议案有异

议时，应即详具理由于开会期间送请复议，复议之后，依复议之决定执行之。如县政府提请复议案因特殊情形（如战争）或县议会闭会，不能即时复议时，得请示上级政府决定之，但须报告下次县议会备案。

第十五条

县议员在会议中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六条

县议员除在战争紧急情形下，汉奸现行犯外，非经县议会或议长、副议长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章 任期与改选

第十七条

县议员之任期二年，但得连选连任。在任期内，如因故去职时，由该区候补议员褫（递）补，无候补议员时，应即补选。

前项褫（递）补或补选之县议员以补足现任之任期为限。

第十八条

县议员任满后，依选举条例改选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县议会经费列入县地方款预算内，由县政府拨付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施行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于本边区参议会，解释权属于边区政府。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后，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太行行署《一九四六年重要文件汇集》）

晋冀鲁豫边区县政府组织 暂行条例草案

（一九四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一条

本条例为建设新民主主义政治，健全县政机构，加强村行政领导及适应边区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第二条

县设县政府，但因环境之必要，得增设或专设县政府办事处，其组织法另定之。

第三条

县政府由县参议会选举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县政府委员会，并由委员会中选举县长一人，呈请边区政府备案加委。

第四条

县政府县长、委员任期均为二年，但得连选连任。在任期内有违法失职情事，由县参议会罢免之。在未届期满而升调或有其他情况不能履行固定职务者，由参议会改选，在县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第五条

县政府直接受专署之领导及县参议会之监督，综理全县行政事宜。县政府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一)决议县政各部门的工作计划。

(二)执行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令行各事项。

(三)执行县参议会决议事项。

(四)编制及处理县财政收支及县政经费预决算等事项。

(五)任免所属政务人员事项。

(六)根据边府、专署、县议会决定之法规，可制定各种施行章则等事项。

(七)推行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六 条

县政府在县长领导之下，设秘书室、民政、财粮、教育、建设、司法等科和公安局，分管各项行政工作。

第七 条

县政府各科、室、局之职权如下：

(一)秘书室掌理拟缮文件、印信、档案、收发及县府本机关会计、庶务、机关生产及不属各科事项。如为工作上之需要，得设立联合办公室及工作队，由秘书直接领导。

(二)民政科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儿童保育、户籍区划、优抗救济、改革风俗及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三)财粮科掌理财粮收支、地方税收、公产、仓库管理、调剂民食等事项。

(四)教育科掌理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宣传工作、民教馆、图书馆、农村俱乐部、保存古迹、编修县志及其他一切文化建设事项。

(五)建设科掌理农牧、工商、矿业、水利、森林、道路、

合作事业、生产运动、社会经济调查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司法科掌理各项民刑案件及有关司法事项。

(七)公安局掌理锄奸、缉匪、侦察、审讯、维持公共安全与秩序之警务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得依边区政府及主管机关之命令及工作上之需要，设立各种专门性质之委员会。

第九条

县政府设秘书、各科科长、公安局长各一人，由专员公署任免之，并呈报边区政府及主管系统备案。

第十条

县政府秘书室设文书、收发、会计、庶务、机关生产各一人；联合办公室及各科均得设科员一人至四人，工作队得设队长一人，队员五人至十人；公安局设侦察、审讯股长各一人；公安队员若干人，司法科另设看守所所长一人，均由县政府决定任免之，呈报民厅及主管厅局备案。

第十一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开会时县长为当然主席，有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议案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

第十二条

为严格执行决议，督促与检查工作，县长每周须召集秘书、科长、公安局长会议或接头会(汇)报一次。

第十三条

县长出差离职或因事请假时，可委托科长代理职务，并须呈报边区政府。

第十四条

县政府因工作之必要，得召集区村长、联席会议，开会时

以县长为主席。

第十五条

县政府各种专门性质之委员会，必要时可聘请当地党、军、民众团体、士绅参加之。

第十六条

县政府须定期向专员公署、边区政府做书面报告，有关专门工作或系统工作应由该管部门向其直属各厅局做报告。

第十七条

县政府每半年应向财政厅做行政经费开支情况及边区地方财政收支报告各一次。

第十八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九条

县政府各项办理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一九四四年十二月五日晋冀鲁豫
边区政府《边区政报》，第四十四期)

晋冀鲁豫边区县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五年三月边区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本条例为进一步健全县政机构，加强区村行政领导，并适应本边区实际情况而制定之。

第 二 条

县政府由县议会选举委员九人至十一人组织成县政府委员会，并由委员中选举县长一人报请边区政府加委。

第 三 条

县政府委员会设候补委员二人至三人，由县议会选举之。如县政府委员因故不能任职时，由候补委员依次遞(递)补。

前第二条、第三条所选之委员及候补委员不限于县议员。

第 四 条

县长与县政府委员之任期与县议员同，得连选连任。在任期内，县长如遇他调或失职情事时，由县议会补选之，在未补选前，由边区政府委人代理。

第 五 条

县政府执行县议会之决议，并受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之领导，在不抵触上级政府法令下，得制定单行办法，但得经县参议会之通过或追认，并呈请边区政府审核备案。如边区政府认为有不当时，得修正或停止。

第 六 条

县政府委员会对上级政府及县议会负责，为县政府之权力机关，下列事项须依县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令行之重要事项。
- 二、县议会之决议事项。
- 三、县政府各部门之工作计划。
- 四、县单行办法之制定事项。
- 五、任免或奖惩所属科员、助理员以下之政府人员。
- 六、讨论并处理全县生产建设、文化教育、财政设施等重大事项。
- 七、县财政收支预决算等事项。

八、决定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七 条

县长为县政府委员会之代表，县政府委员会之决议事项及对上下对内对外行文，均以县长名义行之。

第八 条

县政府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教育科、建设科、司法科、公安局及其他专管机关，分别管理各项行政工作。

第九 条

各室、科、局分管事项如下：

(一)秘书室掌理印信、档案、记录、收发、拟缮文件和县政府会计、庶务及不属各科事项，必要时得设联合办公室。

(二)民政科掌理选举、抗战动员、干部管理、土地行政、劳资、租佃、卫生、保育、户籍、区划、优抗、救济、风俗宗教及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三)财粮科掌理财粮收支、地方税收、公产、金库、调剂民食等事项。

(四)教育科掌理教育行政、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宣传工作、民教馆、图书馆、农村俱乐部、剧团、保存古迹、修编县志及其他一切文化建设事项。

(五)建设科掌理农款、工商矿业、水利、森林、道路、合作事业、生产运动、社会经济及其他经济建设事项。

(六)司法科掌理各项民刑案件及其有关司法事项。

(七)公安局掌理锄奸、缉匪、侦察、预审、维持公共秩序之警卫事项。

第十 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各科各设科长一人（必要时可增设副科长一人），公安局设局长一人，承上级政府或县长之命，

综理各室、科、局之事务，各室、科、局之人选由专员公署任免之，并呈报边区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各室、科、局各设科员或干事若干人，承主管人员之命办理所属事务，其人员任免由县政府委员会决定办理，并呈报上级政府备案。

各室、科、局具体编制，由边区政府视各县事务之繁简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县政府得依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之命令及工作需要，设立各种性质之专门委员会，聘请当地军、民、党、各团体、士绅参加之。

第十三条

县政府各室、科、局之秘书、科长、局长等职务，不限于县政府委员。

第十四条

县政府委员会每月开会一次，开会时县长为主席，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秘书及各科、局长之非委员者，得列席县政府委员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县长因事离职时，可委托秘书或科长代理职务，并须呈报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

第十六条

县政府之印信，由边区政府制发。

第十七条

县政府各项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边区参议会通过，由边区政府公布施行之。

(选自太行行署《一九四六年重要文件汇集》)

晋冀鲁豫边区村政权组织 暂行条例

(一九四一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第八、九两条之基本精神，适应本区之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 二 条

村公所为行政组织上之基本单位，由村民代表会选举组织之。

第二章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

第 三 条

村民大会为村政最高权力机关，村民大会闭会期间由村民代表会代行其职权。

第 四 条

村民代表会于村民大会中由全村公民选出代表组织之，选举法另定之。

第五 条

村民代表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六 条

村民代表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用不记名投票法互选之。

第七 条

村民代表会设秘书一人，由主席聘请之。

第八 条

村民代表会之职权如下：

(一)选举并罢免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各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委员。

(二)督促并检查村公所对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决议案执行事项。

(三)创制村公约。

(四)批准村概算，审查村决算。

(五)议决村公有财产经营及处理事项。

(六)审议村公所及各方请议事项。

(七)议决村政兴革事项。

第九 条

村民大会每四个月开大会一次，村民代表会每月开常会一次，必要时得开临时会，均由村民代表会主席召集之。

第十 条

临时村民大会经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村民代表会之决议召集之，必要时得推举临时主席主持会议。

第十一 条

临时村民代表会经村民十分之一以上或经村公所之请求召集之。

第十二条

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常会及临时会，均须有过半数之出席始得开会，议案之决定须出席过半数之通过。

第十三条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不得为违犯法令之决议。

第十四条

村民大会及村民代表会之决议送交村公所执行，遇有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或村公所认为不当时，村公所得送请复议，复议两次仍不能解决时，由双方呈请县政府解决，在未解决前仍依原法令行之。

第十五条

村民代表违法失职时，得由其所代表之公民单位罢免另选之，但当选为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及村委员会主任委员者，须经村民大会或村代表会罢免之。

第十六条

村民代表在会议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三章 村公所

第十七条

村公所为村政执行机关。

第十八条

村公所之组织如下：

(一)设村长、副村长各一人，总理全村事务，由村民代表会主席、副主席兼任，报经区公所转县政府委任之。

(二)民事委员会掌理选举、优抗、战争动员、抚恤、救灾、放账(赈)、调解土地、劳动及其他民事争讼、户籍登记及统

计调查等事项。

(三) 财政委员会掌理村概算、决算、公粮、合理负担、田赋征收及村公产之管理事项。

(四) 生产委员会掌理生产建设事项。

(五) 教育委员会掌理教育宣传等事项。

(六) 锄奸委员会掌理侦察除奸事项。

上列各委员会，得因村政之发展增减或合并之。

第十九条

村公所各委员会各设主任委员一人，委员二人至六人，由村民代表会选举之，但委员不限于村民代表。

第二十条

各委员会为村公所内部分工，对外由村长负责。

第二十一条

村政会议每周开会一次，由村长及各委员会主任委员组成之，开会时村长为当然主席。

第二十二条

关于武装动员及自卫队民兵组织训练等事项，由村人民武装抗日自卫委员会掌理之，其主任委员出席村政会议，有发言及表决权。

第二十三条

为行政上之便利，人口众多之村得分设若干街，各设街长一人，由本街公民代表互选之。其村民分散为若干小村者，每村设村副一人，由本小村公民代表互选之。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晋绥边区县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五年四月五日行政公署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县议会为全县人民最高权力机关。

第 二 条

县议会由全县公民选举之县议员组成，其选举条例另定之。

第 三 条

县议员名额不得少于三十五名，多于八十五名，依全县人口多寡决定之。

第 四 条

沦陷区不能选举时，县议员由县政府聘请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 五 条

县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县议员于第一次开会期间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正副议长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 六 条

县议会开会时，得选举若干人组织主席团，主持会务。

主席团下设秘书处、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等，分别办理大会各项工作。

第七条

在县议会开会期间，议长或副议长得参加县行政委员会（必要时得兼任其他工作）。

第八条

正副议长为有给职，其他议员均为无给职，但于开会时须酌发旅费。

第三章 职 权

第九条

县议会之职权如下：

- 一、选举并罢免县长及县政府委员；
- 二、监察并弹劾县政府及其以下之行政工作人员；
- 三、制定并复决本县单行法规；
- 四、决定全县各种建设及应兴应革事项；
- 五、审核本县粮款预决算；
- 六、审议县政府交议事项及人民与各方请议事项；
- 七、督促并检查县政府执行县议会决议事项。

第四章 会 议

第十条

县议会例会半年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议：

- 一、经县议员五分之一以上提议者；

- 二、经全县五分之一以上村民代表会之提议者；
- 三、经县政府之提议者；
- 四、经县民众团体之联名提议者。

第十一条

县议会之例会及临时会由议长或副议长召集之。

第十二条

县议会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县议员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成立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十三条

县议会开会时，县政府须向县议会报告工作，解答质问。

第十四条

县议会开会时，区级以上政民机关及当地驻军之负责人均得列席，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五条

县议会之决议，不得与边区参议会及上级政府之决议与法令抵触，抵触时，服从上级之决议与法令。

第十六条

县议会之决议送交县政府执行，如县政府有异议时，得详具理由送交复议，县政府提议复议案，因县议会已经闭会或因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及时复议时，得请示上级政府决定之。

第十七条

县议员在开会中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八条

县议员在任期内，除现行犯外，非经县议会议长、副议长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五章 任期与改选

第十九条

县议员任期二年，但得连选连任，在任期内因故去职时，由候补县议员递补之，无候补县议员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之。前项递补或补选之县议员以补足本届任期为限。

第二十条

县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其选举单位罢免之；聘请之县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县政府解聘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县议会经费列入县地方款预算内，由县政府拨付之。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修改权属于边区参议会，解释权属于边区行政公署。

（选自一九四五年五月晋绥边区选举委员会
《晋绥边区参选县选法令》）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 委员会组织条例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第六条第一款之

规定制定之。

第 二 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之任务如下:

- 一、筹备本区全体参议员之选举事宜。
- 二、筹备本区临时参议会成立大会事宜。

第 三 条

本会委员名额定为十五人,由晋西北行政公署邀请本区各党各派各军队各机关团体推选代表及聘请绅士名流组成之。

一、中国国民党一人;二、中国共产党一人;三、行署三人;四、军区代表二人;五、晋西北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一人;六、晋西妇女联合会一人;七、晋西文联一人;八、晋西总工会一人;九、晋西北新闻界代表一人;十、晋西教协一人;十一、士绅一人;十二、晋西学联一人。

第 四 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秘书长一人,由委员中选出之。

第 五 条

本会设常务委员五人,由委员互推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为当然常务委员。

第 六 条

本会为工作之需要,设下列各部处,其工作人员由本会委员互推或聘请之。

一、秘书处:(甲)总务股:办理伙食、采购与会计事宜。

(乙)文书股:办理文牒、印刷事宜。

(丙)招待股：办理招待事宜。

二、选举事务部：办理选民或代表之登记调查，候选人及当选参议员之登记备案公布以及其他选举事宜。

三、宣传部：办理各种宣传事宜。

第七条

各部、处设部长或处长各一人，必要时得设副部长或副处长，股设股长一人、干事若干人。

第八条

本会职员均为无给职。

第九条

本会之会议规定如下：

一、筹委会每月举行一次。

二、常务委员会每半月举行一次，必要时得由正副主任临时召集之。

第十条

本会经费由晋西北行政公署拨付之。

第十一条

本会会址设于晋西北行政公署所在地。

第十二条

本会至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成立之日撤销之。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暂行组织条例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及省参议会组织法之原则，并适应本区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为本区最高人民代表机关。

第三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之参议员，根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产生之，其产生办法另定之。

第四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促进晋西北及晋西北各级参议会之建立；
- (二)创制并复决本区单行法规；
- (三)选举及罢免本区行政公署之正副主任及各处处长、各局长；
- (四)监察弹劾本区各级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 (五)决定本区各种政策及通过各项计划方案；
- (六)审查并通过本区预算决算；
- (七)决定本区地方税及公粮公草之征收与废除；
- (八)决定本区地方公债之发行；
- (九)决定关于人民生活之改善及救济事项；
- (十)决定本区重要兴革事项；

(十一)审议本区行政机关及各方请议事项；

(十二)督促及检查本区各级政府对于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决议案之执行事项。

第五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任期，至晋西北参议会成立之日为止，至多不得超过二年。

第六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为无给职，但得酌发公旅费，驻会参议员并酌发生活费。

第七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秘书长一人，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

第八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每年开常会一次，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 (一)经驻会参议员之决议者；
- (二)经参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经本区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四)晋西北行政公署提请，经驻会参议员可决者。

第九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非过半数参议员之出席不得开议，议案之表决，以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十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决议案送交晋西北行政公署执行之，如晋西北行政公署对决议案认为不当时，应于接到决议案两日内详具理由，送回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复决，前项复议以两

次为限，如第二次复议仍照原案时，不再复议。

第十一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设驻会参议员五人至九人，于大会闭会期间处理日常事务，监督执行决议，负责召集临时会议，议长、副议长、秘书长为当然驻会参议员，主持会务。驻会委员会之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十二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开会时，得组织主席团协助议长、副议长主持开会事宜。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其组织法另定之。

第十三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得视工作之需要，聘请专家成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其组织法另定之。

第十四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遇有失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继续任职时，由候补参议员依次补充。如无候补参议员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之，其为政府聘请者，由政府补聘之。

第十五条

下级民意机关议决之案件，如晋西北临时参议会认为不当时，得通知晋西北行政公署下令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会议时所发之言论及所为之表决，对外不负责任，其因此遭致违(危)害或侮辱者，当受法律保障。

第十七条

参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参议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条

本条例之修正权，属于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第十九条

本条例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筹备委员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条例汇集》）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通过）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及省参议会组织法之原则，并适应本区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为本区最高人民权力机关。

第三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之参议员，依据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产生办法产生之，其产生办法另定之。

第四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 一、创制并复决本区单行法规。
- 二、选举及罢免本区行政公署之正副主任、行政委员。
- 三、监察、弹劾本区各级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 四、决定本区各种政策及通过各项计划方案。

- 五、审查并通过本区预算、决算。
- 六、决定本区地方税及公粮公草之征收。
- 七、决定本区地方公债之发行。
- 八、决定本区重要兴革事项。
- 九、决定本区行政公署提交审议事项及各方请议事项。
- 十、督促并检查本区各级政府对于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决议案之执行事项。

十一、追认闭会期间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常驻委员会及行政公署关于紧急措置之重要事项。

第五 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主持全会工作，议长、副议长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选举之。

第六 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得视工作之需要，聘请专家成立各种专门委员会。

第七 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每年开例会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延期，或召开临时会议：

- 一、经常驻委员会之决议者。
- 二、经参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经本区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四、晋西北行政公署提请，经常驻委员会同意者。

第八 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非过半数参议员之出席不得开议，议案之表决，以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

第九 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开会时，得组织主席团协助议长、副议长主持开会事宜。开会时并设秘书处、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其组织法另定之。

第十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之决议案，送交晋西北行政公署执行之，如在执行中发生困难时，由晋西北行政公署提交常驻委员会修改，俟下次临时参议会开会时提请追认。

第十一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设驻会参议员九人，组成常驻委员会，于大会闭会期间处理会内日常事务，监督执行决议，负责召集临时会议，议长、副议长为当然驻会参议员，主持驻会工作，驻会委员会之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十二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任期为三年，连选得连任之。参议员遇有失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继续任职时，由候补参议员依次递补，如无候补参议员时，由原选举单位补选之，其为政府聘请者，由政府补聘之。

第十三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会议时所发之言论及所为之表决，对外不负责任，其因此遭受违（危）害或侮辱者，当受法律保障。参议员在任期内除有汉奸行为及现行犯外，非经临时参议会或常驻委员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羁押。

第十四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闭会期间须与常驻委员会取得密切联系，吸收人民意见，随时向常驻委员会报告，且须以区域或机关团体为单位，组织参议员小组，完成其应负任务，惟参议员个人对外不负干预行政之责任。

第十五条

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系无给职，但得酌发公〔旅〕费，其有特殊困难者（如疾病、贫寒、家在敌战区无法回去等），得由当地县政府呈准行政公署依照优待行政干部办法酌情从优办理，驻会委员之待遇，与同级政府之行政委员同。

第十六条

下级民意机关决议之案件，如晋西北临时参议会认为不当时，得通知晋西北行政公署下令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之修正权属于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第十八条

本条例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常驻委员会编印的《条例》）

晋西北行政公署组织大纲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通过，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 一、晋西北行政公署为晋西北最高行政机关。
- 二、晋西北行政公署设行政委员会，由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行政委员十九人组成之，于每届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选举之。

三、行政委员会负责执行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之决议，并决定有关行政工作之重大事宜。

四、在行政委员会休会期间，由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各处处长、高等法院院长组织政务会议，处理日常行政工作，由主任委员为当然主席，如主任委员因故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代行之。

五、晋西北行政公署设秘书室、民教处、财政处、建设处、高等法院、公安局等部门，除执行行政委员会及政务会议之决议外，承正副主任委员之命分掌各项工作。

(一) 设秘书长一人，协助正副主任委员联系各处局，并领导秘书室工作。秘书室设秘书主任一人，处理不属各处、局之事宜。

(二) 民教处、财政处、建设处，各设处长一人，高等法院设院长一人，公安局设局长一人，分别掌理民教、财政、粮秣、建设、司法、除奸等事宜。

(三) 各处、院、局得各设副职，协助各该处、院、局主管人处理该管部门有关事宜。

六、秘书长、各处处长、高等法院院长、公安局局长，由正副主任委员遴选，提交行政委员会通过任免之，但各处处长、高等法院院长须由行政委员担任。

七、各专员、副专员、县长由正副主任委员提交政务会议通过任免之。

八、行政委员会每三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延期或召集临时会议。在休会期间，除担任经常行政工作之委员外，其余委员可在本人所在地进行原有工作，但须经常向行署提供意见，在行政委员会闭会期间，对外不负行政上之责任。

九、各行政委员得斟酌实际情形，按照行署供给制度供

给之。

十、行署一切公文，概以正副主任委员之名义行之，其有关各处、院、局之公文，得由各该主管机关之负责人副署。

十一、本大纲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临时参议会常驻委员会编印的《条例》)

晋西北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第 一 条

晋西北行政公署(以下简称行署)为适应战争环境，视行政上之需要，得于各地区设置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署)。

第 二 条

专署设专员一人，辖区较大，工作繁重者，得增设副专员一人，下设各科、局等部门：

一、秘书一人，文书干事若干人，掌管印信及不属于其他各科、局之事项。

二、第一科，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民政、教育事项。

三、第二科，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财政、粮秣

及建设事项。

四、第三科，科长一人(兼任推事)，科员若干人，办理司法事项。

五、公安局，局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除奸及社会治安事项。

六、警卫连，连长、指导员各一人，队员若干人，负保卫专署之责。

第三条

专署之秘书、科长、局长等，均由行署任免之。

第四条

专署之职权如下：

一、根据行署总的计划与决定，督察与领导所辖区内各县行政工作。

二、关于所辖区内各县地方预决算之审核及批准，行政经费之初步核审事项。

三、关于所辖区内各县地方自治之巡视指导事项。

四、关于所辖区内各县政府之科长，秘书之荐举，与区长、专署科员及同级干部之任免调动事项，但行署有特别规定者，不在此限。

五、关于所辖区内行政干部之考核及奖惩事项。

六、关于所辖区内各县人民武装之建设及指挥调动事项。

七、关于所辖区内各县之区界划分事项。

八、代理行署审理所辖区内各县之第二审民刑案件，及汉奸案件之审判事项，但行署有特殊规定者，不在此限。

九、在不抵触行署法令范围内，得制定单行办法，呈报行署备案，但关于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负担及变更组织或预

算者，非经行署核准，不得执行。

十、因战争情况，与行署失却联系时，得代行行署职权；但于战争结束后，须将各项处置办法，补报行署备案。

第五条

专署政务会议，由专员(及副专员)、秘书、各科科长组成之，处理日常行政工作事宜，公安局长、各科副科长，于必要时得列席。

第六条

游击区、敌战区专署之科、局等，为适应当地环境得兼并之。

第七条

本条例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由行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临时参议会
常驻委员会编印的《条例》)

晋西北县区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六日晋西北临时参议会修正通过，一九四二年十一月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根据民主政治原则，适应晋西北抗战之具体环境制定之。

第二章 县政府

第二条

县政府设县行政委员会，由委员三人至九人组成之，均由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选举之，呈请行署加委，县长为当然主席委员。在县临时参议会未成立之前，县长及行政委员由行署委任之。

第三条

县行政委员在休会期间，对区、村行政工作有意见时，须提交县行政委员会或县政府讨论决定之，个人无直接处理权。

第四条

县行政委员会每三月开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开会时以县长为主席。

第五条

县行政委员之任期与参议员同，连选得连任。在未届期满而调升或失职时，由县临时参议会改选之，在县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由行署委人代理之。

第六条

在战争或紧急情况下，县长得全权机动处理一切事宜，事后由县行政委员会追认并报主管机关备案。

第七条

县政府之职权如下：

一、根据上级政府总的计划与决定，领导全县行政工作，并制定各部门工作计划。

二、执行行署及主管机关令行各事项。

- 三、执行县临时参议会之决议。
- 四、在不抵触上级法令下，公布县单行办法。
- 五、任免县科员以下干部，遴选区长，呈报主管机关加委。
- 六、指挥调动县人民武装。
- 七、划分村界。
- 八、审核村粮村款之预决算。
- 九、管理民刑案件。
- 十、全县应兴应革之重要事项。

第八 条

县政府设县长一人及下列各室、科等部门：

一、秘书室：秘书一人，科员若干人，掌管印信及不属各科、局之事项。

二、第一科：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民政、教育事项。

三、第二科：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财政、粮秣及建设事项。

四、第三科：科长一人(兼任裁判员)，科员若干人，办理司法事宜。

五、公安局：局长一人，科员若干人，办理除奸，社会治安事项。

六、警卫连：连长、指导员各一人，队员若干人，负保卫县政府及看管人犯之责。

各科、局视工作之需要，得增设副职。

第九 条

县政府之秘书、科长等，均由行署委任之，余由县政府任用之。

第十條

县政府设县政务会议，由县长、秘书、各科科长组成之，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局长、各科副科长必要时得列席。

第十一條

敌占区、游击区县政府之室、科、局等，为适应当地环境得兼并之。

第三章 区公所

第十二條

区公所设区长一人，助理员若干人，书记一人，处理全区行政工作。

第十三條

区公所设区务会议，由区长、助理员、书记组成之，必要时得请各民众团体负责人列席。

第四章 村政权

一、村国民大会及村国民代表会：

第十四條

村国民大会为村政权之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村公民组织之。村国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村代表会)为村国民大会休会期间之村政权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村国民代表(以下简称村代表)组织之，行使村国民大会全部职权。

第十五條

村国民大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并兼任村代表会之主席、副主席，主席负召集开会之责，副主席负协助之责，

关于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代行主席职权。

第十六条

村国民大会主席、副主席，由村国民大会或村代表会选举并罢免之。村代表由各自然村公民小组选举并罢免之。主席、副主席、村代表各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之。

第十七条

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之职权如下：

- 一、选举及罢免主席、副主席。
- 二、督促与检查村公所对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决议案之执行。
- 三、创制并复决村公约。
- 四、审查村决算。
- 五、议决关于村有财产之经营管理与处理事项。
- 六、议决关于村政兴革事项。
- 七、审议村公所及其他方面交议事项。

第十八条

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之例会及临时会之决议，交村公所执行，有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者，服从上级政府法令。

第十九条

村代表会每三个月开例会一次。村国民大会经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代表会之决定，即应召集之。临时村代表会经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或村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村公所之请求者，均应召集之。

第二十条

村代表会之例会、临时会及村国民大会，均须有应到会人半数以上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二十一条

村代表会之决议案，须有过半数出席人之同意，方为通过有效，可否同数，取决于主席。

第二十二条

村公民以自由结合为原则，同时照顾人事地域关系，以二十五人为标准，划分为公民小组。

第二十三条

村代表在会议时所发表之言论及对议案所作之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四条

村代表除现行犯外，非经代表会之许可，在会议期中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村公所

第二十五条

村公所设村行政委员会，由村长、副村长、自卫队中队长、书记、各村主任组成之，秉承上级政府之命令、指示，村代表会之决议，决定具体执行办法，会期每月一次。

第二十六条

村公所设下列各项人员：

一、村长、副村长各一人，由村国民大会主席、副主席兼之，村长为全村行政负责人，综理全村政务，副村长负协助之责，并于村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代行村长职权。

二、自卫队中队长管理关于民兵自卫队及抗战勤务动员事宜。

三、书记一人，由村长提出，得经村行政委员会通过聘任之，协助村长、副村长办理文书、会计事宜。

以上四人组成村务会议，办理日常政务事宜。

四、有学校之行政村，得设学董一人参加村委会。

第二十七条

自然村设村主任一人，由村代表互推之，较小之自然村设代表一人，得联合二村至五村互推村主任一人，较大之自然村得设副主任，并由村主任及村代表、自卫队分队长组成代表团，主任代表负召集之责，并秉承村公所之命，处理本自然村行政工作。

第二十八条

各自然村于工作上必要时，得由村主任或代表召开自然村之公民大会，在不抵触村国民大会、村代表会及村公所之决定时，议决有关本自然村之事项。

第二十九条

各自然村视工作需要，得设临时委员会，协助代表团。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游击区、敌占区之县区，村公所组织另以命令行之。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经晋西北临时参议会通过，由晋西北行政公署公布施行之。

（选自一九四五年八月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政权建设参考文件》，第二集）

晋西北村政权组织暂行条例

(一九四二年四月修正公布)

一、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

第一条

为发扬民主，实行人民参政，特有村国民大会及村国民代表会（以下简称村代表会）之组织。

第二条

村国民大会为村政权之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村公民组织之。村代表会为村国民大会闭幕后之村政最高权力机关，由各自然村公民选举之代表组织之，行使村国民大会全体（部）职权。

第三条

村国民大会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副主席兼任村代表会之主席、副主席。主席负召集开会及处理日常事务之责，副主席协助主席处理一切工作，并于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代行主席职权。

第四条

村国民大会主席与副主席由村国民大会或村代表会选举之。村国民代表（以下简称村代表），由各自然村公民选举之，主任代表由自然村代表中互推之。主席、副主席与村代表各任期一年，得连选连任。

第五条

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之职权如下：

- (一) 选举及罢免主席、副主席及委员会会长与委员。
- (二) 督促与检查村公所对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决议案之执行。
- (三) 创制并复决村公约。
- (四) 批准村预算，审查村决算。
- (五) 议决关于村有财产之经营管理与处理事项。
- (六) 决议关于村政兴革事项。
- (七) 审议村公所及其他方面交议事项。

第六 条

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之例会及临时会之决议，交村公所执行，有与上级法令抵触者，服从上级法令。

第七 条

村国民大会每年开例会一次，村代表会每三个月开例会一次。临时村国民大会经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村代表会之决定即应召集之。临时村代表会经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或村代表五分之一以上或村公所之请求者，均应召集之。

第八 条

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之例会及临时会，均须有应到会人半数以上之出席，方得开会。

第九 条

村国民大会及村代表会之决议案，均须有过半数出席人之同意，方为通过有效。决议时，赞成与反对票数相同，取决于主席。

第十 条

村公民以自由结合为原则，同时照顾人事地域关系，划分为公民小组。自然村有公民二十以上四十未滿者，成立一

小组；四十以上六十五未滿者，得成立二小组；六十五以上九十未滿者，得成立三小组；以下每增二十五人增划一小组，依此类推。自然村有两个以上公民小组者，每组人数以平均为原则。如自然村公民不足二十人者，须与其他自然村联合成为一小组，联合以后仍不足二十人者，亦得成立一小组。公民小组由该自然村代表就近分别领导之。村代表违法失职时，由该自然村公民五分之一之提议或该小组公民三分之一之提议，由主任代表或村主席召集自然村公民会议，议决罢免另选之。

第十一条

村代表在会议时所发表之言论及对议案所作之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二条

村代表除现行犯外，非经代表会之许可，在会议期中不得逮捕或拘禁。

二、村公所

第十三条

行政村设村公所。村公所为村政权执行机关，是村〔政〕权之一部。

第十四条

村公所设村长、副村长各一人，书记一人。自然村有二村代表者，设主任代表一人，以下每增代表三人，增设主任代表一人。

第十五条

村长由村国民大会主席兼任，副村长由村国民大会副主

席兼任，书记由村代表会选任之，但不限于代表。

第十六条

村长领导村公所各委员会工作，综理全村政务，为全村行政负责人。副村长协助村长处理一切政务，并于村长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代行村长职权。书记协助村长办理文书、账簿及款项出纳等事宜。各自然村之代表以主任代表(有二主任代表以上者则轮流之)为首组成代表团，代表团承村公所之指示，并遵照各公民小组之意旨，集体领导全自然村公民，处理一切行政工作。

第十七条

村公所设以下各委员会：

(一) 民政委员会：管理关于地亩、户籍、减租减息、选举、优抗、救济、抚恤、卫生、婚姻、禁烟、空室清野等事宜。

(二) 财政委员会：管理关于预算决算、村款摊派与开支、田赋等事宜。

(三) 建设委员会：管理关于春耕、秋收、农田、水利、修桥、筑路、植树、护林、合作社、手工业及农村副业之发展等事宜。

(四) 教育委员会：管理关于学校、社教、学田、宣传、文化娱乐等事宜。

(五) 粮秣委员会：管理关于公粮公草之征收、保管、支付等事宜。

(六) 调解委员会：管理关于息讼调解等事宜。

(七) 锄奸委员会：管理关于除奸、防匪、清查户口、维持治安等事宜。

第十八条

村公所各委员会设会长一人，除锄奸委员会设委员六人外，余皆设委员二人至四人。各委员会之会长由村代表互推之，委员由村代表会选任之，但不限于代表。小学教员为教育委员会之当然委员或会长(小学教员在二人以上则相互推一人参加教育委员会)，村武装委员会主任为锄奸委员会当然委员或会长。

第十九条

为加强行政效率，村公所每半月召开村务会议一次，村务会议由村长、书记、各委员会会长、村自卫队队长组织之，由村长负召集之责。

第二十条

自然村之公民小组，每月由代表负责召开小组会一次。

三、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西北行政公署《法令辑要》)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国民参政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定，及国民政府颁布之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之基本原则，并参照敌后方之

实际情形，为实现三民主义及抗战建国纲领，完成地方自治，以巩固敌后方之抗战政治的、社会的基础为目的而制订之。

第二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为代表山东省全体人民之民意机关。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而居住于山东省内者，无性别、党派、职业、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均得选举或被选举为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议员，但有下列情形之下者，即无选举权或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嫌疑者；
- 二、有精神病或吸食毒品者；
- 三、在抗战中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第四条

山东省参议会参议员名额定为八十一人，候补参议员十九人。

甲、由各地区之人民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六，由各抗日群众团体代表会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四。

乙、妇女参议员名额以占总名额百分之二十五为原则，不得少于百分之十。

第五条

在抗战期间，山东省政府之重要施政方针，于实施前应提交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决议。

在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遇有特殊紧急情形，须作紧急处置时，应提交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决议施行，但应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次期集会时提请追认。

第六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对于有关抗战建国及省政应兴应革事宜，得制定本省单行法规。

第七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有通过全省预算及审核决算之权。

第八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有决议本省经济建设、财政、教育、行政及武装等重要设施之权。

第九条

山东省政府对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或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依六、七、八各条所通过之议案，如认为不能执行时，提交复议；提交时，如经法定出席参议员三分之二赞同原案或对原案予以修正时，山东省政府对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复议时之决议应予执行，不得再度提交复议。

第十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有听取山东省政府施政报告之权。

第十一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有向山东省政府提出质问之权。

第十二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有弹劾、罢免本省抗战不力、违法失职之各级官吏之权。

第十三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任期一年，惟遇必要时得由全省各群众团体最高机关过半数之请求，经参议会（或驻会委员会）之接受，得延长一年。

第十四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每六个月开会一次，每次会期为两星期。

如经由政府之请求或全体参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或全省最高群众团体最高之机关三分之二以上之请求，或经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之决议，均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五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集会时有参议员总额过半数出席，始得开会，有出席者过半数表决，始得决议。参议会集会时如到会议员不足法定人数，得由候补参议员依次递补出席。

第十六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二人，由全体参议员互选之。

第十七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开会时，以议长为主席，议长因公缺席时，由副议长代理之。

第十八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休会期间，设驻会委员会代行临时参议会之职权，由参议员互选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之（议长、副议长为当然驻会委员）。其任务为听取山东省政府各种报告，及监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决议案之实施。

第十九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设秘书处，秉承议长之意旨办理参议会一切事务，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由驻会委员会就驻会委员中选任之，设秘书一人至二人，由议长聘任之。

第二十条

山东省政府主席、秘书长及厅长、省府委员及山东最高司法负责人员得出席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但无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为无给职，开会时应给旅费，

但议长、副议长及驻会委员会之待遇与同级政府工作人员同。

第二十二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会议中所发之言论，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三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开会期间，非现行犯任何军警机关不得加以逮捕。

第二十四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会议事规则及驻会委员会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解释之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公布之。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国大代表复选大会及各抗日群众团体代表大会联合开会通过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战时法规政令汇编》第一辑第一分册，一九四二年版）

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参政会第一届第四次会议决议及国民政府颁布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之基本原则，并适应敌后环境制定之。

第 二 条

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以下简称本会)为代表本省人民之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章 参 议 员

第 三 条

中华民国之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居住于山东省境内者，无职业、性别、党派、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为省参议员之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嫌疑者。
- 二、有精神病或吸食毒品者。
- 三、在抗战中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第四 条

省参议员名额定为八十一人，候补参议员二十六人，其分配如下：

一、由各行政区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六，由全省抗日军队及群众团体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四。

二、妇女参议员不得少于百分之十。

三、特别地区不能进行选举时，由本会聘请之。

省参议员之选举办法另定之。

第五 条

省参议员之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遇必要时得由本会驻会委员会与山东省行政委员会共同提议，经各行政区参议会及省群众团体过半数之同意延长之，但以二年为限。

第六 条

省参议员为无给职，但得酌发公旅费，驻会委员之待遇与省行政委员同。

第七 条

各地区、各团体所选出之省参议员，原选举地区或团体认为不足代表其意见时，有详具理由请求本会准予罢免改选之权，原选举地区或团体不明确及由本会聘请之省参议员不足代表民意时，其决定罢免改聘改选之权属本会。

第八 条

省参议员如因犯罪被褫夺公权时，由本会决定解除其参议员职务，通知其原选举地区或团体补选之，原选举地区或团体不明确及由本会聘请之参议员，由本会决定补选补聘。

第九 条

省参议员如有死亡或其他事故不能执行职务而致缺额时，由原选举地区或团体之候补参议员递补，或由本会决定补

选补聘。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 条

本会之职权如下：

- 一、制定或通过本省施政纲领。
- 二、制定本省单行法规。
- 三、审查通过本省预决算、决定赋税、公粮之增收或减免。
- 四、选举省行政委员。
- 五、听取及通过省行政委员会之施政报告。
- 六、监督本省各级政府对本会决议之执行。
- 七、弹劾违法失职之各级行政、司法人员，本省驻军有违法失职行为时，得向其上级机关检举。
- 八、促进下级参议会之建立，协助下级参议会正确行使职权。
- 九、行政区以下各级政权所决议之案件，如本会认为违反政策时，得通知省行政委员会以命令停止执行。
- 十、决定有关改善人民生活及救济事项。
- 十一、审议政府请议及人民请愿事项。
- 十二、根据本条例第七、八、九各条之规定，处理省参议员之罢免、改选、改聘、递补等事宜。

第四章 组 织

第十一 条

本会设参议长一人，副参议长二人，由省参议员互选之。

第十二条

本会由参议员互选十一人至十七人组织驻会委员会，参议长、副参议长为当然驻会委员。

第十三条

本会驻会委员得兼任省行政委员，但不得超过驻会委员总额三分之一。

第十四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由驻会委员互推之，协助参议长副参议长处理日常会务。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五条

本会每年召开参议员大会一次，会期一月，必要时得缩短或延长之

第十六条

本会召开参议员大会时，以参议长为主席，参议长缺席时，由副参议长担任之，必要时得加推参议员若干人组织主席团。

第十七条

本会参议员大会，如遇特殊情形得延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召开临时大会。

- 一、驻会委员会之决议。
- 二、全体参议员二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 三、省行政委员会之请求。
- 四、全省行政区参议会三分之二以上之请求。
- 五、全省县参议会二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六、全省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第十八条

本会召开参议员大会时，非有参议员总额过半数出席不得开议，非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通过，不得决议。

第十九条

本会开参议员大会时，如参议员有请假者，得由到会候补参议员临时递补出席。

第二十条

省参议员在会议中所发言论及所为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二十一条

省参议员在开会期间，非现行犯不得逮捕，在闭会期间因犯罪而被逮捕时，逮捕机关须通知本会驻会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本会开参议员大会时，省行政委员会须向大会作施政报告，各委员及各处、局、会主要负责人均得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之决议案交省行政委员会执行之，省行政委员会对决议案有不同意见时得提出理由请求复议，如仍照原案通过，应即执行。

第六章 驻会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驻会委员会受大会之委托处理大会交办事项，及大会闭会期间之日常工作。

第二十五条

驻会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一、监督省行政委员会执行大会决议并得随时提出质问、建议与批评，省行政委员会须迅速答复。

二、审查省行政委员会为执行大会决议而制定之各种规程、条令、方案及适用某一地区之暂行办法，或以紧急情况而拟定之紧急措置。

三、根据大会通过之概算案，检查省行政委员会财政收支状况。

四、弹劾违法失职之各级政府人员，但省行政委员有违法失职行为时，须经大会提出弹劾。

五、派代表列席省行政委员会之会议，并得定期听取省行政委员会之施政报告。

六、视察各地区施政状况，监督各级政府执行大会决议，征询人民意见。

七、对散处各地之省参议员，经常联系，征询意见。

八、接受政府请议及人民请愿事项。

九、草拟各项法规，提交下次大会讨论，为下次大会进行准备工作，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十、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大会处理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款所规定之事宜，但须向下次大会报告请求追认。

十一、召开下次大会或临时大会。

第二十六条

驻会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二十七条

驻会委员会视工作之需要得设立各种专门委员会，如单行法规编审委员会等，必要时可聘请专家充任委员。

第七章 经 费

第二十八条

本会之经费每半年造预算一次,由省行政委员会支付之。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修正及解释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三十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行政区临时参议会 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第 一 条

本省为推行民主政治,各行政区依本条例之规定,组织临时参议会。

第 二 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为代表各行政区人民之最高权力机关。

第三条

中华民国之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居住于本省各行政区域者，无职业、性别、党派、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为本行政区参议员之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与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嫌疑者。
- 二、有精神病或吸食毒品者。
- 三、在抗战中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第四条

行政区参议员名额，依地区大小与人口之比例，每区定为四十五人至八十一人，候补参议员十五人至二十六人，其分配如下：

- 一、由各县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六，由全区抗日军队及群众团体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四。
- 二、妇女参议员名额不得少于百分之十。
- 三、特别县区不能进行选举时，由行政区临时参议会聘请之。

行政区时参议员选举办法另定之。

第五条

行政区参议员之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六条

行政区参议员为无给职，但得酌发公旅费，驻会委员之待遇与本区行政委员同。

第七条

行政区参议员之罢免、改选、改聘、递补，准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条之规定。

第八 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在不抵触省法令范围内，制定地方性之单行法规或条例。

二、审议通过行政公署制定之施政方案。

三、审查通过行政区之预决算，检查财政公粮收支。

四、选举行政区行政委员。

五、听取及通过行政公署之施政报告。

六、监督行政区各级政府对于行政区临时参议会决议之执行。

七、弹劾违法失职之行政区各级行政、司法人员，当地驻军及省附设机关人员有违法失职行为时，得向其上级机关检举。

八、促进县参议会之建立，并协助其正确行使职权。

九、决定有关改善人民生活及救济事项。

十、审查政府请议及人民请愿事项。

十一、根据本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处理行政区参议员之罢免、改选、改聘、递补等事宜。

第九 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设参议长一人，副参议长一人或二人，由参议员互选之。

第十 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由参议员互选七人至十一人组织驻会委员会，参议长、副参议长为当然驻会委员。

第十一 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得兼任本区行政委员，但不

得超过驻会委员总额三分之一。

第十二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设秘书长一人，由驻会委员互推之，协助参议长、副参议长处理日常会务。

第十三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每半年召开参议员大会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延期召开。

第十四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开大会时，以参议长为主席，参议长缺席时，由副参议长担任之，必要时得加推参议员若干人组织主席团。

第十五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得召开临时大会。

- 一、驻会委员会之决议。
- 二、全体参议员二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 三、本区行政公署之请求。
- 四、本区县参议会二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 五、全行政区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第十六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开会时之法定人数及参议员请假临时递补出席办法，准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八、第十九两条之规定。

第十七条

行政区参议员在会议中与开会期间及闭会期间之法定权利，准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二十、第二十一两条之规定。

第十八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开会时，行政公署须向大会作施政报告，各委员、各处(科)、局、会主要负责人均得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之决议案交行政公署执行，行政公署对决议案有不同意见时，应详具理由请求复议，如仍照原案通过应即执行，如遇有与省法令抵触时，应请示省行政委员会，但在未有新指示之前，以遵照原有法令为原则。

第二十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之职权与会期，得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各条之规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之经费，每半年造预算一次，由行政公署支付之。

第二十二条

本省直属行政专员区设临时参议会，准适用本条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之解释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省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县参议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省为推行民主政治，各县依本条例之规定，组织县参议会。

第 二 条

县参议会为代表全县人民之最高权力机关。

第二章 参议员

第 三 条

中华民国之人民年在十八岁以上，居住于本省各县者，无职业、性别、党派、宗教、民族、财产、文化程度之区别，均有选举与被选举为本县参议员之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无选举及被选举权。

- 一、有汉奸嫌疑者。
- 二、有精神病或吸食毒品者。
- 三、在抗战中受刑事处分褫夺公权尚未复权者。

第 四 条

县参议员名额依县境大小及人口比例定为四十五人至七

十五人，候补参议员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分配如下：

一、由全县区村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六，由全县抗日军队及群众团体选出总名额十分之四。

二、妇女参议员名额不得少于百分之十。

三、特别区村不能进行选举时，由县参议会聘请之。

县参议员选举办法及选举区之划分另定之。

第五 条

县参议员之任期定为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六 条

县参议员为无给职，但出席开会得酌发公旅费，驻会委员之待遇与县行政委员同。

第七 条

县参议员之罢免、改选、改聘、递补，准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七、第八、第九各条之规定。

第三章 职 权

第八 条

县参议会之职权如下：

一、审查通过县政府制定之施政方案与推行政令之实施办法。

二、选举县长及县行政委员。

三、听取及通过县府之施政报告。

四、根据上级政府所规定之原则，审查通过县财粮之预决算，检查县财粮收支。

五、依据上级法令，决定地方建设重要设施，及其他应兴应革事项。

- 六、监督县区村对政策法规及县参议会决议案之执行。
- 七、弹劾全县违法失职之各级行政、司法人员；当地驻军及上级附设机关人员有违法行为时，得向其上级机关检举。
- 八、县参议会对县政府之设施有不同意见时，得提出质问，县政府须迅速答复。
- 九、决定改善人民生活及救济事项。
- 十、审议县政府请议及人民请愿事项。
- 十一、根据本条例第七条之规定，处理县参议员之罢免、改选、改聘、递补等事宜。

第四章 组 织

第九 条

县参议会设参议长一人，副参议长一人，由参议员互选之。

第十 条

县参议会得设驻会委员会，由参议员互选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参议长、副参议长为当然驻会委员。

第十一 条

驻会委员得兼任县行政委员，但不得超过驻会委员总额三分之一。

第十二 条

县参议会设秘书一人，由驻会委员或参议员兼任之，协助参议长、副参议长处理日常会务。

第十三 条

县参议会驻会委员会之职权如下：

- 一、接受大会交办事项，对大会负责报告工作。

- 二、监督县区村对县参议会决议案之执行。
- 三、派代表列席县政府行政会议。
- 四、接受及审查县政府请议及人民请愿事项。
- 五、检查县财政收支状况。
- 六、弹劾全县违法失职之各级政府人员，但县长或县行政委员如有违法失职时，须经大会提出弹劾。
- 七、驻在本县上级附设机关之工作人员有违法失职行为时，得随时检举之。
- 八、视察各区村施政状况，征询人民意见。
- 九、对散处全县之参议员经常联系，征询意见。
- 十、在大会闭幕期间，代表大会处理本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款所规定之事宜，但须向下次大会报告，请求追认。
- 十一、召集下次大会或临时大会。

第五章 会 议

第十四条

县参议会每三个月或半年召开参议员大会一次，如遇特殊情形得延期召开。

第十五条

县参议会开大会时，以参议长为主席，参议长缺席时，由副参议长担任之，必要时得加推参议员若干人组织主席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得召开临时大会。

- 一、驻会委员会之决议。
- 二、全体参议员二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 三、县政府之请求。

四、全县公民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

第十七条

县参议会开会时之法定人数，与参议员请假临时递补出席办法，准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十八、第十九两条之规定。

第十八条

县参议员在会议中与开会期间及闭会期间之法定权利，准参用修正山东省临时参议会组织条例第二十、第二十一两条之规定。

第十九条

县参议会开会时，县政府须向大会作施政报告，县长、各行政委员、科、局、会主要负责人均得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县参议会之决议案交县政府执行，县政府对决议案有不同意见时，应详具理由请求复议，如仍照原案通过即须执行，如遇有与上级法令抵触时，应请示上级政府，但在未有新指示之前，须仍遵照上级原有法令执行。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一条

县参议会之经费，由县政府统一编造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之解释及修正权属于山东省临时参议会。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省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附 件

各级参议员之权利与义务

甲、权利：

一、得列席下级政府行政会议及下级参议会与驻委会之会议。

二、对下级政府之设施，认为违反政策时，得提出质询。

三、对下级政府，得就地方应兴应革事项提出建议。

四、遇有政府人员违法失职时，得提请驻会委员会依法弹劾。

乙、义务：

一、随时向人民宣传并解释政府之法令。

二、经常征求人民意见，向驻会委员会或当地政府反映。

三、应作执行法令之模范。

四、协助政府解决推行法令中所发生之困难。

五、执行大会所委托之一定工作，向驻会委员会定期报告。

六、供给驻会委员会调查研究材料。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八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以下简称本会)为山东全省行政之统一领导机关,对山东省临时参议会负责。

第二条

本会对于全省行政得颁发命令,并得根据抗战建国纲领及省临参会通过之施政纲领与各项决议,制定实施办法与规程及特别地区之单行法规。

但关于人民负担、涉及人民政治权利及重要行政设施须经省临参会通过施行之。在省临参会闭会期间,倘因应付紧急情况须有重大设施时,得征求省临参会驻会委员会之意见确定办法暂行实施,并须将实施情形向省临参会提出详细报告,请求追认。

第三条

本会设行政委员九人至十三人,由省临参会选举之,行政委员之任期与省参议员同。

本会委员出缺过多,执行职务困难时,须由省临参会补选。如省临参会不能召集时,由行政委员会推选,提请省临参会驻委会同意,暂时执行职务。

第四条

本会之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各项行政工作之进行,由各委员或主管部门负责计划,拟定方案,提交本会委员会

通过执行之。

第五 条

本会设主任委员一人，由委员互选之，对外代表本会，对内根据施政纲领及委员会决议指导督促各部门之工作，及处理临时紧急事项，委员会开会时任主席。

第六 条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由委员互选之，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日常会务，如主任委员公出时，由秘书长代行其职务。

第七 条

本会设下列各处：

1. 民政处；
2. 财政处；
3. 工商管理处；
4. 教育处；
5. 高级审判处；
6. 公安局。

第八 条

本会各处各设处长一人，由委员互推之，必要时设副处长。

第九 条

本会设秘书处，受秘书长领导，处理本会文书、会计、庶务及不属其他各处事项。

第十 条

民政处(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提请任免行政人员事项。
- 二、关于干部管理及训练事项。
- 三、关于土地行政事项。
- 四、关于户籍事项。
- 五、协同财政处筹划征收公粮事项。
- 六、关于选举事项。
- 七、关于卫生行政事项。
- 八、关于赈灾、抚恤、优抗、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九、关于战时邮政交通事项。
- 十、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 十一、关于劳资及业佃争议事项。
- 十二、关于战争动员事项。
- 十三、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事项。
- 十四、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十一条

财政处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税务公款及公债事项。
- 二、关于编制预算决算事项。
- 三、关于金库收支事项。
- 四、关于金融及银行之监督调整事项。
- 五、关于田赋公粮事项。
- 六、关于财粮审计事项。
- 七、关于公产管理事项。
- 八、关于支差事项。
- 九、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十二条

工商管理处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对敌经济斗争之计划与组织领导事项。
- 二、关于工业生产及渔盐矿产之管理事项。
- 三、关于进出口贸易统制及物资管理事项。
- 四、关于外汇之管理调整事项。
- 五、关于商业行政市场管理事项。
- 六、关于合作事业之指导推动事项。
- 七、关于公营企业之管理事项。
- 八、关于进出口税、盐税、所得税、营业税等征收及缉

私稽查事项。

九、其他有关工商事业。

第十三条

教育处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各级学校事项。
- 二、关于社会教育事项。
- 三、关于编辑图书教材事项。
- 四、关于对敌文化斗争及文化宣传事项。
- 五、关于社会文化及学术团体等之指导奖进事项。
- 六、关于出版物之审查及登记事项。
- 七、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第十四条

高级审判处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司法行政〔及〕提请任免各级司法干部事项。
- 二、关于审核各级司法案件之处理。
- 三、关于司法人员之培养及教育。
- 四、复审下级司法机关判决而未经上诉之重要刑事案件。
- 五、受理特种刑事第一审案件。
- 六、受理不服直接下级司法机关之判决而上诉之案件。
- 七、受理不服直接下级司法机关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
- 八、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第十五条

公安处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维持全省抗日民主社会秩序事项。
- 二、关于汉奸敌探之侦察破获及缉捕事项。
- 三、关于人民除奸组织之指导事项。

四、关于防匪事项。

五、其他有关公安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本会得视工作之需要增设其他工作部门，聘请专门委员组织常设或临时专门委员会，其组织办法临时规定。

第十七条

本会依工作需要得聘请各项专门顾问。

第十八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提请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之。

第十九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八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为适应战时环境，将全省划分为若干行政区，设行政公署。

第二条

行政公署为行政区之行政最高领导机关，在不抵触省法令范围内，带有地方性的应兴应革事宜，得依照本行政区参议会之决议发挥其独立自主的精神。但重大行政设施须呈请省行政委员会核示。

第三条

行政公署之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由行政区临时参议会选举行政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行政委员会，并呈报省行政委员会备案，其任期与行政区参议员同，如行政委员经上级调动时，行政公署须通知本区临时参议会。

第四条

行政公署设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行政委员会互推之，并呈请省行政委员会加委，其职务为对外代表行政公署，对内根据行政委员会之决议指导督促各部门之工作及处理临时紧急事项，行政委员会开会时任主席。

第五条

行政公署设秘书长一人，由行政委员会互推之，协同主任、副主任处理日常行政工作。

第六条

行政公署设下列各处(科)局：

1. 民政处(科)；2. 财政处(科)；3. 工商管理局；4. 教育处(科)；5. 高级审判分处；6. 公安局。

第七条

行政公署各处(科)、局，各设处(科)、局长一人，由行政委员互推，必要时得设副职，均须呈请省行政委员会加委，或由省行政委员会直接委派之。

第八条

行政区临时参议会尚未成立时，行政委员及正副主任，由省行政委员会直接委派之。

第九条

行政公署设秘书处，受秘书长领导，处理本署文书、会计、庶务及不属于各处(科)、局事项。

第十 条

民政处(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提请任免行政人员事项。
- 二、关于干部管理及训练事项。
- 三、关于土地行政事项。
- 四、关于户籍事项。
- 五、协同财政处筹划征收公粮事项。
- 六、关于选举事项。
- 七、关于卫生行政事项。
- 八、关于赈灾、抚恤、优抗、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九、关于战时邮政交通事项。
- 十、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 十一、关于劳资及业佃争议事项。
- 十二、关于战斗动员事项。
- 十三、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事项。
- 十四、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十一 条

财政处(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税务公款及公债事项。
- 二、关于编制预算决算事项。
- 三、关于金库收支事项。
- 四、关于金融及银行之监督调整事项。
- 五、关于田赋公粮事项。
- 六、关于财粮审计事项。
- 七、关于公产管理事项。
- 八、关于支差事项。
- 九、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十二条

工商管理局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对敌经济斗争之计划与组织领导事项。
- 二、关于工业生产及渔盐矿产之管理事项。
- 三、关于进出口贸易统制及物资管理事项。
- 四、关于外汇之管理调整事项。
- 五、关于商业行政市场管理事项。
- 六、关于合作事业之指导推动事项。
- 七、关于公营企业之管理事项。
- 八、关于进出口税、盐税、所得税、营业税等征收及缉私稽查事项。
- 九、其他有关工商事项。

第十三条

教育处(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各级学校事项。
- 二、关于社会教育事项。
- 三、关于编辑图书教材事项。
- 四、关于对敌文化斗争及文化宣传事项。
- 五、关于社会文化及学术团体等之指导奖进事项。
- 六、关于出版物之审查及登记事项。
- 七、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第十四条

高级审判分处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司法行政及提请任免各级司法干部事项。
- 二、关于审核下级司法案件之处理。
- 三、关于司法人员之培养及教育。
- 四、复审下级司法机关判决而未经上诉之重要刑事案件

件。

五、受理特种刑事第一审案件。

六、受理不服直接下级司法机关之判决而上诉之案件。

七、受理不服直接下级司法机关之裁定而控告之案件。

八、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第十五条

公安局之职掌如下：

一、关于维持全区抗日民主社会秩序事项。

二、关于〔对〕汉奸敌探之侦察、破获及缉捕事项。

三、关于人民除奸组织之指导事项。

四、关于防匪事项。

五、其他有关公安工作事项。

第十六条

行政公署得视工作之需要增设其他工作部门及各种专门委员会，如农林委员会，其委员由行政委员会聘任之，并呈报省行政委员会备案。

第十七条

各行政区根据具体环境及工作上之需要得划分若干专员区，委派行政督察专员，成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代表行政公署督察其所辖区之行政工作，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之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十八条

各直辖专署(行政专员公署)其性质及职权与行政公署同，其组织机构适用行政督察专员公署组织条例。

第十九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提请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改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组织条例

（一九四三年九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第一条

根据山东省行政公署组织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行政督察专员区设专员一人，由行政公署遴选，呈请省行政委员会委任之。必要时设副专员。

第三条

行政督察专员之职权如下：

- 一、传达上级政府的命令与指示，领导所属推行政策法令。
- 二、代表行政公署督促检查所属各县对于政令之执行。
- 三、根据各县施政状况，提请任免所属行政人员，并实施奖惩。
- 四、对于地方应兴应革事宜，得拟定计划，呈请行政公署核准施行。

五、对于驻在于所辖地区之上级附设机关，得指导监督之。

第四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设秘书主任一人，协助专员处理日常工作，并领导文书、会计、庶务等事项。

第五条

行政督察专员公署依工作需要，得设民政、财粮、教育、司法、卫生、农林等科及工商管理、公安等局，各科、局设科、局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职，由行政公署提请省行政委员会委任之。

第六条

各科、局之职掌如下：

一、民政科——关于干部管理与教育；户籍调查；土地陈报；办理选举，及优抗、抚恤、救济，战争动员；改善民生；婚姻登记；礼俗改变等事项。

二、财粮科——关于田赋税款之征收与解交，公粮之筹征与分配；财粮预决算之审核与编造；公产之管理，金库之监督及支差等事项。

三、教育科——关于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之管理；各种文化学术团体之指导；对敌文化斗争与文化宣传等事项。

四、司法科——关于复审转呈县级司法机关判决而未经上诉之重要刑事案件；受理重大刑事第一审案件；受理不服县司法机关之判决而上诉之案件；受理不服县级司法机关之裁定而抗告之案件及其他司法事项。

五、卫生科——关于卫生行政；社会卫生；指导与监督地方医院及医生、药店登记及管理等事项。

六、农林科——关于推动耕种收割，指导农业改进；提

倡水利，推广垦殖畜牧及农业副产；指导育苗植树，管理公有林场；协助举办农业贷款；管理农业试验场所等事
项。

七、工商管理分局——关于计划领导对敌经济斗争；管理工业生产及矿产渔盐之开发；统制出入口贸易，掌握物资，管理外汇；组织商人，管理市场；推广合作，管理公营企业及进出口税收等事
项。

八、公安局——关于维持社会秩序；侦察破获缉捕汉奸敌探；防止盗匪，及组织与指导民众锄奸等事
项。

第七 条

行政公署或直辖行政专员公署以下临时设立之办事
处，其性质及职权与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同，得适用本条
例。

第八 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提请山
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之。

第九 条

本条例由山东临时参议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
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战时县区乡村各级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通过公布施行)

甲、县政府组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县政府为代表全县抗日人民之抗日民主政府，为实行地方自治之领导机关。

第 二 条

根据民主政治及地方自治之原则，县人民代表会或县参议会为全县民主政权之最高权力机关，县政委员及县长之任务及其施政纲领与单行法令，悉以县参议会或县人民代表会之决议施行之。

第 三 条

县政府之基本任务为根据三民主义抗战建国纲领及县参议会之决议，组织与武装人民，进行各种参战工作，驱逐日寇汉奸，保卫地方治安，管理与督促全县政务之推行，执行财政经济政策，整理税收，厉行经济建设，改善人民生活，推行国防教育等，以贯彻政府之抗战国策及建国事业。

第二章 组 织

第 四 条

县政府设县政委员会，其委员名额为七人至十三人，由县参议会选举之，并呈报上级行政机关备案。

第 五 条

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县参议会在县政委员中选举之。

第 六 条

县政府设下列各处、科、局、部及下列人员：

一、秘书处：设秘书一人，科员三人至五人，政治指导员一人。

二、民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三人。

三、财政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

财政科之下分设金库主任一人，会计、出纳各一人，如事实需要时，并可另外设立税务局，专司各种税收事宜。

四、粮食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事务员若干人。

五、经济建设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

六、教育科：设科长一人，科员二人。

七、武装科：设科长一人（由县大队长或大队副兼），科员一人至二人。

八、司法处：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九、公安局：设局长一人，政治指导员一人，干事一人至三人。

十、视导处：设主任一人，视导员三人至五人（可由各科员兼）。

十一、县大队部：设大队长一人，由县长兼任（必要时

得由上级军事机关另委大队长)，大队副一人，政治主任或政治教导员一人。

第七 条

县政府各处、科、局、部之负责人得由县政委员兼任之。

第八 条

县政府及公安局、税务局、保安大队编制表另定之。

第九 条

各县如因县境辽阔，或其他人为障碍，对于行政上指挥不便时，可在适当地点酌设县政府行署，就近领导各该地区政权工作，其内部组织由各该县政府自行规定之。

第十 条

县政府根据工作上之需要，得设下列临时或常设委员会，其组织条例另定之。

- 一、地方行政设计委员会。
- 二、优待救济委员会。
- 三、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
- 四、经济建设委员会。
- 五、教育委员会。

第三章 任务与职权

第十一 条

县政府之组织为民主集中制，县政委员会为全县政务之最高集体领导机关，下列各事务须经县政委员会之决议施行之。

- 一、关于上级政府令办之重大事项；

- 二、关于县区乡村之选举事项；
- 三、关于执行县参议会之决议事项；
- 四、关于县区乡村行政决议事项；
- 五、关于县区乡村预决算事项；
- 六、关于各级行政人员之任免事项；
- 七、关于训练调整区乡地方武装及游击小组事项；
- 八、关于县政设施或变更事项；
- 九、关于筹划县公营事业事项；
- 十、其他认为应经县政委员会讨论决议事项。

第十二条

县长对内为县政委员会主席，对外为代表县政府之行政首长，其职权如下：

- 一、召集县政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 二、执行县政委员会之决议与决定；
- 三、监督全县各级行政机关执行政务；
- 四、执行上级政府及县参议会之决议与命令；
- 五、处理县政府之日常工作与紧急任务。

第十三条

县长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其职权由县政府秘书或民政科科长代理之。

第十四条

秘书辅佐县长执行政务，在县长直接领导之下掌管如下事务：

- 一、管理县政委员会之通知与记录；
- 二、编制统计报告，核拟文件；
- 三、领导分配、抄写、印刷及收发文件；
- 四、登记县政府各处、科、局、部人员之进退；

五、典守印信；

六、管理并教育县政府之事务人员及卫生医药管理事项；

七、不属于其他各处、科、局、部之事项。

第十五条

民政科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一、推动指导区乡村行政工作；

二、提供对于区乡村行政人员任免之意见；

三、审查区乡村行政干部；

四、关于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及公务人员家属事项；

五、关于区乡村选举事项；

六、关于区乡村土地、户口调查、清丈、登记、统计事项；

七、关于农村卫生设施及公共医院指导管理事项；

八、关于赈灾、抚恤、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九、关于婚姻登记及其他礼俗宗教事项；

十、关于调解劳资及业佃争议事项；

十一、关于办理战时邮政及民众服务事项；

十二、关于推行公平负担，执行减租减息，改善工人待遇，改善妇女生活等改善人民生活事项；

十三、关于人民团体登记事项；

十四、关于禁烟、禁毒、禁赌、放足等改良风俗事项。

第十六条

财政科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一、征解田赋、税捐、公款、公债事项；

二、编制审核县区乡经费预决算事项；

- 三、县金库收支事项；
- 四、本县金融之监督、调查、取缔事项；
- 五、执行改善人民生活之财政经济政策事项。

第十七条

粮食科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 一、调查统计全县每年出产粮食总额及其种类；
- 二、调查统计全县人口每年用粮总额及主要食粮种类；
- 三、调查统计全县各区食粮盈亏情形；
- 四、调剂全县人民食粮；
- 五、筹征、保管及分配救国公粮；
- 六、调查、审核、统计部队机关团体食粮人数，印发粮食支票；
- 七、统筹部队、机关、团体烧柴及草料。

第十八条

经济建设科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 一、经营农林、畜牧、工商、矿业之计划与管理督促指导事项；
- 二、各种合作事业之指导事项；
- 三、各种公营事业之管理、监督与指导事项；
- 四、统制进出口货物及贸易等事项；
- 五、其他有关全县之经济建设事项。

第十九条

教育科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 一、管理指导全县学校教育及社会教育；

二、管理全县学校教员及各种文化工作人员之审查、登记与分配事项；

三、关于师资及文化娱乐人才之培养训练事项；

四、编制教材，出版报纸及制发宣传教育以及各种有关文化之材料；

五、筹划、保管及分配教育经费；

六、关于公共体育场、图书馆、阅报室、农村俱乐部等之管理与指导事项；

七、其他有关宣传教育及文化事项。

第二十条

武装科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一、关于人民抗日武装团体之调查、整理、统率、编制及军队训练事项；

二、领导人民武装配合军队作战；

三、关于游击小组、自卫团、少先队职员之任免事项。

第二十一条

司法处为县政府司法机关，在县政委员会之决定与县长指导下，掌理如下事务：

一、关于民刑诉讼案件第一审事项；

二、组织与领导各级调解委员会及巡回法庭事项；

三、积极检举一切贪污、腐化、浪费、渎职、枉法、违犯法令、扰乱治安之事项；

四、罪犯之管理与教育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安局根据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 一、关于汉奸、敌探、托匪、土匪、顽固份子之侦察、缉捕、处理事项；
- 二、关于敌伪活动情形之侦察与通报事项；
- 三、关于违警案件之处理事项；
- 四、戒严盘查等维持治安事项；
- 五、领导各区锄奸特派员工作及推行锄奸教育事项；
- 六、计划并指导全县人民锄奸网工作事项；
- 七、接受县政府及县司法处之委托，执行逮捕、侦察人犯事项。

第二十三条

视导处在县长直接领导之下，并受各科长之指导，掌理如下事务：

- 一、巡视、督促、检查各区乡村行政工作；
- 二、辅助、协助各区乡村行政机关进行工作；
- 三、传达县政府之工作意见于各区乡村政府；
- 四、反映各区乡村工作意见于县政府；
- 五、进行各种社会调查，反映人民对政府之意见。

第二十四条

县大队部为县政府所辖地方武装之指挥机关，根据军区之指导，县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县长领导之下，掌理如下事务：

- 一、关于县区乡地方武装之统率、编制、教育、调遣、分配及其他职员任免事项；
- 二、指挥人民武装，保卫地方治安，肃清土匪汉奸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施行。

乙、区公所组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区公所直接受县政府之管辖及区参议会之监督。

第二章 组 织

第 二 条

区设区政委员会，由区参议会选举委员五人至七人组织之，并呈报县政府备案。

第 三 条

区设正副区长各一人，由区参议会就区政委员中选举之。

第 四 条

区公所设下列各员，根据区政委员会之决议，在区长领导之下，分掌全区各项事务：

- 一、文书一人；
- 二、助理员三人；
- 三、保安中队长一人，中队长副一人，政治指导员一人；
- 四、公安特派员一人。

第五 条

前条所列各项工作人员确定后，须分别呈请县政府或县大队部备案加委。

第六 条

区公所根据工作之需要，得组织下列临时或经常委员会：

- 一、地方行政设计委员会；
- 二、合作事业指导委员会；
- 三、经济建设委员会；
- 四、优待救济委员会；
- 五、调解委员会。

第三章 职 权

第七 条

区公所之组织为民主集中制，区政委员会为区公所之最高集体领导机关，下列各项事务，须经区政委员会之决议施行之：

- 一、上级政府令办之重大事项；
- 二、区乡村之选举事项；
- 三、执行区参议会决议事项；
- 四、区乡村行政决议事项；
- 五、区乡村预决算事项；
- 六、区政设施或变更及区公营事业之事项；
- 七、区以下各级行政人员任免事项；
- 八、其他认为应经区政委员会讨论决议事项。

第八 条

区长对内为区政委员会主席，对外为代表区公所之行政首长，其职权如下：

- 一、召集区政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 二、执行区政委员会之决议与决定；
- 三、监督全区行政机关执行政务；
- 四、执行区参议会之决议与上级政府之命令；
- 五、处理区公所之日常工作及紧急任务；
- 六、兼任区中队长。

第九 条

副区长除协助区长总理全区事务外，并兼任民政事项。

第十 条

第二条所列区公所工作人员之分工如下：

- 一、文书任文书及总务事宜；
- 二、助理员分掌财政、粮食、经济建设及教育事宜；
- 三、中队副及政治指导员管理区中队、乡分队及游击小组、自卫团事宜；
- 四、公安特派员掌理社会除奸及情报事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 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丙、乡公所组织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乡公所受区公所之管辖及乡参议会之监督。

第二章 组 织

第 二 条

乡设乡政委员会，由乡参议会选举委员三人至五人组织之，并呈由区公所转呈县政府备案加委。

第 三 条

乡设正乡长一人，副乡长两人，由乡参议会就乡政委员中选举之。

第 四 条

乡长、副乡长分别担任乡公所民政、财政、粮食、经济建设、教育各项事宜。

第 五 条

乡长兼任地方武装之分队长，另设副分队长一人，政治指导员一人，掌理乡分队及游击小组、自卫团等武装事宜。

第 六 条

乡政人员选定后，一律呈由区公所转呈县政府备案加委。

第 七 条

乡公所之乡长、副乡长、副分队长、政治指导员均脱离生产，其他工作人员应以不脱离生产为原则。

第 八 条

乡公所根据工作之需要得设下列不脱离生产之各种委员会：

- 一、优待救济委员会；
- 二、春耕委员会；
- 三、粮食委员会；
- 四、建设委员会；
- 五、教育委员会。

第三章 职 权

第九 条

下列各事项须经乡政委员会之决议或决定：

- 一、上级政府令办之重大事项；
- 二、关于乡村选举事项；
- 三、关于执行乡参议会之决议事项；
- 四、关于乡村行政决议及预决算事项；
- 五、乡政设施及乡公营事业事项；
- 六、乡级以下之行政人员任免事项；
- 七、其他认为应经乡政委员会讨论决议事项。

第十 条

乡长对内为乡政委员会之主席，对外为代表乡公所之行政首长，其职权如下：

- 一、召集乡政委员会；
- 二、执行乡政委员会之决议；
- 三、执行并监督各委员会之工作及全乡行政事项；
- 四、执行上级政府之命令及乡参议会决议；
- 五、处理乡公所日常工作及紧急事务。

第十一 条

乡长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由乡长指定副乡长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 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公布施行。

丁、村公所组织暂行条例

第一条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为村政权之最高权力机关，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闭幕后，村政权属于村公所。

第二条

村公所之组织设村长、副村长、村政委员会。

第三条

村政委员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选举，就全村之工、农、青、妇、学校、士绅等人士中选举三人至七人组织村政委员会，再就村政委员中推选村长与副村长。

第四条

村长、副村长及村政委员会选出后，须呈由乡公所转呈区公所加委。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经村政委员会讨论处理之：

- 一、关于村政及区乡公所令办事项；
- 二、关于本村选举事项；
- 三、实行合理负担，征收救国公粮；
- 四、动员群众参战工作；
- 五、关于本村教育及生产建设事项；
- 六、关于本村之抗属、难民等之救济优待事项；
- 七、本村警戒及锄奸事项；
- 八、调查本村村民争议事项；
- 九、关于本村其他一切应兴应革事项。

第六条

村政委员会为适应工作之需要，得设各种专门委员会。

第七 条

村长与村政委员之任期为一年，任期后须改选，但得连选连任。

第八 条

根据战争及工作之需要，除村长得脱离生产，按照政府脱离生产人员待遇外，其他村政委员均不脱离生产。

第九 条

如村长或村政委员有不称职或贪污事项，区乡公所与村民大会得随时撤换之，区乡公所撤换村长时，应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通过施行。

第十 条

本条例经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后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战时法规政令汇编》第一辑
第一分册，一九四二年版)

修正山东省县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三年九月修正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县政府为全县行政最高领导机关。

第二条

县政府对于全县战争动员，民主设施，生产建设，文化教育及地方应兴应革事宜，依据上级政府之法令制定施政计划，经县参议会之通过实行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三条

县政府之组织原则为民主集中制。由县参议会选举行政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县行政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行政委员会，并呈报上级政府备案，其任期与县参议员同。

第四条

县政府设县长一人，由县参议会就行政委员中选举之，并呈请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加委。在县参议会未成立前，由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直接委任之。

第五条

县长如经上级政府调动时，县政府须通知县参议会改选，县参议会不能选举时，由上级政府派员代理。

县行政委员经上级调动时，县政府须通知县参议会改选。

第六条

县政府设秘书一人，协助县长处理日常行政工作，并领导文书、会计、庶务等事项。

第七条

县政府得设下列各科、局：

- 一、民政科；
- 二、财粮科；
- 三、农林科；

- 四、教育科；
- 五、司法科；
- 六、武装科；
- 七、公安局；
- 八、工商管理局。

第八条

县政府各科、局设科、局长，必要时设副职，均由行政公署（行政专员公署）委任，或由县行政委员会推选，呈请加委，县政府之编制表另定之。

第九条

县政府视工作之需要得设常设或临时专门委员会。

第十条

为适应战争环境，县政府得呈准省行政委员会设立行署，其组织办法，得参用本条例，由行政公署核准施行。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一条

下列各事项须经县行政委员会之决议施行之。

- 一、关于上级政府令办之重大事项。
- 二、关于执行县参议会之决议事项。
- 三、关于县区村之选举事项。
- 四、关于全县预决算事项。
- 五、关于行政人员之任免事项。
- 六、关于组织训练调整地方武装及民兵之计划事项。
- 七、关于人民负担事项。
- 八、关于筹划地方建设事项。

九、关于重要民刑案件之处理事项。

十、其他认为应经县行政委员会讨论决议事项。

第十二条

县长之职权如下：

一、召集县行政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二、领导所属执行上级政令及县行政委员会之决议。

三、处理县政府之日常工作与紧急任务。

第十三条

县长因公外出时，由秘书或民政科长代行其职务。

第十四条

民政科之职掌如下：

一、推动指导区村行政工作。

二、登记审查区村行政干部。

三、提供关于区村行政人员任免之意见。

四、关于区村选举事项。

五、关于土地陈报、人口登记事项。

六、关于协同财粮科筹划征粮事项。

七、关于减租减息，增加工资，改善民生及调解劳资业佃争议事项。

八、关于优抗救济，抚恤保育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九、关于卫生设施及公共医院指导管理事项。

十、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宗教事项。

十一、关于禁毒、禁烟、禁赌、放足事项。

十二、关于战争动员事项。

十三、关于战时邮政交通指导事项。

十四、关于人民团体登记事项。

十五、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十五条

财政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征解田赋，整理公产及整理村财政事项。
- 二、关于编制预决算事项。
- 三、关于监督县金库收支事项。
- 四、关于金融之监督调整事项。
- 五、关于执行改善人民生活之财政政策事项。
- 六、关于协助民政科办理土地陈报、人口登记事项。
- 七、关于筹征、保管及分配救国公粮、公草事项。
- 八、关于领发粮票，管理支差事项。
- 九、其他有关财粮事项。

第十六条

农林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推动耕种收割，指导农事改进事项。
- 二、关于提倡水利，推广垦殖畜牧事项。
- 三、关于指导育苗植树，管理公有林场事项。
- 四、关于协助举办农业贷款事项。
- 五、关于管理农业试验场所事项。
- 六、其他有关农林事项。

第十七条

教育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全县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事项。
- 二、关于学校教育与社会教育工作人员之审查登记事项。
- 三、关于师资及文化工作人才之培养训练事项。
- 四、协同财粮科筹划保管与分配教育款产及经费事项。
- 五、其他有关文化教育事项。

第十八条

司法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民刑诉讼案件初审事项。
- 二、关于推动组织与指导各级调解委员会事项。
- 三、关于民刑案件之执行，罪犯之管理与教育事项。
- 四、关于受理非讼事项。
- 五、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第十九条

武装科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协助武委会推动人民抗日自卫武装组织事项。
- 二、关于指挥民兵作战事项。
- 三、关于指导人民武装执行政府法令政策事项。
- 四、关于民兵武器、弹药补充事项。
- 五、关于民兵抚恤、奖惩事项。
- 六、关于民兵战斗与生产结合之指导事项。
- 七、关于民兵教育事项。
- 八、其他有关民兵指导事项。

第二十条

公安局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汉奸、敌探、土匪、奸细的侦缉及预审事项。
- 二、关于敌伪活动情形之侦察与通报事项。
- 三、关于戒严、盘查、维持治安等事项。
- 四、计划推动全县人民锄奸教育及指导民众锄奸工作事项。
- 五、协助司法科执行侦察及缉捕事项。

第二十一条

县工商管理局之职掌如下：

- 一、关于对敌经济斗争之计划与组织领导事项。
- 二、关于工业生产及渔、盐、矿产之开发管理事项。
- 三、关于出入口贸易之统制，掌握物资，管理外汇事项。
- 四、关于组织商人，管理市场事项。
- 五、关于推广合作事业，管理公营企业事项。
- 六、关于管理进出口税、盐税及所得税、营业税等征收、缉私稽查事项。
- 七、其他有关工商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提请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之。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修正山东省区公所组织条例

（一九四〇年十一月七日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
一九四三年九月修正通过）

第 一 条

各县划为若干区，设区公所，代表县政府管理本区各村

镇行政事宜。

第 二 条

区公所设区长一人，副区长一人，由县政府呈请专员公署委任之。

第 三 条

区公所设下列人员，由县政府委任之。

- 一、文书一人。
- 二、民政助理员一人。
- 三、财粮助理员一人。

（民政助理员，财粮助理员由区长兼任其一。）

四、文教助理员一人，由完全小学或高小校长或中心小学校长兼任。

五、武装助理员一人，由区武委会主任兼任。

六、公安员一人。

第 四 条

区设区中队，中队长由区长兼任，其编制表另定之。

第 五 条

区公所至少每半月开区务会议一次，由区长召集之，其出席人员为正副区长、文书，助理员、公安员等。

第 六 条

区公所每月举行全区行政会议一次，出席人为区长、副区长，各行政村镇长；列席人为区公所其他干部及群众团体负责人。

第 七 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提请山东省临时参议会修正之。

第 八 条

本条例由山东省临时参议会通过，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公布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山东省战时工作推行委员会关于 村政组织与工作的新决定

（一九四一年十月十二日）

村政权是民主政权的基础，健全村政是政权建设的基本问题。

划分小区取消乡后，区公所直接领导村庄一般在四十个以上，单位太多，不易照顾周到。以前决定取消乡之区公所得就五个至八个村庄成立中心村，作为区公所之辅助组织，但因距离太远，村庄太多，如一般之村公所兼任，则因于部力量关系，不易起作用。扩大中心村村公所组织，扩大其职权，则易形成小乡，与原来划小区取消乡之精神不合。因此，经考验后，决定取消中心村制，改用行政村制，做到每个区管辖单位不超过二十个行政村为原则（个别特殊之山区，村庄小而多者例外）。

（一）行政村之划分

1. 凡自然村户口在百户以上，人口在四百人以上者，即划为一个行政村，为区公所下之一个行政单位。

2. 凡百户以下之小村应与附近之其他小村合编为一个行政村，编村间的距离，以不超过三里路为原则。如在三里路内无其他小村，该村户口在四十户以上者，亦得单独成立一个行政村。

3. 在三里路距离内之数小村相加起来超过一百五十户而不足二百户者，亦只编一个行政村。

4. 户口商店(?)在五百户以上之重要市镇，在政治与经济上有重要意义者，得单独成立一镇，设立镇公所，直接受县政府领导；在政治经济上无重要意义之大村，其户口超过一千户以上者，亦得自设一镇，镇附近之小村得划入镇，受镇公所领导。

(二) 修正邻闾制

邻闾制是按地区户口编制，其优点是组织严密，其缺点是层次太多。因此，决定取消邻级，缩小闾的范围，改以十五家为闾，闾直辖各户，其上直属于标(副)村或行政村之村公所，二十闾以上之大村及镇，村、镇公所领导单位越多时，得就其街巷之区划分设若干里，作为村镇公所与闾间之中间组织，里以管辖八闾至十五闾为原则。

(三) 行政村村公所(以下简称村)之组织

1. 村民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为村政权之最高权力机关。

2. 村中每公民十五人成立一公民小组，选举代表一人，组织村民代表会议，为村民大会闭会期间之最高权力机关。村民代表会议闭会后，村政权属于村公所。

公民小组按工、农、青、妇、文等各种性质划分，不论其参加团体与否，以每十五个公民成立一个小组，选举一个代表，而不按区域户口划分（如邻闾制之划分），以便更彻底的发扬民主。村民代表会议闭会后，各代表须分别召开公民小组会议，传达代表会议议决案并征求意见。

3. 村民代表会议设主席一人，由代表会议公推之，二百户以上之大村，得另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均不脱离生产。

4. 村公所之组织为村政委员会与村长、副村长，一般单一行政村设副村长一人，三百户以上之单一行政村，设副村长二人。镇公所设副镇长二人，联合行政村之各自然村村长，均为行政村副村长。

5. 村政委员会之人数由七人到十一人组成之，村长、副村长均为当然村政委员。

6. 村政委员与村长、副村长由村民直接普选，在不能召开村民大会之村庄，得由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之。

7. 村政委员会下得设下列各种专门委员会：

(1) 文化教育宣传委员会——统一与配合全村之文化教育宣传事宜。

(2) 经济建设委员会——专管开荒、植树、选种、施肥、兴办水利、发展工业、组织合作社及其他经济建设事宜。

(3) 优待救济委员会——专管优待抗属、救济灾民、难民、贫民事宜。

(4) 调解委员会——专管调解村民纠纷事宜。

(5) 人民抗敌自卫委员会——专管村民抗敌自卫及战时动员事宜。

8. 文化教育宣传、经济建设及优待救济三委员会为村政委员会领导下各种专门问题之讨论、研究、设计机关，对各该

专门问题议妥后，必须提交村政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始发生效力。各该专门委员会并得受村政委员会之委托，为该专门问题之推行者，委员三人至五人由村政委员会决定提交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聘任。主任委员一人由村政委员会互推担任。

9. 调解委员会专管村民纠纷之调查及调解事宜，委员五人至七人，由村民代表会议公推各群众团体代表及公正士绅担任，主任委员由村长兼任。人民抗敌自卫委员会为民主选举之人民抗敌自卫团领导机关，其组织法另定。

10. 村政委员会及各该专门委员会委员为不脱离生产人员。各村政委员必须参加一种以上之专门委员会，领导各该专门委员会工作。

11. 村公所设文书一人，兼管土地、人口登记及会计事宜，由村政委员兼任（镇公所同）。

12. 村民代表得当选为村长、副村长、村政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3. 村民大会与村民代表会议皆由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召集，村民代表会议主席亦即村民大会主席。

14. 村民代表、村长、村政委员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之任期为半年，任满后须举行改选，连选得连任，但得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之通过得延长为一年。

15. 村长、村政委员选出后，须报告区公所批准加委。村长、副村长并须转县政府备案，文书、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须报告区公所备案。

（四）行政村公所之组织

1. 凡属几个自然村合组之行政村，其行政村村公所所在

地为主村。其他为副村，主村不另设村公所，副村在二十户以上者得另设村公所。

2. 行政村村公所须设于人口众多，地点适中及工作有基础之村庄。

3. 自然村不及二十户者，只设间长一人，不设村长；二十户以上者，设村长一人，四十户以上者并得单独召开村民代表会议。

4. 各自然村村长由各该自然村村民大会或代表会议选举之。

5. 各自然村村长即行政村之副村长，并为行政村村政委员会之当然委员。

6. 副村村公所不设各种专门委员会。

(五) 行政村与副村之关系

1. 在几个小村合组成之行政村，〔为〕其村(?)之所属各自然村之联合组织，因此，在按照人口比例直接平等选举出来之村民代表会议，为全行政村之最高权力机关，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选出之村长、村政委员会为最高行政机关。因此，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则，行政村对各自然村为领导关系，各自然村必须执行行政村之决议，并接受其领导。

2. 为防止大村与小村之间发生不平等起见，一切重要问题必须经过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政委员会讨论，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民主表决。

3. 为使区公所深入普遍对各小村之领导起见，区公所在计划与总结工作时，可召集各自然村村长一起到会。

(六)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 村政委员会与村长之职权

1. 村民大会为全行政村的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1)选举村长、村政委员，罢免村长、村政委员。

(2)听取村长、村政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检讨村长与村政委员会之工作。

(3)讨论全村重大问题。

2. 村民代表会议为村民大会闭会期间之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1)在不能召开村民大会之村庄，代表村民选举及罢免村长、村政委员。

(2)通过各种专门委员会委员。

(3)听取村长、村政委员会施政计划及工作报告。

(4)审核及通过村公所财政收支事项。

(5)讨论本村选举事项。

(6)讨论审议本村清查土地、公平负担事项。

(7)讨论村政委员会及群众团体交议事项。

(8)督促及监察村公所执行村民大会决议事项。

(9)调查及公判村公所、自卫团及群众团体之争议纠纷事项。

3. 村政委员会为村政集体领导机关，下列事项须经村政委员会讨论处理之：

(1)关于讨论、计划、执行县区政府法令之事项；

(2)关于筹划推行村选举事项；

(3)关于推行及审核人口登记及婚姻登记事项；

(4)关于计划与审查村土地陈报清丈数量等级事项；

(5) 关于计划与推行按照公平负担办法，征收田赋、公粮、柴草事项；

(6) 关于编组及审核村民战时服务事项；

(7) 关于计划推行武装动员、组织自卫团、游击小组等实行参战自卫及警戒锄奸事项；

(8) 关于村办公费、预决算及全村财政收支事项；

(9) 关于计划推行本村学校、夜校、俱乐部、纪念节等一切文化教育宣传事项；

(10) 关于组织领导本村春耕、冬耕、夏收、秋收及合作事业等生产建设事项；

(11) 关于组织领导本村优待抗属、救济灾民、难民、贫民及指导〔优〕救会工作事项；

(12) 关于调解与调查村民争议事项；

(13) 关于领导、调整、实行减租减息事项；

(14) 关于本村其他一切应兴应革事项。

4. 村长为村政之最高执行者，其职权如下：

(1) 对外为村公所之代表；

(2) 村政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

(3) 村政委员会闭会后保管会议之记录，并根据村政委员会之决议及分工督促其实现，保证任务之完成；

(4) 领导村公所之日常工作。

5. 村公所文书专管文书、会计、人口、地亩登记、征收钱粮、柴草、鞋袜等账目及其他杂务事宜。

(七) 村公所办公费与脱离生产人员津贴之规定

1. 村公所办公费：

一般行政村每月五元；

二百户以上之行政村每月六元；

三百户以上之行政村每月八元；

联合行政村每加一个十户以上之副村得加办公费一元，
每加一个四十户以上之副村得加办公费二元，其具体分配由
村政委员会民主决定；

五百户以上之镇公所每月十元；

一千户以上之镇公所每月十五元。

2. 村公所脱离生产人员与粮食津贴：

一般行政村二人，每月津贴粮食八十斤；

二百户以上的行政村——每月津贴粮食一百斤，

联合行政村得按副村数目之多寡，增加粮食二十斤至四
十斤，其行政村、副村于各干部间之具体分配，由村政委员
会民主决定。

镇公所脱离生产三人至五人，按区公所脱离生产人员待
遇，并得设警卫班及通讯员。

3. 津贴村公所之粮食，以津贴担任工作最多、家中
最贫苦者为原则，其具体分配由村政委员会民主决议并经区公
所核准为原则。这里要反对村政委员会中平均主义，也反对
少数村政委员中之单纯利害观念，雇佣观念，以为谁吃了公
粮就由谁办公，不吃公粮者就对村政工作不负责。

4. 津贴村公所之粮食，由区公所征公粮中发给，办公
费由全县统筹，村公所不得擅自向民间征收。

(八) 工作制度

1. 区公所每半月召集全区正、副村长总结工作布置工作

一次。

2. 村长每五天或一星期到回报站向区公所汇报工作一次，回报站可由区公所分别指定，最好利用集市，区公所派人参加。

3. 村政委员会每五天或一星期开会一次。

4. 村民代表会议每半月开会一次。

5. 村民大会每月开会一次。

6. 村民大会主要的是传达区村公所工作计划，听取村长工作报告并作政治报告。为了使村民重视村民大会并全体到会，没有重大事件（如选举参议员）可不召开临时大会，只召集群众大会，相距稍远之联合行政村，各自然村可分别召开，农忙时经村民代表会议议决得延会一次。

（选自山东省战时行政委员会编印的《参考材料》）

山东省胶东区村政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彻底实行民主政治，巩固政权基础，特依据省战工会《关于村政组织与工作新决定》的基本原则与胶东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 二 条

确定行政村为抗日民主政权基础的自治单位，亦即为行政的一级，人民通过这一自治组织，实行管理政权，监督政

府，并在村政权领导下，完成抗战建国任务。

第三条

根据地户口在百户以上，人口在四百人以上的自然村，群众已有组织者（抗日的群众团体），即划为一个行政村，为县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行政单位。

第四条

不满百户之自然村应与附近村庄编划为联合行政村，但各村距离以不超过三里路为原则。超过三里以上，户口在五十户以上之自然村，亦得单独编划为一个行政村。

第五条

三里以内的数个小村，户口总数超过一百五十户，而不满二百户者，亦只编为一个行政村。

第六条

联合行政村村政府所在之村为主村，其他为副村，村政府应设于人口众多、地点适中之村庄。

第七条

联合行政村为各自然村民主的联合组织，副村为行政村的一部份，不是政权的一级。

行政村对副村的领导，应是民主集中制的，副村在行政上必须服从行政村的领导，行政村在领导上，必须根据民主原则，不得包办。

第八条

副村因编划不适当，人民不愿与该主村合编为一个行政村者，得向村政委员会提出意见，经县政府批准后，重新划分之，但政府未批准前仍需服从原行政村之领导。

第二章 民意组织

第一节 公民小组

第九条

公民小组为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组织，由公民十五至二十五人按照不同的职业（工、农、青、妇、文、商、渔、盐等）、性别组织之。

第十条

参加公民小组的公民，以曾经履行公民登记手续，审查合格，领有公民证者为限。

第十一条

一个行政村内，各个公民小组的人数，应该一致，一种职业范围内的少数公民（如职工）人数不满十五人者，不自成一个公民小组，应合并于其他组内。

第十二条

每一个公民小组选举公民代表一人，并在小组内为小组长。

第十三条

公民代表的职权及任务是：

- 一、代表全组公民出席村民代表会议。
- 二、传达村政府及上级政府的法令决定，并根据村政府的命令，组织全组公民完成行政任务。
- 三、主持公民小组会议，解决各种困难问题。

第十四条

一个小组内的各个公民，有在政治上相互担保之义务，发现有危害抗日的坏分子时，得实行检举，报告政府处理之。

第十五条

公民代表的任期为半年，连选得连任。但公民发现代表不称职时，得经过该小组过半数以上的公民决议，并经村民代表会议批准，予以撤回，另选代表，参加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六条

单一行政村或联合行政村之主村，有公民小组二十组以上者，村政府为便利行政领导，得将三个公民小组所住地区，划为一个行政区，由各公民代表互推主任代表一人，代表各小组之公民，接受村政府布置的行政任务，不满二十个公民小组之行政村，不设主任代表，即由各公民代表代表人民接受行政任务。

第十七条

公民代表或主任代表因故（出外、迁居、出雇、出嫁、疾病等），不能执行职务时，应向该公民小组声明辞职，重新选举之。

第十八条

公民对于编入之公民小组不愿参加时，得提出意见，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之。

第二节 村民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村民代表会议，由各公民小组之公民代表组织之。

第二十条

村民代表会议为村民大会闭会期间之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左（下）：

一、在不能召开村民大会之村庄，代表村民选举及罢免村长、村政委员，但事后须经村民大会追认之。

- 二、通过各种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三、决定公民代表之撤换问题。
- 四、听取村长、村政委员会施政计划及工作报告。
- 五、审核通过村财政收支事项。
- 六、讨论村选举事项。
- 七、讨论审议土地、负担等事项。
- 八、讨论村政委员会及群众团体交议事项。
- 九、督促检查村政府执行村民大会决议事项。
- 十、调查及仲裁自卫团及群众团体之争议纠纷事项。
- 十一、向村民大会检举、弹劾违法失职的村政人员。

第二十一条

村民代表会议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各公民代表互选担任之，其职权为：

- 一、召集并主持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
- 二、负责解答公民提出的疑难问题。
- 三、传达解释上级政府政令与村政决定。
- 四、指导公民小组会议。

第二十二条

主席、副主席任期均为半年，连选得连任；但经村民大会通过决定，准予延期者，得延长任期为一年。

第二十三条

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得由副主席代理之。

第二十四条

村民代表会议每半月开会一次，由主席召集之，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 一、传达政府新法令与村中当前应作的工作。

二、讨论村政府，群众团体交议事项。

三、讨论公民小组反映的问题与意见。

临时会议，得因实际需要，或有四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召开之。

村民代表会议非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不能开会。讨论一般问题，有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即为通过。讨论选举、罢免及决定检举、弹劾问题，或制定村公约时，须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的表决通过，始为有效。

第二十五条

村民代表会议闭会后，主席应将决议案送交村政府执行；各公民代表应分头召开公民小组会议，传达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

第二十六条

村民代表会议开会期间之办公用品，由村政府从村办公费内供给之。

第三节 村民大会

第二十七条

村民大会为村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由全体公民组织之，非公民无权利参加。

第二十八条

村民大会有左（下）列职权：

一、选举、罢免、检举、弹劾村政人员。

二、根据抗日民主政府政策法令，制定村的单行规约。

三、听取村长、村政委员会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四、讨论决定行政村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二十九条

村规约制定后，须呈请县政府批准备案，始发生效力。

第三十条

村民大会由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召集之，并以村民代表会议主席为主席。

第三十一条

村民大会每两月举行一次，其主要内容为：

一、传达上级政府新法令。

二、检查村政工作——村长、村政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讨论决定行政村的新任务及工作。

四、根据第二十八条，讨论决定村政人员的选举、罢免、检举、弹劾及村规约的制定。

第三十二条

村民大会开会之先，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应通知全体公民，非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公民出席，不能开会，应重定会期，另行召集之。

村民大会讨论一般问题，有出席公民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即为通过。选举、罢免及决定检举、弹劾问题或制定村规约时，须有出席公民四分之三的表决通过，始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村民大会非有重大事件（如选举、备战等）经村政委员会提议，或有五分之一的公民要求，不召开临时会议。

第三十四条

村民大会闭会后，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应将决议案送村政府执行。

第三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行政村

第三十五条

行政村设村政府，为村行政的最高执行机关，在村民代表会议闭会后，村政权属于村政府。

第三十六条

单一行政村，设村长、副村长各一人，均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之。

联合行政村，行政村长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就村政委员中选举之，有一副村，即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就该副村产生之村政委员中，选举副村长一人。行政村长家在副村者，主村依前项之规定，选举副村长一人，副村人口不满二十户者，不选举副村长。

第三十七条

村长为村政府工作执行之领导者，其职权如左(下)：

- 一、对外为村政府之代表。
- 二、主持村政委员会的会议（主任委员资格）。
- 三、村政委员会闭会后，保管会议之记录，并根据村政委员会之决议及分工督促其实现。
- 四、领导村政府的日常工作。

第三十八条

在战斗紧急情况下，村长对于村行政事项，得为临时的紧急处分，但事后必须提请村政委员会追认之。

第三十九条

村政委员会为村行政的集体领导组织，根据村民大会及

村民代表会议之决议，领导全部村行政工作。

第四十条

左(下)列事项，须经村政委员会讨论处理。

一、关于讨论、计划、执行县、区政府令办事项。

二、关于筹划推行村选举事项。

三、关于推行及审核人口、婚姻登记事项。

四、关于计划及审核村土地陈报，清丈数量、等级事项。

五、关于组织领导优待抗属，救济灾难等事项。

六、关于调整、实行减租减息事项。

七、关于组织及审核公民战时服役事项。

八、关于村经费、村财政的收支事项。

九、关于田赋、公粮、公柴的征收事项。

十、关于春耕、冬耕、夏收、秋收及合作事业，水利工程等生产建设事项

十一、关于计划推行本村学校、夜校、识字班、俱乐部、纪念节等一切教育文化宣传事项。

十二、关于计划推行武装动员、组织自卫团、青抗先、游击小组等，实行参战自卫、警戒、锄奸事项。

十三、关于调查及调解人民纠纷、争议事项。

十四、其他一切应兴应革事项。

第四十一条

村政委员会由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选举村政委员七人至十一人组织之，并选举出主任委员及副主任委员（即为行政村之村长、副村长）。

第四十二条

联合行政村之村政委员，应包括各个自然村的成份，村政委员选出后，无副村人民者，应重新选举之，村政委员选出

后，应呈报县政府备案。

第四十三条

村政委员除参加村政委员会集体领导村政工作外，并分任各种实际工作。

一、行政总务委员一人，负责总务、文书、土地、人口、婚姻登记、减租减息、管理文差、村经费支出等事项。

二、财政经济委员一人或二人，负责领导财经委员会，管理公粮、公柴的征收，保管公款、公产，组织春耕、秋收及合作、水利等生产建设事项。

三、文化教育委员一人，领导文教委员会，管理学校、夜校、识字班、俱乐部，计划推动全村文化宣传事项。

四、军事委员一人，领导自卫团、青抗先、游击小组实行抗敌自卫、警戒锄奸等事项。

五、优救委员一人，负责优待抗属，抚恤荣誉军人，动员战士归队，救济灾〔民〕、难民、贫民事项。

六、调解委员一人，负责人民纠纷与争议调解事项。

不兼任实际工作的村政委员，得由村政委员会决定，帮助优救及行政总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村政委员会每半月开会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之，进行左(下)列事项：

一、传达上级政令与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的决议事项。

二、各村政委员报告工作。

三、工作检讨。

四、下半月村政工作的布置。

村政委员会决议事项，须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村政委员会讨论有关其他部门工作时，得通知左(下)列人员列席：

- 一、村民代表会议主席。
- 二、抗联会长及工、农、青、妇负责人。
- 三、小学校长或教员。
- 四、自卫团长。
- 五、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第四十六条

村长、副村长、村政委员，任期为半年，连选得连任，但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准予延期者，得延长其任期为一年。

第四十七条

村长、副村长、村政委员任满后，须举行改选。在其任职过程中，如有违法渎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罢免者，应即辞职，并呈报县政府（或区公所）请求改选，不得再继续任职。

县政府（或区公所）考查属实者，应予批准，指示村民大会实行改选。

第二节 副 村

第四十八条

副村在行政村村政府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四十九条

副村设行政村副村长一人，四十户以上之村庄，工作繁重者，由村政委员会指定家在该副村的财经委员会委员一人作为书记，负责管理副村的财粮事务。

第五十条

副村人口不满二十户者，只设公民代表或主任代表，在村政府领导下推动、组织、执行副村工作。

第五十一条

副村不成立村民代表会议，与主村各公民小组统一组织之。

第四章 各种专门委员会

第一节 通 则

第五十二条

村政府为便利各种工作之进行，得在村政委员会下设立各种专门工作委员会。

第五十三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是以行政村为单位成立，副村不设，但会内必须有副村的人民参加。

第五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分为经常的与临时的两种，除财经、文教、调解之委员会为常设之专门委员会外，因工作需要，得组织临时专门委员会，工作任务完成后即结束之（如选举委员会、评议土地委员会等）。

第五十五条

各种专门委员会为各该专门工作之讨论、研究、设计机关，决定问题须经村政委员会批准后，始发生效力，但经村政委员会之委托，亦得为该专门工作之执行者。

第五十六条

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由主任委员主持日常事务。

第二节 财经委员会、文教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以委员五人或七人组成，由村财政经济委员任主任委员，其余委员由村政委员会物色公正廉明、熟悉财粮经济工作情况人士，提请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由村政委员会组织之。

行政村因工作实际需要，得经县政府批准，将财经委员会分别为财粮委员会、生产委员会两个组织，分任财粮、生产建设事项。

第五十八条

财经委员会的任务是：

一、根据政府财政经济政策法令，研究、设计使人民负担得到平允合理。

二、管理公款、公产（学校款产在内）、公粮，掌握财粮制度，管理各种经费、粮食的收支，防止浪费贪污。

三、根据县政府指示，负责清算、整理村财粮、劳役（？），并根据村民代表会议之决定，检查村财政收支。

四、协助银行贷款，研究生产技术的改良，指导发展生产事业，倡办农村副业及合作事业，组织动员春耕、冬耕、夏收、秋收，兴办水利。

五、根据上级政府指示，组织、计划缉私封锁。

第五十九条

财经委员会检查村财政收支，发现违法问题时，应报告村民代表会议处理之。

第六十条

文教委员会以委员五人或七人组织之。村文教委员任主

任委员，其余委员由村政委员会就村学校教员及文化人士中物色人选，提请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由村政委员会组织成立。

第六十一条

文教委员会的任务如下：

一、拟定一切文化教育宣传工作计划。

二、指导村小学、民校、俱乐部等教育机关。

三、调查研究，统计各种文教工作。

四、研究政府关于教育工作的决定与指示，拟定实施办法。

五、协助财经委员会，整理教育款产。

六、组织举行主持纪念会议。

第六十二条

财经、文教委员会，均每月开会一次，由主任委员召集主持。临时会议均因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但其次数不得多于经常会议。

第三节 调解委员会

第六十三条

调解委员会以委员三人或五人组织之，设主任委员一人，由村调解委员任之，其他各委员由村政委员会提出人选意见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后，村政委员会负责组织成立。调解委员任期半年，任满后，由村民代表会议重新决定之。

单一行政村村政委员会能兼任调解工作者，即不设置调解委员会，人民纠纷由村政委员会负责调处之。

第六十四条

凡人民纠纷及违犯村公约事件，均由调解委员会调处之。

第六十五条

调处时须召集调解委员会，各委员均须出席，共同负责进行，不得由一、二人办理，形同审讯。

第六十六条

调解人民纠纷时，调解委员会得邀约当事人所在公民小组之公民代表到会协助调解，并准许民众参加旁听。

第六十七条

调解须依据事实证据、法令习惯，以说服解释的方式进行之，并以双方当事人承认为原则，不得欺骗威胁。

第六十八条

在调解中，调解人员得个别听取双方当事人的意见，但不得有报复、污辱、勒索等行为。

第六十九条

调解了结者，应由村政府登记备案，调解不成，即开具事实，介绍至区调解委员会，声请调解。

第七十条

未经村政府调解的事件，不得到区请求调解。

第七十一条

行政村政府就轻微之窃盗、赌博、斗殴、妨害风化等事件，除应赔偿被害人损失部分外，得依政府法令及村单行规约决定一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的罚金，半日以上十日以下的劳役处罚。

五十一元以上罚金，十一日以上劳役的处罚，村政府无权决定。

第七十二条

前条事件，由调解委员会根据事实理由，提出处理意见，经村政委员会讨论决定之。

决定处罚后，由村政府负责执行。

第七十三条

不服前条所定之村处罚，由村政府开具事实，报告区公所审核决定，当事人同意区公所决定者，仍送交村政府执行之。

不服区公所处罚决定者，区公所应即加具意见，呈报县政府依法审判之。

第七十四条

违约罚金，除提二分之一奖励报告检举人外，余交村政府，由行政总务委员负责保管，作村公益事业之用。

第五章 工作关系

第一节 政府与人民

第七十五条

人民在行政村受村政府的领导。

第七十六条

自卫团员、青抗先队员、群众团体会员及以上各团体组织之负责人，其本人在公民义务上都是以公民资格与政府发生关系，接受村政府领导。

第七十七条

村长、副村长、村政委员、专门委员会委员，其本人在公民义务上与村政府之关系，亦适用前条之规定。

第二节 在民意组织中

第七十八条

村民代表会议主席在会议中主持会议决定问题，须依少

数服从多数原则民主表决，主席只有一票权利，不能作最后决定。主席对各代表不是领导关系。

第七十九条

公民代表对各公民不论在民意组织或行政系统上，都是代表关系。

第三节 在行政机构中

第八十条

根据三级政府的组织原则，行政村政府受县政府领导。区公所是县政府的代表，村政府并受区公所之领导，但村政府对区公所在工作的领导上有不同意见时，得通过区公所向县政府提出，请求县政府另为决定。

第八十一条

村政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村政委员会开会时为主席，主持村政会议，每一问题均须通过民主表决，主任委员应服从村政委员会的决定，主任委员对各委员不是领导关系，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各委员之关系与村政委员会同。

第八十二条

村长于村政委员会闭会后，在执行各种具体工作上，对各分任实际工作的村政委员是领导关系，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与各委员之关系亦同。

第八十三条

副村长对书记在工作上领导关系。

第八十四条

行政村长、副村长对各公民代表或主任代表，在执行行政任务的关系上是领导关系。

第四节 村政府与民意组织

第八十五条

村政委员会在执行行政任务中，对村民大会、村民代表会议负责，并接受其领导。

第八十六条

村政委员会对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之决议，认为不能执行者，得提交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之问题，村政府须无条件执行。

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事项，非属村范围者，村政府得呈请上级政府决定处理之。

第八十七条

公民小组对村政任务有不同意见时，得向村政府反映，交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大会决定之，不属于村政范围者，由村政府呈报上级政府决定处理之。

第五节 村政府与其他部门

第八十八条

村政府与自卫团、青抗先、游击小组是指挥关系，但自卫团、青抗先与上级群众武装部门，仍保有其直属领导关系。

前项指挥关系，系指在战时动员空舍清野、维持治安、戒严、缉私、逮捕现行犯、看青、武装护送等工作中，自卫团、青抗先、游击小组执行以上各种任务，不得超过村政委员会决议之范围。

第八十九条

村政府对村小学、民校、妇女识字班、俱乐部，均为领导关系。

第九十条

各群众团体因团体本身利益，得以团体名义向村政府提出意见。

群众团体负责人在村政委员会讨论有关群众团体问题时，得参加列席，但只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九十一条

村级会议制度，依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实行之。

第九十二条

会(汇)报制度，依左(下)列之规定：

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会议开会时，村长及分任实际工作的村政委员，须出席会汇报工作。

二、村政委员会开会时，村政委员须会汇报主管工作。

三、公民代表或主任代表在执行行政任务上，随时向村政委员会报告工作，无行政任务时即不会汇报。

四、副村长每半月将副村工作向村政委员会会汇报一次。

五、行政村每一个月向区公所会汇报工作一次。

第九十三条

村级交代制度，依左(下)列规定办理之：

一、村长、副村长、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村政府书记，在新旧任交接时，旧任人员应将经管的公粮、公款、公产、保管的器具物品、文件、戳记、收支账目等与未完事件，如数交与新任人员接收。

二、新旧任村长交接时，应由上级政府派员会同村民代

表会议主席负责监交。

三、新旧任村长交接完毕后，须共同呈报县政府备案，未经政府批准者，监交人及旧任村长，不得脱离责任。

四、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及管理副村财粮总务工作的书记之交代，报告村政委员会批准即可。

第九十四条

副村如有突击性的重要工作(如驻军、办理土地登记等)，行政村长或由村政府派人前往帮助之，不得置而不问或借故推诿。

第九十五条

村政府日常工作，除由村长、副村长负责主持外，各村政委员应实行值日或五日周制度，以辅助之。

第九十六条

县政府与区公所布置工作时，村长得令主管该工作的村政委员前往接受任务，但在执行中，必须经过村政委员会讨论决定之。

第七章 村政人员的待遇与奖惩

第九十七条

村政人员包括村长、副村长、村政委员及村政府书记。

第九十八条

村政人员均不脱离生产，为无给职。

第九十九条

村政人员因工作繁重，影响生产，且家庭贫苦不能维持生活者，得报告区公所呈请县政府批准，享受左(下)列待遇：

一、代耕代收。

二、每人每月十斤至四十斤的补助粮。

补助村政人员的粮食，每行政村以不超过一百二十斤为限，由公粮内开支，村政府不得向人民征收。

村政人员生活特殊贫苦，服务村政又有显著成绩者，得由区公所呈请县政府批准，予以特别救济。

第一百条

村政人员因与敌作战牺牲或负伤残废者，得依《山东省抚恤因公伤亡抗日政民工作人员暂行条例》之规定，予以抚恤。

第一百零一条

村政人员贫苦者，子弟入学得享受半公费待遇。

第一百零二条

村政人员奖惩事项，适用《山东省行政人员奖惩暂行条例》及《惩治贪污条例》之规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三条

本条例施行后，关于村政工作之法令规定，凡与本条例抵触者，均予废止。

第一百零四条

本条例解释修正之权属于胶东区临时参议会。

第一百零五条

本条例经胶东区临时参议会决定通过，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山东省胶东行署《法令汇编》，一九四四年版）

盐阜区区级政府组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实现普选，贯彻民主政治，建立新型的民主区政府，特订定本组织法。

第二章 管 辖 区 域

第 二 条

为便于下情上达，政令贯彻，区之管辖范围及人口规定为：

- 一、每区管辖村镇从十五至二十四。
- 二、人口以一万二千至一万五千为限。
- 三、面积纵横一般不超过十五至二十华里为限。
- 四、区界之划分应尽可能适应自然界限。

第 三 条

接敌区或人口过于稀疏之地区，为适应特殊环境之需要，其面积人口，得另行规定之。

第三章 组 织

第 四 条

区成立区公民代表大会，由该区各村镇公民选举区代表组成之，设正副主席各一人，负责召开区公民代表大会。

第 五 条

区置区政府，受县政府之领导，并领导所属村镇政府。

第六条

区政府为委员制，以区行政委员会行使职权。

第七条

区行政委员会设委员九人至十一人（其中区长一人），候补委员二人，由区公民代表大会选举之，其选举法另订之。

第八条

区长为区行政委员会之主任委员。

第九条

为便利推行工作并符合简政原则，区政府暂设民政、财经、文教、公安等四个区员及民政办事员与收发员各一人，必要时（视工作需要）得增设之。

第十条

区政府得视工作需要，设立各种经常的或临时的委员会，如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委员会、文化教育委员会、水利建设委员会等。

第十一条

区政府之民政、财经、公安、文教区员，得由区行政委员互推兼任之，或由专门业务所限制，得由上级政府委派之。

第十二条

区政府所属之各种工作委员会委员，经区政府委员会会议决定，由区政府聘请之。

第十三条

区行政委员因病或因故不能工作者，遗缺由候补委员递补之。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四条

区公民代表大会为全区人民最高权力机关，应受县政府之领导，其职权如下：

- 一、选举与罢免区长及区行政委员。
- 二、选举与罢免出席县公民代表大会（即参议会）之代表。
- 三、讨论与决定本区政府工作方针及一切应兴应革事宜，但与上级政府之政令决议相抵触时，应服〔从〕上级政府之决定。
- 四、听取区政府工作报告并检查工作。
- 五、稽核区政府财经收支。
- 六、讨论上级政府重要政令之具体执行，如认为不切合本区实情，得向上级政府提议更改，在上级政府未作新决定前，仍依照执行，不得随便变更。
- 七、弹劾本区行政人员之违法渎职事宜。

第十五条

区政府之职权规定如下：

- 一、讨论与执行上级政府之政策法规及区公民代表大会之决议案，但区公民代表大会之决议案与上级政府之政策法规相抵触时，应以执行上级政府之决定为原则。
- 二、办理所属村镇民主选举事宜。
- 三、掌管所属各部门工作及村镇行政设施。
- 四、管理所属行政人员考绩及任免、训练事宜。
- 五、办理战时动员及后方勤务事宜。

- 六、管理本区公营事业与公有财〔产〕。
- 七、向上级政府及区公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 八、其他与区政府有关事宜。

第十六条

区长之职权规定如下：

- 一、对内为区行政委员会之主席，对外代表区政府。
- 二、执行上级法令指示与区公民代表大会及区政府之决议案。
- 三、领导与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及各委员会之工作。
- 四、领导与督促所属村镇行政工作。
- 五、总结区行政工作，向区政府委员会、区公民代表大会及上级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区员受区长之领导，分掌民政、财经、文教、公安各项工作。

一、民政区员应办理下列事宜：

- 1. 户籍之登记管理。
- 2. 所属村镇之民主选举。
- 3. 关于禁烟、禁毒事宜。
- 4. 扶助工农，改善人民生活。
- 5. 社会救济、抚恤事项。
- 6. 战时后方勤务事项。
- 7. 推动人民拥军优抗。
- 8. 办理匪伪自新事宜。
- 9. 调解地方纠纷。

二、财经区员应办理下列事项：

- 1. 编造区村镇预决算。
- 2. 调查登记田亩土地及垦荒过户、什科(?)等事宜。

3. 管理公产、学产、逆产及其收支事项。
4. 征收、保管、支拨公粮公草。
5. 征解田赋、契税等事项。
6. 查禁粮食军需资敌及其他对敌经济斗争事项。
7. 关于生产建设及各种合作社事项。

三、文教区员应办理下列事项：

1. 管理并辅导本区初干学校、村学及其他文化教育事项。

2. 改良风俗习惯及破除迷信及开展公共卫生保健事项。
3. 关于宣传事项。
4. 关于奴化复古教育之取缔事项。

四、公安区员应办理下列事项：

1. 保卫地方治安，维持社会秩序。
2. 进行防奸教育，领导群众除奸活动。
3. 执行违禁法中所规定的职权。
4. 缉捕盗匪、奸探及刑事犯，解县公安机关侦讯后交由司法机关审讯。

第十八条

区政府之各种委员会，其工作内容另订之。

第十九条

区政府各部门之工作细则，由区行政委员会议讨论订定，呈准县政府执行之。

第五章 任期与会期

第二十条

区长、区行政委员及后补委员，其任期均为一年，期满

应重行选举，连选得连任之。

第二十一条

区长及区行政委员，如有渎职行为，经区民代表三分之一之检举，区民代表大会即应集会，举行罢免投票，经半数以上之通过，予以罢免。

第二十二条

区长、区行政委员有企图叛变，卷款携械，弃职潜逃或其他重大政治阴谋者，上级政府得随时予以撤职或逮捕之紧急处置。但应于紧急处置后三日内说明案情，通知区民代表大会，由大会决定递补人员或定期重行选举。

第二十三条

区长、区政府委员有不称职者，或因工作上之需要另有任用者，上级政府得以命令调动或撤换之，但需同时说明原由，通知区公民代表大会，由大会决定递补人员或定期重行选举。

第二十四条

区民代表大会对上级政府根据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之处理有不同意见〔见〕时，得向上级政府或参议会提出建议、质问或抗议，经上级政府或县参议会答复后，仍有不服时，得越级提出控诉，但在建议、质问或抗议、控诉未得最后结果前，应执行上级政府之命令。

第二十五条

区公民代表大会之例会，每三个月举行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临时召集之。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之各种会议规定如下：

一、区行政委员会议以区长、区行政委员、候补委员组

成之。每一个月开会一次，候补委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二、区务会议以区长、区员、办事员及区政府各种委员会之主任委员组成之，每半个月开会一次。

三、区行政会议以区长、区行政委员、候补委员、区员及各村镇长组成之，每一个月开会一次。

四、区政府视工作之需要，得不定期召开各种专门业务会议，如财经会议、文教会议等。

上列各种会议，遇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七条

区长、区行政委员、候补委员、区员、办事员及各种委员会之委员，凡脱离生产专任行政工作者，为有给职，其余为无给职。

第二十八条

全区全年之行政经费收支，由区政府按期编造预决算，经区民代表大会通过，呈请县政府核发之。

第二十九条

区政府在经通过之总预算中的每月经领费之预决算，应经区行政委员会审核后，呈县政府领取与报销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法解释权属行政公署。

第三十一条

本法经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以命令修改之。

（选自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法令及提案决议》，
一九四五年五月印）

盐阜区市乡政府组织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为切实改造下层行政机构，便利抗日人民监督行政，便利政府接受人民意见，造成政府与人民的密切联系，以充分发挥抗战力量，彻底实现民主政治，争取抗战建国之最后胜利起见，根据抗战建国纲领，改革行政机构，实行民主政治之原则，特制定本组织法。

第 二 条

改革违反民主原则的保甲制度，建立抗日人民代表会议的市乡民主制度。

第二章 市乡政府管辖范围

第 三 条

农村为乡，市集、城镇为市，划定市乡范围依地区人口密度而定，同时顾及集会与领导之便利，其主要原则如下：

(一)人口稠密之农村地区以一千人到二千人为一乡。

(二)人口极稀疏之农村地区应以一千人左右为一乡。

(三)符合一项人数之大自然村庄可划为一乡。

(四)小村庄则联合若干村以上合为一乡，为来往方便与领导便利，纵横以不得超过五里为宜。

(五)市集或城镇人口在一千人以上，五千以内者，均为一市，超过五千人以上者得成立市区政府，其下按市面街道或自然界限划成若干市政府。

第三章 市乡代表会及市乡政府之组织

第四条

市乡代表之产生，划每一自然村庄或市镇街道为一选举单位，先按居住公民人数编为若干小组，每组推选代表一人，公民小组之组成，以二十五人至四十五人为原则。

第五条

市乡代表大会，由市乡区域内各公民小组选出之代表组成之。

第六条

市乡政府由市乡代表大会选举五人至九人组织市乡行政委员会，并于其中选出正副市乡长，即为该委员会正副主席。

第七条

各市乡所辖各自然村与街道有代表三人以上者，得成立代表组，互推主任代表一人，其代表不足三人者，应联合附近村庄或街道之代表组成之，以协助市乡工作。

第八条

每一市乡之代表，必须负责代表其本组公民之意见，并为该选区居民服务，若该代表不能称职，或有违法及损害人民利益者，经该组公民三分之一请求撤换时，得由区政府派员会同该市乡长召开该组公民会议，另选代表补充之。

第九条

市乡政府名称，应以市乡政府所在地之乡村或市镇原来地名称之。

第十条

市乡行政委员会之下，按各乡实际情形之需要，应设立各种经常委员会协助工作。

甲、市乡政府下得设如下经常委员会：

- 一、民政委员会；
- 二、教育委员会；
- 三、生产委员会；
- 四、自卫委员会；
- 五、财政委员会；
- 六、调解委员会；
- 七、合作社委员会；
- 八、优抗委员会；
- 九、公粮委员会。

乙、市乡政府必要时得设立各种临时委员会，如水利委员会，清查田亩委员会，劳动互助委员会，救济委员会，等等。各种经常委员会之主任委员，由市乡行政委员会各委员兼任之，其他各委员及临时委员会委员，均由市乡行政委员会决定聘请之。

第十一条

市乡政府组织系统如后。（附表从略）

第四章 职 权

第十二条

市乡民代表大会为该市乡之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选举与罢免市乡行政委员会。
- (二)选举与罢免出席区代表大会之代表。
- (三)讨论与决定本市乡之工作计划及一切应兴应革事宜。
- (四)监督与检查市乡行政委员会工作。
- (五)讨论如何执行上级政府一切重要法令及指示。
- (六)审核人民向市乡民代表会所提出之提案,并定期向本市乡民大会报告市乡行政工作。

第十三条

市乡行政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 (一)执行上级政府之命令指示。
- (二)执行市乡民代表会决议案。
- (三)拟定本市乡行政工作计划及编制预决算。
- (四)向市乡代表会定期报告工作。
- (五)向人民传达政府法令,并负责收集人民意见,转呈上级政府。

第十四条

正副市乡长的职权如下:

- (一)对外代表市乡行政委员会。
- (二)对内主持市乡政府日常工作。
- (三)负责召集市乡行政委员会。
- (四)负责召集市乡民代表大会。

(五)推动主任代表与各代表协助市乡政府工作。

(六)负责指导所属之市乡自卫队及各种委员会工作。

第十五条

市乡行政委员会所属各委员会之工作任务：

甲、民政委员会：

一、负责办理本乡土地及户口之调查登记。

二、关于协助办理本乡选举事宜。

三、关于禁烟禁毒事宜。

四、关于人民风俗习惯之改进事项。

五、关于筹划及改进本乡人民之公共卫生事项。

乙、自卫委员会：

一、负责动员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人民除残疾外一律参加自卫队，并组织十八岁至二十三岁之青年加入青年队（或称青抗先）及十八岁至三十五岁之强壮男子参加模范队（或称基干自卫队）。

二、经常注意利用人民空闲时间，领导自卫队上操、上课，籍以提高军事技术，政治认识。

三、组织游击小组与组织脱离生产之游击队进行抗敌游击行动，以担负保卫家乡任务。

四、经常担负后方勤务，如戒严、放哨、防匪，维持地方秩序，以至动员主力抗战部队，帮助担架运输修筑工事（拆桥、挖路、阻河、破坏敌人交通等工作）。

丙、教育委员会工作：

一、宣传人民送儿童与青年上学，负责组织与领导市乡小学校。

二、组织市乡俱乐部，进行有益于人民身体及抗战之娱乐，并进行宣传抗战时事，提高人民民族自尊心与抗战胜利

信心。

三、开办男女识字班、补习学校与夜校等，开展识字运动，提高人民文化水平，进行消灭文盲工作。

四、筹办学校，在政府协助下解决经费困难。

丁、生产委员会工作：

一、团结本地工农商学各业有经验有学识之人士，研究发展本市乡生产事宜。

二、计划发展本市乡内增加生产事业，如开矿、熬盐、垦荒、改良耕作、加强生产、研究肥料、改良种子、兴办水利、预防水患、建设风车等，以利农事。

三、创办各种手工生产事业，如纺纱、织布、做鞋、榨油、研粉，以及其他可能兴办的工业。

戊、财政委员会工作：

一、协助区财政股征收各种赋税。

二、筹划捐募征集工作。

三、登记公产，筹划市乡内学校教育经费。

四、协助生产事业，推进市乡经济建设。

五、关于构造市乡经费之预决算及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己、公粮委员会工作：

一、宣传人民按合理负担原则，执行政府所颁布办法，助理征收公粮。

二、计划收藏与管理公粮，保证公粮不致损坏，并不得有贪污吞没公粮行为。

三、遵照上级政府所发支付公粮凭证支付公粮。

四、在市乡长指示下动员民夫运送公粮。

五、执行政府禁粮出口法令，以免粮食资敌。

庚、调解委员会工作：

一、团结市乡秉公无私而有威望人士，依据政府法令原则，担负调解本市乡人民一切纠纷。

二、保障人权财权，反对各乡(?)无理横行。

三、帮助人民向市乡政府以至上级政府申诉冤曲(屈)。

四、调解委员会委员应洁身自好，不得有受贿违法行为。

辛、乡合作社委员会工作：

一、发起组织全市乡消费合作社、生产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运输合作社等工作。

二、组织市乡粮食合作社，调剂人民粮食，救济饥荒。

三、指导合作社经营事宜，监督各合作社人员日常工作。

四、合作社账目，必须定期审查，开展反贪污及(对)一切破坏合作社行为作斗争。

五、以物质或名誉奖励尽职之模范合作社工作人员，定期分给社员红利，同时保证以百分之五十之红利充实合作社基金，发展合作社事业。

壬、优待抗属委员会工作：

一、调查登记抗属户口，切实研究改善优待抗属工作。

二、组织优待抗属慰问娱乐会，收集抗属意见，切实解决抗属困难。

三、组织优待抗属代耕队，帮助抗属生产，并动员比较富裕或愿意帮助抗属人士，在自愿自动原则下，捐赠物品优待抗属。

四、教育人民尊敬抗属，提高抗属社会地位(如抗属到合作社买卖，应有先买先卖的优先权)。

五、减少抗属应征公差，其劳动力缺乏者完全免派，但参加各种抗会与自卫队等，应照常不变。

第十六条

市乡政府下各种临时委员会之主任委员，得列席市乡行政委员会议，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七条

市乡代表会各主任代表职权如下：

- 一、主任代表接受市乡长委托，协助市乡工作。
- 二、代替正副市乡长通知市乡代表到会。
- 三、团结本自然村代表在市乡政府指导下，推行本村市乡工作。

第五章 会期与任期

第十八条

市乡民代表会会期：

- (一) 常会每一个月开会一次。
- (二) 经代表三分之一请求时，得由正副乡长临时召集之。
- (三) 上级政府重要指示应由市乡民代表会讨论执行时，得由正副市乡长召集之。
- (四) 市乡行政委员会规定每十天开会一次，必要时得临时召集之。
- (五) 公民小组会，规定一月开会一次。

第十九条

各市乡代表、市乡行政委员及正副市乡长任期为六个月，期满依照规定从(重)新改选，但得连选连任之。

第二十条

市乡行政委员会及正副市乡长有渎职违法行为，上级政府得随时予以撤换，并召集市乡民代表会改选之。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乡有重要事故，涉及全市乡者，市乡长得召集开全市乡民众大会报告和讨论之。

第六章 经 费

第二十二条

行政委员会及各委员会委员、主任均为义务职。

第二十三条

正副市乡长经常主持市乡行政工作者，照政府工作人员给以津贴，并按月发给菜金、公粮。

第二十四条

市乡政府事务繁重时，呈报上级政府批准后，得设文书一人，津贴、菜金、公粮照发。

第二十五条

市乡政府办公费，由上级政府决定之。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组织法公布日起开始实行。

第二十七条

本组织法由本行政公署制定公布，如有未尽善事宜，得随时以命令修改之。

（选自一九四二年五月盐阜区行政公署《市乡政府暂行组织法》）

盐阜区村政府组织法

第一条

为实现普选，贯彻民主政治，建立新型的民主村政权，特订定本组织法。

第二条

村政府为抗日民主政府基层组织，是人民直接管理政府的机关。

第三条

村政府之基本任务为：

- 一、建立人民武装，坚持抗战。
- 二、拥军优抗。
- 三、进行各种战时动员工作(如打坝、破路)。
- 四、征收公粮、公草、土地税，保证抗日军人给养。
- 五、贯彻减租减息、增资法令。
- 六、维持抗日秩序(如锄奸、防匪)。
- 七、发展农村生产。
- 八、调解民间纠纷。
- 九、办理民众教育及卫生保健等事。
- 十、举办各种公益事业。
- 十一、执行上级政府法令。
- 十二、其他有关村政府建设事项。

第四条

村政府管辖范围规定如下：

- 一、全村人口以四百人至八百人为限。
- 二、纵横面积一般以一华里为标准。
- 三、村之划分尽可能适应自然界限，以一个大自然村为行政村，如不足者则以邻近小舍(庄)附入。
- 四、接敌区或人口疏散之地区，为适应特殊环境之需要，其面积人口，不受本条一、二款之限制。

第五 条

村政府组织如下：

- 一、村公民大会由全村公民组成之。
- 二、村行政委员会，由村公民大会选出七人至九人及候补委员二人组织之，并由村行政委员中选出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兼任正副村长。
- 三、村镇公民小组长会，由村各公民小组长组织之。
- 四、村政府于特殊需要时，得设专门性质之工作委员会。
- 五、村行政委员因病或因故不能工作者，遗缺由候补委员补充之。

第六 条

村镇公民大会为全村镇最高权力机关，其职权如下：

- 一、选举与罢免村镇长及村行政委员。
- 二、选举与罢免出席区公民代表大会代表。
- 三、讨论与决定本村政府工作方针及一切应兴事宜，但与上级政府之政令决议相抵触时，服从上级政府的决定。
- 四、听取村政府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
- 五、讨论上级政府重要政令之具体执行。
- 六、弹劾本村镇镇行政人员之违法渎职事宜。

第七 条

村行政委员会职权如下：

- 一、执行上级政府之政策法规及一切指示。
- 二、执行村镇公民代表大会决议案。
- 三、掌管本村各委员工作及本村行政设施。
- 四、向上级政府及村镇公民代表大会定期报告工作。
- 五、向人民传达政府法令，并负责收集人民意见转呈上级政府。
- 六、召集全村公民大会及公民小组长会议。

第八 条

村长职权如下：

- 一、对外代表村政府。
- 二、对内主持村政府日常工作。
- 三、负责召集村行政委员会。
- 四、执行村行政委员会之决定。
- 五、督促与领导各委员工作。

第九 条

村政府各委员职权：

- 一、后勤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 (一) 负责组织领导打坝、破路及其他战争动员工作。
 - (二) 组织与分配人民担架运输事宜。
 - (三) 对人民进行拥军教育，并办理日常拥军事宜。
 - (四) 动员逃兵归队。
- 二、财粮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 (一) 调查登记田亩土地及垦荒过户、什科等事宜。
 - (二) 征收、保管、支拨公粮公草，并结算其账目。
 - (三) 协助区政府催征土地税、契税等事项。
 - (四) 查禁资敌粮食、军需物品，及对敌经济斗争事项。
- 三、教育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一)发动与辅导人民办理村学。

(二)负责本村抗日民主生产等宣传及群众教育工作(如开办夜校、冬学、各种座谈、演讲及展览等会)。

(三)报告时事及解释政府法令。

(四)提倡正当娱乐,改良风俗习惯。

(五)破除迷信,发动卫生保健运动。

(六)筹划本村文教经费。

四、公安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一)侦察、盘问、检举敌探、汗(汉)奸、盗匪及一切非法分子。

(二)进行防奸教育,领导群众锄奸活动。

(三)负责教育自新分子。

五、调解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一)调解民间纠纷。

(二)教育人民息讼。

六、优抗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一)调查登记全村抗属,切实办理优抗工作。

(二)执行政府优抗法令。

(三)教育人民尊敬抗属,帮助抗属,提高抗属社会地位。

(四)帮助抗属生产及筹办抗属救济事项。

(五)组织抗属会,加强抗属教育。

七、生产委员办理下列事项:

(一)调查人民农业副业状况。

(二)组织群众换工小组及办理合作社。

(三)帮助群众解决生产困难。

(四)研究改善农工业技术。

(五)推动人民种棉植树。

第十條

村长及各委员任期：

一、村长及村行政委员及候补委员，任期为一年，期满重行选举，连选得连任。

二、村长及村行政委员，如有渎职行为，经村公民三分之一之检举，可召开村公民大会，举行罢免投票，经半数以上之通过，予以罢免。

三、村长、村政府委员有企图叛变，卷款携械，弃职潜逃，或其他重大政治阴谋者，上级政府得随时予以撤职或逮捕之紧急处置，但应于紧急处置三日内说明案情，通知村公民大会，由大会决定递补人员，或定期重行选举。

四、村长、村行政委员有不称职者，或因工作上之需要，另有任用者，上级政府得以命令调动或撤换之，但须说明情由，通知村民大会决定递补人员或定期重行选举。

第十一條

村政府各种会议：

一、村公民大会之例会，每二月至三月举行一次，遇有特殊事故，得临时召集之。

二、村行政委员会议，每半月开会一次。

三、村公民小组长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四、村行政扩大会，以村长、村政府委员、村政府之各委员会委员或干事组成之，并可吸收各救（？）干部、中队长、指导员、小学教员、士绅等参加（即一揽子会形式），其会议时间临时决定之。

第十二條

村政府经费：

一、村长、村政府委员均为无给职。

二、村政府每月之办公用品，由上级政府统一规定发给之。

第十三条

本法解释权属行政公署。

第十四条

本法经盐阜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由行政公署公布施行，如有未尽事宜，得随时以明令修改之。

（选自盐阜区临时参议会第二次大会〈法令及提案决议〉，
一九四五年五月印）

解 放 战 争 时 期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晋察冀边区参议会驻会参议员办事处

关于召开察哈尔、热河省 人民代表会议及成立察哈尔、 热河省政府的决定

(一九四五年十月十八日)

自我大进军以来，察热两省全境已庆获解放，为建设民主、自由、繁荣的察哈尔省、热河省，实有召开各该省人民代表会议讨论省政建设方针及成立省政府的必要，本会、处为适应察热各届人民要求，爰于本月十六日召开联席会议，做出如下之决定：

一、关于召开察、热省人民代表会议

(一)代表之产生：地区代表以县市为单位产生，团体代表(包括工、农、青、妇、人民武装、文教、商人等)以团体为单位产生之，少数民族(如蒙民、回民等)依规定推选代表出席。

(二)代表名额：地区代表名额，参照边区选举条例之规定办理。三万人民（因公民数尚无调查，暂不按公民数产生）以下之县，选举代表二名，三万人以上之县，每增三万人增选代表一名，所余尾数超过一万五千人者，亦得增选代表一名。

团体代表名额：群众组织健全，人口多之大县，得选代表二名，新建立群众团体之一般县份，得选代表一名；尚无群众组织之县，暂不产生（张家口团体代表选七名，宣化四名）。少数民族代表名额：蒙民得每一万人选代表一名，回民代表察省产生二名，热省由冀热辽行署自定。八路军代表五名。

(三)代表资格：应参照解放区人民代表会议代表资格之规定办理：“1. 抗战有功；2. 在群众中有威信；3. 社会上有声望；4. 有奋斗历史或有工作经验的代表人物。”

(四)选举方法：为及早召开代表会议，各县市一律用推选法，由县市各团体联席会议共同推选之。

(五)开会日期：尽可能提早，一般应于十月二十九日左右开会，并即成立省政府。

(六)代表会议主要任务为讨论本省施政方针建设大计，及讨论提案，并选举省府委员及主席，成立省政府。

(七)为胜利召开省人民代表会议，责成冀察、冀热辽行署组织筹备处，主持大会一切事务。

二、关于成立察哈尔、热河省政府

由各该省人民代表会议用无记名联记名投票法选举省政府委员九至十一人，成立省政府，各该省政府均受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领导。关于省政府之组织法另定之。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
上册，一九四五年版）

辽西区各市县临时参议会 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国民政府建国大纲地方自治之原则，适应本区目前形势之需要制定之。

第二条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由选民普遍、直接、不受任何约束、无记名投票选举之。

第三条

凡居住各市县年满十八岁以上之公民，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均有选举及被选举权。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或暂时停止其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 一、伪满时代警察、宪兵、特务。
- 二、经过各市县以上之民主政府认为如有汉奸及战争罪犯之嫌疑者。
- 三、经本区军法或司法机关褫夺公权尚未恢复者。
- 四、经民主政府通缉有案者。
- 五、有精神病者。

第五条

各市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产生，分地域、团体、聘请三种，名额暂定五十至九十人，由市县府确定名额，按下列比例分配之：

甲、地域选举：以区为选举单位，总额占二分之一。

乙、团体选举：凡工会、农会、商会、青联会、妇联会、机关、学校等，均得选派代表，总额占四分之一。

丙、聘请：凡地方名流、士绅、学者、少数民族，得聘任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聘任名额为四分之一。

第六 条

各市县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选举，各党派群众团体均可提出候选名单，自由竞选。

第七 条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均以得票较多数者为当选，次多数者为候补。

第八 条

临时参议会职权如左（下）：

（一）选举各市县市长。（二）在不抵触上级政府法令政策之下，决定各市县各项政策，审议各市县各项重要计划与方案。（三）批准各市县所提出之预算，审核各市县之决算。（四）审议各方请议事项。

第九 条

临时〔参议会〕参议会设议长一人，副议长一人，秘书一人，由临时参议员互选之。

第十 条

临时参议会设常驻会议员三人至五人，议长、副议长、秘书为当然常驻会议员。

第十一 条

临时参议会每半年开常会一次，有左(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开临参会：

(一)经驻会议员之决议者。(二)经参议员五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三)经各市县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四)经各市政府提请而经驻会议员可决者。

第十二条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在参议会内之言论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各市县临时参议会决议修改之。

(选自辽宁省政府辽西区行署《法令辑要》)

张家口市参议会组织暂行条例

(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一九四六年三月十八日颁布，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日胜民行字第二十六号令修正)

第一条

本条例依据晋察冀边区目前施政纲领第五条之规定及张家口市之具体情况制定之。

第二条

张家口市参议会(以下简称市参议会)，由全市公民选举之参议员组织之。

第三条

参议员任期二年，连选得连任。

第四 条

市参议会为市各级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市参议会之职权如左(下)：

- 一、选举并罢免市政府委员、市长、副市长。
- 二、制定市单行法规。
- 三、监察弹劾市、区、街、村行政人员及司法人员。
- 四、审察(查)市预算决算。
- 五、审议市政府各项重要计划方案。
- 六、决定市政重要兴革事项。
- 七、审议市政府及各方请议事项。
- 八、督促检查市政府工作。

第五 条

市参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各一人，由参议员用无记名投票法互选之，负责召集常会及临时会，并在市参议会决议事项范围内，对外代表市参议会。

市参议会开会时，由议长主席，议长因故不能出席时，由副议长主席。议长、副议长因故去职时应即补选。

第六 条

市参议会开会时，设秘书处置秘书长一人，由大会推定之，承议长、副议长之命办理大会事务。

第七 条

市参议会每半年开常会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开临时会。

- 一、经参议员五分之一之提议者。
- 二、经市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请求者。
- 三、市政府提请经议长、副议长认可者。

第八 条

市参议会非有过半数参议员之出席不得开会，非有出席参议员过半数之通过不得成立决议，可否同数时取决于主席。候补参议员得列席参议会，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九条

市参议会开会时，市政府委员须报告工作，解答质问，对讨论事项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十条

市参议会之决议案交市政府执行，市政府对决议案认为不便执行时，应详细具理由送请市参议会复议，市参议会复议后，仍持原议时，市政府应即执行。

第十一条

市参议会不得作与上级政府法令抵触之决议，抵触时，服从上级政府法令。

第十二条

市参议会开会时设参议员资格审查委员会、提案审查委员会。必要时，得设其他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之委员名额由大会决定选举之。

第十三条

市参议会闭会期间，设办事处在议长、副议长领导下处理日常事务。

第十四条

市参议会闭会期间，市政府对市参议会负责，领导全市政务。

第十五条

参议员除议长、副议长外均为无给职。

第十六条

参议员在开会时，所为之言论及表决对外不负责任。

第十七条

参议员除现行犯外，在会期中非经参议会之许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八条

参议员违法失职时，由其选举单位罢免之，有候补者依次递补，无候补者另选之，递补、补选之参议员，以补足原任之任期为限。

第十九条

参议会之经费由大会制定预算，经市政府报边区行政委员会批准，由市发给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现行法令汇集》续编）

北平市第一届各界代表 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

第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以下简称北平军管会）及北平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北平市政府）为了广泛与各界交换意见，以便共同致力于新民主主义北平市之建设，特召开北平市各界代表会（以下简称各界代表会）。

第 二 条

各界代表会由下列代表三百三十二名组织之，

一、当然代表

1. 军管会主任 秘书长 二人
2. 市长 副市长 秘书长 各局局长 法院院长 十三人

二、党派代表：

1. 中国共产党北平市委员会 五人
2.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北平市分会筹备委员会 五人
3. 中国民主同盟北平市支部 五人
4. 中国农工民主党北平市党务整理委员会 三人
5. 九三学社 三人
6. 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北平市筹备委员会 三人

以上各党派代表由各该党派自行派出。

三、团体代表：

1. 北平市工会代表 七十人
(七十人中应包括青工十人、女工八人)
2. 北平市郊区农会筹备委员会及各区农民代表 三十人
3. 北平市民主青年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十人
4. 北平市民主妇女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十人
5. 北平市学生联合会 十四人
(十四人中，大学中学各占半数，并须有五人为女生)
6. 北平市市私立中小学教职员联合会 十二人
(十二人中应有四人至五人为女性)。
7. 北平院校教职员联合会筹备委员会 十二人
8. 北平市供销合作总社 三人
9. 北平市医务工作者协会筹备会 八人

以上各团体代表由各该团体自行选派。

四、军队及机关代表：

- 1. 卫戍部队 十人
- 2. 驻平各机关工作人员代表 十五人

以上军队及机关代表由其自行选派。

五、少数民族代表(内回民代表二人，蒙藏代表各一人)
由军管会及市政府聘请之。 四人

六、其他各界代表：

- 1. 工商业界(包括公营工商业代表) 四十五人
(内工业界二十三人，商业界二十二人)
- 2. 新闻界 四人
- 3. 文艺界 五人
- 4. 摊贩代表 二人
- 5. 其他爱国民主人士 三十九人

以上各界由军管会及市政府聘请之。

第 三 条

各界代表会之任务如下：

- 1. 听取军管会及市政府关于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工作情况之报告。
- 2. 对军管会及市政府的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具体工作，进行讨论，提出批评与意见。
- 3. 向军管会及市政府反映各界人民的意见与要求。
- 4. 向所代表的群众，传达并解释军管会及市政府的施政方针、政策、计划及其具体工作布置，并协助动员人民推行。

第 四 条

各界代表会议由到会代表推选主席二十九人组成主席团主持之，主席团互推常务主席九人负责召开主席团会议，常

务主席并得互推召集人一人。

第五条

为便于会议进行，于必要时，得组织提案审查委员会及其他各种委员会。

第六条

各界代表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四人，由主席团提请大会通过任命之。

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秘书处处理会议日常事务。

（选自《首都第一、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一九四八年八月十六日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为适应华北形势发展，并根据人民要求，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合并晋察冀与晋冀鲁豫两边区政府，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并制定华北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第一条

华北人民政府依据本组织大纲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华北人民政府设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由委员二十五人至三十九人组成之。

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由本届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后举行之华北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之。

华北人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由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互选之。

第三条

华北人民政府综理全华北区政务，并根据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及华北人民代表大会所通过之施政方针及决议案制定实施条例及规程。

第四 条

华北人民政府行使有关左(下)列事项之职权，须由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一、第三条规定之事项。

二、执行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及华北人民代表大会决议之事项。

三、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四、华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事项。

五、行政区划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设施事项。

六、任免华北人民政府各部、院、厅长、各会主任、华北银行总经理及行署主任级以上人员。

七、全区预算决算事项。

八、关于全区生产建设、财经设施、土地、户籍、文化教育、公安、司法之方针、计划等事项。

九、关于全区人民武装之组织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 条

华北人民政府主席之职权如下：

一、召集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为主席。

二、领导、督促并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执行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华北人民代表大会之决议及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

三、处理华北人民政府日常政务及紧急事项，但属于须

经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之事项者，须提请其追认。

四、对外代表华北人民政府。

第六条

华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协助主席执行前条职务；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第七条

华北人民政府设下列各部、会、院、行、厅，在主席领导下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 一、民政部。
- 二、教育部。
- 三、财政部。
- 四、工商部。
- 五、农业部。
- 六、国营企业部。
- 七、交通部。
- 八、卫生部。
- 九、公安部。
- 十、司法部。
- 十一、华北财政经济委员会。
- 十二、华北水利委员会。
- 十三、华北人民法院。
- 十四、华北人民监察院。
- 十五、华北银行。
- 十六、秘书厅。

前项工作部门，得应工作之需要，增减或合并之。

第八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各会设主任一人，华北人民监察院、

华北人民法院各设院长一人，华北银行设总经理一人，秘书厅设秘书长一人，综理各该部、会、院、行、厅掌管之事项。各部、院长、各会主任、总经理及秘书长之人选，以华北人民政府委员兼任为原则，但不限定为委员。由主席提交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任命之。

各部、会、院、行、厅视工作之需要，得增设副职。

第九条

华北人民监察院为行政监察机关，设人民监察委员会，以院长及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之人民监察委员五人至九人组织之。其任务为检查、检举并决议处分各级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公营企业人员之违法失职、贪污浪费及其他违反政策、损害人民利益之行为，并接受人民对上述人员之控诉。

华北人民监察院人员为行使职权，得向有关机关进行调查；各该有关机关必须接受检查，提供必要之材料。

华北人民监察院有关处分之决议，须交法院审判者，得审理之；须交各行政机关执行者，得提请主席批交各有关行提请法院政机关处理之。

第十条

华北人民法院为华北区司法终审机关，但重大案件之判决，得经司法部复核；死刑之执行，并须经主席之核准，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条

华北人民政府对外发布文告及有关政策、方针、重要计划等之命令指示，以主席、副主席名义行之。其属于具体执行事项或技术问题者，得依规程由主管部、院长、主任、总经理签署，单独行文。

第十二条

各部、会、院、行、厅之组织规程由华北人民政府制定之。

第十三条

为执行华北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华北人民政府设政务会议。

前项政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各部、院长、各会主任、银行总经理及秘书长组织之，但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四条

本组织大纲修改之权，属于华北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本组织大纲经华北临时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发生效力。

（选自《华北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第一集，一九四九年版）

东北各省市（特别市）行政 联合办事处组织大纲

（一九四六年八月十二日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依据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之决议，建立东北各省市（特别市）最高行政机构，统一行政领导。

第二条

定名为东北各省市（特别市）行政联合办事处。

第三条

根据上项决议，制定本组织大纲。

第二章 任 务

第四条

领导各省市（特别市）贯彻大会所通过之东北各省市（特别市）共同施政纲领。

第五条

统一领导东北各省市（特别市）行政事宜。

第六条

根据施政纲领实际需要及大会交办事项制订各项实施条例法令。

第七条

执行大会决议案及日常政务事项。

第八条

任免或加委县长旗长以上各行政人员。

第三章 组 织

第九条

本办事处设行政委员二十七人，组织行政委员会，行使职权。行政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委员中互选之。

第十条

在行政委员会下设：

1. 民政委员会。
2. 财政委员会。
3. 教育委员会。
4. 建设委员会。
5. 交通委员会。
6. 民族委员会。
7. 最高法院东北分院。
8. 东北公安总处。
9. 办公厅。
10.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得设各种专管机关。

在行政委员会下设秘书长一人，各委员会设正副主任委员各一人及委员若干人，法院设正副院长各一人，公安总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办公厅设正副主任各一人。

第十一条

行政委员会委员由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选举之，选举法另定之。

第十二条

秘书长、办公厅主任、各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法院院长及公安总处处长人选，由行政委员会遴选聘任之。

第十三条

各委员会、院、处、厅之组织与职权另定之。

第四章 任 期

第十四条

行政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一年，必要时得延长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大纲经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通过施行之。

第十六条

本大纲之修改权属于东北各省代表联席会议，解释权属于行政委员会。

(选自东北人民政府《东北行政导报》，第一卷第一期)

陕甘宁边区政府暂行组织规程

(一九四九年四月九日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委员会、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

为适应迅速发展的革命形势，集中力量支援前线，争取大西北的早日解放，二月间陕甘宁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边区政府委员及晋绥边区代表联席会议，决议按(接)受晋绥行署及临参会常驻会的请求，划晋绥为晋南、晋西北两个行署，归陕甘宁边区政府统一领导，并增补政府委员，扩大政府组织机构。基此决议，兹制定本组织规程。

第 一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陕甘宁及晋南、晋西北之最高行政机关，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

第 二 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设政府委员会由委员三十一人组成之，主席、副主席均在內。

第三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对于全区行政得宣布施政方针，颁发命令，并制定实施条例及规程。

第四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行使有关左(下)列事项之职权，须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一、关于施政方针之决定实施，法令条例及规程之审定通过事项。二、关于全区生产建设、财政设施、金融贸易、文化教育、公安、司法之方针、计划等事项。三、决定全区人力、物力、财力的负担政策及支前动员事项。四、全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事项。五、行政区划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设施事项。六、陕甘宁边区政府秘书长、厅长、银行经理、行署主任、委员会主任及其副职之任免事项。七、全区预算决算事项。八、关于全区人民武装之组织事项。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案之发布，以主席、副主席名义行之。

第六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之职权如下：一、召集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并为主席。二、领导、督促并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执行边区政府委员会之决议。三、处理边区政府日常政务及紧急事项，但属于边区政府委员会决议之事项者须提请追认。四、任免边区政府科长以上，已设行署区专员以上及未设行署区县长以上之干部。五、对外代表陕甘宁边区政府。

第七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协助主席执行前条职务，主席因故不能执行前条职务时，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第八条

陕甘宁边区政府设下列厅、行、处、会，在主席领导下分掌各该主管事项：一、民政厅 二、教育厅 三、财政厅 四、工商厅 五、农业厅 六、公营企业厅 七、交通厅 八、公安厅 九、西北农业银行 十、秘书处 十一、边区财政经济委员会 十二、边区人民监察委员会 十三、边区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九条

边区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各厅设厅长一人，西北农民银行设经理一人，各会设主任一人，综理各该厅、行、处、会主管之事项。各厅、行、处、会得因工作之需要设置副职，协助办理各该厅、行、处、会主管之事项。正副秘书长、正副厅长、银行正副经理、各会主任，由主席提交陕甘宁边区政府委员会通过任命之。

第十条

各厅、行、处、会得视工作繁简设置处、局、科、室、股分工办事，并得视工作需要，经边区政府委员会会议或政务会议通过，设置各种专门委员会与直属的专管机关，主管一定事项。

第十一条

民政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地方政权组织建设事项。
- 二、关于行政区划事项。
- 三、关于市政建设事项。
- 四、关于选举事项。

五、关于户籍人口之调查登记事项。

六、关于干部之管理、培养、保健、考核、奖惩统一筹划及提请任免或任免事项。

七、关于动员参军归队事项。

八、关于战勤动员及调剂事项。

九、关于烈、军、工属、荣退军人之优待抚恤及拥军事项。

十、有关土地改革、减租减息及土地清丈登记、确定产权、调解土地、房屋、债务纠纷、租赁关系等事项。

十一、关于社会救济事项。

十二、关于卫生行政事宜、医药及民众医药卫生之指导管理事项。

十三、关于婚姻制度及礼俗改革事项。

十四、关于儿童保育事项。

十五、关于实施禁政（禁烟、毒、赌）事项。

十六、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事项。

十七、关于宗教信仰事项。

十八、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十二条

教育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管理各级学校事项。

二、关于管理社会教育事项。

三、关于图书教材之编审事项。

四、关于文化教育及学术团体之指导与奖进事项。

五、关于出版物及电影戏剧等事业之指导、审查、登记事项。

六、关于有历史文化价值之古物、纪念陵园、名胜古迹、

图书馆、博物馆、人民体育事业之筹划管理与保护事项。

七、其他有关文化教育事项。

第十三条

财政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人民负担之研究调整事项。

二、关于各种税收之征收管理事项。

三、关于编制预算决算事项。

四、关于预算范围内之预算决算审核事项。

五、关于有关财政之军需代办事宜。

六、关于财务制度之建立与执行检查事项。

七、关于金库、粮库及实物库之收支管理事项。

八、关于公产管理事项。

九、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十四条

工商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公营贸易事项。

二、关于扶助合作社之发展事项。

三、关于私营工矿商业之计划、管理、调查统计、检查督导及技术发明与优良出品之奖励事项。

四、关于公营、私营工矿商业及合作社营业登记管理及商标注册事项。

五、关于出口贸易管理及对敌经济斗争事项。

六、关于内地贸易、集市之管理及交易所之指导事项。

七、关于稳定物价事项。

八、关于劳资东伙关系及劳动保护具体设施事项。

九、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监察、统一事项。

十、关于工商团体之指导事项。

十一、其他有关工商业事项。

第十五条

农业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农业之计划、奖进及有关政策之研究事项。

二、关于开展人民生产运动之指导事项。

三、关于组织农村劳动互助、农村合作事业之指导奖进事项。

四、关于改良耕地、开垦荒地事项。

五、关于兴修农田水利、保持水土及防止有关农田水害事项。

六、关于农具、肥料、种子之改进推广事项。

七、关于防除农业病虫灾害事项。

八、关于牲畜繁殖保护之指导管理事项。

九、关于植树、护林、造林之指导管理事项。

十、关于农业展览及农业技术发明创造之奖进事项。

十一、关于奖进农村副业事项。

十二、关于农贷计划之提出及检查事项。

十三、关于农业经济之调查改进事项。

十四、关于农业团体之指导事项。

十五、其他有关农业事项。

第十六条

公营企业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公营工矿业之统一计划管理事项。

二、关于地方公营工矿业之指导管理事项。

三、关于公营工矿业职工之培养与教育事项。

四、关于全区工矿业资源调查开采事项。

五、关于公营工矿业产品之登记、试验、设备改进奖励事项。

六、关于硝磺管理事项。

七、关于公营工矿业职工福利与劳动保护具体设施事项。

八、其他有关公营企业之事项。

第十七条

交通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铁路、公路、邮电、航路之筹建与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营运输业之筹设与管理事项。

三、关于指导与扶助私营运输业事项。

四、关于道路、航路、车船制造之检查改进事项。

五、关于护路养路事项。

六、关于交通团体之指导事项。

七、关于交通部门职工福利及培养教育事项。

八、其他有关交通事项。

第十八条

公安厅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奸细、特务、盗匪及其他危害国家人民利益的破坏分子之防范、侦辑(缉)及检察起诉事项。

二、关于人民除奸之组织教育事项。

三、关于清查户口、安定社会秩序及机关保卫事项。

四、关于边沿区、接敌区之通行管理与出入境检验等事项。

五、关于各级公安机关业务指导事项。

六、关于警卫部队之管理教育事项。

七、关于违警事件之管理事项。

八、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第十九条

西北农民银行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兼理中国人民银行西北区行业务事项。
- 二、关于农工商矿业合作社及企业投资贷款事项。
- 三、关于金融之调剂稳定事项。
- 四、关于代理边区政府金库事项。
- 五、关于代理边区政府总会计事项。
- 六、关于私人银钱业及其他信用事业之管理事项。
- 七、关于外汇及生金银管理事项。
- 八、关于存款储蓄、放款、汇兑、金银买卖及其他银行业务事项。
- 九、其他有关金融行政事项。

第二十条

秘书长承主席之命处理交办事项并领导秘书处，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政府委员会议及政务会议之准备与记录事项。
- 二、关于调查研究及统计事项。
- 三、关于工作报告及政报编纂事项。
- 四、关于图书资料档案之保管事项。
- 五、关于文件之撰拟、保管、缮印、校对及收发事项。
- 六、关于印信电报等机要之掌管事项。
- 七、关于边区政府对外宣传报导事项。
- 八、关于机关通讯联络事项。
- 九、关于交际联络及招待事项。
- 十、关于边区政府之会计、庶务、生产、卫生、警卫等
事项。

十一、其他不属于各厅、行、会主管之事项。

第二十一条

财政经济委员会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本区财政经济方针政策之拟议事项。
- 二、关于本区财政经济设施之综合计划事项。
- 三、其他有关重大财政设施之研讨事项。

第二十二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检查、检举并拟议处分各级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公营企业人员之违法失职，贪污浪费，违反政策，侵犯群众利益等行为。
- 二、接受人民及公务人员对各级行政人员、司法人员及公营企业人员之控诉及举发并拟议处置办法。
- 三、其他有关肃整政风事项。

第二十三条

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西北少数民族问题之研究及方针政策之拟议事项。
- 二、关于边区境内蒙回各民族自治区之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卫生等项建设之研究，拟议计划事项。
- 三、关于边区蒙回各民族团体之指导事项。
- 四、其他有关少数民族事务之事项。

第二十四条

为执行边区政府委员会之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陕甘宁边区政府设政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各厅长、西北区行经理及各会主任组织之，必要时各部门副职亦可出席。政务会议讨论事项，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二十五条

各厅、行、处、会相互间如遇有争执之工作问题时，得提请主席交政务会议解决之。

第二十六条

各厅、行、处、会对其主管业务之具体执行事项，有监督指导下级政府执行之责，并得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二十七条

各厅、行、处、会就各该主管事项对于下级政府之命令或处分认为有违背法令或逾越权限者，得呈请主席或提请政府委员会或政务会议议决，停止或撤销之。

第二十八条

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对于重大案件之审理，如主席认为必要时，得提请政务会议决议设特别法庭审理之，边区人民法院判处之死刑案件，须经主席核准，批交法院执行之。

第二十九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为行使职权，得向有关机关进行调查，各该有关机关必须接受检查，提供必要之材料。

第三十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有关处分之决议须交法院审判者，得提请法院审理之。须交行政机关执行者，得提请主席批交各有关行政机关处理之。

第三十一条

人民监察委员会提请陕甘宁边区人民法院审理之案件，法院应予受理，法院关于此项案件之审理结果，应函告陕甘宁边区人民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对于人民监察委员会提请审理之案件，如有不同意见，人民监察委员会应予说明，如

遇疑难争执，会呈主席解决之。

第三十二条

边区政府办事通则、各部门组织规程、工作细则，均另定之。

第三十三条

本规程经边区参议会常驻议员会及边区政府委员会联席会议通过，由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施行。

（选自《陕甘宁边区重要政策法规汇编》，一九四九年版）

内蒙古自治区暂行组织大纲

（一九四七年四月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大纲根据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施政纲领制定之。

第二章 内蒙古临时参议会

第 二 条

内蒙古自治区内，以内蒙古参议会为权力机关，参议会由内蒙古蒙古民族人民及其他民族人民选举之，参议会闭会期间，以内蒙古自治政府为最高行政机关。

第三条

本届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选出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之名额为九十九名至一百二十一名。其中应有适当名额之汉、回各民族参议员，临时参议会选出正副议长及驻会参议员共九名至十一名，驻会参议员对临时参议会负完全责任。

第四条

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任期为三年，但随正式参议会之产生得延长或缩短其任期。

第五条

临时参议会每年召开一次，由驻会参议员召集之。临时参议会闭会期间由驻会参议员执行下列任务：

- 一、监督政府执行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政府施政纲领与决议，及临时参议会之决议。
- 二、与各参议员保持经常连(联)络。
- 三、准备正式内蒙古参议会之选举事宜。
- 四、办理召集参议会临时会议事宜。

第六条

临时参议会之临时会议，由于政府提议，经驻会参议员通过时，或由临时〔参议会〕参议员三分之一以上请求时，得由驻会参议员召集之。

第三章 内蒙古自治区

第七条

内蒙古自治区为内蒙古最高行政机关，由临时参议会选举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共十九名至二十一名组织

之，任期为三年。但随正式参议会之产生，得延长或缩短其任期。自治政府对临时参议会负完全责任。

第八条

内蒙古自治政府在不抵触中华民国民主联合政府法令范围内，得制定公布单行法。

第九条

自治政府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理其职务。正副主席均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所指定之政府委员代理职务。

第十条

自治政府置下列各厅、部、会，组织条例另定之。

1. 办公厅
2. 民政部
3. 军事部
4. 财政经济部
5. 文化教育部
6. 公安部
7. 民族委员会
8. 参事厅

第十一条

各厅、部、会置厅长、部长、委员长各一人。由政府主席从政府委员中任命之。各厅、部、会得置副厅长、副部长、副委员长及民族委员若干名，由主席任命之。

第十二条

自治政府统一发布命令，由主席、副主席署签，与各厅、部、会所主管事项有关者，得由各厅、部长、委员长副署。

第四章 法 院

第十三条

自治政府置最高法院分院，以下各级法院依法律审判民刑案件，组织条例另定之。法院院长由自治政府任命之。

第五章 地 方 制 度

第十四条

自治政府以下地方行政区划为三级制。一、盟，二、旗、县、市，三、努图克、苏木、街、村，其名称及区划另定之。

第十五条

各级地方行政区域之权力机关，为各级代表大会，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十六条

各级地方政府均为民选，而由自治政府加委。努图克、苏木、街、村长，由各旗县政府加委，各级政府组织条例另定之。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组织大纲经内蒙古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施行之。其解释权利属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

第十八条

组织大纲之修改权属于内蒙古临时参议会。

（选自《内蒙古自治区法令汇集》，第一集）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组织大纲*

第一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依据本组织大纲之规定组织之。

第二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设中原临时政府委员会，由委员二十一人组成之。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由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选举之。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二人，由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互选之。

第三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总理全中原区之政务，并根据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所通过之施政方针及决议制定，设施条例及规程。

第四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行使有关左(下)列事项之职权，须由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 一、第三条规定之事项。
- 二、执行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决议之事项。
- 三、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支援前线事项。
- 四、中原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他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之选举事项。
- 五、行政区划及各级人民政府组织设施事项。
- 六、任免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各部、院长、中州农民银行

*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于1949年3月6日，1950年2月5日奉命撤销，此件当系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之初颁行的文件。——编者

总经理、秘书长及专员级以上干部。

七、全区预算决算事项。

八、关于全区生产建设、民政建设、财经设施、交通、土地、户籍、文化教育、公安、司法之方针、计划等事项。

九、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 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主席之职权如下：

一、召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并为主席。

二、领导督促并检查各级人民政府执行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之决议及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

三、处理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日常政务及紧急事项，但属于须经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决议之事项者，得提请其追认。

四、对外代表中原临时人民政府。

第六 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设副主席二人，协助主席执行前条职务；主席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主席代行其职务。

第七 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设下列各部、院、厅，在主席领导下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一、民政部。

二、教育部。

三、财政经济部。

四、农业部。

五、交通部。

六、公安部。

七、司法部。

八、中原人民法院。

九、中州农民银行。

十、秘书厅。

前项工作部门得视工作之需要，增减或合并之。

第八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中原人民法院设院长一人，中州农民银行设总经理一人，秘书厅设秘书长一人，总理各该部、院、行、厅掌管之事项。各部、院长、总经理、秘书长之人选，以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兼任为原则，但不限定为委员。由主席提交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任命之。各部、院、行、厅视工作之需要，得增设副职。

第九条

中原人民法院为中原司法终审机关，但重大案件之判决，得经司法部覆核；死刑之执行，并须经主席之核准，以命令行之。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以主席、副主席名义授权下级处理。

第十条

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对外发布文告及有关政策方针、重要计划等之命令指示，以主席、副主席名义行之。

其属于具体执行事项或技术问题者，得依规程由主管部、院长，总经理签署，单独行之。

第十一条

各部、院、厅之组织规程由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制定之。

第十二条

为执行中原临时人民政府委员会之决议，解决各部门有关问题，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设政务会议。

前项政务会议由主席、副主席、各部、院长、银行总经

理、秘书长组织之，但主席有最后决定权。

第十三条

本组织大纲经中原临时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之日起，发生效力。

（选自《中原政报》第一期）

河南省人民政府暂行组织规程

（一九四九年六月一日公布）

第一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遵照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三十八年五月九日秘政字第五十三号令颁中原临时人民政府第二次政府委员会决议组织之。

第二条

奉中原临时人民政府令，河南省政府设主席、副主席各一人。

第三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设下列各厅、院，在主席领导之下，分掌各该主管事项：

- （一）民政厅。
- （二）教育厅。
- （三）财政厅。
- （四）工商厅。
- （五）农业厅。
- （六）交通厅。

(七) 公安厅。

(八) 司法厅。

(九) 河南省人民法院。

(十) 秘书长领导下设秘书处、行政处、政策研究室。

前项工作部门，得应工作之需要增减或合并之。

第四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设秘书长一人，各厅设厅长一人，河南省人民法院设院长一人，综理各该厅、院主管之事项，并得因工作之需要增设副职，协助办理各主管事项。

第五条

各厅、院得视工作之繁简设置局、室、处、科、股，分工办事，并视工作需要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或政务会议通过，设置各种专门委员会与直属的专管机关，主管一定事项。

第六条

民政厅主管全区政权组织建设、干部管理、户籍、地政、卫生及其他社会行政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户籍人口之调查登记事项。

二、关于行政区划事项。

三、关于地方政权组织建设事项。

四、关于市政建设事项。

五、关于选举事项。

六、关于提请任免下级政府县长级以上干部及登记、考核、奖惩、教育各级行政人员事项。

七、关于干部保健及妇女干部幼儿保育、干部子弟公费入学事项。

八、关于土地之清丈、登记、确定主权、调解土地房产

纠纷、处理土地产量、租赁关系等事项。

九、关于烈、军、工属、荣退军人抚恤、优待、救济及拥军优军事项。

十、关于群众运动、劳动保护、职工福利与劳资纠纷处理事项。

十一、关于社会救济事项。

十二、关于婚姻登记事项。

十三、关于宗教信仰及礼俗事项。

十四、关于少数民族事项。

十五、关于人民团体登记指导事项。

十六、关于禁烟、禁赌及其他不良风俗之取缔与改良事项。

十七、关于民众医药卫生工作机构设置之检查、指导、登记事项。

十八、关于公立医院、疗养所、修养所之设置管理事项。

十九、关于民间中西医生之登记、检定、指导、教育及医药卫生干部之培养事项。

二十、关于防疫事项之计划与实施事项。

二十一、关于社会福利事业(如公私立托儿所、残废院)的领导与改进等事项。

二十二、关于荣誉军人之安置处理与荣校领导事项。

二十三、关于其他有关民政卫生事项。

二十四、关于民政事业费之预算审核开支报销事项。

二十五、关于外侨及民主人士之交际联络事项。

第七 条

教育厅主管全省人民文化教育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管理各级学校事项。
- 二、关于教育经费之审核分配及学田校产管理事宜。
- 三、关于管理社会教育事项。
- 四、关于文化教育、学术团体之登记、指导与奖进事项。
- 五、关于图书教材之编审事项。
- 六、关于出版物之审查与登记事项。
- 七、关于具有重大历史价值之名胜古迹、文化古物、纪念陵园、公园、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场及公共娱乐场所之筹划及管理事项。
- 八、其他有关文化教育事项。

第八 条

财政厅主管全省财政、勤务、支前之计划、管理，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人民负担之掌握与研究事项。
- 二、关于勤务支前及军需代办事宜。
- 三、关于公款公产管理事项。
- 四、关于各种税收之征收管理事项。
- 五、关于编制预算、决算、及至预算范围内收支之审计事项。
- 六、关于金库、粮库及实物库之收支管理事项。
- 七、关于粮票、柴草、料票、借据、证券、税务票照、印花等印制与发行事项。
- 八、其他有关财政之事项。

第九 条

工商厅主管全省工商贸易之计划管理、奖进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 一、关于民营工商矿业之计划、管理、登记、检查、指

导及奖进事项。

二、关于出入贸易及内地贸易管理事项。

三、关于公营贸易、公营企业生产之管理事项。

四、关于合作事业之计划推进，与各种副业的指导扶持事项。

五、关于集市管理及市场交易所之指导事项。

六、关于稳定物价事项。

七、关于度量衡之制造、检定、监督事项。

八、关于工商团体之登记指导事项。

九、关于工商事业费预算、审核、开支、报销事项。

十、其他有关经济、工商、贸易事项。

第十 条

农业厅主管全省农副业与水利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农林、畜牧事业及渔业之奖进事项。

二、关于人民开展大生产运动的指导事项。

三、关于组织农村劳动互助及农村合作事业之指导奖进事项。

四、关于整顿耕地、改良土壤、开垦荒地事项。

五、关于兴办农田水利、修建灌溉事项。

六、关于农具、肥料、种籽之改良推广事项。

七、关于防除农业病虫害事项。

八、关于牲畜繁殖，保护造林、护林、植树之指导管理事项。

九、关于农业展览及农业技术发明创造之奖励事项。

十、关于农村副业与特种农作物之推广奖进事项。

十一、关于农货之计划与检查事项。

十二、关于农业之经济调查改进事项。

十三、关于国营农场之管理、改进与私营农场之指导事项。

十四、关于农业团体之登记指导事项。

十五、关于防治水患、修堤、疏浚、抢险、防风等工作之指导管理事项。

十六、关于农业事业费预算、审核、开支、报销事项。

十七、关于农业干部之训练及农业教育试验推广之管理及指导事项。

十八、关于其他有关农林水利事项。

第十一条

交通厅主管全省公路、邮电、航运之建设管理及公私运输指导奖进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铁路、公路、航路、邮电之筹建与管理事项。

二、关于公营运输业之筹设与管理事项。

三、关于指导与扶助私人运输业事项。

四、关于道路、航站、机场、码头、渡口、车船制造之检查改进事项。

五、关于交通团体之登记指导事项。

六、关于交通事业费之预算、审核、开支、报销事项。

七、关于其他有关交通事项。

第十二条

公安厅主管维持全省社会治安保卫革命秩序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奸细、特务、盗匪及内战罪犯之防范、侦缉及检查起诉事项。

二、关于人民除奸之组织教育及机关保卫工作之指导事项。

三、关于违警事件之管理与处罚及社会治安制度之厘订等事项。

四、关于清查户口、安定社会秩序并与民政部门共同调查登记城市户口等事项。

五、关于对外侨的调查登记保护管理事项。

六、关于公安干部之训练管理事项。

七、关于社会调查事项。

八、关于公安事业费之预算、审核、开支、报销事项。

九、关于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第十三条

司法厅主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 关于民事行政事项。

(二) 关于刑事行政事项。

(三) 关于河南人民法院判决重大案件之复核事项。

(四) 关于司法法规之编拟事项。

(五) 关于人民法庭之组织与领导事项。

(六) 关于监所犯人之教育管理事项。

(七) 关于各级司法人员之铨叙教育事项。

(八) 关于法院监所之设置与变更事项。

(九) 关于司法事业费之预算、审核、开支、报销事项。

(十) 关于其他有关司法行政事项。

第十四条

河南省人民法院主管全省终审、审核及监督下级审核事宜,具体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不服各市、各专署区法院及其分院之判决，而上诉之民、刑事诉讼案件。

二、不服各市、各专署法院之裁定而控诉之案件。

三、死刑判决未经上诉之复核案件。

四、公安部门移送处理之案件。

五、主席交付处理或复审之案件。

六、特别重大案件之审理。

七、关于下级审判检查之监督事项。

八、关于和解及调解之指导事项。

九、处理违法失职工作人员之案件。

十、其他有关审判及检查之监督事项。

第十五条

秘书长承主席之命处理交办事项，代主席进行对本府各厅、院、行、局、处作定期的工作检查督促，并领导秘书处、行政处、政策研究室，掌管左(下)列事项：

一、关于政府委员会议及政务会议之准备与记录事项。

二、关于公文之撰拟、保管、缮印及收发事项。

三、关于印信、电报等机要之掌管事项。

四、关于机关通讯联络事项。

五、关于图书资料、档案之保管事项。

六、关于工作报告及书报编纂事项。

七、关于不属于各厅、院、行主管之其他事项。

(以上由秘书处承办)

八、关于河南人民政府之会计事务、生产、卫生、警卫、勤杂人员之教育。

九、关于交际联络及招待事项。

十、关于机关行政之其他事项。

(以上由行政处承办)

十一、关于政策研究及调查统计事项。(由政策研究室承办)

第十六条

各厅、院、行遇有争执之工作问题，提请主席交政务会议决定之。

第十七条

各厅、院、行对下级政府及法院执行各该主管事项，有监督指导之责，并得发布命令及指示，但该命令及指示得事先经主席之审核。

第十八条

河南省人民法院对于特别重大案件之审理，如主席认为必要时得提请政务会议决议，设特别法庭审理之。

第十九条

河南省人民法院函送司法厅复核之判决案件，司法厅复核意见应提请主席审核，并由主席批交法院执行之。

第二十条

河南省人民法院判处或核定死刑之案件，均先函送司法厅代主席作出初步审核，提出意见，呈送主席核定并由主席以命令行之。

第二十一条

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规则、政务会议规则及各部门工作细则均另定之。

第二十二条

本规程有不适当处，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或政务会议修正之。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自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选自一九四九年七月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政报》，创刊号)

苏皖边区各行政区专员公署 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苏皖边区政府(以下简称边府)组织条例第□条订定之。

第 二 条

各行政区专员公署(以下简称专署)之管辖范围及名称以边府命令订定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 三 条

各行政区最高权力机关为各该区之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条

各行政区最高执行机关为各该区之行政委员会，由各该区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正副专员及行政委员十五至二十五人组

织之，正副专员为行政委员会当然主席，并经边府加委后组织专署，处理全行政区日常政务。

在各行政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未成立前，正副专员由边区政府派任，并得设临时行政委员会，由各该区各机关团体学校互推委员十五至二十五人，经边区政府加聘后组织之，或由边区政府直接聘任之。

第五 条

专署下设秘书室、民政处、财粮处、教育处、建设处、公安局、法院、交通局、调研室等工作部门。

第六 条

秘书室设秘书一人，下设文书、总务两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

第七 条

民政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下设干部、民政及后勤三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

第八 条

财粮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下设财务及粮政两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另设契税及公学款产管理员若干人。

第九 条

教育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下设初等教育、中等教育及社会教育三科，各设科长一人，督学、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

第十 条

建设处设正副处长各一人，下设农垦、水利、工业及合作三科，各设科长一人，专门技师、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

第十一 条

公安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下设治安、侦察及审讯三

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

第十二条

法院设正副院长各一人，推事、书记官及书记员若干人。

第十三条

交通局设正副局长各一人，下设交管、发行、邮务三科，各设科长一人，科员、干事若干人。

第十四条

调研室设主任一人，调研员若干人。

第十五条

专署因工作需要，得呈准边府后增减各科机构。

第三章 职 权

第十六条

各行政区行政委员会职权如左(下)：

- 一、具体讨论执行边府之法令、重大指示与本行政区人民代表会议之重大决议。
- 二、研究通过本区政府工作计划及预决算。
- 三、决定本行政区应兴应革事项。
- 四、向本行政区人民代表会议定期报告工作。

第十七条

正副专员职权如左(下)：

- 一、执行边府命令和指示。
- 二、贯彻行政委员会决议。
- 三、综理该行政区政务，领导所属各部门办理各该主管事项。
- 四、定期向行政委员会及边区政府报告工作情况。

第十八条

秘书室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综核文件。
- 二、典守印信。
- 三、缮写、核对、收发及保管文件。
- 四、组织机关工作。
- 五、办理不属于各处、局、室之事项。

第十九条

民政处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办理选举。
- 二、改善民生。
- 三、调整行政区域及各种组织机构。
- 四、各级干部之任免、升迁、调补、考核及奖惩。
- 五、战时后方勤务。
- 六、优抗及抚恤。
- 七、社会救济。
- 八、卫生行政。
- 九、户籍行政、人口登记。
- 十、禁烟、禁毒、禁赌。
- 十一、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二十条

财粮处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财政预决算之编造及审核。
- 二、公粮之征收及保管。
- 三、赋税之整理及征收。
- 四、公学款产之监督、指导及保管。
- 五、逆产之处分及管理。

六、土地查登。

七、关于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二十一条

教育处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初等、中等、群众及干部教育。
- 二、文化事业之推进、管理及学术奖励。
- 三、地方风俗改革及破除迷信。
- 四、地方师资之培养。
- 五、教育专款之筹措支付。
- 六、关于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第二十二条

建设处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指导垦植。
- 二、水利建设。
- 三、公路、桥梁及其他公共工程之修筑。
- 四、合作事业之扶助及指导。
- 五、地方公营工业之创办、管理及民营工业之倡导、扶助及保护。
- 六、处理商标注册及专利。
- 七、其他有关建设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安局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防奸、防谍、防匪，保卫地方安宁。
- 二、维持民主秩序，依法保障民权。
- 三、违警事件之处理。
- 四、执行刑事检查。
- 五、检举违法之公务人员。

- 六、警察之训练管理。
- 七、关于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第二十四条

法院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司法条例法规之草拟。
- 二、保障政府法令之推行。
- 三、审理二审民刑案件。
- 四、犯人之管理教育。
- 五、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交通局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公文、信件、书报之收发传递。
- 二、邮电事业之监督指导。
- 三、交通事业之管理。
- 四、其他有关交通事项。

第二十六条

调查研究室秉承正副专员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资料之收集整理。
- 二、各种行政工作之调查统计。
- 三、各种法令之研究。
- 四、其他有关调查研究事项。

第四章 任期与会议

第二十七条

行政委员及正副专员任期三年，任满由各该区人民代表大会改选之，连选得连任。

第二十八条

行政委员会议每三月举行一次，由正副主席召集之，各非行政委员之秘书、处长、主任得列席会议，必要时得召集临时会议。

第二十九条

专署之政务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各正副处、院、局长、秘书及主任出席，由正副专员召集之，遇必要时，得召集扩大会议，由各科长列席。

第三十条

各处、院、局、室会议，每周举行一次，由各该部门首长召集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以边府命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府以命令修正之。

苏皖边区各县县政府暂行组织条例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苏皖边区政府颁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本条例根据苏皖边区政府组织条例第□条订定之。

第 二 条

各县县政府管辖之范围及名称，以边区政府命令规定之。

第二章 组 织

第 三 条

各县最高权力机关，为各该县之人民代表大会。

第 四 条

各县最高执行机关为各该县之行政委员会，由各该县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正副县长及行政委员七人至九人组织之，正副县长为行政委员会当然主席，并经边区政府加委后组织县政府，处理全县日常政务。在各县县人民代表大会未正式成立前，正副县长由边区政府派任之，并得设临时行政委员会，由本县各机关团体学校互推委员七人至九人经边区政府加聘后组织之，或由专员公署报请边区政府聘任之。

第 五 条

各县县政府下设秘书室、民政科、财粮科、教育科、建设科、司法科、公安局、交通局等工作部门。秘书室设秘书一人，收发、文书、会计、庶务等若干人。各科、局得设正副科、局长各一人，股长、科员及办事员若干人。

第三章 职 权

第 六 条

各县行政委员会职权如左(下)：

一、具体讨论执行边区政府、专员公署之法令及重要指示与本县人民代表大会之重大决议。

- 二、研究通过本县政府工作计划及预决算。
- 三、决定本县应兴应革事项。
- 四、向本县人民代表会议定期报告工作情况。

第七 条

正副县长职权如左(下)：

- 一、执行边区政府及专员公署之命令和指示。
- 二、贯彻行政委员会决议。
- 三、综理全县政务，领导所属各部门办理各该主管事项。
- 四、定期向行政委员会及专员公署报告工作情况。

第八 条

秘书室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综核文件。
- 二、典守印信。
- 三、缮写、校对、收发及保管文件。
- 四、组织机关工作。
- 五、办理不属于各科、局之事项。

第九 条

民政科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办理选举。
- 二、改善民生。
- 三、调整行政区域及各种组织机构。
- 四、乡级干部之任免、升迁、调补、考核及奖惩。对区级干部得请求任免之。
- 五、战时后方勤务。
- 六、优抗及抚恤。
- 七、社会救济。

- 八、卫生行政。
- 九、户籍行政，人口登记。
- 十、禁烟、禁毒、禁赌。
- 十一、其他有关民政事项。

第十 条

财粮科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财政预决算之编造及审核。
- 二、公粮之征收及保管。
- 三、赋税之整理及征收。
- 四、公学款产之监督、指导及保管。
- 五、遗产之管理及查报。
- 六、土地查登。
- 七、关于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十 一条

教育科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初等、中等、社会、干部教育。
- 二、文化事业之推进、管理及学术奖励。
- 三、地方风俗改革及破除迷信。
- 四、地方师资之培养。
- 五、教育专款之筹措支付。
- 六、关于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第十二 条

建设科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 一、指导垦植。
- 二、水利建设。
- 三、公路、桥梁及其他公共工程之修筑。
- 四、地方公营工业之创办、管理及民营工业之指导、扶助

及保护。

五、合社事业之扶助及指导。

六、办理商标注册及专利。

七、其他有关建设事项。

第十三条

公安局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一、防奸、防匪，保卫地方安宁。

二、维持民主秩序，依法保障民权。

三、违警案件之处理。

四、执行刑事检查。

五、检举违法之公务人员。

六、警察之训练管理。

七、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第十四条

司法科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一、司法条例法规之草拟。

二、保障政府法令之执行。

三、审理初审民刑案件。

四、犯人之管理教育。

五、其他有关司法事项。

第十五条

交通局秉承正副县长之命掌理左(下)列事项，

一、公文、信件及书报之收发传递。

二、邮电事业之监督指导。

三、交通事业之管理。

四、其他有关交通事项。

第四章 任期及会议

第十六条

行政委员及正副县长任期二年，任满后，由各该县人民代表会议改选之，连选得连任。

第十七条

行政委员会议三个月举行一次，由正副主席召集之(各非委员之秘书、科局长得列席会议)，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县政府政务会议每一月举行一次，各正副、科、局长及秘书出席，由正副县长召集之。

第十九条

各科、局、室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由各该部门主管人员召集之。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条例以边区政府命令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由边区政府命令修改之。

(本件附表从略)

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 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一九四九年二月)

第 一 条

本会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与华北军区领导下，为北平市军事时期内统一的军政领导机关，实行军事期间的革命管制。

第 二 条

因工作需要，在四郊(东至通州，西至门头沟，南至黄村，北至沙河镇)地区设四个分会，在本会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 三 条

本会执行下列各项任务：

一、镇压反革命分子之活动，并肃清一切残余的敌人和扰乱社会秩序的散兵游勇，以及任何进行武装抵抗的分子，逮捕战犯及罪大恶极的反动分子，收缴一切隐藏在民间的反动分子的军火武器及其他违禁品，解散国民党、三青团及蒋介石集团系统下之其他一切反动党派、团体和特务组织。

二、接收并管理一切公共机关、公共产业、公共物资及其他一切公共财产，并没收应该没收的官僚资本。

三、保障一切中国人民及守法的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工农商学各界一切正当的权利，迅速恢复市政建设事业，恢复与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消灭一切混乱现象。

四、动员一切公私力量沟通与建立城乡经济的正常关

系，特别是指导与组织公私各种力量，解决城市人民的粮食及燃料的供应。

五、发动与组织革命群众团体，帮助建立系统的人民民主政权机关。

六、为执行军事管制任务之必要，得发布戒严令，并依据中共中央及人民解放军之政纲，发布临时法令。

第四 条

本会设下列各部份：

一、警备司令部兼防空司令部：负责肃清一切反革命武装及散兵游勇，执行军纪、军法及戒严、解严等事项，并有有效的组织防空。

二、市政府：负责市区内民政、公安、司法、交通、卫生、消防等一切市政建设，管理市区内工农商学各业，管理财务、贸易、金融及有关外国侨民诸事项，并按工作需要设立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卫生局、公安局、公用局、工务局、工商局、外侨管理处、贸易公司、人民法院及银行等机构。

三、物资接管委员会：负责接收并处理敌伪产业及公共物资财产，没收官僚资本，直接接管属于国家之企业以待将来移交于全国性的人民民主政府；对其他属于本市之企业，协同本市有关之主管机关进行接收，接收后分别移交各该主管机关管理，负责动员组织一切公私力量，指导对城市粮食、燃料等供应事项，沟通城乡关系，并负责接管不属于市范围之军事政治机关与设备等项，按照工作需要设下列各部：

(1)财经部：下设 财政处、金融处、企业处、贸易处、农业水利处、后勤处及城市供应指导处。

(2)交通部：下设 铁道处、公路处、电讯处、邮政处。

(3)卫生部。

(4)军政部。

(5)房屋地产部。

四、文化接管委员会：负责接管一切属于国家的公共文化教育机关及一切文物古迹，属于本市者由教育局接管，按照工作需要设下列各部：

(1)教育部：下设高等教育处、学术机关处、社会教育处。

(2)文艺部：下设戏剧音乐处、电影处、艺术教育处。

(3)文物部：下设博物馆处、图书处。

(4)新闻出版部：下设新闻处、出版处。

五、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秘书处、供给部、行政处，负责处理本会对内外一切有关日常工作及联络供给等事项。

第五条

本会于完成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之各项任务后，经上级批准即将一切行政权力移交当地人民民主政府和警备司令部，并宣布撤销。

第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一九四九年五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北平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布告文件汇集》，第一集)

北平市人民政府公布令

(一九四九年四月五日)

关于本市政府组织机构，业经三月十九日第一次政务会议确定，兹将确定事项，公布如左(下)：

(一)政务会议：对市政即定方针再作一般性的传达解释及具体布置分工，凡属讨论政策方针会议，应召集有关部门的负责干部参加。

(二)财经委员会：专为研究本市财政经济建设的问题。

(三)政治委员会：由公安局负责召集之。

(四)市政工作会议：专为研究市政设施，由副市长负责主持。

(五)教育局、外侨事务处：均由市长直接领导，必要时可分别设置文化委员会与外交政策研究会。

(六)城厢工作会议：城厢工作直接属市长领导，工作会议及时发现并研究问题，提供市长参考。

(七)郊区工作委员会：襄助市长领导郊区工作，负责督导郊区一般工作，并了解干部，提出整饬业务的意见，下分设民政(民政局派出)、财政(财政局派出)、农林(属建设局)三科并分别由各局领导。

(八)组织系统表(见附表)

附记：1. 以原工务局为基础成立建设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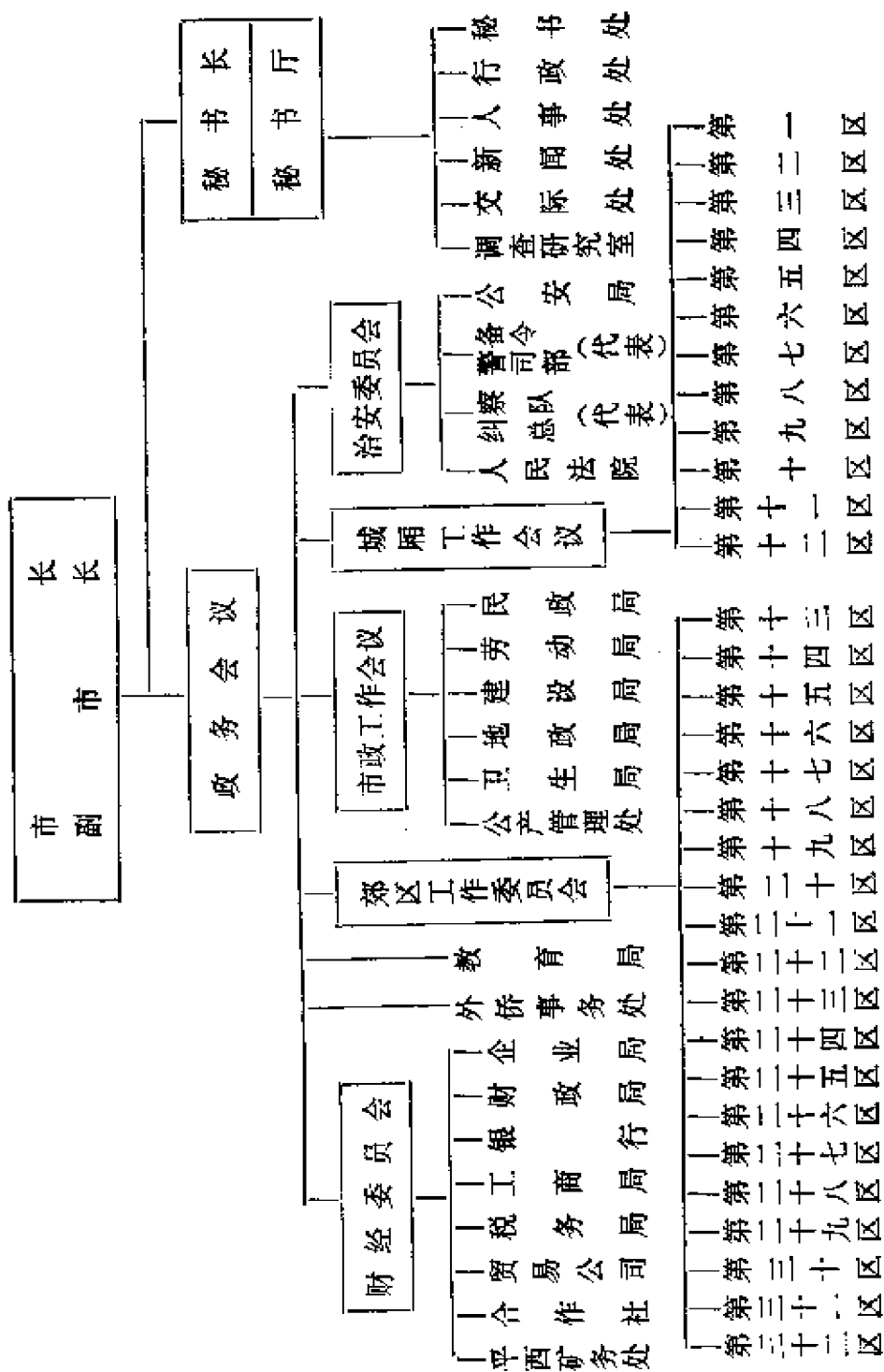
2. 以原公用局为基础成立企业局

中华民国三十八年四月五日

市 长 叶剑英

副市长 徐 冰

北平市人民政府组织系统表



(选自一九四九年五月北平市人民政府《北平市政报》，创刊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变更 区街组织的指示

(一九四九年六月十七日)

各局、处、各公安分局、各区政府，

我初入城市工作任务繁多，城市情况不了解，且旧的警察机构尚未改造，因而设置区街进行一定工作，有其必要，亦获相当成绩，区街政府在群众中亦树立起相当威信。但目前城市秩序，已复常态，各种工作逐渐走向正规，对于城市各种情况，亦逐渐有一了解，公安下层机构已稍有转变。在此种情况下，应根据“市级为城市工作之基本单位”与“警政合一”之原则，加强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之工作，重新改变区街之组织，兹特决定以下各点，希即进行改组：

甲、各区政府改组为区公所：

一、警区与行政区合一，各区公所为市级派出机关，成为市府执行工作的助手，其机关工作(生活、总务、会计、收发、文书等项)能与公安分局统一者尽量统一。

二、区公所之任务和组织，市内区与市郊区应有不同：

市内区公所

其任务除优抚、救济、调解和临时性的零星行政工作外，大部可能而且应当集中到市级，故其组织除区长外，设秘书一人，助理员或干事五人，炊事员一人，共八人，基本上采取不分工的一揽子工作方式。

市郊区公所(带农村性质的区公所)

三、四、五、六、十一等区公所，其任务除优抚、救济、调解等工作外，另有经常性质的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土地问题，及农业税的评定，征收，出租公地的管理等项工作，这样区公组织的组织须增大，加二人，共十人。

三、对区级的领导及区与各系统工作关系：

1. 市级对区的领导：

市府有关全市之一般问题以通令行之，直达各局处、各公安分局、各区公所；有关单独的公安事项，得令市公安局转令各分局，有关区公所之行政事项，市得直令各区公所。市级各局的有关业务，在既定政策下和不违背其直接上级的决定原则下，得与区公所或公安分局发生直接指导关系，须会同办理者通过市府确定；公安分局、区公所有关各局业务上之问题，可与有关局联系。

2. 原区政府所掌辖之各种业务应分别划归各有关部门，

(1) 合作社有分社者(四、六、八区)建立自己系统的领导关系，和区公所是平行的配合关系，尚无分社者，由经济股合作干部拨归总社二人，为总社干部，为了工作方便，可住在区公所工作，区公所予以可能的协助，以俟分社建立，即还建制。

(2) 文教工作，原则上以文教股干部归教育局，充实民教馆，建立中心小学。教育局通过民教馆和中心小学，直接领导各区的社会教育与小学教育工作，与区公所是平行的配合关系。

(3) 调解工作，由派出所与区公所进行，调解不成时，即直接转法院，市不须再有调解的一级。

(4) 卫生行政，由卫生局负责，各区设立卫生事务所，所长兼区公所的卫生指导员。在卫生局的领导与区的指导之

下，统一环境卫生和防疫注射等工作，清洁队仍归公安局领导。

(5) 工商局于每区设一分局，其干部由市府人事处就原区的经济股干部配备之。工商分局与区公所是平行关系。

(6) 今后一切身份证明和婚姻登记及户政工作，均由公安局负责办理（民政局户政科七人，六月底一起移交公安局）。

(7) 区可设不定期的联系会议，解决联系配合问题。

乙、关于取消街的问题：

一、各街公所分别并入各派出所，街干部原则上都到公安局工作，派出所设所长和副所长，根据干部条件，配备工作，所长兼管行政，增设文书一人。

二、街取消后，市郊较大村庄皆增设派出所，但为保证一部份行政工作之完成并得建立不脱离生产之村公所，受该管派出所之指导，归该区公所领导。

三、街公所的交代问题：

1. 以区为单位，各街统一向原属之区公所负责交代，区对市负责，财务经费造清册四份，工作问题造表分别移交各有关部门并报市府备查，交待项目、办法、手续另附。

2. 各种贷款之交代（如小本贷款、农业贷款、小工业贷款、建房贷款等），由银行整理材料，并拟交代办法。

四、水上街即行并入水上公安分局建制。

市长 黄敬

（选自一九四九年七月《天津市法令汇编》，第一集）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区公所组织 与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一、根据“市级为城市工作之基本单位”与“警政合一”之原则，确定区公所为市人民政府之派出机关，为市人民政府执行工作的助手，非政权一级，故定名为天津市人民政府第×区公所。

二、区公所办理目前尚未能集中到市或尚未移交至公安部门之行政事务及市人民政府临时授权与“令”、“示”之事项。根据现阶段情况，其具体任务为：

(1) 在市人民政府既定政策原则下，进行民事的调解。

(2) 帮助市级办理拥军、优待烈军干属、社会抚恤、救济及一部兵员支前等动员事项。

(3) 帮助市人民政府进行专门问题的调查研究事项。

(4) 市人民政府临时授权与“令”“示”事项。

(5) 人民询问、请示、请求、控告的解答和承转事项。

(6) 反映人民情况及对市政意见。

(7) 组织本区内市级行政机关之分局、分社、工程处、卫生事务所、稽征所、人民文化馆、中心小学等的必要的配合联系事项。

(8) 带有市郊农村的区，得处理土地问题，领导农业生产、副业生产，帮助征收农业税等。

三、区公所干部数目，规定为七人，事务特别繁杂之区得酌量增加，有市郊农村区另增干部二人。设交通员、炊事员（实行包干制后取消）各一人。其分工：设区长一人，秘书一人，余为助理员或干事。工作方式基本上采取一揽子方式，但得视工作情况与需要，采取不固定的分工，例如分为内勤（须在机关工作者）外勤（较经常在人民中工作），或分为调解，优抚、调研等。带农村者并得设较专门干部管理农村工作。为工作便利，得设不脱离生产之专门委员会，如调解、优待烈军干属委员会等。

四、区公所与各级政权机关之纵横关系规定如下：（一）市人民政府为区公所之直接上级，直接领导区公所。区公所得向市人民政府作工作报告。（二）市级各局院在主管业务范围内及既定政策下，对区有指导关系，可以“指示”、“通知”、“函”等形式指导区之工作；区公所亦须向局、院作有关工作业务之报告。但给区以工作任务或行使“令”文，须通过市人民政府统一办理。（三）区公所对派出所无领导关系，可以建立工作上之密切联系，重大工作得与分局长协商，由分局长发布命令。（四）俟派出所健全后，原间的组织即取消（郊区农村得保留）。工作积极之区长，派出所可以个别关系，领导其尽可能的继续为人民作某些协助性的工作。（五）区公所与公安、工商分局、工程处、卫生事务所、稽征所、人民文化馆、中心小学、合作分社等市级派出或分出之机关，均为平行机关。为了解决各单位必要的工作配合联系问题得以区公所为主，召集全面的或有关单位的工作联系会议。各单位认为必要时，亦可建议区公所召集，区长为该会当然主席。（六）市郊村庄在百户以上者，得设不脱离生产之村公所，直受区公所领导，同时受该管派出所之指导，村公所组

织法另定之。

（选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天津市法令汇编》，第二集）

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郊村公所 组织与任务的决定

（一九四九年九月六日公布施行）

一、市郊村庄近似农村，为工作方便计，应组织不脱离生产之村公所。其性质是市郊村民基层政权机构，受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委托之区公所领导，并受所属派出所之指导。

二、根据现阶段情况，除治安工作及调解工作由派出所办理外，其具体任务为：1. 帮助办理本府拥军、优待烈军干属及社会抚恤、救济、兵员支前等动员事项；2. 组织领导农副业生产及本村小商贩、手工业生产，并发展合作事业；3. 协助管理公地，办理征收农业税及办理土地等问题；4. 协助办理社会卫生工作；5. 反映人民情况及对市政意见。

三、市郊村庄按派出所管辖区，在一百户以上者得单独组织村公所，一百户以下者合并其他村组织。计分为：一千户以上之村庄为甲等村，设村长一人，副村长（兼书记）一人，土地生产委员三人，优抚委员一人，卫生委员一人，委员二人，共九人。五百户至一千户者为乙等村，设村长、副村长各一人，土地生产委员一人，优抚委员一人，卫生委员一人，委员二人，共七人。一百户至五百户者为丙等村，设村长、副村长各一人，土地生产委员一人，优抚委员一人，卫

生委员一人，共五人。

四、村公所干部产生应由人民民主选举，但可根据情况或由区公所呈请市人民政府指派之。

五、村公所经常办公费，规定为甲等村每月小米二十斤，乙等村十五斤，丙等村十斤。有特殊开支时，由区临时造具预算经批准后发给。

干部生活补助费规定每月甲等村小米一百斤，乙等村八十斤，丙等村六十斤，由村视工作需要及干部工作情况灵活分配。

（选自一九五〇年一月《天津市法令汇编》，第二集）

张家口市政府组织条例

（一九四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颁布，
一九四六年五月十八日胜民行字第三十一号令修正）

第一条

张家口市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由张家口市参议会（以下简称市参议会）选举委员七人，组织市政府委员会，并由市参议会在委员中选举市长、副市长各一人，市长、副市长及委员均于选出后，报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备案。

第二条

市政府设下列各局、处：

- 一、秘书处。
- 二、社会局。

三、教育局。

四、财政局。

五、建设局。

六、卫生局。

七、公安局。

市政府于必要时，得请准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设置各种专管机关及专门委员会。

第三条

市政府受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之管辖，及市参议会之监督。

第四条

市政府总理全市政务，其职权如下：

一、执行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之命令及指示。

二、执行市参议会之决议。

三、领导所属各机关执行职务，任免所属区长科长以下之行政人员。

四、公布市单行法规。

五、管理一切市政建设事项。

第五条

市政府委员会为民主集中制之组织，因行使前条职权所为之重大设施，须由市政府委员会决议行之。

第六条

市政府委员会每两周开例会一次，必要时得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市长之职权如下：

一、召开市政府委员会议及政务会议，会议时为主席。

二、领导各局、处执行上级交付之任务，及市政府委员会之决议，市长向市政府委员会负责。

三、处理市政府日常政务，如遇重大事务，应提交市政府委员会决定，如时间紧迫，市长得作紧急处理，但事后应提请市政府委员会追认。

四、对外代表市政府。

副市长协助市长执行本条各项规定之职务，市长因公外出，或因故不能执行职务时，由副市长代理之。

第八条

秘书处掌理事项如下：

- 一、关于市政府委员会、政务会议之通知及记录。
- 二、关于提请任免、奖惩所属市区行政人员事项。
- 三、关于文件之保存、撰拟、缮印及收发事项。
- 四、关于印信、电报等机要之掌管事项。
- 五、关于市政府之会计、庶务、卫生等事项。
- 六、关于材料编制、统计、整理事项。
- 七、关于交际招待事项。
- 八、其他不属于各局、处之事项。

第九条

社会局掌理事项如下：

- 一、关于行政区划、组织编制事项。
- 二、关于户籍统计事项。
- 三、关于民主选举事项。
- 四、关于赈灾、军人家属抚恤、优待及其他社会救济事项。
- 五、关于劳资关系、租佃关系事项。
- 六、关于婚姻登记及礼俗事项。

七、关于人民团体之登记及指导事项。

八、关于工商业行政及合作互助指导事项。

九、关于取缔赌博及禁烟、禁毒事项（在有禁烟局时，禁烟、禁毒由禁烟局管理）。

十、关于少数民族事项。

十一、关于宗教事项。

十二、关于公产之登记、管理及处理事项。

十三、其他有关社会公益事业事项。

第十 条

财政局掌理事项如下：

一、关于税务公款事项。

二、关于预算决算之编制事项。

三、财务行政事项。

四、其他有关财政事项。

第十一 条

教育局掌理事项如下：

一、关于管理各级学校事项。

二、关于管理社会教育事项。

三、关于教育文化及学术团体之指导奖进事项。

四、关于图书馆、博物馆、公共体育娱乐场所之管理事项。

五、关于剧院、影院之指导事宜。

六、关于一般宣传事项。

七、其他有关教育事项。

第十二 条

建设局掌理事项如下：

一、关于公用房屋及街道之建筑、设计、修理事项。

二、关于人民建筑之审核、指导，及街道市容之整顿事项。

三、关于电灯、电话、自来水、交通等之管理建设监督事项。

四、关于河道、水堤、桥梁之监督修筑事项。

五、关于农林行政事项。

六、关于公园林木之修植保护事项。

七、其他有关工务事项。

第十三条

卫生局掌理事项如下：

一、关于街道清洁，及人民卫生之管理指导事项。

二、关于公共卫生之建设事项。

三、关于防疫保健事项。

四、药市、屠宰场、娱乐场所之卫生检查事项。

五、关于公立医院之管理领导事项。

六、关于私人医院之登记、审核及指导事项。

七、关于医药事业之管理、饮食品之化验事项。

八、关于医生之登记、审查及指导事项。

九、其他有关卫生事项。

第十四条

公安局掌理事项如下：

一、关于户口之调查、登记、管理、检查事项。

二、关于缉捕盗匪、检举、取缔违警事项。

三、关于社会秩序之维持事项。

四、关于消防、救护、交通管理事项。

五、关于外侨之调查管理事项。

六、其他有关公安事项。

第十五条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各局设局长一人,综理各该局、处事务。秘书长、局长由市政府委员会报请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加委。

第十六条

各局、处得设秘书一人至数人,承局长、秘书长之命办理各该局、处事务,各局、处得视事务之繁简分科办事,科设科长一人,科员若干人,承局长、秘书长之命办理该科事务。

第十七条

各局、处及科均得视工作需要增设副职,佐理各局、处、科事务。

第十八条

市政府设政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正副局长组织之。讨论市政府委员会决议之执行事项,开会时由市长主席,讨论事项取决于市长。

第十九条

各局、处办事细则另定之。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其修改权属于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

(选自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现行法令汇集》续编)

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长沙市 军事管制委员会组织条例

(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条

本会在中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与华中军区领导下，为长沙市和平解放后军管时期内统一领导的军政最高权力机关，实行革命军事管制。

第二条

本会执行下列各项任务：

一、镇压反革命之破坏活动，肃清一切潜伏的武装敌人和扰乱社会秩序的散兵游勇，逮捕战犯及罪大恶极的特务分子，收缴一切私人枪枝、武装及其他违禁品，并解散国民党、三青团、民社党、青年党及蒋介石集团系统下之其他反动团体和特务组织。

二、接管伪中央系统在长沙的一切公共机关、公共产业、公共物资，并没收应该没收的官僚资本。省、市级机关，逐步接收改组。

三、保障全体人员及守法的外国侨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保护工、农、学、商各界一切正当的权利，迅速恢复市政建设，建立正常的社会秩序，消灭一切混乱现象。

四、动员一切公私力量，沟通城乡贸易关系，特别需要指导与组织公私各种力量，解决城市人民的粮食、燃料等日常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金融物价，力求安定人民生活。

五、发动与组织革命群众团体，建立各界人民代表会，并有计划的组织人力物力，支援南下大军，争取西南各省的全部解放。

六、为适应执行军事管制任务的必要，得发布戒严令，并依据中共中央及人民解放军的政纲，制定临时法令。

第三条

本会设下列各部：

一、警备司令部兼防空司令部：

负责镇压继续阴谋活动的破坏分子，肃清一切反革命武装及散兵游勇，执行军纪、军法及戒严、解严等事项，并有效的组织防空。

二、市政府：

管理财政、金融、贸易、外侨诸问题，并负责市区内民政、教育、公安、交通、司法、卫生、消防等一切市政建设。按照工作需要，设立民政局、财政局、教育局、建设局、公安局、工商局、劳动局及人民法院。

三、财经接管部：

负责接收并处理伪中央系统在长沙所有产业及公共物资财产，没收官僚资本，直接代管属于国家之企业，以待将来移交全国性的人民政府。对其他属于本市之公营企业，协助本市有关之主管机关进行接收管理，并负责动员一切公私力量，沟通城乡关系，指导对城市粮食、燃料及人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等供应事项。按照工作需要，设下列各处：工矿处、金融处、贸易处、财粮处、农林水利处、后勤处。

四、交通接管部：

负责接收铁路、航运、公路、邮电。为适应工作需要，设下列各处：铁道处、邮政处、电讯处、航运处、公路处。

五、文化接管部：

负责接管一切属于国家的公共文化教育机关及文物古迹。按照工作需要，设下列各处：学校教育处、文艺社教处、新闻出版处。

六、公安处：

为建立革命秩序，保障人民安全，设立公安处，统一掌握地方治安、机关保卫和警政建政事宜。

七、在秘书长领导下设秘书处、行政处，负责处理本会对内对外一切有关日常工作、内部管理、生活供应及文牍等事宜。

第四条

本会于完成本条例第二条所规定各项任务后，经上级批准，将一切行政权力，移交当地人民政府和警备司令即宣布撤销。

第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选自一九四九年——一九五三年《湖南法令汇编》）

